大学精神档案

[当代卷]

DAXUE JINGSHEN DANGAN

主编
何光沪 任不寐 秦晖 袁伟时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

序言——

生声的体制结輪丨美

苦难记忆

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后果

[

安妮日记

1944

1944

1944

附录

南京暴行纪实

引言

影片的解说词

1

2

4

林昭之死

在华盛顿国家大教堂祈祷仪式上的讲话

极权主义批判

极权主义的起源

意识形态与恐怖

乌托邦与暴力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统一

统一

民主

政府改组

中产阶级与自由分子

自由及其保障

个人自由的保障

四

五

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

自由政治言论

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关系

敬告青年

一、自主的而非奴隶的

三、进取的而非退隐的

四、世界的而非锁国的

五、实利的而非虚文的

、

〃

一一再谈五四运动

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致国务院函和公告

致国务院函

全国报界公同通告稿

现代经济的产生与运行

理性国家的产生

自由选择与中央计划

生产的体制结构

法治、民主和宪政

法律与法治

一、究竟什么是法律？

二

宪政的超验之维

政党之必要及其责任

人权为宪政基本

罗隆基

期成宪政之我见

科学与民主

一、唯有立足于科学精神之上的民主才是一种牢靠的民主

政治中为什么没有专制者的位置

人权问题

人权观念

政治与道德基础

临时约法与人民自由权

附录

从伯明翰市監狱发出的信

整个人类和我在一起

人权的

历史

国际人权运动

重建大学精神

大学的诞生

13

反对教会势力

反对世俗势力

教廷的支持与利用

大学社团组织内部的矛盾

大学社团组织的组成

大学的理念

大学之所以为大

一《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二大学教育

真正的哈佛

高等教育的两难困境

民族问题

民族主义的由来

民族主义是工业化的产物

国家并非永恒

文化领域的民族认同

民族主义的新方向

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

为民族辩护

民族主义:赞成和反对的观点

必要性、功能性与根植性

结论

民族主义的诱惑与奴役

一民族社会主义与德国历史

三、其他思想根源

思维方法的变革

科学革命的性质和必然性

f

f

反对历史主义

怀疑主义的价值

人是有理性的吗

正义论的主要观念

探讨宇宙意义的正误方法

m

m

我们的终极关切

mnmm.

政府的全球化

商业的全玆化

序言——认识现代社会的运行机制

这里献给读者的主要是值得中国知识阶层好好读读的20世纪的文献，有的篇章 则是21世纪的记录。全书以“苦难记忆”开篇，然后分九个单元分别阐述现代社会的 方方面面。

“极端年代革命年代”……人们用各种词语描绘20世纪。决定20世纪世界面 貌的是几件大事：上半叶在1929年至30年代初达到巅峰的历次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 大战;下半叶科学、技术神奇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持续的发展;贯穿其中的则是苏联的崛 起和瓦解。

这些事件深深地震撼着中国人的心灵和影响着中国历史的进程。对中国人来说， 如何认识这些历史事件，至今仍是尚待彻底解决的问题。无论是19世纪大请帝国的 沉沦，还是20世纪中国走过的如此迂回曲折的路，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些历史事件的 反映。百年回眸，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认识现代社会。

现代社会以资本主义的形式出现，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不幸。它是黑白参半的怪 物。与高楼大厦一道映入眼帘的是贫民窟;在令人眼花缭乱的科学、技术进步的同时， 是杀人艺术的精进；*强的西方与贫弱的被奴役的东方孪生。第一次世界大战噬下 1 000万无辜冤魂，第二次世界大战则以5 000万刷新了杀人记录，其中2 500万是中国 人，还

有几百万犹太人。人们激愤地诅咒：垄断、腐朽、垂死的资本主义！道义的愤慨， 国破民困的积怨，归结为一句话:冲破旧世界的牢笼！

面对作为典范的西方社会经济如此不平等的现实，应该让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 "毕其功于一役。这是孙中山在世纪初提出的救世方案。可是，他的继承者蒋介石国 民党交出的成绩单是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加上政治上特务横行、恣意剥夺公民自由的 专制统治。

另一批中国人冀图从中国传统文化吸取大智慧，用以自救和教.人。社亚泉、梁漱 溟、张君劢和后期的梁启超、章士钊都曾为此大声疾呼。可是，除了牵强的比附和一厢 情愿的设计，中国自身传统中缺少的正是作为现代社会基础的市场经济、个人自由及 其保障机制——法治、民主和宪政。

人们曾把苏联的崛起看作新世界的曙光，但密封的大墙一旦裂开，人们清晰看到 的是：无法让本国人民吃饱肚子的农业集体化，是以饿死500万人为代价的被吹得 神乎其神的几个五年计划实现的工业化不过是建筑在沙滩上的大厦；更令人不寒而栗 的是视人如草芥的古拉格群岛丨-

经过明末请初以降400年中西文化的冲撞，以2001年中国加入WTO为标志，不 少中国人终于大彻大悟:承认现代社会的基本框架是相同的；"与国际接轨]]逐渐成了 流行用语，并在一些领域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现代社会或现代性的核心是公民的个人权利即个人自由；各种制度都是围绕这个 核心运作的。这是现代社会的底线，也是检验一切思想观点正误的试金石。早在19 世纪90年代，面对甲午战争失败的严峻局面，严复破门而出作狮子吼：“身贵自由，国 贵自主。”中西国家盛衰的关键在于“自由不自由

百年前提出如此深刻和彻底的答案，堪称国情研究和救国方略第一人。百年后， 被誉为“经济学的良心”的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指出/我们生话 的世界仍然存在大规模的剥夺、贫困和压迫"我们必须认识到各种形式的自由对于 解除这些苦难所能发挥的作用。"按照这一思想，扩展自由被看成既是发展的首要目 的，又是发展的主要手段。消除使人们几乎不能有选择，而且几乎没有机会来发挥其 理性主体的作用的各种类型的不自由，构成了发展。

不是说"发展是硬道理1*吗？ 20多年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得益子经济领域的束缚削 弱，从而扩大了自由度D下一步经济目标和社会进步的实

现，离开"各种类型的不自 由”的消除，无疑是南辕北辙。

这个发S观是理解一切国家的盛衰的钥匙。苏联瓦解，中国却走出"国民经济崩 溃边缘"而展现生机，西方在不断自我更新中“垂而不死"，其奥秘都在“自由不自由]_五 个大字。可是，要真正领会这个发展观,在斯时斯地，必然:有许多疑虑。社会能否保持 稳定？贫富差距会不会越来越大7 .....这些问题的提出，笮恰证明现代社会运行机制 的知识有待普及。i

这一卷文献的选录，中心^是对现代社会运行机制及其他有关知识的介绍。政 治、法治、经济、教育等方方面面都有所涉及，也为民族、伦理、全球化等热点问题提供 了参考文献D与此相对应的是对苦难的记忆和对极权主义的批判，以未在对比中分辨 是非o

①转引自《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39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②《严复集》，第一册，丨7、2艽，北京，中华书局，1卯6。

G)何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23、24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杜，2002。

应该郑重申明的是，本书无意也不可能全面回顾历史。以苦难记忆来说，国民党 夺得全国政权后，究竟在中国大陆屠杀了多少人，这是至今尚未弄清的一笔糊涂账。 因为找不到适当的材料，只好暂付阙如。又如，外来侵略者对中国的践踏，本书只选录 了南京大屠杀的记录，从八国联军的胡作非为至侵略者在各时期的其他罪行真是罄竹 难书，限于篇幅和避免与其他读物重复，我们就不选了。

袁伟时 2002 年 11 月 13 F1

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后果(节录)[苏联]_♦晚夫k

, ^ (... '

安妮日记（节录）[德]安妮*弗兰克

附录：魏茨曼关于大屠杀的演讲[以色列]魏茨蘗 南京暴行纪实[美]马吉 林昭之死张元勛

在华盛顿国家大教堂祈祷仪式上的讲话[美]乔治

二、极权主义批判

极权主义的起源[美]汉娜•阿伦特 意识形态与恐怖[美]阿伦特

»

乌托邦与暴力[英]T卡尔*波菖尔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英]哈耶克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胡适 统一 •民主•自由储安平

三、自由及其保婷

个人自由的保障[英]哈耶克 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英]伯林

自由政治言论[美]约翰•罗尔斯

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关系[美]米尔顿_弗里德曼

敬告青年陈独秀

个人自由和社会进步——再谈五四运动胡适

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致国务院函和公告(1921年6月6日)



理性国家的产生[德]马克斯•韦伯

自由选择与中央计划[美]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

生声的体制结輪丨美)岁纳尔蠡-m

五、法治、民主和宪政

法律与法治[美]劳伦斯* M弗里德曼 宪政的超验之维[美]卡尔■弗里德利希 政党之必要及其责任马相伯 人权为宪政基本张君助 期成宪软之煞见罗隆基 科举為R圭顾准

政治中为什么没有专制者的位置[美]肯屈斯•米诺格

六、人权问题

人权观念[美]路易斯•亨金

临时约法和人民自由权（1912年3月12日）章士别 附录：非报律（1912年4月25曰）章士钊 从伯明翰声监狱发出的信[美]小马丁 .路德•金 整手人类S森在一起t芏耳莫】蒙堪兹.•索伊萨尔 人权的国际化[美]路易斯_亨金

大学的诞生[法]雅克•勒戈夫. 大学的理念[英]纽曼 大学之所以为大蔡元培 真正的哈佛[美]詹姆斯 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陈寅恪 高等教育的两难困境[美]赫钦斯

八、民族问题

民族主义的由来[美]弗兰西斯＋福山 为民族辩护[英]安东尼■ D.史密斯 民族主义的诱惑和奴役[俄]别尔嘉耶夫 纳粹主义的思想根源[法]克洛德*达维德

九、思维方法的变革

科学革命的性质和必然性[美]库恩 反对历史主义[英]卡尔*波普尔 怀疑主义的价值[英]伯特兰•罗素 人是有理性的吗？[英]伯特兰•罗素 正义论的主要观念[美]罗尔斯 探讨宇宙意义的正误方法[英]路易士 我们的终极关切[美]蒂利希 世界的全球化[美]E.拉兹洛

苦难记忆

[苏联]赫鲁晓夫

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后果(节录厂

斯大林逝世以后，党中央委员会开始执行如下方针，坚定而不懈地指明：夸大 某个人的作用，把他说成具有神仙般非凡品质的超人，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 相违背的，是不能容许的。这个人似乎无所不知，洞察一切，能代替所有人的思考， 能做一切事情，他的行为没有半点错误.多年来，我们养成了用这样的观点去看待 这个人，具体地说就是这样看待斯大林的。

斯大林的一些不良品质在列宁活着的时候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但在以后的 年代里已经发展到严重地滥用职权的地步，因而t给我们党造成莫大的损失。…… 斯大林根本不允许实现集体领导和集体工作，他不仅对反对他的人要施加暴力，而 且由于他的任性和专横，连对被他看成是与他的思想相违的人，也要施以暴力。斯 大林不是通过说服、解释和耐心地同别人合作，而是把他的思想强加于人，要别人 无条件地接受他的意见6凡是反对他这种做法的人，或者力图证明自己的观点， 证明自己正确的人，都必然会被开除出领导机关;接着就会受到精神上的折磨和肉 体上的消灭在第十七次党代佘以后的这个时期内，这一点表现得更加明显。许 许多多忠实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党的卓越的活动家和党的一般工作人员都成了斯 大林专横的牺牲品。

斯大林首创“人民敌人”这个概念6这一名词可以使犯了思想错误或只卷人争 论的人毋须证明自已所犯错误的性质，它可以自动给这些人加上这个罪名，可以破 坏革命法制的一切准则,对他们实施最残酷的迫害，以对付在某一点上不同意斯大 林的人,对付那些只是被怀疑有敌意的人，对付那些受到诬陷的人。“人民敌人”这 个概念，实质上巳经排除了任何思想斗争和就某些问题哪怕是实际问题表达自己 意见的可能性。定罪的主要依据，实质上唯一的证据就是被告本人的“自供”，然而 这种“自供”后来经査明，乃是对被告施以肉刑逼出来的*这种做法与现代法学的一 切标准是完全违背的。于是就导致明目张胆地破坏革命法制，使许许多多过去维

此文是鋅鲁晓夫于1956年2月25日在苏共二十大上作的—个“内部报告

护党的路线的无辜的人成了牺牲品。应该说，即使那些曾经反对党的路线的人们， 也没有那么多重大理由一定要把他们从肉体上消灭掉，并为了从肉体上消灭这些 人，便特别采用“人民敌人”这个概念。很多被控为党和人民的敌人而在后来被枪 决的人，在列宁活着的时候都是同列宁一起工作的^其中一些人在列宁在世的时 候就犯过错误，但尽管如此，列宁还是给他们工作做，纠正他们的锘误，想尽办法使 他们留在党内，引导他们跟随自己前进。

斯大林抛弃了思想斗争的方法，代之以行政暴力、大规模的镇压和恐怖手段。 他愈来愈广泛地、愈来愈坚决地利用惩罚机关，往往破坏现存的一切道德标准和苏 维埃法律。一个人的专横也就怂恿了另外一些人的专横，把成千的人大批逮捕和 流放，不经法庭审讯和正规调查就处以死刑，等等。它产生了人和人的不信任，引 起了不安、恐怖和绝望状态。这当然不会促进党的队伍的团结和劳动人民各阶层 的团结,相反，是消灭了那些忠诚的但不为斯大林喜欢的干部，或著是把他们

从党 内排挤出去。……斯大林采取最极端统治政策的时期，是在革命已经取得了胜利， 苏维埃国家业已巩固，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社会圭义关系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已 经确立，而且我们党在政治上业已巩固，无论从数量上和思想上来着已经受到了锻 炼的时候。事情祁明显，斯大林在很多情况下都表现了不耐心、粗暴和滥用职权。 他不是去证明自已在政治上的正确性，不是动员群众，而是往往采用镇压和肉体消 灭的手段，不仅镇压和消灭真正的敌人，而且镇压和消灭对党和苏维埃政权没有犯 罪的人们。在这方而奄无英明可言，有的只是炫嬞暴力6

斯大林对党、对党中央委员会的专横态度在1934年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后充 分暴露出来了。中央委员会在攀握了大量可以证明对党的干部施以粗暴专横的事 实后，组织了一个中央主席团领导下的委员会，责成它详细地调查对联共十七次代 表大会选出的党中央委员会大多数的正式和候补委员所进行的大规模的迫害是如 何造成的。委员会调阅了人民内务委员会档案中大量材料及其他材料，查阅了许 多伪造的、虚假的控诉，不能容忍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事实，它曾使许多无寒的人牺牲了。它查明，19S7〜1938年被控为“敌人〃的许多党的、苏维埃的、经济的工 作人员其实根本不是敌人、特务和破坏者，而是一贯正直的共产党人，他们只是受 尽诬陷，有时不能忍受兽性的折磨而自己给&己加上了（在伪造证件的审判员的授 意下）各种各样严重而不可思议的罪名.委员会向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提供了大量 关于迫害十七大代表和十七大选出的中央委员材料。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审查了这 个材料。经查明，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选出的139名正式和候补委员中被逮捕 和遭枪决(主要是在19S7〜1938年）的有98人，即70%。（全场群情激动）

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成分如何呢？大家知道，十七次党代表大会有表决权 的代表84%是在地下革命工作时期和国内战争时期，即在1犯0年前参加党的。从 社会出身来说,代表大会的代表基本上是工人（占有表决权的代表60%)。所以， 由这样成分的党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党中央委员会的多数居然是党的敌人，这是完 全不能想像的事，仅仅由于正直的共产党人被诬陷，加上了伪造的控告，以至极端 破坏了革命的法制，十七次党代表大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竟有70%被宣布为党和人民的“敌人'

遭到这样命运的不仅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十七次党代表大会的大多数代表也 遭到同样的命运。代表大会有表决权和发言权的1 %6名代表中，因被控犯有反 革命罪行而被捕的占一半以上——1 108人。仅这一事实说明，如现在已查明的， 十七次党代表大会的大多数参加者被

控为反革命罪行的捏造是多么荒谬、野蛮和 违反了正常的思想。（全场群情激动）

这是斯大林滥用职权所造成的。斯大林开始对党的干部实行大规模的恐怖。

为什么在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后对积极分子的大规模的恐怖会加剧了呢？因 为斯大林在这个时期已经站在党和人民之上，他完全不顾及党中央委员会和党了。 如果说在十七次党代表大会前他还考虑集体的意见，而在政治上完全粉碎托洛茨 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分子后，当这一斗争和社会主义胜利的结果达到了党的团 结、人民的团结的时候,斯大林更加不顾及中央委员会委员乃至政治局委员了。斯 大林认为他现在可以决定一切事务，他所需要的只是统计员，他使得别人处于只应 听从和歌颂他的地位。在基洛夫同志被惨害后，他开始了大规模的恐怖及对社会 主义法制的粗暴违反。1934年12月1日傍晚，根据斯大林的倡议（没有政治局的 决议——这仅在两天之后才提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书记叶奴启泽签署了 下列决定：

“1.侦讯机关——加速审理策划或进行恐怖行为的案件。

“2.司法机关——不要因该类罪犯提出赦免的申请而推迟执行死刑的判决， 因为苏联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认为不可能受理这类申请。

“3.内务人民委员会的机关"^在法庭作出死刑判决后对上述类别的罪犯立 即执行

这一决议被作为大规模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据。在许多伪造的审讯案件 中，被告者被加上“策划”恐怖行为的罪名，这就剥夺了重审案情的可能，即便他们 在法庭上陈述自己的“供词”是出于被迫，并坚决否认对他们的控告，情况也是这 样，

在斯大林、日丹诺夫1936年9月25日从索契打给卡冈诺维奇、莫洛托夫及其 他政治局委员的电报以后，从1936年底起大规模的镇压便大大加强了 该电报中 称Z我们认为,十分必要紧急地任命叶若夫同志为内务人民委员。亚哥达在揭发 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同盟案件的工作中清楚地表现出不能胜任。国家政治保 卫总局破获此案件延误了 4年。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党的全体干部以及内务部多数 州的代表都持这种意见。”严格说来，我们应当了解斯大林的这一论断即“内务人民

)

委员会延误了 4年”，以及必须“弥补”先前工作中的疏忽，直接促进了内务人民委 员会的工作人员施行大规模逮捕和枪杀。

不得不指出，1937年联共（布）中央2月至8月的全会被迫接受了这一论断。 全会根据叶若夫关于“破坏者、暗杀者和日本一德国一托洛茨基特务活动的教训” 报告，通过了的决议称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在调查反苏维埃的托洛茨基总部 及其同谋者的案件过程中所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揭发人民最险恶的敌人中，内务人 民委员会至少耽误了 4年。”

大规模镇压当时是在反托洛茨基的旗帜下进行的。实际上当时托洛茨基分于 对我们党和苏维埃国家有否这样的危险？应该指出，在1927年，即第十五次党代 表大会前，投票赞成托洛茨基一季诺维也夫反对派的只有4 000人，而赞成党的路 线的有724 000人6在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至中央2〜3月全会的十年内，托洛茨 基主义巳被完全粉碎，许多原来的托洛茨基分子放弃了自己原有的观点并在社会 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工作着。显然，在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下，在国内实行大规 模恐怖是没有根据的。

斯大林关于愈接近社会主义，敌人就愈多的论断以及中央2〜3月全会根据叶 若夫报告所通过的决议*就被人加以利用，这就是钻进国家保安机关的破坏者，以 及无耻的野心家，他们开始以保卫党的名义对党和苏维埃国家干部、普通的苏联公 民实行大规模恐怖。只指出一点就足以说明，被诬告为反革命罪行而被捕的人数 在3937年较1936年增加了九倍多。现巳查明，这些案件全系伪造。许多被捕者 的供词以及从事敌对活动的指控都是用惨无人道的折磨方法取得的&

正如当时政治局委员们告知我们的，斯大林当时并未把一些被诬告的政治家 的许多声明散发给大家看，这些政治家否认了自己在军事审判庭上的供词，要求对 他们的案件进行客观的调查。这样的声明很多，斯大林毫无疑问是知道这些声明 的。

在州里面，伪造口供的事件就更盛行了……

在这些年代里，大规模进行了没有根据的镇压，使党的干部遭受了重大损失。 最恶劣的做法是要内务人民委员会在拟定提交军事法庭审判名单时，事先就定了 这些人的刑罚。名单由叶若夫交给斯大林本人并由其审批预定的惩处办法。1937 年到193S年共有383份名单交给斯大林，涉及数千名党的、苏维埃的、共青团的、 军事的和经济的工作人员，并得到了他的批准。大部分这些案件现都在重新审理， 其中大童是捏造和毫无根据的案件，因而宣告无效。……

我们控诉叶若夫毒化了 1937年，我们的控诉是正确的6但是应该回答这样一 个问题:难道叶若夫不通过斯大林就能逮捕如柯秀尔等人吗？关于这个问题是否 交换过意见？是否有政治局的决定？不，没有过，正如其他案件一样没有过的。难 道叶若夫能够决定诸如著名党的活动家的命运这样的重要问题吗?'不能，如果以 为这只是叶若夫一手造成的，那就太天真了g很明显，这些案件是斯大林决定的， 没有他的提示，没有他的批准，叶若夫是不能够做的。现在我们弄清了这些案件， 恢复了柯秀尔、卢祖塔克、波斯蒂舍夫、柯萨列夫和其他人的名誉^有什么理由来 逮捕他们和判决他们呢？经过对材料的研究，证明没有任何理由0他们和其他人 一样，未经检察官的批准就遭到了逮捕。在那种情况下，根本不需要任何批准；在 斯大林决定一切的时候，还要什么批准？在这些案件中他就是总检察官&

斯大林不仅给予了许可，而且根据自己的倡议发出逮捕的指示.关于这些都 是应该说出来的，以便代表大会的代表们都明确了解，使你们能作正确的估计并得 出相应的结论。事实证明，许多滥用职权的事都是根据斯大林的指示做的，根本不 顾党的准则和苏维埃法制……

个人崇拜达到如此骇人听闻的程度，主要是因为斯大林本人千方百计地鼓励 和支持对他个人崇拜。有无数事实可以为证&斯大林自我吹嘘和缺乏最起码的谦 虚精神的典型表现之一，就是1948年他的《传略》的出版。这是一部毫无节制地阿 谀奉承的书，把斯大林写成神，使他成了一个永不犯错误的圣人，最没有必要再在 这里列举充塞该书令人作呕的马屁字眼了 s我们只窗强调一点，那就是这些句子 都是斯大林亲手写在清样上的。

大家知道，《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是由党中央的一个编辑委员会编写的。 顺便说一下，这也是一部充满个人崇拜的著作，由中央指定一批作家写成。但在斯 大林《传略》的清样中，这一事实却被写成：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在斯大林同志领导下，并在他最积极的参 与下，创作了《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I”

但斯大林还不满于这种提法，于是在《斯大林传略》定稿时改成：

“1938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了，这本书是由斯大林同志执笔写成 的，并且得到联共(布）中央编辑委员会的批准7 这还能再说什么呢？（全场活跃）

你们看，多么令人奇怪，一部集体创作竟然成了斯大林一个人所写的

书箱。至 于这个变化怎样和为什么会发生，就不必再说了。人们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 然斯大林是本书的作者，他为什么要这样歌颂自己？为什么把我们光荣的共产党 在十月革命后的这段历史，仅仅写成是“斯大林天才”的活动？

[德]安妮•弗兰克

安妮日记(节录)•

1942年6月20 H 星期六

我这样的一个人写起日记来，也真是个奇怪的经验^说奇怪，不但是因为我以 前什么都没写过，而且因为我觉得以后我自己和谁都不会对一个十三岁女生的胡 思乱想感兴趣。算了，没关系，我就是想写。再说，我有一大堆心事，不吐不快。

为了提升这位我等待已久的朋友在我心目中的形象，我不想和大多数人一样 只是随手记下一些事实，我要这日记当我的朋友，我还要为这位朋友取个名字，叫

1943年1月13日星期三

外面变得很可怕。白天夜里任何时候，都有可怜无助的人被拖出家门。他们 只准带一个背包和一点现金，就是很少的这些东西，在路上也会被抢光9他们妻离 子散，男、女和儿童各奔东西a小孩子放学回家，父母已经不见踪影。女人买东西 回家，家已经被查封，家人都消失了。基督徒和荷兰人也生活在恐惧之中，因为他 们的儿子被送往德国。人人都心惊胆战。每天晚上几百架飞机从荷兰上空飞往德 国城市，把炸弹丢在德国土地上。在俄国和非洲，每个小时都有成百成千的人送 命。没有人能置身于冲突之外，整个世界都在战争，虽然同盟国比较顺利了，但结 局还不知道在哪儿。

1943年10月29日星期六

我经常神经质，尤其星期天；星期天是我心中真正悲惨的时候。气氛令人窒 息、呆滞、沉重。外面听不见一声鸟叫，整个屋子笼罩在一片死寂、压迫的寂静里， 这寂静附在我身上，仿佛要把我往下拖，拖到阴间的最下层.这时候，父亲、母亲和 玛各对我完全无关紧要。我从

一个房间徘徊到另一个房间，在楼梯里上上下下，像 一只本来会唱歌的鸟被剪去翅膀，不断用身子撞那沉暗的笼子的铁条。“放我出 去，到有新鲜空气和笑声的地方去！”我心中有个声音哭喊着。我已懒得应答人家， 只愿歪在沙发上。睡眠能使寂静和可怕的恐惧快一点飞逝，而既然杀死时间不可 能，只有靠这样来帮助它赶快过去。

1943年11月8日星期一

你看得出来吧，眼前我正在抑郁之中。我说不出这抑郁怎么来的，可是我想是 我的懦弱引起的。我处处被这个毛病折磨&今天晚上，贝普®在这里，门铃响了，又 久又大声，我马上脸色发白，胃里翻滚起来，心脏疯狂地跳——只因为我害怕。

再不然，就是密室起火，或者他们三更半夜来抓我们了，我爬到床底，吓得要 死。这一切幻觉都好像真的一样.想一想，这一切都可能很快成真呢！

在我心目中，我们八个人好像是一块蓝天，四面八方被逐渐逼近的乌云包围 着。我们站着的这块圆圆的地方还是安全的，但乌云正在围过来，我们和那一直逼 过来的危险之间的圆圈愈收愈紧。我们周围都是黑暗和危险，我们急着寻找逃出 去的路，结果彼此你挤我撞^我们张望下面的混战，看看这上面的平静和美。可是 同时，我们被大片乌云阻绝了，不能上，也不能下.大片乌云像一堵穿不透的墙一 样挡在我们面前，想压碎我们，只是还压不过来《我只能哭喊着哀求广哦，圈子，圈 子，打开来让我们出去吧广

1943年11月27日星期六

最亲爱的吉蒂：

昨晚我正要入睡的时候，汉妮莉®忽然出现在我眼前。

大学精神挡案

我看见她衣服破烂，面容消瘦憔悴。她注视着我，大大的眼睛里带着那样的哀 伤和责备，我看出里面的意思哦，安妮，你为什么抛弃了我？救救我，救我离开这 地狱广

我却救不了她，我只能站在一旁眼看着别人受苦受难死去。我只能祈求上帝 将她带回我身边。她用她那苍白的脸和哀求的眼睛盯着我，那么无助。但愿我能 帮她！亲爱的上帝,我得到我祈求的一切，她却落人命运的可怕掌握里，她和我一 样虔诚，也许更虔诚，而且也有心向

善，那么为什么我被选来活下去，而她也许要走 向死亡？我们之间的差别在哪？我们为什么这么天差地别？

慈悲的上帝，请安慰她，让她至少不孤独。但愿你能告诉她说我满怀同情和爱 在想着她,那样也许能帮助她撑下去。

1944年2月12日星期六

最亲爱的吉蒂：

阳光普照，天空深蓝，和风轻拂，我渴望着，真的渴望着一切：交谈、自由、朋友、 独处。我渴望……哭一场！我觉得我仿佛要爆炸。我知道哭会有帮助，可是我不 能哭。我浮躁不安。我从一个房间踱到另一个房间，从窗框的细缝呼吸，感觉到我 的心在跳着，好像在说终于，满足我的渴望吧……”

我想，春天已经在我内心里。我感觉到春天在苏醒，我在我整个身体和灵魂里 感觉到它。

1944年3月25日星期六

我没有很多钱，其他世俗财产也不多，我不美丽，智慧不高，也不聪明，可是我 快乐，而且立志永远快乐！我生来快乐，我爱人，我天性信任人，而且希望人人也快

1944年3月29日星期三

最亲爱的吉蒂：

总理波克斯坦从伦敦向荷兰广播®，说战争以后，要收集与这场战争有关的曰 记和书信。当然，大家就说我的日记这下有用了。想想看，我要是出版一本以我们

的密室为题材的小说，那多有趣。单看书名，谁都会以为是部侦探小说^

不过，说真的，战争结束十年之后，外人读到我们这些犹太人藏起来怎么过日 子、吃些什么、谈些什么，只会觉得好笑。我告诉了你我们很多的生活情形，但你对 我们所知还是很少.

1944年4月5日星期三

我终于明白我必须做功课，才不会无知；必须好好活下去，当i己者，因为这是我 的志向！我知道我能写。，我有几篇故事写得很好，我描写密室生活很幽默，我的曰 记大多鲜活生动，不过……我是不是真有文才，还有待观察。

《伊娃的梦》是我最好的童话，怪的是我根本说不出我这篇童话的灵感怎么来 的。《凯蒂的生活》也不错，但整体说来没什么特殊之处。我是我最好也最严厉的 批评家^我知道什么好J十么不好。人不下笔，真不知道写作多美妙；我从前老是 哀叹自己不会Wj画，可是现在我非常高兴自己至少能写。如果我没有写书或报纸 文章的才气，总也能够为自己而写。但我想要的成就不只这个。我无法想像自己 过着母亲、凡•丹太太和许许多多女人的那种人生，成天瞎忙，然后就被世人遗忘。 在丈夫和孩子以外，我还笛要有可以奉献自己的东西丨我不要像大多数人那样，过 了一辈子，结果白活。我要有用，或者带给所有人喜悦，即使是我不认识的人。我 希望在我死后，仍能继续活着^因此，我非常感激上帝给了我这个天赋，我利用这 天赋长进，并且表达我内心的一切！

写作的时候，我摆脱所有俗虑。我的哀伤消失无踪，我的精神鲜活复振！不 过，有个大问题，有一天我能不能写出个伟大的作品来，我会不会成为记者或作家？ 我希望会，哦，我真希望这样，因为写作皧使我记下一切，我的所有思想、理想 和狂想。我好久没有为《凯蒂的生活》用功了。在心中，我把下一步情节想得精精 确确，可是写起来好像没有那么顺利。这个作品也许永远没法完成，最后不是走进 纸篓，就是丢进火炉里D想起来好可怕，不过，我对自己说广你才十四岁，阅历体验 又这么少，对哲学能写出什么来。”

因此，重振精神，往前走，向上看吧。会有结果的，因为我下定了决心罢写下

去！

1944年4月11日星期二

我们的处境从来不曾像那晚那么危险。想想看，替察到了书架前面，灯亮着， 却没有人发现我们藏在里面！“现在我们完了！”那一刹那我曾轻声说了这么一句，

结果我们有惊无险，

经过这一场，我们又痛切地记取，我们是身带铐链的犹太人，被铐在一个处所， 没有任何权利，却有千般义务。我们必须将我们的感觉摆在一边；我们必须勇敢并 且坚强，吃苦受难，不能埋怨，尽力而为，信任上帝。有一天，这可怕的战争将会结 束，那时候，我们会又是人，而不只是犹太人！

谁把这苦难加在我们身上的？谁使我们和其他人类不一样的？谁使我们这样 受苦受难的？是上帝把我们做成这样，但上帝也会再将我们提拔起来。在世界眼 中，我们注定受苦，但是，在这一切苦难之后如果还有犹太人留下来，这些犹太人将 会被当作范例高高举起。谁知道，也许我们的宗教会教导世界以及世上所有的人 向善，那就是我们受苦受难的理由，唯一的理由。我们i远无法只是荷兰人，也永 远无法只是英国人或任何一国的人，我们会永远也是犹太人。我们将必须继续做 犹太人，但那时将是心甘情愿做犹太人。

勇敢吧！我们要记取我们的责任，无怨无悔地尽我们的责任。会有出路的。 上帝从来不曾抛弃我们这个民族。多少世纪以来，犹太人必须受苦，但多少世纪以 来他们继续活着，千百年的苦难只有使他们变得更坚强。弱者会倒下去，强者会活 下去，他们是打不败的！

如果上帝让我活下去，我会有比母亲更大的成就，我会让世人听见我的心声， 我会走入世界，为人类尽一份力童！

现在我知道，人最需要的是勇气和幸福！

1944年5月3日星期三

你一定可以想像，我们经常满怀绝望地问战争有什么意义？人为什么不能 和平相处？这一切破坏，到底是为了什么？”

会问这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但目前为止没有人拿得出完满的答案为什么英 国人的飞机愈造愈大，愈造愈精，同时又一直弄出一大堆要重建的新房子？为什么 每天花几百万打仗，却拿不出一分钱给医学研究、艺术家或穷人？为什么有些人挨 饿，世界其他地方却有堆积如山的食物在腐烂？哦，人为什么这么疯？

我不相信战争只是政客和资本家搞出来的。芸芸众生的罪过和他们一样大； 不然，许多人民和民族早就起来反叛了！人心里有一股毁灭的冲动，发怒、杀人的 冲动。除非所有人类没有例外都经过一场蜕变，

否则还是会有战争，苦心建设、培 养和种植起来的一切都会被砍倒、摧毁，然后又从头来过！

我经常心情沮丧，可是从来不绝望&我将我们躲藏在这里的生活看成一场有 趣的探险，充满危险和浪漫的事情，并且将每个艰辛匮乏当成使我日记更丰富的材 料。我已下定决心要过和其他女孩子不一样的人生，不想以后变成一个平凡的家 庭主妇•我在这里的经验，是有趣人生的一个好开头。碰到最危险的时刻T我都必 须往它们幽默的一面看，并且笑一笑，理由——唯一的理由——就在这里，

我年轻，有许多尚未发现的特质;我年轻又坚强，正活在一场大探险里,我正在 这探险过程之中，不能因为没有什么好玩的事而只顾整天唉声叹气！我有很多福 分,幸福、愉快的性情，以及力量。每天我都感觉到自己在成熟，我感觉到解放正在 接近，我感觉到大自然的美和1周遭人的蕃良。每天我都想，这是一场多么迷人有趣 的探险！有此种种，我为什么要绝望？

1944年6月13日星期二

是不是因为太久没有出门，我才对大自然这样着迷？我还记得从前，美极了的 蓝天、啁啾的鸟、月光和正在绽放的花朵都不会令我神往。来到这里，就不一样了， 例如五旬节那阵子，天气好热，我一直到十一点半雜奋力张大眼睛，等着好好看看 月亮，好好一个人看一次。可惜我的牺牲白费，因为太亮了，我不能冒险打开窗户。 另外一次，好几个月以前，有个晚上窗子开着，我恰好在楼上。我一直到不得不关窗才下楼。那个黑暗、大雨的夜，那风、那些疾飞的云，把我迷住了；那次是我一年 半里第一次和黑夜面对面。那晚以后，我对黑夜的渴望大过了我对夜贼、老鼠和抢 劫的害怕。我独自下楼，从厨房和私人办公室的窗子往外望。许多人认为大自然 美丽，许多人不时到星空之下人眠，许多医院和监狱里的人巴望能自由自在享受大 自然的一天。大自然的喜悦，不分贫富都能享受，可是很少人像我们跟那些喜悦隔 绝到这种地步。

这不只是我的想像而已——凝望天空、云朵、月亮和星星，我确实觉得安宁，有 希望。这是比襁草根镇静剂和溴化钾安眠药更好的药。大自然使我觉得谦卑，带 着勇气面对任何打击！

真不幸，除了难得的几回，我只能隔着灰尘积得厚厚的窗户上这些黯黯的窗帘 观看大自然。这样看出去，乐趣尽失.世间要是有什么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 的，那就是大自然！

I

1944年7月6日星期四

I

我们都活着，可是我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为什么要活着；我们都寻找幸 福f我们都过警不同却又相同的生活。我们三人^＞都在良好的家庭里成长，我们有 机会受教育，以期有点出息。基于很多理由，我们有希望获得很大的幸福，但是 ……我们必须靠自己的能力去争取。专走容易的路，是争取不到的。争取幸福，意 思就是要行得正，努力工作，而不是投机和偷懒。偷懒看来可能很吸引人，但只有 工作能给人真正的满足^

我无法了解不喜欢工作的人，但彼得的何题也不在这里他只是没有目标，另 外就是他认为自己太笨和不如人，难有什么成就。可怜的孩子，他从来不曾体会使 别人快乐的滋味，这一点我恐怕没办法教他。他不信教，嘲笑耶稣基督，动不动咒 天骂神。我在宗教上也不是那么正统的，可是每次看到他那么孤独、不屑、狼狈，都 感到痛心。,

有宗教心的人应该高兴，因为并不是人人这么有福，有能力相信一个更髙的秩 序。，对永世受罚的恐惧并不是必要条件；炼狱、天国和地狱的观念，许多人难以接 受,但是宗教本身，任何宗教，都使人走正道。不是畏惧上帝，而是坚持自己的荣誉 感，以及服从自&的戾知。如果人人能在每天结束之时检讨一下自己的行为，衡量 一下对错,那么,人人都能变得髙贵和善良。他们自然而然就会在每个新的一夭开始的时候尝试比昨天更好，如此下来，不久就会大有改观。这个方法，人人可以一 试;不费分文，却必有用处.不信此法妙用的人，只有多经验，多体会，才知道“心安 理得，人就刚健”！

1944年7月15日星期六

父亲有句名言；“小孩子必须教养自己。”我在很多方面都勤于检点自己，瑰在 渐渐明白这句话真有道理。父母只能给子女忠告，或者为他们指点方向。追根究 底来说\人的性格是自己塑造的6另外，我怀着无比寻常的勇气面对人生。我觉得 自己很坚强，很能肩负担子，很年轻，很自由！初次领悟这一点的时候，我很髙兴， 因为这表示我能比较自如地抵抗往后人生里的打击。

“在内心深处，年轻人比老年人寂寞。”我在一本书中读到这句话，一直铭记在 心。依我所见，这是实情。

因此，如果你想知道大人在这里的日子会不会比小孩子难过，答案是不会，当 然不会。年纪比较大的人对事淸已经有见解，对自己和自己的行事有些把握。在 一个理想都被粉碎摧毁、人性最坏的一而主宰世界，人人都怀疑真理、正义和上帝 的时代，我们年轻人要想维持自己的见解，更是难上加难。

①指在密室生活的三木年轻人。安妮和姐姐玛各，还有凡•丹先生的儿子彼得，他比安妮 大两三岁。

谁要是声称大人在密室的日子比我们难过，都是不明白这些问题对我们的冲 击比对大人的大。我们年纪太轻.无法处理这些问题，但问题一直向我们通来，最 后，我们被逼得弄出一个解决办法来。但绝人多数时候，我们的办法一面对事实， 就土崩瓦解^在当前这样的时代，的确很难：理想、梦想和宝责的希望也在我们心 中浮现，但只有被残酷的现实压碎a我没有把我的理想全都抛弃，也是奇事*那些 理想看起来那么荒谬，那么不切实际。可是我仍然紧抱着它们，a为世界虽然这 样，我还是相信人在内心里其实是善良的g

我要在一片用混乱、苦难和死亡做成的基础上建设我的人生，是完全不可能 的。我看见世界正变成一片荒野，我听见雷声正在接近，有一天雷霆也会将我们打 死。我感觉到千百万人在受苦受难，可是，我仰视天空，冥冥中觉得世界还能好 转，这场残酷也会告终，和平与安详会重新回来。与此同时，我必须执著我的理想， 也许有那么一天，我能实现我这些理想！

1944年8月1日

最亲爱的吉蒂：

前封信的结尾是“一团矛盾”,现在我拿来当个开头。“一团矛盾”是什么，能不 能请你给我说个精确？ “矛盾”是什么意思？这个词和其他很多词一样，可以从两 方面来解释:外在的矛盾和内在的矛盾.前者意思是不接受别人的意见，永远是我 最清楚，我说了算；一言以蔽之，安妮出了名的各种令人不快的行径。后者呢，人家 不大知道，是我自己的秘密。

正如我跟你说过很多次,我这个人是分裂为二的.一面是我的鲜嫌快活，我的 轻率，我乐在人生的喜悦，最重要的是，我欣赏事物轻松面

的能力。所谓能欣赏事 物的轻松面，意思是说我不觉得撒娇卖弄、一个吻、一个拥抱、一个不大正经的笑话 有什么不对＞ 这一面的我，通常埋伏着，等着偷袭我的另一面，纯净、深刻、优雅很 多的一面。没有人晓得安妮有这个比较好的-面，大多数人之所以受不了我，就是因为不晓得我有这一面。我可以当逗趣的小丑，当一下午，彳k大家被我闹一下午以 后，就会一个月看了我都讨厌。实际上，我像浪漫电影之中深刻的思想家'〜纯粹 是只供散心的消遣，一段滑稽的插曲、马上就应该忘记的东西：一个不是挺糟，但也 不是特别好的玩意儿。我很不想跟你说这一点，但我既然知道这是实情，为什么不 承认算了？我比较轻松、比较肤浅的一面永远会偷袭我比较有深度的一面，而且永 远会得逞。你无法想像我多少次试着推开这个安妮，这只占半个的安妮，把她打下 去，藏起来，可是总不成功，而li我知道为什么。

我怕知道我通常这一面的人发现我有另外一面，更好、更优美的一面。我怕他 们会嘲笑我，以为我在搞怪而不把我当回事。我习惯了不被当回事，但习惯了这一 点而能忍受这一点的，只是那个“轻快”一面的安妮，有深度的安妮太弱了。我强将 这个好安妮推上台露脸，即使只要她露脸十五分钟，一到她该说话的时候，她就像 只蚌似的赶快合起来，让安妮一号耍嘴皮。等我察觉，她已经不见踪影了。

因此，有人在的时候，从来就看不见好安妮。她从来不肯®面，总是在只有我 的时候才上台挑大梁，我很清楚我希望自己是什么样子，我自已内在其实是什么 样子，可惜，我只有在自己一个人的时候才是那个样子。所以，我自己认为我内心 快乐，别人却从外表认为我快乐，原因也许就在这里——不对，我确定这就是唯一 的原因々我是以内在那个纯粹的安妮为指针的，但在外表，我只是一只喜欢嬉闹、 被拴着的时候不断拉扯着绳索的小山羊.

就像我告诉你的，我说出来的话不是我的真实感受，所以传出什么喜欢倒追男 孩子、卖弄风骚、耍聪明，以及专读浪漫小说这些名声。乐天派的安妮在那里大笑， 丢个轻率的回答，耸肩，假装她什么也不在乎。沉静的安妮刚好相反。如果完全诚 实的话,我会承认我是在乎的，我正在努力改变自己，可是我总是碰到一个更强大 的敌人。

我内心里有个声音呜咽着说你看，这就是你的下场。你周围全是对你不以 为然的意见，错愕的目光、嘲弄的脸色和不喜欢你的人，你会有这种下场，都是因为 你不听你好的一面的忠告。”不骗你，我是想听，可是没用，因为我静下来，认真起 来，大家就以为我又在演戏，于是我不得不开个玩笑，挽回局面6我还没说我的家 人呢:他们就认定我准是病了，逼我猛吃阿司匹林和镇静剂，换换我脖子和额头，看 看我是不是发烧了，问我大小便如何，骂我又在闹情绪。弄得我终于再

也受不了， 因为大家一围着我不放，我就会懊恼，然后难过，最后整个人反过来，坏安妮跑到外 表来，好安妮躲到心里去，然后再想法子变成我想要的样子……只希望这世界上没 有别人,好让我拿出我的真我来。

安妮•弗兰克敬上

安妮的日记在此结束。

[以色列]魏茨曼

附录:魏茨曼关于大屠杀的演讲4

I

当未来的历史学家追溯我们这个时代的悲惨记载时，有两件事会令他感到迷 惑不解t第一件事是大屠杀罪行本身，第二件事是世界对这种罪行的反映。^他将反 复而仔细地考证有关的历史资料，才能相信在20世纪中期，一个伟大国家的人民 竟会把政权交给一群杀人犯管理6这伙杀人犯竟把屠杀无辜奉为公开的政策。这 位历史学家将会看到有关毒气室和密封毒气车之类的史料。这些史料简直令他难 以置信。

当这位历史学家终于被这些悲惨的史料说服后，在他要对人类历史这一绝无 仅有的暴行作出判断时，另一件事又使他百思不得其解，那就是为什么文明世界对 纳粹残酷地和有计划地屠杀犹太人无动于衷.犹太人唯一的罪过就在于他们是昔 日献给人类伦理道德戒律的犹太民族的后裔。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世界的良知还 需要被唤醒，为什么人类的同情心还需要被激起a而他最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那 些正与这种具有煽动性的、有组织的暴行进行斗争的国家，还需要经过请求才能给 予这一暴行最早和最主要的受害者以庇护。

现在200万犹太人已死于非命，世界再也不能以这些可怕事件尚未公布或尚 未证实为借口了。那些没有兑现的援救声明，现在就像戏弄人的谎话一样回荡在 濒临死亡者的耳畔。

[美]马吉

南京暴行纪实‘

引言

下面放映的画面只能让人简单了解一下1937年12月13曰日本人占领南京 之后发生在该市的无法用言语描述的事件。假如摄影师（马吉自称）有更多胶卷和 更多时间的话，他就会拍下许多其他的场景……

看来日本的军官和士兵们都认为，他们有权利对中国人采取任何一种暴力行 为，因为中国人是他们的敌人a上级军官把强奸看成是轻微的过失，表面上之所以 认为强奸也要被惩罚，只是因为它给外国的公众舆论产生了恶劣的印象，或是出于 最髙政府部门的一种压力D

为了公正，必须提到，许多日本人也承认他们的一些士兵表现非常糟糕。有两 个文字记者对摄影者谈了这样的看法：这类事件也许是“不可避免的' —个曰本 总领事也表示了相同的意见，他承认日本部队确实缺乏纪律的约束。这对日本军 队是怎样一种评价？！

在战争中任何国家都会有沉渣泛起。当然也不可否认，犯罪分子和色情暴虐 狂就利用这机会，放纵自己丑恶的本性。在日本士兵身上所看到的这些残忍和嗜 杀成性，在一个今天还崇尚“剖腹自杀”陋俗和让儿童阅读残暴好杀故事的国家里， 也许是难以避免的.

把这些场景拍摄下来，并不是为了煽起对日本的复仇情绪，而仅仅是希望所有 的人，包括日本人在内，牢记这场战争的可怕后果•并使他们明内，应该使用一切合

法手段结束这场由日本军队挑起的争端.

影片的拍摄者（马吉自称)经常到日本去，熟悉这个国家的名胜古迹，知道在它 的人K中有许多人具有高尚的精神。要是日本人民知道这次战争是怎样发生的和 怎样进行的，他们的内心就会充满厌恶丨

影片的解说词

1号彩片

这段影片主要纪录了 1937年9月至10月期间日本人对南京的空袭。该

影片 的结尾和2号影片的开头出现有中国的基督教徒，他们于1937年12月19日在安 全区一个难民收容所的露天空地做礼拜。

2号彩片

画面序号

S

日本部队占领南京后几天，日本轰炸机飞越南京上空^

1937年12月16日，上海路。中国妇女下跪请求日本士兵不要杀害他们的 儿子和丈夫，他们仅仅是因为被怀疑当过兵面被无情地驱赶在一起。成千上万的 平民也被这样用绳索捆绑起来，驱赶到下关的扬子江边、众多的小池塘边和空旷的 场地上，在那里，他们遭到机关枪扫射、刺刀砍杀、步枪齐射，甚至被用手榴弹处决。

下关模范村、四所村的中国圣公会信徒刘广伟（音译）和基督教教友们在曰 本人占领城市前逃进了安全区。12月16日他和基督教会其他13位教友被日本士 兵带走，据他估计约有,1 000个中国人的队伍被强迫赶到下关的扬子江岸边，在那 里他们一排排站着，被机关枪扫射致死.当时正值黄昏，但是没有机会可以逃走+ 因为日本人用机关枪围住了三面，而中国人的背后是扬子江。刘本人站在将被杀 害者的后排，紧靠江边。当一排排中国人被机枪打死时，他也倒了下去，虽然他没 被击中，却和几个被打死的人一起倒进浅水里，得以藏在尸堆中达3小时之久。后 来他拖着被严寒冻得几乎不能走路的两条腿，爬上了岸，逃进一间无人居住的草屋 中,他在那里脱去身上的湿衣服，钻进在那里找到的被褥里。在草屋中他没吃没喝 躲了 3天。最后，饥饿迫使他出去寻找食物Q他又穿上了还未完全干透的衣服，走 到以前T作过的一家英商瑞记行祥泰木行，在那里，他没有遇见任何人9当他离开 时，碰上了 3个日本士兵a他们先是揍了他一顿，然后把他带到下关的复兴街，要 他给他们煮饭6几天后他们放了他，两个士兵交给他一张盖有图章和签名的证明。

他拿着那张证明，穿过城门回到了安全区他的家人那里.

这个19岁的女子在难民区的美国学校里避难^她怀第一胎已经6个半月，一个日本兵要强奸她，她进行反抗，因此被他用刺刀狠狠刺了一通。她的胸部 和脸部被刺伤19处，腿上挨了 8刀，下身挨的一刀有2

英寸深，因此她在被送进鼓 楼医院一天后就流产了。这期间她的伤口已经愈合。

日本士兵闯人这青年女子在下关的家里，一家人除去她侥幸不在家的丈夫 外，均被他们杀死。她是一家英国公司和记洋行的职员.日本人用刺刀劈伤了她 的脊柱，留下了一个可怕的伤口，她最后死于脑膜炎，她没有对日本士兵进行过 任何反抗。

日本人侵人这座城市时，这个约11岁的女孩和她的父母站在难民区一个 防空洞的附近。这些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她父亲，开枪打死她母亲，用刺刀刺中她 的肘部。她的伤口现在已愈合，但1留下一只残废的臂膀g

这是一个7岁男孩的尸体，他被送人大学医院（教会医院，鼓楼），3天后死 去。他身上被刺刀刺了 5刀，有一刀刺进T；肚子6男孩的母亲最先被日本人杀死， 这个男孩跑向他的父亲，他父亲也被杀死。

这个男子是一家中国饭店的职员，据他所说，他是被日本士兵从难民区的 房子里拉出去，并在该区西侧一座小山上被枪杀的80个男人中唯一的幸存者&他 自己的脖颈、面颊和手臂上各挨了一枪，现已治愈。当时他装死，后来得以逃脱，到 了教会医院。

这个男子的胸部挨了一枪，因为他不明白日本人要他做什么。他是个农 民，在教会医院里有许多这样的情况。

3号影片

这是一具男子的尸体。他和其他70个人被从金陵大学的蚕厂拉出来，他 们全都或是被枪打死，或是被刺刀刺死，然后被浇上汽油焚烧。这个男子被刺刀刺 了两刀。虽然他脸上和整个头部被烧得很可怕，但他还是拖着身子来到医院，到医 院20个小时后死去^

—个曰本士兵向一家搪瓷店的职员要香烟，因为他没有香烟，头上就被这 个日本兵劈了一刀，这一刀砍破了他一只耳朵后的脑壳，脑子都露了出来。这是在 这个受伤者被送进教会医院S天后拍摄的。大家可以看到脑子还在搏动，一部分 脑浆从伤口外溢，他身体的右侧因此完全瘫痪，但病人并未失去知觉^他在被送进 医院后还活了 10天。

这个抬担架的人和—大批中国人被带到江边，他估计有4000入，他们在那 里被日本人職关枪扫I細其働20个人财廳脱了，只是他肩上挨了—枪。

这个男子是扬子江上一条小舢板（小船）的主人，他被一个日本兵击中了下 颚，然后被浇上汽油焚烧，他身体的上部和下部被严重烧伤^他在被送进教会医院 两天后死去^

这个人当过兵，但当他被日本人抓到时，已经手无寸铁。他的头部挨了两 刺刀，还有一刀刺穿了脖子，他躺着等死。但是在教会医院治疗后，又痊愈了。

这个小男孩从吴淞逃到常州，被经过常州的日本部队抓走。他今年十三四 岁，巳经为日本部队干了 3个星期的活。在他们两天不给他饭吃之后，他于12月 26日恳求他们放他回家，他得到的回答就是挨刺刀戳和铁棍往头上一顿打。这个 画面是他被送进鼓楼医院时拍摄下来的，当时他正血流如注。后来他痊愈了。

这个男子的家在城南门内。日本人于1937年12月13日人侵这座城市时， 打死了他的两个兄弟，用刺刀刺进了他的胸部。他子12月27日以后才被送进医 院，这个画面是在鼓楼医院的药房里拍摄的。这期间他必定已经死去，因为他胸 腔里格格的响声说明他受了重伤a

这个女子和她丈夫、她的老父亲及她5岁的孩子住在光华门内。日本人人 侵城市时，来到她家要食物。日本人叫她和她丈夫走出去^丈夫随着叫声来到外 面时，立即就被刺刀刺死t她因为害怕，留在屋里没有出去。日本士兵随即冲进屋 子里，枪杀了她抱在怀里的孩子，同一颗子弹还打伤了她的手臂。

这个姓吴的女子和她家6口人住在南京城隍庙后面。4个日本士兵在12月18日闯进她家，用刺刀刺死了她60多岁的老父亲以及她兄弟的十一二岁的孩 子，用刀凶残地砍伤了她丈夫并企图强奸她。由于她解释说自己有病，他们才放过 她.但这些士兵每天都去要钱，还刺伤了她邻居的脸.

下关电话局职员于西棠(音译）是住在金陵大学难民收容所里的4000个 难民之一。12月26日，日本军官来到难民收容所，对所有的成年人进行登记人 册。这些军官告诉中国人，如果他们中间有当过兵的，凡主动承认者，即可免子一 死，而不报告被抓出来就杀。军官们说，自愿承认者要编人劳工队，并且给他们20 分钟时间考虑。接着约有200个男子承认当过兵，他们被带走了。在街上还有一 批被日本人诬指为当过兵的中国人被抓走，于（西棠)是其中的一个，他是在路上被 抓走的。据他说，他和其他几百人被带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附近的山丘上，在那里 日本人用刺刀刺杀他们。他被刺了 6刀，其中2刀刺人胸部，2刀刺入小腹，2刀刺 在腿上，他失去了知觉。当他重又醒

过来时，朋友们把他送进了教会医院，这个画 而是威尔逊大夫给他动手术时拍摄的。威尔逊大夫在这些日子里一直为他的生命 担忧,但他却在此期间恢复了健康ˆ

这个男子是南京的一所房子的主人。日本人闯进他的房子里要女人，他 回答说没有女人，日本人就用刺刀刺他，他挨了两刀，刺刀深深地刺人后颈部。在 这期间他的伤将会愈合。

—个日本兵强迫难民区的一个中国警察带走一个•中国女子，因为这个日 本人想避免亲自把她拖走9他们来到国府辂时，天已经黑了下来，这个警察得以逃 脱。可是他又落到了其他日本士兵的手里，他们用绳子把他捆绑起来，从后面用刺 刀刺他，然后把他抛弃在那里，因为他们以为他死了。日本人走了以后，他成功地 挣脱了绳索，在一所房子里躲了起来.他在那里找到一张床过夜。第二天，他身体 非常虚弱，在一个中国人的帮助下到了医院。他一共被刺了 22刀，但他被救活了， 并且已痊愈，这确实是个奇迹。

4号影片

1)这个女子和其他5个女子被强行从难民区的一个收容所里拖出来，去给曰 本军官们洗衣服。她被带到一所看上去像是军人医院的楼房中。白天她必须洗衣 服，夜晚供日本士兵们取乐消遣，根据她的报告，年龄较大的和普通的女子一夜要 被强奸10〜20次，而一个比较漂亮的年轻女子一夜被强奸达40次。这里拍摄下 的是一个普通女子& 193S年1月2日，两个日本士兵要她跟他们走。她被带到一 所空房内，他们欲砍下她的脑袋，没有成功&人们发现她躺在血泊中，就把她送进 了教会医院，在那里她逐渐又恢复了健康6她的后颈被砍了 4刀，刀口很深，颈部 肌肉都撕裂了。此外，她的手腕有一道严重的刀伤，身上挨了 4刀。这女子一点也 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杀死她，她也不了解其他女子的情况。

2＞和3) —个尼姑和一个八九岁的小帮手：这孩子被刺刀刺人背部，刺伤数星 期后仍然因伤口未愈而发烧；尼姑因被枪击造成左髋骨骨折并因此引起严重感染， 如果有救的话，就需要进行一次情殊的手术，才能使她恢复行走。日本人占领南京 时，杀死了这寺庙旁边的许多人&把这尼姑送进医院的那个裁缝估计，那里被杀死 的有25人。在这些死者中，有尼姑庵的一位65岁的住持和一个六七岁的小帮手。 両面上的这个尼姑及其小帮手也是那次受伤的.她们逃进一条沟里，在那里待了 5天，没吃没喝.沟里有许多尸体，其中有一具6S岁尼姑的尸体，

她是被倒在她身 上沉重的尸体压死或窒息面死的。第5天这尼姑听到有一个日本兵看到这些尸体 时说了这样一句中国话“好惨啊”，她随即睁开眼睛，恳请这个士兵救她。随后他把 她从沟里拖出来，叫来几个中国人把她送进陆军救护站，她在那里得到一个军医的 治疗。之后有了机会，她被一个邻居转移到了教会医院。

1月11日，3个日本士兵强迫这个十三四岁的男孩把蔬菜挑到城南，在那 里他们抢走了他的钱•用刺刀向他背部刺了两刀，一刀刺进下腹。两天后他被送进 教会医院时，他的内脏从伤口里拖出来约一尺长。送到医院5天后死去了。给他 摄影时，病人非常痛苦，连医生都不敢把伤口上的绷带解开。

(因篇幅原因，以后内容略去，有兴趣的读者可找原著来阅读。本书编者）

张元勋

林昭之死‘

一个极闷热的晚上，在北大16斋东门外的马路上，一场激烈的“口战”正在进 行。听众知多少？无从计算，大约一百米方圆之地全是人……那一夜，已经形成了 “群体力童”的“反右派斗争”大会（所谓群体力量是指一群后来标榜自己是“左派” 的人），此时已集中火力向右派言论反击，一些发言已提到“大字报中的话是反革 命煽动”，开后来扣帽子恶劣行径的先河，而当时的我，就正处在这种出手不凡的猛 烈火力的焦点。正当“群体力童”前者呼后者应、轮番讨伐之时，一个女学生在浓密 的夜色中登上餐桌，她那夹杂着蚓娜的苏州方言的普通话，音色浑厚，不似女孩惯 有的娇柔，在此前男声震耳欲聋、声嘶力竭叫嚷的未绝余音之隙里忽然传来如此迷 人的声音，颇有“一洗万古凡马空”的新意，当时沸腾喧闹的听众顿时悄然。

“我们不是号召党外的人提意见吗？人家不提，还要一次一次地动员人家提！ 人家真提了，怎么又勃然大怒了呢？就以张元勋说吧，他不是党员，连个团员也不 是，他写了那么一首诗，就值得这些人这么恼怒、群起而攻之吗？今晚在这儿群体 讨伐的小分队个个我都认识！所以，自整风以来我一直没有说话，也没有写过什 么，为什么？我料到：一旦说话也就会遭到像今晚这样的讨伐！我一直党得组织性 与良心在矛盾着……”

“你是谁？”一声怒吼从黑暗的人群中咆哮而出，打断了她的发言，这显然是一 位陌生人，凡熟悉她的人凭著她的声音就毋庸再问。

“我是林昭！怎么？你又是谁？竟是如此摆出一个审讯者的腔调！你记下来! ‘双木三十六^之‘林"刀在口上之日’的‘昭’！”她稍停，又说，“告诉你，刀在口上 也好，刀在头上也好，今天既然来了，也就没有那么多的工夫去考虑那么多的事。 你是谁？还是你们是谁？你怎么不敢也报报你的家门？”

大学精神挡案

从那个黑夜，1957年5月22日那个黑夜，她开始义无反顾地背起了那命运的 十字架，毫无反悔地走上了一条穷途，十一年后，她终于被密杀、灭尸。死，这或许 是她在当时已经思及的事，但如此惨死却是她所不曾料到的啊！

这天夜间，林昭在未名湖畔的迷茫夜色中向我说这或者是一个悲壮的祭日！ 这或者是一个悲壮的祭坛！这或者是一个悲壮的牺牲！或者会流血！但愿不流 血！”

1957年下半年反右未歇，全校各系班组在向纵深搜求而挖（右）>划(：右）、批 (右）、斗（右），但所不同的是,人们似乎都极疲惫，似乎都静静地反思着，这场斗争 开创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在中国决不会再有异议之声，更不用说逆耳之言，一切都 一呼百应地悦耳与赏心！那些“以身试法”的右派分子已成过街老鼠，其实比过街 老鼠还狼狈：老鼠过街尚可迅速窜匿，而右派分子则无处藏身，日日“过街”于众目睽睽之下，随便什么人，在随便什么地方，认出某人是右派分子，只要喊一声“站 住！ ”那就须从命立定，而后听之任之地为其所骂、所打、所凌辱、所刁难，凡有此情 便会迅速聚众围观，同仇敌忾、众声怒斥、众拳脚交加、众唾齐飞，直到他们满意、快 意、情尽、兴足而罢！谁若稍有反抗，其后果当然严重，拳脚之下，颇感由重S级而 升到最重量级！所以，别看北京大学的堂皇学府之巍峨》别看那里曾是蔡元培、鲁 迅、李大钊、陈独秀、马寅初的思想田园，却不见得处处、事事、人人都闪烁着“科 学”、“民主”的光辉，而这类行为尤以当时刚刚考进北大的五七级新生最甚！他们 没赶上暑期前的反右派斗争，却都有“打落水狗”的勇敢与兴致，藏在他们心中的动 力是什么？

许宪民先生告诉我，当逮捕了像我这一类的“极右分子”以后，北大开始了大规 模的处理右派行动，林昭由于她那句“组织性与良心的矛盾”以及与我往来较多而 划作右派，她陷在悲愤之中，不吃，不睡，终日泪流满面，她说她的心在流血！终于 在一个夜里吞服了大量的安

眠药，被同室的人发现，及时抢救，没有死成。于是被 认定她在对抗，“态度恶劣"！宣布加重对她的处分：劳动教养三年。她不服，跑到 团中央质问/‘当年蔡元培先生在北大任校长时，曾慨然向北洋军阀政府去保释五 四被捕的学生，现在他们（指北大领导）却把学生送进去，良知何在? ”其实非但无 用,更招来不测之难！后来，北大中文系负责新闻专处的系副主任罗列先生担心林 昭体弱咯血，若劳动教养可能会被折磨而死，于是出面为她担保，经过他冒险游说， 总算奏效，把她留于新闻专ik资料室由群众“监督改造”，被指定在苗圃劳动。1958 年6月21日，北大新闻专业并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资料室随迁人大，林昭亦随 至人大新闻系资料室，她的工作是为学校编写的《中共报刊史》收集资料，整天查旧 报纸，而这时那里已早有一位女士，这就是王前女士。她同情林昭，对她多有关 照，1958年下半年到1959年底，林昭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资料室的心情愈益 不佳，咯血加剧，乃请假要求回上海家中医疗休养这个请求一直拖到1960年的 春天，由当时的人大校长吴玉章先生亲自批示准假。许宪民先生到北京接她回沪， 临行之前，与王前女士依依惜别，约以来日，并合影留念，谁知乃是永诀！……

林昭回到上海后生活在母亲、妹妹身边，疗、养皆好，日渐康复，她体力稍好， 便常到图书馆、公园，逐渐结识了几位青年友人，往还渐繁，不免语涉国事，认为彭 德怀受冤，对他处理不公》对大跃进造成的破坏和大批的饿死的人，深感不平;认为 南斯拉夫的情况与中国有类似之处，很值得参考借鉴.他们写成文宇，上书北京， 交邮局寄出未久，上海公安局静安分局便派人去苏州将林昭逮捕(此时林昭在苏州 家中养病）B未及一月，其父自杀而逝！她先被拘于上海第一看守所，音讯全无，一 年多后，直到1961年底，竟不判不放，1962年初，静安分局竟通知“保外就医”，许 先生把林昭接回家中，并一起返回苏州故居“隐居”休养.但至12月，又被逮捕，投 进上海提篮桥监狱，未久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从此一去未归，直至被密杀了结。

实际上，一直到今天也没能说清她到底犯了哪些“罪恶”，到底都有一些什么具 体的必杀之罪！即令一直到19S0年S月20日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为她作出平反的 裁决，竟然也仅仅是“裁决'也没有指出处死时的罪名与罪状！她的母亲唯一能知 道的就只有每次接见时那些管不了多大事情的狱卒们的口头禅她不服从管教， 抗拒改造！”“她谩骂政府干部，绝食威胁政府丨”云云。说来说去，都不是判处二十 年的原因，而是服刑后的表现——这是与判刑毫无关系的事！但这些“表现”却积累成后来的杀身之祸！据说(据狱卒、狱吏们说)她用记日记、写诗词、写血书等方 式控诉冤情，表示抗议，表示自己坚决斗争到底的决心——总之，九年的狱中生活 斗争，她留下了大量的诗文稿、日记、

血书等书面材料，这些材料记录了她狱中生活 受难的真相！但这些材料也如她的遗体一样，也是下落不明、不予交还！

我决定到狱中探望林昭，抱着一种莫大的、奢望般的希望去看她，那希望的内 涵似乎只有一点：开导她从“顽抗”中退下，争取避开危险, 保住自己丨但这奢望真 是太奢望了！后来的事证明了这一点！彭令范打电话，询问监狱当局他们确定的 接见日期，对方说:定在6号！

似乎是走向一个节日，又似乎是一次约会，6号上午8时，我与许先生一起到 监狱传达室，值班人员便向里面打电话，我们马上获准“进去'二门内的一间办公 室里，先由监狱长段某与我谈话（三十年后才知道他是副职他很严肃地说允许 你与林昭见面是我们经过研究的一次特殊照顾，我们希望能使林昭得到感化而播 然悔悟，监狱你是知道的，你如果作出不符合我们要求的行为，其结果你是清楚 的！”我点头唯唯. 在当时只有一个想法：只要能见到林昭，什么样的委曲求全都可 接受。因为我深知：朝令夕改、出尔反尔，是他们的惯伎，诺言与谎言在他们那儿是 没有什么区别的！他又说经过研究，这次接见定为两次:今天和明天两个上午。” 他的话极简要，然后就引导我们向狱内走去。……一列佩手枪的武装部队鱼贯而 入，大约有二十入左右，列坐在一排排的长椅上，都极严肃，昂首挺胸，一齐望着我， 可谓众目睽睽！于是，这一间空荡荡的接见室顿时“人满为患”，气氛也一下子紧张 起来，看起来，这真是一次极不寻常的“接见”！确如段副狱长所说“这是经过研究 的一次特殊”的举措！他们如临大敌，既做了技术上的安排，又做了弹压的准备，由 此，可以推论林昭在上海狱中真可算是“头号要犯”了。

接见室内人已满，唯有我对面的长椅依然空着i是虚席以持.

终于又闻脚步声自外室响起！我的神经突然紧张，二下子达到了极致：我意识 到与我阔别九载、历尽苦难的林昭即将出现在我的面前！

林昭终于走进接见室！她的脸失血般的苍白与瘦削，窄窄的鼻梁及双颊上那 稀稀的、淡淡的几点雀斑使我忆起她那花迎朝日般的当年！长发披在肩膀上，散落 在背部，可抵腰间，看来有一半已是白发！披着一件旧夹上衣（一件小翻领的外套， 已破旧不堪了），围着一条“长裙”，据说本是一条白色床单！脚上，一双极旧的有櫸 儿的黑布鞋。最令人注目而又不忍一睹的是她头上顶着的一方白布，上面用鲜血 涂抹成的一个手拿大的“冤”字！这个字，向着青天，可谓“冤气冲天”！

她站在门内一步，向我嫣然一笑！整个室内三十双眼睛都一齐注视着。我无 法猜测此时此刻他们都想了些什么，是不是都进人了“一级

战备状态”？还是想入 世间有大悲怆、大无畏、大欢喜、大冤枉！整个室内无论是带枪的武士还是不带枪 的狱警，以及那便装俊美的女郎，都被这嫣然一笑惊诧着、困惑着，甚至是震撼着。 后来，他们告诉我在他们的记忆里从未见过林昭的如此一笑，这实在是她这八九 年来在这黑暗、阴冷、与世隔绝的非人世界里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展现的迷入 的、永恒的美丽与春色！这使我又依稀地看到那两条粗粗的短辫子以及飞飘着的 白绢蝴蝶结的昔日风采！

林昭就坐在我的对面，隔着那个案子，那位文雅的女薔医与佩枪的警士坐在她 的两侧，与我则是“面面相觑'

“开场白”是坐在我身边的一位管教干部向林昭发出的警告林昭，今天张元 勋来与你接见，这是政府对你们的关怀，希望你通过这次接见受到教育，以便加速 自己的认罪与改造！……乏味之至！”其语未休便被林昭的话打断，但那位“管教 干部”并未发怒，甚至尴尬地望着我，向我说这是常事！ ”林昭视其言为“老生常 谈”而不屑一顾，抬手指向周围，问我这些人，你们那里叫作什么？”我未敢回答， 不知怎样措词才不会激怒周围的那些监管者！我此刻最怕的是中途被他们停止这次接见！这个心理很快被坐在我身旁的那位管教干部察觉了，他很客气地对我说: “不要紧，怎么说都不要紧！林昭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高兴过，所以，她的话也从来 没有比今天更客气的了！我们已经听惯了，不要紧！”既然如此，我明白了，乃答:

“队长！”林昭颇感兴趣地说：“一样的，一样的！我们这里还叫‘政府’！与他们说 话，要先喊4报告政府！’在北大跟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学现代汉语，还没听见朱先 生说过人变成了‘政府’！在这里谬误已是习惯！”然后高声说这帮东西怎么能是 政府呢？我怎么能相信他们是共产党呢?”我尽童作出一副毫无表情的神态，故意 把话题引开，说平常把自己打扮一下，把头发梳起来。“打扮？打扮什么？女为 悦己者容!”稍停，她问什么时候来到上海的？”我答五四！”又问家里都好吗？”我答都好！都非常惦记你、挂念你！都希望你好好改造、平安出狱!”她打断 了我的话，髙声说出狱？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他们早就告诉我：要枪毙我！这已 是早晚的事了！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M他们可以唆使一群女流氓、娼妓一齐 来打我，故意把我调到4大号’里去与这些社会渣滓同室而居，每天每晚都要在他们 (以手指周围）的主使下开会对我斗争，开始这群泼妇也瞎三话四地讲一些无知而 下流的语言，可笑的是她们竟连我是什么犯人都一点也不知道，骂我‘不要脸’！真 是可笑！她们这帮东西！她们是干什么的？我是干什么的？她们竟然还知道‘要 脸，！她们理屈词穷，气急败坏，于是对我一齐动手，群起而攻！”可以想像，这样的 “斗争会”就是对林昭的

肉体的摧残！实际上就是一种变相的酷刑！解放后虽然标 榜“废除狱内体罚”，而许多地方仍采用开“斗争会”的方式鼓动犯人打犯人，依然进 行着这类人身的折磨，其残忍野蛮的程度真可谓骇人听闻！那些女犯为了“立功”， 斗争林昭乃是她们“积极靠拢政府，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立功”良机，所以对林昭 越是殴打得凶狠与残忍，就越算是“积极改造”、“靠拢政府”，“立功”也就越大！在 这样的诱导与唆使下，林昭几乎天天都在群妇的撕、掐、踢、打的非人虐待中煎熬 着。她说广我怎么能抵挡得了这一群泼妇的又撕、又打、又掐、又蹑，甚至又咬、又 挖、又抓的疯狂摧残？每天几乎都要有一次这样的摧残，每次起码要两个小时以 上，每次我都口鼻出血，脸被抓破，满身疼痛，衣服、裤子都被撕破了，纽扣撕掉，有 时甚至唆使这些泼妇扒掉我的衣服，叫作‘脱胎换骨7!那些家伙（她指藿周围）在 一旁看热闹！可见他们是多么无耻，内心是多么肮脏！头发也被一绺一绺地揪了 下来！”说到这里，林昭举手取下头上的“冤”字顶巾，用手指把长发分理给我看：在 那半是白发的根部，她所指之处，乃是大者如枣，小者如蚕豆般的头发揪掉后的光 秃头皮。她又说因为知道你要来接见，怕打伤了我无法出来见人，故这几天斗争 会没有开，我也被调到一个‘单号’里单独关押，其实就是让我养伤，以掩盖狱内无 法无天的暴行！但，头发掀掉了，伤痕犹在！衣服也是他们撕的，你看广她披着的 衣服里面是一件极旧的衬衣，已经没有扣子，仔细看去，才发现是针线缝死了的无 法脱下。她又说，“这是一帮禽兽！”指着周围广他们想强奸我！所以我只能把衣服 缝起来！”我发现:她的衣服与裤子都是缝在一起的。她说广大小便则撕开，完了再 缝！无非妹妹每月都给我送线来！”她边说边咳嗽，不时地撕下一块一块的卫生纸， 把带血的唾液吐在纸上，团作纸团扔在脚边。“但他们还不解恨，还要给我戴上手

铐，有时还是‘背铐’！”稍停问我，“你知道什么叫‘背铐’吧？”我点了点头。一直还 极力故作“静而不怒”的那些管教干部此时也无法再故作下去了，向我说她胡说！ 她神经不正常，你不要相信她的这些话！”“神经不正常？”——林昭抢白说世界上 哪个国家对神经不正常的人的疯话在法律上予以定罪？你们定我‘反革命罪5的时 候怎么不说我是‘神经不正常7呢?”

我沉默着不敢发言，便插嘴说不要说这些了，说些别的。”“不要紧！”林昭又 抢白说广顶多也就是死！他们杀机已定，哀求之与痛斥之，其结果完全相同！几个 月前妈妈接见时告诉我你想来看我，问我行不行？问我行不行有什么用？我告诉 妈妈你问他们去！总算走运，他们同意了,许多天以前也通知了我，我盼着你来，就 是想告诉你前面的这些话，我随时都会被杀，相信历史总会有一天人们会说到今天的苦难！希望你把今天的苦难告诉给未来的人们！并希望你把我的文

稿、信件搜 集整理成三个专集:诗歌集题名《自由颂》，散文集题名《过去的生活》，书信集题名 《情书一束》稍停，她又说妈妈年迈无能，妹妹弟弟皆不能独立，还望多多关怀、 体恤与扶掖!”语未毕而泪如雨下，痛哭失声，悲咽不止，以至无法再说下去。

tv# • •V

后来(接见结束，林昭离去之后），那位管教干部告诉我：在他们的记忆里也从 未见过林昭的如此一哭。这实在是八九年来在这黑暗、阴冷、与世隔绝的非人世界 里，她第一次宣泄了自己的悲痛！

这时，坐在我身旁的那位管教干部向我宣布巳经中午11点了！ ”提醒我们接 见即将结束•分别的时间快到了，这真是“相见时难别亦难”了！此时，林昭向我说，“你过来，到我这边来！”她站起来向我招手，要我从案子的这边走到那边。对是否 靠近她，我迟疑了。这时，那位管教干部又表现了理解与关怀，主动向我说可以！ 可以！你可以过去！”

我于是绕过案子坐在林昭的对而，确确实实是促膝而谈。

这是最髙潮的时刻，所有的人都似乎怀以极大酌兴致欣赏着！连那威严的武 警的脸上也浮现着松弛的表情，那踞坐于“讲坛”上的四位女郎，全神贯注面又津津 有味地用极微细的上海方言窃窃耳语。

林昭在沉思中，终于说广赠给你一首诗！”于是她轻声吟诵，韵圆而铿锵广篮 桥”、“井台”共笑之，天涯幽阻最忧思6|日游飘零音情断，感君凛然忘生死，犹记海 淀冬别夜，吞声九载逝如斯。朝日不终风和雨，轮回再觅剪烛时7

她慢慢地、逐宇逐句地边念边讲，她那夹杂着锕娜的苏州方言的普通话，伴随 着那浑厚的音色，听来是那样的雅致与壮美、迷人与亲切。她说广诗言志！此刻已 无暇去太多地推敲声病，只是为了给终古留下真情与碧血，死且速朽而我魂不散!

第三句‘断，字或许也可改成‘绝’字，第四句‘死，字有点拗，但怎么改呢？诗言志， 如此而巳！如果有一天允许说话，不要忘记告诉活着的人们：有一个林昭因为太爱 他们而被他们杀掉！我最恨的是欺骗，后来终十明B，我们是真的受骗了！几十万 人受骗了！”……

这时，管教干部已在催促时间到了，有话明天再谈广我告诉林昭监狱领导 告诉我，安排了两次接见，明天上午我还要来！ ”她很离兴，叮

得说明天再来，给我 再送一盒奶糖，不要大白兔，要猫头的！”

谈话结束了，最先离去的是林昭，亦如来时一样，由.她的女警医搀扶着，那个佩 枪的警士押随着走出内室，而后便是四女郎、武警，最后才是我与那位管教干部

我们随着管教干部向外院走去，最后，还是二门里的那间办公室，一位40多岁 的男子在门口和蔼地迎接我们……他示意管教干部退出，让我们坐下，他也坐在办 公桌后面的木椅上，直截了当地劈头便对我说今天接见的效果不好，原定的明天 的接见取消了！”这真是一声灭顶而降的霹雳！他稍停，又换了一个思路说我们 对林昭已仁至义尽，她不接受教育，抗拒到底，只有死路一条！ ”他稍作沉默，又说：“我们也没有办法!”

不知从什么地方增长了勇气，刚才在接见室里的谨小慎微似乎一下子消失了， 我于是斗胆向他请教报告某处长，林昭主要的抗拒行为都有哪些表现？”

“林昭恶毒攻击反右派斗争！替右派分子鸣不平!”某处长语极简洁，但却不假 思索、斩钉截铁，稍停之后又说林昭最严重的问题是不认罪，抗拒改造！态度十 分恶劣！”毫无疑问，他没有畅所欲言。那个时候不慎失言都会遭到灭顶之灾，卽令 这位权力在握的处长也不会例外。其时在全国已经风起云涌的“文革”国难已如不 周山倾，预示着洪水时代的到来！

第二年的5月1日_我又偷偷地来到上海，又与许宪民先生一道来到提篮桥监 狱,但传达室庄严宣告广监狱巳军管，一切接见停止！”

19S8年8月，我在iiJ东某劳改队的禁闭室里接受了管教干部的通知林昭巳 于今年5月11日枪决！”……

一个屠夫先在楼下呼叫“许宪民”这个名字，彭令范闻之急忙开门，面对着她的 惊惧神态，他表现出的那副不屑详言的恶棍骁勇与杀人娱乐后的快感与快意的神 色，令彭令范没齿不可忘怀！

他一共说了三句话广我是上海市公安局的，林昭已在4月29日枪决。家属

要交五分钱子弹费

这是在1968年4月30日下午二时左右，发生在中国上海茂名南路159弄11 号二楼上的林昭生前家中的一桩“史无前例”的“天下奇闻”！

非常巧合的是：在4月30日彭令范付了子弹费以后，许宪民先生的友人朱太 太打来电话约彭令范见面。她告诉彭令范:她的大儿子祥祥每周两次与同学到龙 华机场勤工俭学，每天下午三时左右结束9 4月29日下午3时半左右，突然望见两 辆军用小吉普车飞快开来，停在机场的第三跑道，接着由两个武装人员架出一个反 手背绑的女子她的口中塞着东西。他们从她腰后一脚，她跪下，另外两个武装人 员中的一人举手枪开枪，她先中一弹，血溅衣衫，倒地爬起*又中两弹，脑浆涂地，仆 于荒原！然后四凶手将她拖人另一辆吉普车，飞驶疾驰而去！她的遗体被运往何 处？只能去问驾驶那疾驰而去的吉普车上的凶手们！他们包揽了密杀与灭尸的全 部过程。祥祥认出她就是大姐姐，他目睹惨状，惊恐失常，不忍详视，疯痴癱狂！高 呼大姐姐被害了！大姐姐被害了！”面如死灰，目瞪口呆，由他的同学送回家中。

这是一声晴空霹雳！

于是,许先生几番到上海提篮桥监狱、上海公安局、上海高级法院，询问林昭的 遗体究竟被如何处理？如果掩埋，埋于何处？如果火化，骨灰何在？但全遭拒绝， 皆不奉告，而且声厉色狞，拒之于门外！于是，这位年逾七旬的母亲，终于意识到与 她含辛茹苦度过了三十六年的非凡岁月的女儿今日真的失去了！迷蒙地消失

钙的逆痢一次子两姐

[美]乔治• W.布什

在华盛顿国家大教堂祈祷仪式上的讲话•

我们在这悲痛的时刻聚集在这里.有如此众多的人遭受到如此巨大的损失。 今天，我们表达我们国家的悲伤，我们在上帝面前为失踪者和死难者祈祷，为爱他 们的人祈祷。

星期二，我们的国家遭受了蓄意进行的极其残暴的攻击a我们目睹了大火、灰 烬和钢梁扭曲的情景。现在，我们开始看到名字，刚刚看到死难者的名单。名单上 的有在办公桌旁或在繁忙的机场开始一天生活的男男女女，名单上有面对死神，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打电话回家说“勇敢一些”和“我爱你”的人的名字。名单上有抵 抗杀害他们的凶手而使地面上其他人免遭杀害的机上旅客的名字。名单上有身穿 美国军服、以身殉职的男女军人的名字&名单上有救援人员，那些因奋不顾身地冲 上楼梯，投身火海为抢救他人而牺牲的人的名字^我们将念诵

所有这些人的名字，久久 地注视着他们的名字，聆听有关他们经历的情况，很多美国人将为他们哭泣流泪。

对死难者的孩子、父母、妻子、丈夫、家庭和友人，我们表达全国人民最深切的 同情。

我向你们保怔，你们并不孤单。在离开事件发生只有三天的时候•这个事件还 远没有成为历史•但是美国人民对历史的责任已经明确无误:要对这些进攻予以回 击，把邪恶从世界上扫除千净。阴谋诡计和屠杀已表明有人向我们发动了战争。 我们这个国家是爱好和平的，怛是一&被激怒•却是勇猛异常的。

这场战争发起的时机和方式是由别人掌握的。但它将以我们选择的方式，在 我们选择的时刻结束\作为一个国家，我们的意志是坚强的，但我们的人民刚刚遭 受的创伤还没有愈合，我们为此而祈祷。这个星期我们进柠的很多祈祷都体现了 求索和真诚。星期二在纽约的圣帕特里克大教堂I,有一位妇女说广我祈祷上帝向 我们显示出他仍在这里的怔兆。”其他人也做了同样的祷告，他们带着仍然下落不 明的人时照片，从一家医院到另一家医院到处寻找。上帝的神迹并不总是我们所寻求的。我们从悲剧中得知，他的意志也不总是我们自己的意志。i但祈祷和个人 所遭受的痛若，不论是在我们的家中胃还晕在这个雄伟的教堂里，都是为人所知、为 人所闻并且为人所理解的。有些祈祷帮助我们度过白昼或忍受黑夜.有些祈祷来 自友人和陌生人，在我们的旅途中给我们力量&还有些祈祷使我们的意志服从于 一个更高的意志6

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体现了他的道德意图。哀痛、悲剧和仇恨只是暂时的。 善良、怀念和爱是没有止境的。生命之主接纳所有死去的和所有感到悲痛的人。

有人说逆境让我们认识自己A对于一个国家也是这样9这次磨难使我们重新 认识到，也使世界看封，我们的美国同胞是慷慨、仁慈、充满智慧和勇敢的。从筋疲 力尽但仍在T作的救援人员身上 ＞从献血者排起的长队中，从要求以任何可能的方 式来工作和服务的数以千计的人身上，我们看到了我们的国民性格.

我们巳经看到我们的国民性格在种种奋力献身的行动中得到彰显。在世界贸 易中心，一位本来可以幸免于难的男子留在自己四肢瘫痪的朋友身边，直到最后一 刻。一位受人爱戴的牧师在为一名消防队员做最后一次祷告的时候离开人世。两 位办公室工作人员发现一位不能行动的陌生人，就把她抬到68层楼下的安全之 处。一群男子连夜从达拉斯驱车到华盛顿把皮肤移植片运送给被烧伤的受害者。

在这些行动和许多其他行动中，美国人表现了相互间的忠诚和对我们国家永 恒的热愛＞

今天，我们体验到了富兰克林•罗斯福所说的那种全国团结所体现出来的热 情和勇气。这是信仰不同和经历各异的人的团结，它使国会两院的政党团结一致。 它体现在祈祷和烛光守夜的活动中，体现在充满豪情和昂首飘扬的美国国旗上* 我们的团结是由悲撤和坚忍不拔战胜我们的敌人的决心所铸成^这种反恐怖主义 的团结现在正遍及全世界.

美国是一个国运昌盛的国家，我们为受到的许多恩泽而心怀感激，但是我们也 未能幸免于难。

每一个时代，这个世界都产生了人类自由的敌人。他们袭击美国，因为我们是 自由的家园和自由的卫士u我们先父的誓言正是今天我们时代的召唤。

在这个全国祈祷上帝慰藉和安抚那些此刻陷人悲痛的人的时刻，我们为每一 条我们现在必须哀悼的生命、为未来的生命的希望感谢上帝。我们已经获得保证: 不论是死亡，还是生命、天使、公侯、权力、现世、来者、高空和深渊都不能够将我们 与上帝的爱分开。愿上帝保佑离去的灵魂，愿上帝慰藉我们的灵魂，思上帝永远指 引我们的国家。

上帝保佑美国。

极权主义批判

[美]汉嫌•阿伦特

极权主义的起源'

在极权主义国家里，宣传（propaganda)和恐怖相辅相成，这一点早已为人们所 识出，而且经常被如此认定。然而这只是部分事实。凡在极权主义拥有绝对控制 权的地方，它就用灌输UndoctHnatkMi)来代替宣传，使用暴力与其说是恐吓民众 (只有在初期阶段，当政治反对派仍然存在时，才这样做），不如说是为了经常实现 其意识形态教条和谎言。在相反的事实面前，极权主义不会满足于宣称不存在失 业现象I它会废除失业者的福利，作为它的一部分宣传&同样重要的是，拒绝承认 失业——尽管是以一种相当出人意料的方式'^实现了古老的社会原则：不劳动 者不得食。或者另举一例，当斯大林决定重写俄国革命历史时，他的新版本的宣传 中包含了将旧版本的书、文件连同作者和读者一起加以毁灭：1938年出版的新版 官方共产党历史是一个信号，意味着那场屠杀苏联整整一代知识分子的超级大整 肃结束了。同样地，纳粹在东方占领区起初主要利用反犹主义宣传来赢得对居民 的牢固控制。他们不需要也不使用恐怖来支持这种宣传u当他们清除波兰的大部 分知识分子时，并非因为知识分子们的反对，而是因为根据他们的理论，波兰没有 知识分子，而当他们计划绑架蓝眼睛金头发的儿童时，意图并非在于恐吓居民，而 是要拯救“日耳曼血统”。

由子极权主义运动存在于一个本身是非极权主义的世界中，它们被迫使用那 种普遍认为是宣传的手段.但是这种宣传总是诉求于“外部范围无论是国内 居民中的非极权主义阶层，还是国外的非极权主义的国家。极权主义宣传诉求的 这个外部范围可能变化很大：即使在夺取政权以后，极权主义宣传可能会针对自己 国家里的几部分人，因为在经过足够的灌输之后，他们仍未采取协调一致的态度。 在这一方面，希特勒在战时对他的将军们的演讲是典型的宣传，其特点主要是撒弥 天大谎，这位领袖借此来取悦他的客人，以图博取人心。外部范围也可以指一些运

•本文选自汉娜♦柯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淬》，林骧华译，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5。汉娜 阿伦特（1906〜1975),美蓊犹太人，政治思想家。

动的同情者，他们还未准备接受运动的真正目的；最后，甚至纳粹党员也常常被领 袖手下的内部圈子（inner circle)或精英集团成员看作属于这类外部范围，在这种 情况下，他们也需要接受宣传，因为他们还不能可靠地接受控制^为了不至于低估 谎言宣传的重要性•人们应该记得更多的例子，看到希特勒在界定运动的真正目的 时，他是完全真诚的，直率而不含糊，然而公众还未准备好接受这种贯彻的说法，所以未被承认。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极权主义统治之努力限制其宣传手法，仅仅在于 它的外交政策方而，或者它的国外各分部，目的是向他

们提供合适的材料。每当国 内的极权主义思想灌输与在国外的宣传路线相冲突时（战时在俄国发生过此类情 形，这不是在斯大林结束他与希特勒联盟之时，而发生在对希特勒作战使之站到民 主阵营一方时），在国内就将宣传解释为一种“暂时的策略手段' 只要有可能，对于被吸纳到运动内的人的意识形态理论(他们已不再需要宣传）与对外部世界的真 正宣传之间的区别，在运动取得权力之前就已存在。宣传与灌输之间的关系通常 一方面取决于运动的规模，另一方面取决于外部压力&运动规模越小，就越有能量 扩展纯粹的宣传;外部世界对极权主义政权的压力越大——即使在铁幕后面，也不 能完全忽视这种压力——极权主义独裁者就越会积极地从事宣传。根'本的要点 是，宣传的必需性总是由外部世界控制着，而运动本身实际上并不宣传，而是灌输。 相反，灌输不可避免地与恐怖相伴，增强了运动的力量或极权主义政府的孤立，以 及不受外部干涉的安全感。

宣传确实是“心理战”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恐怖更甚。甚至当极权主义政府 达到了它的心理目的以后，还会继续利用恐怖手段：它真正恐怖在于它统治一群完 全沉默的居民。凡在恐怖统治达到完美的地方，例如在集中营里，宣传就完全消失 了，甚至在纳粹德国，宣传也被明文禁止。换言之，宣传也许是极权主义一种最重 要的对付非极权主义世界的工具;相反，恐怖是它的统治形式的本质。它的存在很 少依靠心理因素或其他主观因素，就像法律在一个立宪国家内的存在不依靠违法 者的人数一样。

极权主义运动在夺取权力之前的阶段最吸引人的新组织手段是创建了前锋组 织（front organization)，清楚区分党员和同情者（sympathizer) «与这一发明相比， 其他典型的极权主义特征，例如自上而下指定官员，任命权是最终垄断在一个人手 里，这些都是次要的。所谓“领导者原则" (leadership principle)本身不是极权主义 的，它从权威主义和军事独裁借用了某些特征，极有助于隐蔽和缩小实质上的极权 主义现象。如果上级指定的官员拥有真正的权威和责任，我们就必须论及层级结 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在这个结构中，权威和权力由法律来委任和运作a根据 这一模式建立的军队和军事独裁的组织，其情形也大致相仿，在这里，从上到下的 绝对指挥权力和从下到上的绝对服从,符合战斗中的特殊情势，这正是它们为何并

非极权主义的原因6按层级组织起来的指挥链意味着，指挥官的权力有赖于他在 其中操作的层级体系。每一个层级，无论权威大小，每一条指挥链，无论其命令之 内容如何恣意专横，都倾向于稳定和限制一个极权主义运动领袖的总体权力。根 据纳粹的语言，永不休止的、有力的“领袖意志” (Will of the Fahrer)-～这并非特 指一种固定的、限

定的权威，即他的命令——•变成了极权主义国家里的“最髙法 律'……

有一本匿名著作用很大篇幅描述了这种新的组织结构在开始时令人不可思议 的现象。我们不知是谁首先决定将同路人组织进前锋组织，谁最先从同情态度不 明朗的群众~■一切政党在大选日都依靠他们，但是认为他们太易动摇，不宜成为 党员——中看到，它不仅是一个蓄水池，可以从中吸收党员，而且本身也是一种决 定性的力量。早期受共产党鼓动起来的同情者组织，例如“苏联之友”（Frieruls of the Soviet Union)或“红色支援者”（Red Relief)协会，发展成前锋组织，但是原先却 恰恰如它们的名称所指出的：一群从经济上或其他方面（例如法律上）提供援助的 同情者。希特勒最早说过，每一个运动都应该将它通过宣传争取到的群众分为两 种人^"同情者和正式成员&这本身就很有意思，更有意思的是，他这种划分的基 础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哲学，认为任何事情一超过纯粹理论上的观察，大多数人就变 得太懒惰、太怯懦，只有少数人愿意为他们的信念而战斗^相应地，希特勒第一个 发明了一种有意识的策略，经常扩大同情者的队伍，同时又使党员人数严格限制在 一定数目。这种观念^数较少的党员周围环绕着人数众多的同情者^'非常 接近于后来前锋组织的现实。前锋组织这个名称的确很符合它们的实际作用，并 且也指出了运动内部成员与同情者的关系。因为同情者的前锋组织在运动中所产 生的重大作用丝毫也不亚于正式成员。

前锋组织环围着运动成员，像一堵保护墙，将他们和外部的正常世界隔开；同 时，它们又组成一道返回正常状态的桥梁，若非如此，运动成员在掌权之前的阶段 就会觉得，他们的信仰和那些普通人之间、自己的虚构谎言和正常世界之间差异太 大。在运动的夺权斗争中所使用的巧妙手段是，前锋组织不仅孤立运动成员，而且 也向他们提供一种外部世界正常状态的样子，比纯粹的思想灌输更有效地防止真 实现状对他们产生冲击.一个纳粹……与同路人之间在态度上的区别，证明了他 的信仰在对世界作虚构的解释时是正确的，因为同路人的信念也毕竟相同，形式比 较混乱，尽管也比较“正常”（即较不疯狂所以在党员看来，凡是运动未明确指认 为敌人(犹太人、资本家等)者，都站在他一边，世界上到处是秘密的同盟者，他们只 不过是还未被唤起必要的精神力量和性格力童，未从他们自己的信念中得出符合 逻辑的结论。

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的目标不是改变外部世界，或者社会的革命性演变，而是改 变人性。集中营是实验室，在集中营里试验改变人性和羞耻心，所以集中营不光是 囚徒们的事情，也不光是根据严格的“科学”标准来管理他们的人的事情；它关系到 所有的人。苦难一向是地

球上最多的，但这不是问题，受害者的数目也不是问题d 危险的问题倒在于人的天性（human nature)，即使这些实验的结果不是改变人，倒 像是摧毁人;其方法是创造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虚无主义陈词滥调中所说的人 性（homohomini lupus)不断被实现，我们也应该记住，需要全世界控制以显示最终 结果的实验必然有局限性，

极权主义开始于“一切都是可能的”信念，至今看来仍只证实了“一切都可以被 摧毁”,然而，为了证明一切都是可能的，极权主义政权在无意中发现，有一些罪行 是人们既不能惩罚、又不可宽恕的。当不可能的事情成为可能时，它就变成不能惩 罚的、不可饶恕的绝对罪恶，不再能被理解，也不再能由自我利益、贪婪、渴望、怨 怒、权力欲望、怯懦等罪恶动机来解释。因此，愤怒不能向它报复，爱不能忍受它， 友情不能原谅它。正如死亡工厂或被遗忘的洞穴里的受害者，他们在执刑人眼里 不再是“人”，于是这一类新的罪犯就处于使人类因原罪而结合的范围之外了。

在我们的全部哲学传统中，我们本来就不能相信一种“彻底的恶'在基督教神 学里，魔鬼本人也是天使出身，康德(他用自己的语言解释“恶”＞ 至少怀疑这种恶的 存在，即使他立即用理性化的概念将之解释成“反常的恶意”（P«vened ill will)，但 是也可以用可理解的动机来阐释。所以，我们实际上不必借助任何事物，就可以理 解一种用十分有力的现实来和我们对抗、打破我们所知的一切标准的现象。只有 一件事情似乎是可以辨别出来的：我们可以说，彻底的恶与一种制度同时出现•在 这种制度中，一切人都同样变成了多余的。操纵这个制度的人相信自己和其他人 一样是多余的，极权主义的杀人者最为危险，因为他们连自己是死是活都不在乎， 不关心自己是否生活过、是否出生过。死尸工厂和遗弃人的洞穴的危险性在于，如 今人口到处在增长，无家可归的现象也到处在增长，如果我们继续根据功利主义来思考世界，那么，人民群众仍然会变成多余者。在每一个地方，政治事件、社会事 件、经济事件正在悄悄地和使人变成多余物的极权主义工具共谋。群众的功利主 义常识能明白暗藏的诱惑，在大多数国家里，大众仍然十分恐惧死亡。……在极权 主义政权垮台之后，极权主义的方案仍能存在，它以一种具有强烈诱惑的形式，将 会在可能的时候，以对人有利，并且能够解除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悲苦的姿态出 现。

[美]汉挪•阿伦特

意识形态与恐怖’

极权统治的手段不仅比较严厉，而且其极权主义形式与我们所知的其他政治 压迫形式〈例如专制政府、僭主暴政、独裁）有本质区别，凡是在它崛起执政的地 方，它建立全新的政治制度，摧毁一个国家所有的社会、法律和政治传统。无论它 的意识形态来自何种具体的民族传统或特殊的精神根源，极权主义政府总是将阶 级转变成群众，撤换了政党制度（不是用一党制，而是用群众运动来替代政党制 度），将权力中心从军队转移到聱察，建立一种公开走向宰制全世界的外交政策。 目前的极权主义运动从一党专制制度中发展起来f每当这些制度变成了真正的极 权主义，它们就开始按照价值观念与其他一切制度都完全不同的一种制度来运作， 我们的传统法律、道德或常识中的功利主义范围都不再能帮助我们处理其行动路 线、对之作出判断或者预言。

如果说，从追溯历史和分析我们通常所谓的本世纪危机，可以发现极权主义的 成分，那么结论就不可避免;这种危机并非来自外部的纯粹威胁，并非德国或俄国 某种侵略性的外交政策的纯粹结果，它不会随着纳粹德国的垮台而消失，也不会随 着斯大林之死而消失。甚至只有当极权主义成为陈迹时，我们这时代的真实困境 才会显现其真正形式"~'尽管不一定是最残酷的形式。

正是根据这种思考才提出一个问题:极权主义政府诞生于这种危机，同时表现 出最淸晰钓征兆，它究竟是不是一种权宜之计的安排，从暴政、专制和独裁的蕚名 政治弹药库中借来了威吓方法、组织手段和暴力工具，它的存在是否只归因于各种 传统政治力量——自由派或保守派，民族主义或社会主义，共同制或寡头制，独裁 主义或民主主义——可悲的但或许是偶然的失败。或者是否相反的有一种叫作极 权主义政府本质的东西，它是否具有自己的本质，可以与其他政府形式（例如自从 古代哲学以来的西方思想已熟悉和认可的政府形式）相比较，像它们一样下定义。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全新的、史无前例的极权主义组织形式和行动路线必定依赖

很少的几种基本经验之一，只要人生活在一起并且关注公共事务，这些经验就会产 生。如果有一种基本经验在极权主义统治中找到了它的政治表现途径，那么，考虑 到极权主义政府的创新形式，不管出于什么缘由，这种经验以前必定从未用作一种 政体的基础，它的一般情绪——尽管在其他每一个方面也可能是人们熟悉的—— 从未流行过，从未走指引过公共事务的处理方向。

如果我们从思想史的角度来思考，那么它似乎绝对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经 验过的政府形式一向很少;这些形式很早就被发现，希腊人对它们作了分类，它们 早巳存在很长的时间，假如我们应用这些发现

（它们的基本思想尽管有许多不同， 但是在从柏拉图到康德的1 500年以来并无变化），我们就立即会倾向于去解释极 权主义是一种现代形式的暴政，是一个毫无法纪的管理形式，权力只归属于一人。 一方面是滥用权力，不受法律节制，屈从于统治者的利益，敌视被统治者的利益；另 一方面，恐惧作为行动原则，统治者害怕人民，人民害怕统治者——这些在我们全 部的传统中都是暴政的标志D

我们不说极权主义政府是史无前例的，我们也可以说，它探索了一种可能的选 择，在政治学中，关于政府本质的一切定义都以此为基础，这种选择是在守法的和 不守法的政府之间，在任意独断的和合法的权力之间的选择。一边是守法政府和 合法权力，另一边是不守法的政府和恣意的权力，两者互属而不可分，这从来就毫 无疑问。然而极权主义统治使我们面对一种完全不同的政府。它实际上蔑视一切 成文法，甚至走极端到蔑视自己制定的法律（例如，最有名的例子是1936年的苏联 宪法成者并不关心是否要废除法律（例如纳粹政府从未废除魏玛宪法）。但是它 的动作既非没有法律指导，亦非恣意行事，因为它宣布严格遵从自然法则和历史法 则，而一切成文法都从这两者而来。

极权统治的畸形主张似乎是没有回旋余地的，它不是“毫无法纪”，而是诉诸威 权之源泉(积极的法律从中获致最终的合法性），它不是恣意妄为，而是比以前的任 何政府形式更服从这种超人类的力量,它也不是使权力从属于一个人的利益，而是 随时准备牺牲每一个人的重大直接利益，来执行它认定的历史法则和自然法则。 它蔑视积极的法律，宣称这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合法性，因为它出自法律之塬，那么 就可以踢开小小的法律。极权主义的法律性（lawluliiess)是假装发现了一条在地 球上建立公正统治的道路——这是成文法承认永远不可能达到的法律性^法律性 与正义之间的落差不可能泯除，因为正确与错误的标准（成文法以此为自己的权威 根据自然法则”统治整个宇宙，或者在人类历史中揭示神的律法，或者以习 俗和传统表达一切人共同情感的法则——必然是普遍的,必须对无数的、无法预计 的案件都有效，所以每一个具体的个别案件有许多不重复的情况，因而多少会避开 普遍标准的适用。

极权主义之法律性是蔑视合法性（legality〉，假装建立地球上的直接法治，执行 历史法则或自然法则，而不落实到个人行为的正确与错误标准。它不耐烦地针对 人的行为而直接将法律运用到人类。假如恰当地执行，那么自然法则或历史法则 就能制造人类作为它的最终产物；而这种可能性存在下一切极权主义政府统治全 世界的要求背后。极权主义政策宣称要将人类物种转变成一种积极的、永不失败 的法律载体(carrier of law)，否则人就只会消极地、不情愿地服从法律。如果

说， 极权主义国家与文明世界之间的联系由于极权主义政权的巨大罪行而中断，那么 也可以说，这种罪行不应归咎于简单的侵略性、冷酷无情、战争和阴险，而应该归咎 于有意识地打破组成如西塞罗所谓“民族”的“共识法规iuris)，而且只 要国际法继续作为国际关系的基石，哪怕是在战争条件下，它已在现代构建了文明 世界。道德审判和法律惩治预设这种基本的容忍（consent);正因为罪犯参加了 “共识法规”，所以他才能被审判，甚至连上帝启示的法规也能在人际中产生作用， 只要他们听从和赞同它.

在这一点上，极权主义的法律概念和莫他各种法律概念之间的基本差异就显 现了。极权主义政策并不用一套法律来取代另一套法律，并不建立它自己的“共识 法规'并不用一次革命来创造一种新形式的法律。它蔑视一切法律，甚至包括它 自己的成文法，这意味着它相信自己能够不要任何“共识法规”而行事，并且仍然不 使自己落人毫无法纪、恣意妄为和恐惧的专制暴君状态.它可以不需要“共识法 规”而行事，因为它保证使执法不受行动和人的意志束缚；它也保证大地上的公正，因为它宣称要使人类自身成为法律的化身&

[英]卡尔•波普尔

乌托邦与暴力’

有许多人痛恨暴力，并且相信他们最首要同时也最有希望的任务之一就是致 力于减少人类生活中的暴力，并且吋能的话就彻底消除它。我属于希望消灭暴力 的这些人之列。我不仅痛恨暴力，而且坚信，反对暴力的斗争决不是毫无希望的。 我认识到，这是个困难的任务.我也认识到，历史的进程中每每发生这样的情况： 反对暴力的斗争起初似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低接踵而来的却是失败。我没有忽 视这祥的事实：两次世界大战所开辟的新的暴力时代远未结束，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被彻底击败了，但我必须承认，它们的失败并不意味着野蛮和残酷已经失 败。相反，这些可憎的观念从失败中也取得了某种意义上的胜利，对这个事实采取 鸵鸟政策是没有用的D我不得不承认，希特勒成功地降低了我们西方世界的道德 水准，当今世界存在着甚至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那十年所容忍的更严重的暴力和 野蛮行为。我们必须正视这样的可能性：我们的文明可能最终毁于希特勒主义希 望用于我们头上的那些新式武器，也许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一个十年里 就毁灭；因为希特勒主义失败后，我们使用了因受纳粹主义威胁而被迫研制的武 器，这时希特勒主义的精神无疑赢得了对我们的最大胜利。尽管如此，我们今天对 暴力能够被击败仍一如既往地充满希望。

这是我们的唯一希望;西方和东方文明 的漫长历史证明，这样的希望不一定是徒劳的——暴力能够被减少，并置于理性的 控制之下。

或许正因为这样，我才像其他人…样相信理性；我才把自己称作理性主义者。 我是个理性主义者，是因为我明由合乎理性的态度是取代暴力的唯一抉择。

我对理性和暴力的基本态度现在已为你们了解；我希望我的一部分读者和各

选自卡尔•波普尔《睛想与反驳》，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波普尔 (]902〜1994)，奥地利犹大人，因逃避法西斯迫害逐居英国，后加入英国国蓊。著名哲学家和思 想家，著有《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科学发现的逻辑》、《猜想与反驳》等书。 地的许多其他人也抱此态度。就在这个基础上，现在我打算讨论乌托邦主义的问 题，

我认为，我们可以把乌托邦主义说成是某种形式的理性主义的一个结果。我 将试图表明，这种形式的理性主义迥异于我和其他许多人所相信的那种理性主义。 因此，我将试图表明，至少存在两种形式的理性主义，我认为其中一种是正确的，另 一种是错误的；那种错误的理性主义导致了乌托邦主义。

就我所知，乌托邦主义是一种推理方式的结果，当接受这种推理方式的许多人 听说这种显然势在必然而又不言而喻的推理方式导致了乌托邦的结果时，会大吃 一惊。这种特别的推理也许可用下述方式表述：

人们可能论证说，如果一个行动最充分地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以达到某种目 的，那么它就是理性的行动。诚然，目的或许不能理性地加以决定。但不管怎样， 我们只有相对某个既定目的，才能理性地判断一个行动，说它是合理的或恰当的。 只有当我们想到一个目的，并且只有相对这样一个目的而言，我们才能说，我们在 合乎理性地活动着w

现在让我们把这论证运用于政治。一切政治都由行动组成；这些行动仅当追 求某种目的时，才会是合理的。一个人的政治行动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增加他的权 力或财富。或者，它可能是为了改善国家的法律、改变国家的结构。

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当我们首先决定我们打算引起的政治变化的最终目的 时,政治行动才会是合理的。只有相对于关于一个国家应该怎样的某些思想而言 它才会是合理的.因此,看来作为任何合理的政治行

动的一种准备，我们首先必须 试图尽可能清楚地了解我们最终的政治目的，例如我们认为最理想的那种国家；只 有在此以后，我们才能确定何种手段最有助于我们实现这样的国家，或者逐渐向这 样的国家前进，把它作为一个历史过程的目标，而我们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和驾驭 这个历史过程，使它朝着这个选定的目标发展。

这正是我称之为乌托邦主义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一切合理的，无私的政治 行动，都必须预先确定我们的终极目的，而不仅仅是中间的或部分的目标，它们只 是朝向我们终极目的的一些步骤，因此它们应被看作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所以，合 理的政治行动必须建基于对我们的理想国家的相当清楚和详细的描绘或蓝图上， 还必须建基于通向这个目标的历史道路的计划或蓝图上。

我认为我所称的乌托邦主义是一个吸引人的理论，实在是一个过于吸引人的 理论，因为我还认为它是危险的和有害的。我相信，它是自拆台脚的，并且还导致 暴力。

它之自拆台脚是同下述事实相联系的：科学地决定目标是不可能的b在两种 目的之间作出抉择，根本不存在科学的途径。例如，有的人喜欢并且崇拜暴力。在 他们看来，没有暴力的生活是平庸无聊的a许多其他人，包括我在内，都痛恨暴力。 大学精神铛案

这是个关于目的的争论。它无法由科学来决定。这并不意味着，反对暴力的争论 必定是白费时间的尝试。这只意味着，你也许不可能和崇拜暴力的人进行争论^ 如果他未被置于反暴力的威胁的控制之下，他就会采用以子弹回答争论的手段。 如果他愿意不枪击你而倾听你的论证，那么他至少已受到了理性主义的影响，你或 许能把他说服过来&因此，争论并非浪费时间，只要人们听你说话。但是你不可能 用论证的方法使人们倾听你论证，你不可能用论证来说服那些怀疑一切论证的人 和宁愿用暴力而不愿用理性解决问题的人相信论证。你无法向他们证明他们错 了。这只是一个可从中引出一般推论的特殊情形。纯粹理性的或科学的手段不可 能作出任何有关目标的决定D但是，在得出一个有关目标的决定时，可以证明论证 是极其有用的，

把这一切运用于乌托邦主义的问齬，首先我们必须十分明白，仅仅科学不可能 解决建立乌托邦蓝图的问题。社会科学家在能够开始勾画他的蓝图之前，至少必 须先给出蓝图的目标。我们发现自然科学的情况也是如此。任何物理学都不会告 诉一个科学家，他制造犁、飞机或原于弹是对的。他必须选定目的，或者给他规定 目标;他作为科学家的工作仅仅是构造可用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在强调运用理性论证难以在不同的乌托邦理想之间作出抉择时，我并不想给 人造成一个印象:存在一个域——目的域——它完全超出了理性批判力量的范围 (虽然我无疑想说，目的域大大超出科学论证的力量范围）。因为，我本人试图对这 个域加以论证;通过指出在相互竞争的各个乌托邦蓝图间作出抉择的困难，我试图 理性地反对选择这种理想目标。同样，我之想指出这个困难容易引起暴力，意在作 一理性的论证，虽然这只对那些憎恨暴力的人才会有吸引力。

选择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作为我们一切政治行动都应为之服务的目标，这种 乌托邦的方法很可能引起暴力。这一点可表明如下：既然我们不能科学地或用纯 理性的方法决定政治行动的终极目的，有关理想社会的状态应该怎样的观点分歧， 就不可能总是用论证的方法加以消除。这些分歧至少部分具有宗教分歧的性质。 而在这些不同的乌托邦宗教之间不可能存在容忍。乌托邦的目标旨在用作为理性 的政治行动和讨论的基础，而只有当目标被明确地决定时，这些行动看来才是可能 的。因此，乌托邦主义者必须说服，否则便压服和他对抗的乌托邦主义者，后者不 赞同他的目标，并且不肯皈依他的乌托邦主义宗教。

但是，他必须做的尚不止于此。他必须彻底根绝一切相竞争的异端邪说。因 为，通往乌托邦的道路漫长修远。因此，他的政治行动的理性要求未来很长一段时 间的目标始终如一；而要达到这一点，他不仅要压倒与他对抗的各种乌托邦宗教， 而且还要尽可能彻底抹掉对它们的记忆。

如果我们考虑到乌托邦建设的时期往往是社会改革的时期，那么，为镇压对抗 的目标而使用暴力，就变得更为紧迫了。在这种时候，观念往往也发生变化。因 此，乌托邦蓝图刚决定时许多人觉得合意的东西在后来也许不那么受人欢迎了 1 如果事情果真如此，那么整个方案就岌岌可危了。因为如果我们在努力向着我们 的最终政治目标前进时改变这些目标，可能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在绕圈子&首先确 定一个最终政治目标，然后准备朝着它前进，而如果这目标在其实瑰过程中可能被改变，那整个方法一定是无效的了。很容易证明，我们至今所走过的路程实际上是 同新目标背道而驰的而如果我们此时改变方向以适应新目标，就使自己冒相同 的风险。尽管为了确保合乎理性的活动，我们可能作出了种种牺牲，我们还是可能 一事无成^^虽然“乌托邦”这个词的意义不完全是“一事无成'

要避免对我们的目标作这种改变，唯一的方法似乎又是诉诸暴力，包括宣传、 压制批评和消灭一切对立而&随着这些手段的运用，设计和执行乌托邦蓝图的乌 托邦运筹者、乌托邦工程师的聪明睿智和先知先觉就得到了证明6这样乌托邦的 工程师必然成为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

的。他们变成了神，在他们面前，你们再没 有任何别的神^

乌托邦理性主义是自拆台脚的理性主义无论他的目的如何慈善，它并不给 人带来幸福，而只是带来那种生活在专制政府一个政治行动的合理性只能相对一 个历史的目的来判断9而且它肯定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只从某个预先抱有的历 史理想的观点、从一个据认为是历史发展的终极目标的观点•来考虑一切社会的或 政治的形势。相反，如果在我们的目的和目标中，包括一些对人类幸福和苦难的考 虑，那么，我们对我们的行动的判断必然不仅根据它们对遥远未来的人们的幸福所可能作出的贡献，而且还要根据它们的比较直接的效果。我们不可以说，某种社会 形势不过是一种过渡性的历史形势，因此它仅仅是达到一种目的的一个手段。因 为，一切形势都是过渡性的，同样，我们也不能说，一代人的苦难可仅仅看作是达 到下一代或下几代永久幸福这个目的的一个手段I这种论点并不能因为许诺髙度 的幸福或使许多代人得到好处而变得更好。一代代人都是匆匆而去的过客《他们 都有受到尊重的同等权利_但我们无疑对现在这一代和下一代人负有直接的责任。 另外，我们决不应该试图用牺牲某些人的幸福来补偿另外一些人的苦难。

这样，乌托邦主义那貌似合理的论据就化为乌有了。未来对乌托邦主义者产 生的魅力，和理性的先见毫不相干。依此看来，乌托邦主义孕育的暴力与进化论形 而上学、歌斯底里的历史哲学的横行霸道极为相似，它渴望为辉煌的将来而牺牲规 在，却不知道它的原则会导致为了将来每一特定时期以后的一个时期而牺牲将来 每个特定时期I同样，也不知道这个平凡的真理：人的最终将来~■无论等待他的 会是什么命运一——点不比他的最终灭绝辉煌。

乌托邦主义的吸引力，是因为没能认识到我们不可能在地上建造天国才产生 的，我认为我们能做的是一代代逐步减轻人生的苦难，减少不公正。这种方式能 够达到巨大的进步。在过去的一百年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这一代会

取得更大的成绩9我们可以解决许多紧迫的问题，至少可以部分地加以解决。例 如：扶助病弱者和蒙受压迫与不公正的人；消除失业；创造均等的机会；防止国际犯 罪，比如政治讹诈，神一般人物和全知全能的领袖所煽起的战争。只有当我们能够 放弃对遥远理想的向往，放弃为有关新世界和新人的乌托邦蓝图所作的奋斗时，我 们才会达到这一切。我们当中那些对现实的人抱有信心，因而对击败暴力与非理 性始终抱有希望的人必定要求：应当赋予每个人安排他自己生活的权利，只要这不 同其他人的同等权利相冲突。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真假理性主义的问题是一个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6归根 到底，它是对我们自己的存在及其限制采取一种清醒态度的问题。一种没有上帝 的新神学的阐述者，即那些自称“存在主义者”的人，现在大力研究的正是这个问 题.我认为，这种对生活在一个无神世界中的人的根本的孤独和对自我与世界之 间产生的紧张的过分夸大的强调，其中有一种神经过敏和歇斯底里的因素9我几 乎毫不怀疑，这种歇斯底里酷似于乌托邦的浪漫主义、英雄崇拜的伦理观和只能按照“统治他人或拜倒在他人脚下”来理解人生的伦理观。我毫不怀疑•这种歌斯底 里是’它的强大吸引力的秘密所在。我们的问题只是一个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这 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我们能在一个像宗教那种显然远离理性主义的领域中*发现 —种显然与真假理性主义之间的裂缝相似的东西。基督教思想家用至少两种很不 相同的方式解释人和上帝间的关系。一种合理的方式可表述为始终别忘了人不 是神；但记住人身上有着神圣的火花。”另一种方式则夸大人和上帝间的紧张关系， 夸大人的低下和人可能追求的崇高。它把“统治他人或拜倒在他人脚下”的伦理观 引人人与上帝的关系之中。这种态度是否根源于始终存在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梦 想，即梦想和神相像，梦想无所不能，我说不上来，但我认为，不容否定，对这种紧 张的强调，只能产生于对权力问题的失去平衡的态度。

这种失去平衡的（和不成熟的）态度迷恋于权力问题，不仅是高于其他人的权 力，而且是高于我们的自然环境——高于整个世界的权力。根据类比，我可以称为 “假宗教”的东西不仅迷恋于上帝对人的权力，而且迷恋于上帝创造世界的力量；同 样，假理性主义被创造巨大的机器和乌托邦社会的世界弄得神魂颠倒。培根的“知 识就是力量”和柏拉图的“智者统治”都是这种思想的不同表达。这种思想的实质 是：凭借智力裹赋髙人一等而要求权力。相反，真正的理性主义者始终明内他所知 甚少,明白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无论他可能具有怎样的批判能力或理性，都应归之 于和其他人的交往。因此，他往往认为人根本上是平等的，人类理性是把人联结在 一起的纽带。在他看来，理性是同权力和暴力手段正相对立的：他把理性看作一种 可用以制服权力和暴力的手段。

[英]哈耶克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

对财富生产的控制，就是对人类生.活本身的控制，

—~希莱尔*贝洛克

大多数曾经认真地考虑过其任务实践方面的计划者并不怀疑：一个受指导的 经济必须或多或少地遵循独裁性的路线4如果要对那种互有关联的活动的复杂体 系加以有意识的指导的话，就必须由一批专家来进行，而最后的责任和权力则必须 置于一个总指挥之手，他的行动必须不受民主程序的束缚，这是中央计划的基本 观念的很明显的结果，不会不博得十分普遍的同意。我们的计划者给我们的抚慰 是，这种独裁主义的管理“仅仅”适用于经济事务。例如美国最著名的经济计划者 之一蔡斯向我们保证说，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里广政治民主是能够保持的，如果它 把自己几乎仅限于经济事务的话' 这种保证往往伴随着这种暗示：只要放弃我们 生活中属于（或应当是）比较不重要的方面的自由，我们就会在追求更高的价值方 面获得更多的自由D因此，那些憎恶政治独裁这一观念的人往往叫嚷着要求有一 个经济方面的独裁者。

这些论证常常能够打动我们最好的本能并往往能眵吸引那些最有才智的人 士，如果计划真正能够使我们摆脱那些不太重要的忧虑，因而使我们的生活成为 不求奢华而思想高超的那种生活，那么，谁还会愿意贬低这样一种理想呢？如果我 们的经济活动真的仅仅涉及生活中次要的或者甚至是比较低级的方而的话，我们当然 应当竭尽心力去找出一个途径，使我们不必过分关心物质的目标，而是让某种功利的机 构去考虑这些物质的目标，使我们的心灵得以自由地追求生活中更高尚的事物。

不幸的是，人们从这样一种信念所得到的保证是完全不可靠的。这种信念认

•选自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弗里德利 希，冯•哈邓克（1S99〜1992),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出生于类地利年获英® S 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为，施加于经济生活的权力，只是一种施加于次要问题的权力，它会使人忽视我们 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所面临的威胁;这主要是一种错误的观念所造成，即认为有一 些纯粹的经济目的，与生活的其他目的是毫无关系的。然而，除开守财奴的病态案 例以外，就不存在纯粹的经济目的。有理性的人都不会以经济目的作为他们的活 动的最终目标.严格说来，并没有什么“经济动机”，面只有作为我们追求其他目标 的条件的经济因素，在日常用语中被误导性称为“经济动机”的东西，只不过意味 着对一般性机会的希求，就是希冀取得可以达到不能一一列举的各种目的的能力9 如果我们力求获得金钱，那是因为金钱能提供

给我们最广泛的选择机会去享受我 们努力的成果。因为在现代社会里，我们是通过货币收入的限制，才感到那种由于 相对的贫困而仍然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束缚，许多人因此憎恨作为这种束缚的象征 的货币。但这是错把人们感到一种力量存在的媒介当作原因了。更正确地说，钱 是人们所发明的最伟大的自由工具之一.在现存社会中，只有钱才向穷人开放一 个惊人的选择范围——这个范围比在以前向富人开放的范围还要大。大量运用 “非经济刺激”以代替“金钱动机'许多社会主义者都有这种主张，这是他们的一个 共同特点，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这种建议实际上意味着什么，我们就能够对货币所起 的作用的童要性有比较深刻的了解了。如果所有报酬,不是采取提供货币的形式， 而是采取提供公开荣誉或恃权、凌驾别人之上的有权力的位置，或较好的住宅或较 好的食物、旅行或受教育的机会等形式，这只不过是意味着，接受报酬者不再可以 自行选择，而任何决定报酬的那个人,不仅决定报酬的大小而且也决定了享用报酬 的特定形式，

一旦我们了解到并没有孤立的经济动机，了解到一种经济上的得和失只不过 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得失，它还允许我们有权决定让我们的哪些需要或欲望受这种 得失的影响，这也就使我们更容易理解那种普遍见解的真实的重要核心，这种见解 认为,佐济问题只影响生活中比较次要的目的，并且还使我們更容易了解人们对于 那种“单纯的”经济考虑所常持的蔑视。在一定的意义上，这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倒是十分有根据的'~^但也仅仅在这样一种自由经济中才是如此只要我们能够 自由I地处置我们的收入和我们所有的财产，经济上的损失永远只能使我们失去我 们所能满的那些欲望中我们认为最不重要的欲望。因此，一个“单纯的”经济损 失就是一种我们仍能使其影响落到我们比较次要的需要上的损失，而当'我们说，我 们所损失的某一事物的价值远远超过它的经济价值，或者说，它甚至不能在经济的 意义上加以估童的时候，它的意思是说，如果发现这种损失的话，我们必须承受它。 对于经济上的得失，也是如此。换言之，经济变化往往只能影响我们的需求的边缘 或“边际' 有许多事情远比经济上的得失可能影响到的事情来得重要，对我们来 说，它们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受经济波动影响的生活上的舒适品，甚至超过许多生活 必需品，和它们相比，“肮脏的金钱”，也就是我们在经济上是否拮据一些:或是否宽 裕一些的问题，似乎没有多大重要性9这就使许多人相信_像经济计划这类只彩响 我们经济利益的任何东西，并不能严重地干涉到更为基本的生活价值，

但是,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经济价值对于我们之所以没有许多东西那么重 要，正是由于在经济事务上，我们能够自由决定什么对我们比较重要，什么对我们 比较次要的缘故。或者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是由于在现在的社会中，必须去解决 我们生活中的经济问题，乃是我们自

在我们的经济追求中受控制意味着，除非 我们宣布我们具体的目的，否则我们将总是受控制6或者，因为当我们宣布我.们具 体的目的时，也必须使它获得批准，因而实际上我们将在每一件事上都受到控制。

因此，经济计划所引起的问题，并不仅仅是我们是否会按照我们所喜欢的方法 满足我们认为是重要或不太重要的需要的问题，而是是否会由我们&己来决定什 么对我们是重要的和什么是次要的，或是否这必须由计划者来加以决定的问•题。 当我们轻蔑地谈论纯粹的经济需要时,经济计划所影响到的V将不仅是我们心目中 的那种边际的霜要。它实际上意味着，我们作为个人将不再被允许去决定我们认 为是边际需要的那种东西Q

指挥一切经济活动的当局将不仅控制那种只牵扯到次要事懷的我们的那一部 分生活，它将控制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有限手段的分配。而任何控制一切经济 活动的人也就控制了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手段，因而也就必定决定哪^种需要 予以满足和哪一种需要不予满这实际上是问题的关键‘经济控制不仅只是对 人类生活中可以和其余部分分割开来的那一部分生活的控制，它也是对满足我们 所有目标的手段的控制。任何对手段具有唯一控制权的人►也就必然决定把它用 于哪些目标，哪些价值应得到较高的估价，哪些应得到较低的估价一一总之，就是 决定人们应当相信和应当争取的是什么。集中计划意味着经济问题由社会解决而 不由个人解决，而这就必然也要由社会，或者更确切地说♦由社会的代表们，来决定 各种不间需要的相对重要性b

计划者们允诺给我们的所谓经济自由恰恰是指免除我们解决我们自己的经济 问题的麻烦以及是指这种事情常常包含的选择可以由别人为我们代劳了。由于 在现代条件下，我们的每一件事几乎都要依赖别人来提供手段，因而经济计划儿乎 将涉及我们全部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我们的原始的需要到我们和家庭、朋友的关 系，从我们T作的性质到我们闲暇的利用，很少有生活的哪一个方面，计划者不对 之施加“有意识的控制”。

I

即使计划者不拟用权力来直接控制我们的消费，他们控制我们私人生活的权 力也间样是完整无缺的。虽然一个有计划的社会将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定量分 配以及类似的措施，但计划者控制我们私人生活的权力并不依存于这一点，并且即 使消费者名义上能自由地随意花费其收人，这也并不减少这种权力的效力，在一个有 计^的社会中，当局所掌握的对所有消费的控制权的根源，就是它对于生产的控制^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我们的选择自由是基于这一事实：如果某一个人拒绝 满足我们的希望1我们可以转向另一个人。但如果我们面对一个垄断者时，我们将 唯他之命是听^而指挥整个经济体系的当局将是一个多么强大的垄断者，是可以 想傈得到的。虽然也许我们用不着害怕这样一个当局会跟一个私人垄断者一样使 用它的权力，因为我们假定:它的目的大概不会是勒索最大的财政收入，但它会有 完全的权力来决定给我们什么和按照什么条件给我们。它将不仅决定可供利用的 商品和劳务是什么以及数量多少，而且，也将能够决定这些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 和集团之间的分配，并且，只要它愿意，它也能在入们之间实行它所喜欢的任何程 度的差别待遇^如果我们还记得何以计划被最大多数人所倡导的话，那么，我们还 会怀疑,这种权力将会被用于当局认可的目的，并防止追求其不能同意的目的吗？

.由于控制生产和价格而授予的权力几乎是无限的9在一个竞争性社会里，我 们对一个物品需付的价格，和物与物的交换比率，决定于我们取得一物而使社会其 他成员失去的另外一些物品的数量如何D这个代价并不决定于任何人的自觉的意 志。如果达到我们目的的某种方法证明对我们来说耗费过大的话，我们可以自由 地去试用另一种6我们道路上的障碍并不是由于某人不赞同我们的目的，而是由 于其他地方也需要这种手段。在一个受指导的经济中，当局监视着人们所追求的 各种目的，它肯定会运用它的权力协助某些目的的实现，和阻止其他目的的实现。 决定我们应该取得什么的，并不是我们自己对何者应喜爱何者不应喜爱的看法，而 是他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并且由于当局将有权力阻挠逃避其指挥的任何努力， 它将像直接告诉我们应该如何花费我们的收人那样有效地控制我们的消费。

当局的意志，并不是仅仅在我们作为消费者这方面，而且甚至主要不是在这方 面来计划和“指挥”我们的日常生活。它甚至更多地是在我们作为生产者这方而来 进行这种计划和“指挥”的。我们生活中的这两个方而不能截然分开，而且由于对 我们当中的大多数入来说，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占我们整个生命的大部分，由于我们 的职业通常也决定了我们生活的地点和将和哪些入在一起生活，因而选择职业的 某种自由，对我们时幸桶来说，甚至也许比在闲暇时花用我们收人的自由更为重要 一些a.

诚然，甚至在最好的社会里，这种自由也是很有限的9很少有人拥有许多可供 选择的职业机会。但重要之点是：我们确有某种选择；我们并不是绝对地被束缚在 为我们过去选择好了的或可能会选择的某一工作上；如果某一位置变得令入十分 难以容忍，或者如果我们钟情于另一工作时，能干的人几乎总有路子可走，也就是 以某种牺牲为代价，

他就可以达到他的目的。没有比知道我们怎么努力也不能使

情况改变这件事更使一个人的处境变得令人难以忍受的了；即使我们从来没有精 神上的力量去作出必要的牺牲，但只要知道这一点，即只要我们努力奋斗就能够摆 脱这种处境，就会使许多令人难以忍受的处境成为可以容忍的了，

这并不是说，在这一方面，我们现在的社会一切都已尽善尽美，或者，在过去的 最自由的时代里曾经达到这种地步；也不是说，在改善向人们开放的可供选择的机 会方面，没有多少事情可做了。和别处一样，政府在这里可以做很多的事，帮助传 播知识、信息和促进人的流动。但问题在于:这种真正会增加机会的政府行为，却 几乎正好是和目前被广泛倡导及实行的“计划”相反的东西.诚然，大多数计划者 都承诺说，在新的有计划的社会中，选择职业的自由将会谨慎地予以保留，甚至还 会增加。但是，在这方面，他们所承诺的东西中许多无法履行。如果他们要进行计 划，他们就必须控制各种行业和职业的大门，或控制报酬条件，或者两者都控制。 几乎在所有已知的计划工作的例子中，建立这种控制或限制常常是所采取的措施 中首要的措施。如果这种控制普遍实行，并且由一个单一的计划当局来推行的话， 我们用不着多少想像力就可以知道他们的所承诺的这种“选择的自由”将变成什 么。在这种情况下，所谓“选择的自由”将会是纯粹虚假的，仅仅是一个不实行差别 待遇的诺言，而根据情况的性质，差别待遇是必须实行的，这样，我们所能期望的只 是当局将会根据它所承认的客观标准进行选拔。

如果计划当局把它们的行动限于规定就业条件，并通过调节这些条件来规定 就业人数的话，情况也没有什么不同.通过规定报酬，当局会同明确排除许多人参 加一样有效地阻止他们进人许多行业.一个相貌不漂亮的、十分希望成为一个售 货员的女郎，一个体弱的、十分向往那种他的孱弱身体不利于他担任的工作的男 孩，以及一般地说那些很明显的比较不胜任或不适合的人，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 中，未必一定被拒之于门外；如果他们对这个位置估价很髙，他们常常能够用一神经济上的牺牲来得到一个从头做起的机会，并在将来通过自己在起初并不那样明 显的长处来得到补偿。但当当局规定了整个部类的报酬，并用一种客观的考试在 志愿参加的人们中进行挑选时，他们参加这种工作的愿望所发生的力量就微不足 道了。其条件并不是属于标准类型的人，其天资气质不属子通常类型的人，将不再 能够和一个其意向会适合他的特殊甯要的雇主达成特殊的协议;那种喜欢不规定 时间的工作，甚至喜欢随遇而安，宁愿为此得到较少的、也许是不确定的收人而不 愿做例行公事式的固定工作的人，将不再有选择的机会。情况将

会跟在一个大的 组织中在某种程度上必然会出现的情况一样，没有例外，或者还要更坏，因为在那 种情况之下将没有任何脱身的可能。我们将不再能够只是在我们认为是值得的时 候和场合，根据自己的意志合理地或有效率地进行工作；计划当局为了简化它的工 作一定会定出一套标准，我们大家必须都要遵行。为了使这项莫大的工作可管理, 就必须把多样性的人类能力和倾向归纳为几种很容易相互交换的单位，而且有意



'52……大学精神档案

b^3

\y^i

识地忽视次要的个人差别。虽则公开宣布的计划的目标是，人应当不再仅仅是一 个工具，而事实上——由于在计划中不可能考虑到个人的好恶——个人仅仅作为 工具将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一种由当局用来为所谓“社会福利社会利 益”之类的抽象观念服务的工具。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大多数事物都能以某种代价得到，虽然我们要付出的 往往是非常髙的代价，这一事实的重要性是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但是，除此之 夕卜，就不会有完全的选择自由，而只有颐指气使，不许越雷池半步，最后，还有权势 人物的偏爱ˆ

关于这些问题，现在流行着的混乱观念中的突出的一点，就是居然把在竞争性 的社会中任何事物都可以花一定的代价取得这种现象作为非难它的一个理由。如 果人们反对使生活中较高尚的价值和“现金交易关系”相结合，指的是我们不应当 被容许为了保存较高尚的价值而牺牲比较次要的需求，并且应当由别人为我们做 选择的话，那么，这种要求必定会被认为是颇为奇特的，而且很难证明是对个人尊 严的高度尊重。生命与健康，美与善，荣誉与精神的安宁，往往只能以相当的物质 牺牲为代价才能得以保存，并且还必须有人情愿这样选择，这些都是不能否认的， IH如我们每一个人有时并不愿意不惜忍受物质上

的牺牲以保全这些髙尚的价值， 使之不受伤害一样。只举一个例子:如果我们愿意承受由于废除汽车而造成的损 失（假如没有其他办法）的话，我们当然能够把汽车意外事件所引起的伤亡减少到 零。这同样也适合于其他千万个例子，即我们经常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同类冒牺牲生命、健康和美妙的精神价值的危险，去促进我们同时轻蔑地称之为物质上的舒 适。它也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我们的目的都为着这同样的物质财富而竞争，并且， 如果这些绝对价值无论如何不能遭受危险的话，我们也只能为了这些绝对价值而 奋斗。

冷酷的事实常常迫使人们进行痛苦的选择，人们希望解除这种痛苦，这不足为 奇。但是几乎没有人愿意通过由别人替他们进行选择来解除它。人们所希望的是 根本不需要进行这种选择而他们又过于轻信这种选择并不是真正必须的，过于轻 信这仅仅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样一种经济制度所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他们所愤 慨的事实上是还存在着经济问题。

人们认为确实不应再有经济问题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还由于一些不负责任 的关于“潜在的丰裕”的谈论而得到加强，因为所谓“潜在的丰裕”，如果竟是事实， 自然将意味着没有什么经济问题使选择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在这样长的时间内， 那些使用它的许多人中，没有一个曾经拿出一个可行的计划，说明应如何增加生产 以便哪怕是在西欧消除我们所认为的贫困现象——且不说在全世界。读者可能认 为：任何谈论所谓“潜在的丰裕”的人或者是不诚实，或者是不知道他所谈论的是什

么。但是这个虚幻的希望驱使我们走上计划的道路，在这方面它不亚于任何别的 事物。

虽然当下流行的运动仍然由丁这个虚幻的信念而得益，但认为计划经济会比 竞争性制度生产出更高额的产品的论调，已逐渐为研究这个问题的多数学者所放 弃了。纵然是那些具有社会主义观点并认真地研究过集中计划问题的许多经济学 家，现在也满足于希望一个有计划的社会将和竞争性制度在效率方面旗鼓相当。 他们之所以倡导计划，不再是由于它的生产力高，而是由于它能使我们得到一个比 较公正和平等的财富分配。这确实是能够认真地坚持要求计划的唯一理由.如果 我们希望获得符合于某种预定标准的财富分配，如果我们想有意识地决定谁将会 有什么，那么，我们就必须计划整个经济制度，这是无可置疑的。然而，问题仍然 是，为了实现某些人的公平理想，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较之受到众多攻击的经济 力量的自由竞争所引起的后果，是否一定不会造成更多的不满和压制呢？

如果我们为这些疑虑寻找安慰自己的理由，认为采用集中计划只意味着自由 经济在一个短暂的时间之后，又回归到多少世纪以来曾经统治经济活动的束缚和 管制而已，并因此认为对于个人自由的侵犯并不一定会超过自由放任时代以前的 程度，我们就大错特错了s这是一种危险的幻想。即使在欧洲历史上对经济生活 的组织达到最高程度的时候，也只不过建立一种一般性的和半永久性的规则构架， 在其中，个人保留有宽广的S由领域。当时所用的控制机器也还不足以把超过一般管理以上的约束强加于人。即使在控制最完备的地方，它也不过是扩展到一个 人借以参加社会分工的那些活动而已。在远为广阔的领域内，个人仍依赖自己的 产品为生，并可以投己所好自由地行动6

而现在，情况完全不同。在自由主义时代，分工的进展造成了一种局势，使我 们几乎每一个活动都是社会过程的一部分D这种发展是我们不能够加以扭转的， 因为仅仅是由于这种发展,我们才能够按现在的那种标准供养大量增加了的人口。 但是以集中计划代替竞争因而将要求对我们的生活实行比以往人们所企图的程度 更为多得多的集中管理。它不能停留在我们看作是经济活动的范围内，因为现在 几乎我们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依存于他人的经济活动。对“集体地满足我们的需 要”的热衷，要求我们在指定的时间，按规定的形式，从事娱乐和满足必需，我们的 社会主义者曾以此而为极权主义很好地准备了道路，这当然也部分地有利用它作 为一种政治教育的T具的意阁。但它也是计划迫切要求的结果，其基本内容在于 剥夺我们的选择权，以便于在由计划决定的时间，给我们以最适合于计划的任何东 西。



卜、J\

S'kiV?

卜、J\

S'kiV?

人们往往说，没有经济自由的政治自由是没有意义的。这当然很对，但在某种 意义上，它是和我们的计划者使用这句话的意思几乎相反。作为任何其他自由前提的经济自由，不能是那种社会主义者允诺给我们的、免于经济劳心的自由，也不 可能是只能通过同时解决个人选择的必要性和权力才能获得的自由；经济自由必 须是我们经济活动的自由，这种自由，因其具有选择的权利，不可避免地也带来那 种权利的风险和责任。

胡适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f砰神了个_—科。

备浲“•双•十*，，f我•在•杭•州V站’买’了」张杭州报纸的“双十”节号，忽然看见这一

句大胆的话，我吓了一大跳，连忙揩揩眼镜，仔细研读，原来是中央宣传部长叶楚

怆先生的大文，题目是“由党的力行来挽回风气'

» « » f

我看完了这一篇文章，心里很有点感触。这一个月以来，我时时想到叶楚伧先 生的话，时时问自己：“觉罗皇帝”以前的中国，是不是“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

界”？

如果三百年前的中国真是“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那么，我们还做什么 新文化运动呢？我们何不老老实实地提倡复古呢？黄金世界既然在三百年前，我 们只须努力回到觉罗皇帝以前的“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就是了。

不幸叶部长的名论终不能叫我们心服。叶部长做了几年大事业，似乎把中国 历史忘记了.叶部长似乎忘了女子缠足e有了一千年的历史，全国士子做八股也 有五六百年的历史，张献忠之前也曾有过魏忠贤，魏

忠贤之前有过刘瑾，刘瑾之前 也曾有过仇士良，有过十常侍。叶部长似乎又忘了白莲教之前也曾有过提倡烧指 焚身的佛教，也曾有过最下流的拜生殖器的各种中古宗教。叶部长似乎又忘了张 竞生博士以前也曾有过提倡“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吃人礼教和无数无数血 泪筑成的贞节牌坊。叶部长似乎又忘了洋大人和外交人才以前也曾有过五胡之乱 和辽金元的征服。

然而叶部长正式宣传道，三百年前的中国“本来是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

界,’！

,原栽1929年9月10日《斬月》第2卷，第6、7号合刊•作者胡适。胡适（1891〜i962)，中因 现代学者，也是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袖之一，曾任北京大学校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等职。有评论 者把胡适视为自由主义思潮在中国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

我们从新文化运动者的立场，不能不宣告叶部长在思想上是一个反动分子T他 所代表的思想是反动的思想。

我们看了叶部长的言论以后，不能不进一步质问：叶部长所代表的反动思想究 竟有几分可以代表国民党？国民党时时打起“铲除封建势力，打倒封建息想”的旗 帜，何以国民党中的重要人物会发表这样拥护传统文化的反动思想呢？亨寧

._ 答这几个问题,我们不能不先看看国民党当国以来实地设施的事实。我 们可以举几组的事实作例。

近年的新文化运动的最重要的方面是所谓文学革命。前两个月，有一位国民 党党员张振之先生发表了一篇《知难行易的袓本问题》，内中引了戴季陶先生在《国 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内说的话，戴先生说：

再说民国三年的时候，大家倘若肯一致赞成“文字革命”的主张，以革命党 的党义来鼓吹起来，何至于要等到民国八年才让陈独秀、胡适之来出风头？ (今年8月28日上海《民国曰报》)

谁来出风头,这是极小的事B ff_彳(]早中—fT个亨序字卒f辱寧年

纟fiW^T，•到Y今•日•，*们还不得不读骈文的函电、古文的宣言、文言的s报、文 言的法令！国民党天天说要效法土耳其，但新土耳其居然采用了拉丁字母了，而我 们前几天还在恭读国民政府文官长古应芬先生打给阎锡山先生的骈四骊六的贺电！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不说今日国民政府所代表的国民党是反动的 再举思想自由作例。新文化运动的一件大事业就是思想的解放，我们当曰批 评孔孟、弹劾程朱、反对孔教、否认上帝，为的是要打倒一萼的门户，解放中国的思 想，提倡怀疑的态度和批评的精神而巳。……

至于舆论呢？我们花了钱买报纸看，却不准看一点确实的新闻，不准读一点负 责任的评论。一个负责任的学者说几句负责任的话，讨论一个中国国民应该讨论 的问题，便惹起了五六个省市党部出来呈请政府通缉他，革掉他们的校长，严办他， 剥夺他的公权！然而蒋介石先生在北平演说、叶楚伧先生在南京演说，都说：上海 的各大报怎么没有论说呢？

所以在思想言论自由的这一点上，我们不能不说国民政府所代表的国民党是 反动的。

,再举文化问题本身作个例，新文化运动的根本意义是承认中国旧文化不适宜 于现代的环境，而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明。但国民党至今日还在那里髙唱“抵 制文化侵咯”！还在那里高谈“王道”和“精神文明”！还在那里提倡“国术”和“打擂 台”！祀孔废止了，但两个军人（鲁涤平、何键）的一道电报便可以叫国民政府马上 恢复孔子纪念日。中央宣传部长叶楚伧现在对我们宣传“中国本来是一个由美德 筑成的黄金世界”,但叶部长还把这个黄金世界放在觉罗皇帝以前。去年何键先生 便更进一步，说现在的思想紊乱和道德堕落都是“陈匪独秀胡适”两个人的罪恶了！ 我们等着吧，“回到黄金世界”的喊声大概不久就会起来了！

所以在这对文化问题的态度上，我们也不能不说国民党是反动的。

以上不过列举三项事实来说明，至少从新文化运动的立场看来，国民党是反动的， 这些事实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偶然的。国民党对于新文化运动的态度，国民党 对于中国旧文化的态度，都有甲卑吟f事，學率印年寧。根本上国民党的运动是 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的运动，W便含有拥护传统文化的成 分。因为国民党本身含有这保守性质，故起来了一些保守的理论。这神理论便是 后来当国时种种反动行为和反动思想的根据了。

孙中山先生虽然不是《国粹学报》或南社中人，但他对于中国固有的文明也抱 一种颂扬拥护的态度。他是一个基督徒,又是一个世界主义者，但他的民族思想很 强，到了晚年更认定民族主义是俄国革命成功的要素，故在他的《三民主义》第四、 第六讲里很有许多夸大中国古文化的话.……

这些话都可以表示中山先生实在不能了解当时的新文化运动的态度。新文化 运动的大贡献在于指出欧洲的新文明不但是物质文明比我们中国高明，连思想学 术、文学美术、风俗道德都比我们高明的多。陈独秀先生曾指出新文化运动只是拥 护两位先生，一位是赛先生（科学），一位是德先生（民治）。吴稚晖先生后来加上一 位穆拉尔姑娘（道德h中山先生既欢迎科学，又分明推崇民治政治，却不幸在这里极力用夸大的口气，抬髙中国的旧政治思想和旧道德，说话之间稍有轻重，便使读 者真以为中山先生相信“欧洲的新文化都是我们中国几千年以前的旧东西”了。这 种附会的见解，在三四十年前的老新党的言论里毫不足奇怪，但在中山先生的讲演 里便是很可诧异，更可惋惜的了。

以上所说，都可以证明在国民党的历史上本来便充满着这保存国粹和夸大传 统文化的意味。民国八年五月以后，国民党受了新文化运动的大震动•决计加人新 文化的工作，故这种历史的守旧性质和卫道态度暂时被压下去了，不很表现在《星 期评论》、《建设》、《觉悟》的论坛里。民国十三年改组以后，国民党中吸收了许多少 年新分子，党的大权渐渐移人一班“左倾”的激烈分子手里，稍稍保守的老党员都被摈斥了7所以这种历史的反动倾向更不容易出现了，直到近两年中，钟摆又回到 极右的一边，国民党中的暴烈分子固然被淘汰了，而稍有革新倾向的人也就渐渐被 这淘汰的运动赶出党外，于是国民党中潜伏着的守旧势力都一一活动起来，造成今 日的反动局面&

V • # » P

我们这样指出国民党历史上的反动思想，目的只是要国民党的自觉。一个在 野政客的言论是私人的言论,他的错误是他自身的责任。但一个当国的政党的主 张便成了一国的政策的依据，便是一国的公器，不是私人责任的问题了 6 —个当国 专政的政党的思想若含有不合时代的反动倾向，他的影响可以阻碍一国文化的进 步。所以我们对于国民党的经典以及党中领袖入物的反动思想，不能不用很诚实 的态度下恳切的指摘6过去历史上的错误是不用讳饰的；但这种错误思想，若不讨 论个明白分晓，往往可以有很大的恶影响；个人的偏见可以成为统治全国的政策; 一时的谬论可以成为教育全国的信条&所以我们要明白指出国民党里有许多思想 在我们新文化运动者的眼里是很反动的a如果国民党的青年人们不能自觉地纠正 这种反动思想，那么，国民党将来只能渐渐变成一个反时代的集团，决不能做时代 的领导者，决不能担负建立中国新文化的责任。

十年以来，国民党所以胜利，全靠国民党能有几分新觉悟，能明白思想变化的 重要。故民国七八年之间，孙中山先生还反对白话文，而八

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山 先生便命他的同志创办《星期评论》和《建设》杂志，参加新文化运动。这便是国民 党的“思想之变化' 十三年的改组，便是充分吸收新文化运动的青年，这又是国民 党的“思想之变化' 八年的变化使国民党得着全国新势力的同情&十三年的变化 使国民党得着革命的生力军a这是历史事实。

现在国民党所以大失人心，一半固然是因为政治上的设施不能满入民的期望， 一半却是因为思想的俚化不能吸引前进的思想界的同情6前进的思想界的同情完 全失掉之日，便是国民党油干灯草尽之时。

国民党对于我这篇历史的研究，一定有很生气的。其实生气是损人不利己的 坏脾气9国民党的忠实同志如果不愿意自居反动之名，应该做点真实不反动的事 业来给我们看看。至少至少，应该做到这几件事：

废止一切“鬼话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国语。

通令全国日报，新闻论说一律改用白语。

废止一切钳制思想言论自由的命令、制度、机关。

取消统一思想与党化教育的迷梦。

至少至少，学学专制帝王，时时下个求直言的诏令！如果这几件事最低限

度的改革还不能做到，那么，我的骨头烧成灰，将来总有人会替国民党上“反动”的 谥号的，

储安平

统一•民主•自由♦

统一

中国需要统一。但是：

第一，所谓统一，是指在一个国家范围内的最髙立法权、行政权（包括外交权与 军事权)及司法权，属于这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但这个中央政府必须是建筑于大 多数人民的公意之上的。这个政府中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如立法机关的议员 及行政部门的行政首长等，必须容许人民或其代表对他们的进退任免有最后表示 意见的权利。这个政府的一切施政，必须以国际及全国人民的福利为目标。统一 不是将国家的各种最髙权力给予任何一部分少数的特殊阶级，而使他们得以利用 这些权力以达到他们这一批少数人物为谋取他们自己的特殊权势及特殊利益的目 的。

第二统一”的本身不是一个目的，“统一”只是一个条件，一个达到国家的政 治目的的条件。国家的政治目的乃在使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快乐，文化进步6 我们要求国家统一的目的，乃在使国家能于统一以后得以履行其所应负的各种责 任；“统一”本身并不是一个最后的目的。

民主

中国必须走民主的路。我认为：

第一，从事民主的运动，不应当仅仅视之为一种政治运动，应更进一步视之为 —种文化运动。我们当然要求在政治上建立一种民主制度，但是要使这种政治上 的民主制度根基巩固，必须使人人在日常生活及日常意识中，充分有民主的修养&

，原我《客現》第7期，1945年12月22曰，作者储安平。堵安平（1909〜1966年），江苏宜兴 人，中国当代新闻出版家，《现察》杂志主编。

要人人爱好自由思想，人人有容忍异己的态度，人人能凭借理智讨论及处置一切事 务。假如人人有民主的头脑及有一种民主的思想方法，则在我们的国家中才能有 真正的民主政治，玫治上的民主制度才能根深蒂固而不致徒有其名。

第二，要实行民主应先使人民能自由言论。中国目前第一步应使知识分子能 充分自由地表达其意见。其次再求一般人民有自由表达其意见的能力。关于后 者，要使一般人民食能饱衣能暖之后，他们才知什么叫“意见”，才能进而希望他们 表示意见。所以，来日的中国政府必须实事求是，选几件与民主最有关系的事情, 下决心，立勇气，大规模

地改革一番9这是充实中国国家生命的一个根本办法。

自　由

任何一国的舆论，大都出之于知识分子的领导；其在今日中国从党治到宪治的 过程中，对于知识分子之出而领导舆论,尤感切要：

第一，要使人民有言论之自由，须先能切实保证人民有合法的人身自由。人身 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础;假如人身自由没有切实的保障，则其他一切自由都不会真 正存在。

第二，言论自由包括在公共场所演说的自由，出版报纸及刊物的自由，采访新 闻及拍发新闻电报的自由，私人通信的自由，印刷著作物的自由，演戏的自由《凡 上种种，俱不受官方或半官方之任何公开的或不公开的限制、干涉、压迫及威胁。 行使上述种种自由权利时，如有触犯法律之处，政府得依法于事后追惩之。

我认为：国民党为表示其倡导民主的诚意起见，应于政治协商会议闭幕以后及 国民大会召开之前这一段时间内，通知国民政府废止一切限制上述各种言论自由 的法令，并明令允许人民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地方都可自由出版报纸，出版刊物。

政府改组

为求国家进步及加强进步的速率起见，政府即须加以改组，以容纳有下述四种 条件的人才：

有现代的头脑者，

有良好的行政才千者，

有良好的政治操守者，

能将国家及全国人民的利益置于党派的利益之上者。

但是，我们应当充分注意：今日中国的人才并不完全吸收在各党各派之间。在 多年的反常的统治之下，有操守、有政治才干及政治抱负的人，大都不愿参加政治

活动。今日中国各党各派之间，人才固然不少，但网罗人才并不能完全就各党各派 之间求之。我们应尽量鼓励在党派以外的民间人才参加政府，使他们得到机会以 增加其种种有关实际政治的知识与经验，以为未来的国家之用6

中产阶级与自由分子

为了达到造成一个民主的中国的目的，我们应当用种种方法鼓励中国的中产 阶级抬头，成为民主政治的干部。其中特别对于自由思想的大学教授及著作家等， 应鼓励他们出面说话，建立一个为民主国家所不可缺少的健全的舆论。



三、

自由及其保障

(vT；

%

(vT；

%

✓

✓

r

r

[英]始耶克

个人自由的保障‘

I

就因这个微小的漏洞，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

塞尔登(John Selden)

.咱

经过先前章节的讨论，本章的任务便在于努力将各种历史趋向汇总在一起加 以分析，并系统地指出法治下的自由（liberty under the law)的基车条件《人类从 长期且困苦的经验中习得，自由的法律（the law of liberty)必须具有某些JI性。那 么它有哪些属性呢？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

' t

以外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艰制，这当然也 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限制。法治是这样一种原则，它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亦 即关注具体法律所应当拥有的一般属性。我们之所以认为谆一原则非常重要，乃 是因为在今天，人们时常把政府的一切行动只须爲有形式合法性(iqality}的要求

误作为法治D当然、，法治也完全以形式合法性为前提,但仅此并不能含括法律的全

,

部意义：如果一项法律赋予政府以按其意志行事的$限权力，那么在这个意义上 讲，政府的所有行动在形式上就都是合法的，但是这一定不辱法治原则下的合法。 因此，法治的含义也不止于宪政，因为它还要求所有的法律符|合一定的原则.

从法治乃是对一切立法的限制这个事实出发，其逻_结果便是法治本身是一 种决不同于立沫者所制定之法律那种意义上的法＞ 无疑，宪法性规定 tional provisions)可以使侵犯法治变得更加困难，也可能有助于阻止普通立法对法 治的非故意侵犯6但是，最高立法者（the ultimate legislator)决不可能用法律来限

本文选自哈耶克＜ 自由秩序庳理》，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7。 制他自己的权力，这是因为他随时可以废除他自己制定的法律。法治（the rule of law)因此不是一种关注法律是什么的规则（a rule of the law)，而是一种关注法律 应当是什么的规则，亦即一种“元法律原则”（a meta—legal doctrine，亦可转译为 “超法律原则”)或一种政治理想。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法治只在立法者认为受其约 束的时候才是有效的6在民主制度中，这意味着除非法治业已构成了此社会共同 体之道德传统的一部分（亦即那种为多数所信奉且毫无疑问地接受的共同理想）， 否则它就不会普遍有效。

正是这一事实使得对法治原则的持续抨击成了一种极为不祥的征兆9更有甚 者，对法治原则的诸多运用，乃是我们能希望极力趋近但却根本不可能完全实现的 理想，所以种种对法治原则的抨击所具有的危险也就更大了.如果法治的理想成 了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中的坚实要素，那么立法及司法就将越来越趋近于此 一理想。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法治的理想被认为是一种不可行的，甚至是 一种不可欲的理想，而且人们亦不再去努力实现此一理想，那么这一理想就会迅速 地化为乌有。在法治理想缺失的境况中，社会将很快堕人专断暴政的状态，而这正 是整个西方世界在过去两三代的时间中所持续遭遇

的威胁。

当然，牢记以下这点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即法治所限制的只是政府的强制 性活动&在我们看来，政府的活动远非只是强制性活动，即使为了实施法律，政府 也要求拥有它所能够管理的人力及物质资源的机构。此外，还存在着一些只属于 政府活动的领域，例如对外政策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通常不会发生强制公民的间 题&我们拟在后文中讨论政府的强制性活动与非强制性活动之间的区别。就我们 此处的讨论而言，重要的是指出：法治只关注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政府所能运用的主要的强制性手段乃是惩罚。根据法治，政府只能当个人违 反某一业已颁布的一般性规则时，才能侵人他原受保护的私人领域，以作为对他的 惩罚&因此，“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的原则，是法治理想的最为重要的结 果^此一原则的陈述初看上去虽似明确，然而我们如果追问此一原则中“法” (〖aw) 的确切的含义，那么就会发现，这样的一种陈述还有着一大堆难题尚待解决。当 然，如果这个“法”只规定不论谁违背了某个官员的命令，他就将受到特定方式的惩 罚，那么“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的原则就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然而我们必 须承认，纵使在最为自由的国度，法律也常常会规定这类强制性的惩罚行动。显而 易见，一个人可以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如不服从警察的命令）“实施公害侵扰公 共秩序”或“阻碍警察执行公务”而不遭受一定的惩罚，这样的国家很可能从未存在 过。.因此，如果我们不对那些综合起来方使法治成为可能的全部原则进行考察■那 么我们就根本无法^分理解法治原则中的这个核心原则。

我们在前文中业已指出，法治的理想以人们对法之含义有着一种明确的界说 为前提，而且并非立法机构所颁布的每一项法规都是此一意义上的法。就当下的 情形而言，立法机构以适当形式赞成通过的任何文献，都被称为“法' 但是，在这 些仅具有该词形式意义的法律中，只有一些法律^"就今天来看，通常只有极小的 —部分法律——是调整私人间关系或私人与国家间关系的“实质性”法律[Sllb- stantive (orwmaterial") Laws]。绝大部分这类所谓的“法律”，毋宁是国家对其官 员所发布的指令，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他们领导政府机关的方式以及他们可以运 用的手段。然而，在当今的各个国家，规定这类手段之运用方式的规则和制定一般 公民必须遵守的规则，都属于同一个立法机构的任务，这虽说是一种久已确立的 惯例，但毕竟不是一种必然的事态.据此，我不能不问，防止混淆上述两类规则是 否就不可能是一种可欲之举？对此，我们所主张的解决方式是，一方面将制定一般 性规则的任务和向行政机构发布命令的任务分别委之于两个独立的代议机构，而 另一方面又将它们作出的决定都置于独立的司法审查之下，

使它们彼此都不跨越 各自的范围。总而言之,尽管我们希望这两类决造都能按照民主的方式加以制定， 但是这未必意味着它们应当由同一机构进行制定。

然而，当下的制度性安排则倾向于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政府必须管理或 运用其所拥有的手段（包括被雇来执行其指令的人所提供的服务），但是这并不意 味着政府也应当同样支配公民私人的活动.区别一个自由的社会与一个不自由的 社会的标准乃是：在自由的社会中，每个人都拥有一个明确区别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确获承认的私域，而且在此一私域中，个人不能被政府或他人差来差去， 而只能被期望服从那些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在过去，自由者可以夸耀地说， 只要他们处在众所周知的法律范围内，他们的行动就可以不需要征求任何他人的 许可或服从任何他人的命令。然而当下的我们是否还能够做这样的宣称，已属疑 问。

一般且抽象的规则，乃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一如我们所见，这些规则在本质 上乃是长期性的措施，指涉的也是未知的情形，而不指涉任何特定的人、地点和物。 这种法律的效力必须是前涉性的（prospective)，而决不能是溯及既往的a法律应 当具有这种特性乃是一项原则，而且已是一项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尽管它并不 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便是那些元法律规则的范例：欲使法治维续效，力， 就必须遵守这类元法律规则。

真正的法律所必须具有的第二个主要属性乃是，它们应当是公知的且确定的。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对于一自由社会 得以有效且顺利地运行来讲，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就西方的繁荣而言，可能 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比西方普行的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所作出的贡献更大&的确，法 律的完全确定性，也只是一个我们须努力趋近但却永不可能彻底达到的理想，然而 这一事实并不能减损法律确定性对西方繁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然而我们需要指 出的是，贬低法律在事实上所达到的确定性的程度，已成了当下的时尚；而那些主 要关注诉讼的律师之所以倾向于持这种态度，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因为他们处理 的案件的结果往往是不确定的。但是，法律确定性的程度却不能够根据这些案件 的结果加以评断，而必须根据那些并不导致诉讼的争议来判断，这是因为从符合法 律的角度来考察，其结果实际上是确定的。正是这些决不会诉诸法院的纠纷，而不 是那些诉之于法院的案件，才是评估法律确定性的尺度。现代夸大法律不确定性 的趋势，乃是反法治运动的一个部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予以考察。

此处的关键要点在于法院的判决是能够被预见的，而不在于所有决定

这些判 决的规则是能够用文字表述的。坚持法院的行动应当符合先行存在的规则，并不 是主张所有这些规则都应当是明确详述的，亦即它们应当预先就一一用文字规定 下来D实际上，坚持主张后者，乃是对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理想的追求。有些“规则” 永远不可能被赋予明确的形式。许多这类规则之所以为人们所承认*只是因为它 们会导向一贯的且可预见的判决，而且也将被它们所指导的人视作一种“正义感” (sense of justice)的表达。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法律推理 (legal reasoning)当然不 是由明确的三段论 (syllogisms)构成的，而且其大前提也常常是不明确的。结论所 依据的许多一般性原则只是隐含于明确阐明的法律体系之中，且须由法院去发现。 然而，这并不是法律推理所具有的特殊现象，因为我们所作出的各种一般性概括， 很可能都依据于那些仍不为我们明确知道但却支配着我们思维活动的更高的一般 性概括。尽管我们会努力不懈地去发现那些构成我们决策依据的更为一般性的原 则，但从这种工作的性质来讲，它极可、能是一个永不可能完成的无尽的过程.

四

真正的法律的第三个要件乃是平等 (equality)。它与上述属性具有同等的重 要性，但在界定方而却要比它们困难。任何法律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人人，其含义 远不止于我们在上文所界定的法律应当具有的一般性的含义。一项法律可能只指 涉相关的人的形式特征，因而它在这个意义上具有充分的一般性，然而它却仍可以 对不同阶层的人作出不同的规定□显而易见，即使在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公民中， 进行这样的分类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抽象意义上进行的这些分类，始终能够 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类或阶层事实上只是由人们所知的特定 的一些人甚或单个人构成的。我们必须承认的是，尽管人们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 了诸多切实的努力，但迄今为止人们尚未发现一个能完全令人满意的标准，亦即那 种能告知我们何种分类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相符合的标准。—如人们通 常所说的，那种宣称法律不得确立不相关的类分标准的说法，或者那种宣称法律不

4

得根据与此一法律的目的毫无干系的理由将人做差别对待的说法，无异于对实质 问题的回避。

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诸理想之一，它能指示方向但却不能完全确定目 标，从而也始终是我们的能力所不及者，但是这一理想却不会

因此而丧失它的重要 意义。我们在上文已经论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亦 即是说这种界分的合法性必须得到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某一群体中的人与此一群 体之外的人的共同承认。我们可以追问我们是否能够预见到一部法律影响特定人 的方式，这一点在实践中极为重要。然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乃旨在平等地改善不确定的任何人的机会，它与那种以人们可预见的方式致使特定的人受损 或获益的做法都是极不相容的。

人们有时指出，法治之法(the law of the rule of law)，除了具有一般性和平等 性以外，还必须是正义的*尽管毋庸置疑的是，法治之法若要有效，须被大多数人 承认为是正义的，但颇有疑问的是，我们除了一般性及平等性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 的正义形式标准——除非我们能够判断法律是否与更具一般性的规则相符合：这 些更具一般性的规则虽可能是不成文的，但是只要它们得到了明确的阐释，就会为 人们普遍接受。然而，就法沧之法符合自由之治（a reign of freedom)而言，除了法 律的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我们对于仅限于调整不同的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干涉个 人的纯粹私f问题的法律实在没有其他标准。诚然，这样“一种法律可能是恶法 (bad kw)或¥正义的法，但是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一般的及抽象的特性，可以将这 种危险减至最小。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保护特性，亦即其存在的唯一理由•当可以从 其一般性中发现'^

人们之所以常常认识不到一般的和平等的法律可以为个人自由提供最为有效 的保护，以抵抗来自外部的侵犯，主要是因为人们习惯于默认国家及其代理人可以 免受这些法律的管辖，或习惯于认定政府拥有权力赋予个人以豁免权。法治的理 想，既要求国家对他人实施法律——此乃国家唯一的垄断权，亦要求国家根据同— 法律行事，从而国家与任何私人一样都受着同样的限帝U正是所有的规则都平等 地适用于人人（也包括统治者在内）这一事实，才使得压制性规则（0PPressive

mleS)不可能得到采用。，

五

%

除非制定新的一般性规则和将它们适用于具体案件这两项职能分别由不同的 人或机构予以实施，否则想有效地分立这两项职能实为人力所不可能及.因此，在 权力分立原则中，至少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作是法

治不可分割的i个部分.制定规 则时，我们不能考虑具体的情形，同样，审判具体案件时，我们也不能依据任何其他 原则，而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尽管此种规则有可能尚未得到明确的规定，从而 不得不有待法宫去发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并不考虑任何政府即时性目的 的独立法官在，这里的关键之点在于，在决定是否应当于一特定情形中使用强制 之前，立法与司法这两项职能必须分别由两个独立而协调的机构加以执行。

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在严格执行法治的境况下，行政是否应当被视作一种 如此意义上的独特且分立的权力，而与立法及司法两权平等地进行协调。当然，在 —些领域中，行政机构必须有自由根据它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然而，在法治 之下，行政机构可以在某些领域自由行事的事实，袂不意味着它可以对公民行使强 制性权力。权力分立原则决不能被解释成：当行政机构对待私人公民时，它可以始 终不受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并由独立的法院适用的规则的制约。我们必须指出，对 这样一种权力的主张，无异于对法治的反动。尽管在任何可行有效的制度中，毋庸 置疑的是，行政机构必须享有一些为独立法院所不能控制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 当中显然不包括“支配个人和财产的行政权力”。法治要求，行政机构在采取强制 性行动时，应当受下述规则约束，这些规则不仅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的时间和场 合，而且还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方式方法。能够确使这种做法得到保 障的唯一方式就是，使所有这类强制性行动都受制于司法审查。

约束行政机构的规则是否应当由一般的立法机构来制定，抑或此—职能是否 可以委托于另一机构来实施，无论如何都是一个政治手段的问题。这与法治原则 并不直接相关，但却与以民主的方式控制政府的问题相关《这是因为委托立法 (delegation of legiskUoti)并不违背法治原则。显而易见，将制定这种规则的权力 委托给地方立法机构，如省级议会或市政会议，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是无从反对 的.甚至得这种权力委托给某个非民选产生的权力机构，亦未必与法袷相背离，只要这种权力机构在适用这些规则之前就将它们公布于众，从而使人们也能够以同 样的方式要求该机构遵循这些规则。现代社会在广泛使用委托立法的方面所存在 的困境》并不在于它所委托的是一种制定一般性规则的权力，而是在于行政机构实 际上被赋予了一种无须规则便可以行使强制的权力，因为它不可能制定出那些将 明确指导其行使强制性权力的一般性规则。通常所谓的“立法权的委托” (delega

tion of lawmaking power)，常常都不是制定规则权的委托 (delegation of the power to make rules)-^这可能是非民主的或政治上的不明智之举——■而是赋予行政 机构的决定以法律效力的权力的

委托，所以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就像立法机 构制定的法律一般，也必须毫无疑问地为法院所接受。

[英]伯林

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对一个人施以强制，就是剥夺他的自由，问题是：剥夺他的什么自由？在人类 历史上，几乎每一个道德家都颂扬自由。正如“幸福善良”、“自然”、“实相”〜 样，“自由”这个名词的意义也很模糊，所以，几乎能够容纳绝大部分的解释。我并 不想去探讨这个变幻莫测的字眼的起源，也不打算去研究思想史家为它所提出来 的两百多种意涵。我所要探讨的，只是这个名词在两个层面上的意义——但却是 最重要的两个意义，各自背后都包含了许多历史事件。同时，我敢说未来也有许多 历史事件，将会与这两种意义下的“自由”发生关联。我将和此前许多人一样，把我 所要探讨的第一种“自由”（freedom or Uberty，我用这两个词眼来表示同一种意 思）的政治意义，称为“消极的"（negative)自由；这种“消极的自由”，和针对以下这 个问题所提出的解答有关，亦即广在什么样的限度以内，某一个主体〈一个人或一 群人可以或应当被容许做他所能做的事，或成为他所能成为的角色，而不受到别 人的干涉？”第二种意义的自由，我称之为“积极的”（positive)自由，则和以下这个 问题的答案有关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有权控制或干涉，从而决定某人应该去做这 件事、成为这种人，而不应该去做另一件事、成为另一种人？”这两个问题的答案，虽 然可能有重叠之处，但却显然是不同的问题。

“消极”自由的观念

止常的说法是，在没有其他人或群体十涉我的行动程度之内，我是自由的。在 这个意义下，政治自由只是指-个人能够不受别人阻挠而径自行动的范围。我本 来是可以去做某些事情的，但是别人却防止我去做——在这个限度以内_我是不自 由的；这个范围如果被别人压缩到某一个最小的限度以内，那么，我就可以说是被

强制（coerced),或是被奴役（enslaved) 了。但是，强制一词无法涵盖所有“不能”的 形式。例如：我无法跳过十英尺高；我是瞎子，所以不能阅读；或者，我无法了解黑 格尔著作中比较晦涩的部分等-如果

基下以上这些理由，而说:在以丄这些限度以 内，我是被别人强施以压力、被别人所奴役，那就是偏颇之论了。强制意指：某些人 故意在我本可以自由行动的范围内，对我横加干涉。唯有在某人使你无法达到某 一个目的的情况下，你才可以说你缺乏政治自由^注释仅仅是没有能力达成某一 个目的，并不代表缺乏政治自由，现代人的两个用语广经济自由"（economic freedom)及与此相对的“经济奴役”（economic slavery)，阐明了以上的说法^有人 主张说：一个人如果穷得连某些法律不禁止他获得的东西，例如一片面包、环游世 界或诉诸法院等，也无法获得，那么d也其实也就和法律禁止他去获得这些东西一 样的不自由；但是，如果我的穷困是由于疾病——因为我生病了，所以我无法去买 面包、或无法去为环游世界之行付款，或无法请求法院给予我公平的判决，正如因 为我跛了脚，所以无法去跑步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无法做到某些事，基本上不能 被指为缺乏自由，更谈不到缺乏政治自由。如果说我无法获得某些东西的原因，是由于别人刻意加以安排，使我无法获得足够的钱去买这些东西，但是别人却可以弄 到那些钱，唯有在这种情况下，我才认为我是被人强制、被人奴役。换句话说，“自 由”这个名词在此处的用法，是取决于特殊的社会和经济理论，这些理论可用以说 明我之所以贫穷和无力的原因，如果我是因为身心能力的不足，才导致物质上的 缺乏，那么，我便只有在接受以上这个理论@的情况下，才会说我的自由被剥夺了， 而不仅诉说我的贫闲。除此之外,如果我是因为经过别人的刻意安排，从而处于我 认为是不公正或不公平的情况中，那么我才认为是“经济奴役”或“经济压迫' 卢 梭就曾经说过广事物的本性不会使我们疯狂，唯有不良的企图，才会使我们如此。” 我是否受到压迫•其判别的准则是:别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使我的希 望不得实现。在此一意义下，若我是自由的，意思就是我不受别人干涉。不受别人 干涉的$围愈大，我所享有的自由也愈广。

英国古典政治哲学家在使用“自由”这个字的时候，他们所指的，也就是上述这

个意思自由的范围可能有多大、应该有多大，他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他们认为 不能漫无限制，因为如果这样的话，人们就可以漫无界限地干涉彼此的行为；这种 “自然的”（natural)自由，也会导致社会的混乱，在这种混乱中，要不是人类的最低 限度之需求无法获得满足，就是弱者的自由会被强者所剥夺。因为他们体认到：人 类诸多目的与活动，不会自动地趋于和谐，同时，无论他们信从什么学说，因为他们对其他目标，诸如正义、幸福、文化、安全，以及各种程度的平等持有极高的评价，所 以他们愿意为其他的价值而限制自由，其实也就是为“自由”本身而限制自由。因 为若非如此，便无法创造他们认为可欲

的（desirable)人际联合。因此，这些思想家 认为：人类自由行动的范围，必须由法律施以限制。但是，他们同样又认为，尤其是 英国的洛克与穆勒，以及法国的康斯坦和托克维尔等自由主义思想家认为：个人自 由应该有一个无论如何都不可侵犯的最小范围，如果这些范围被逾越，个人将会发 觉自己处身的范围，狭窄到自己的夭赋能力甚至无法作最起码的发挥，而唯有这些 天赋得到最起码的发挥，他才可能追求、甚至才能“构想”，人类认为是善的、对的、 神圣的目的6根据此一推论，我们应当在个人的私生活与公众的权威之间，划定一 道界限。这一道界限应当划在何处，极费争论，简直是一个讨价还价的问题。大体 说来，人类毕竟是互相依赖的；没有任何人的活动是完全“私人”而永不干扰到别人 的活动的。“梭子鱼的自由，就是鲦鱼的末日”，于是，某一部分人的自由必须受到 约束，另一部分的人才能享有自由。我们都知道，有人还说过广一个牛津大学院长 的自由和一个埃及农夫的自由，完全是两码子的事儿。”

这一句话背后，隐藏着某些真实而璽要的道理，但这话本身，仍然只是一种政 治噱头。对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不识字的人，说要给他们政治权利，而且 不让政府来干涉他们，等于在嘲弄他们的落魄；因为他们必须先获得医疗上的帮 助，必须先接受教育,然后才能够了解他们所能享有的自由，再进一步去运用这种 自由。事实上，对于无力运用自由的人，自由又算是什么呢？如果不先提供人们运 用由的必要环境，自由义有什么价值？事有本末先后，正如一位19世纪俄国激 进作家所宣称的：在某些情况下，皮靴优于莎士比亚的作品I个人自由并不是每一 个人的重要需求。因为自由并不仅仅意味着不受任何挫折——如果以此为自由的 意义，则自由这个词的意义终必膨胀——最后它所代表的意义，要不是太多，就会 太少。埃及农夫在享有个人自由之前，必须先获得衣物与医药，问时他对后者的需 要也更甚于前者；然而，今天他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自由，或者明天他可能需要的 更多的自由，和教授、艺术家、百万富翁们所需要的自由，却是同样的东西——而不

是某种特别属于他的自由。

我认为，西方自由主义者之所以会感到良心不安，并非由于他们相信人类追求 的自由•随其社会或经济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分别，而是由于他们相信少数人之所 以拥有自由，是因为他们剥削了大多数没有自由的人或至少是对大多数人缺乏自 由的事实视若无睹而得来的^他们相信:如果个人自由是人类的一项终极目的，则 任何人的个人自由都不能被别人剥夺，这是相当有道理的，某些人更不能牺牲别 人的自由，而享受自由。自由的平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谁使我享有自

由，繁荣 与启蒙，我便回报谁;最单纯与最普遍意义下的正义……都是自由的道德基础。自 由并不是人类的唯一目标6我可以像俄国批评家别林斯基(Belhxsky)那样说:如果 别人的自由被剥夺，如果我的同胞兄弟仍然生活于穷困污秽之中，如果他们还生活 在脚镣手铐之中，那么，我也不要自由，我用双手拒绝这些自由，我宁愿和我的同胞 兄弟，同甘共苦。但是，我们如果仅以这种说法，把用语搅混的话，却得不到什么好 处。为了要避免显著的不公平，或者到处可见的悲苦清况，我随时愿意牺牲我的一 部分自由或全部自由，我可以情愿而自由地这么做，但是，为了正义、平等或同胞 爱，我牺牲的是自由在某种情况下，我如果不做这样的牺牲，我的内心将会充满、 而且理当充满罪恶感&但是，一种牺牲不会增长被牺牲的东西，牺牲自由并不会增长自由，无论哪种牺牲，在道德上有多大需要或补偿，都是如此。一件东西是什么 就是什么：自由就是自由，不是平等、公平、正义，不是文化，也不是人类的幸福或平 静的良心。如果我自己、我的阶级或我的国家的自由，是建立在许多人的不幸上 而，则促成此事的体制就是不公正、不道德的。但是，如果我为了减少不平等的耻 辱，因而去削减或者丧失我的自由，却又没有能借此具体地增益别人的个人自由 _， 那么，所发生的是自由的“绝对丧失" (absolute loss)。.这虽可以由正义、幸福或和 平的收获来补偿，但是，丧失的却毕竟是丧失了；如果我们硬要说:我虽然失去我个 人的、“自由主义式”的自由，但是别种形式的自由，即“社会自由”或“经济自由”却 增加了，则这样的说法，不啻是混清价值。不过，为了使某些人获得自由，有时候其 他人的自由必须削减，这一点仍然没错。问题是t在什么原则下，我们才能如此削 减某些人的自由？如果自由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价值，那么，我们将找不到任何这 样的原则。无论如何，在实际上，这些互相冲突的规则或原则中，有些必须让步；这 种让步并不一定都基于某些可以明确陈述的道理，更不是都能概化成规则、或普遍 的公理。无论如何，我们仍然必须找到一个实际的妥协办法。

对人性抱持乐观态度，并且相信人类利益能彼此和谐的哲学家，诸如洛克或亚 当•斯密，以及某种心情下的穆勒，他们相信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与为个人保留一 个木容国家，或其他权威任加干涉的广大私生活范围，是可以相容的.霍布士，以 及其他一些和他持相同看法的人，特别是一些保守、反动的思想家，则主张：为了避 免人类的互相残杀，因而使社会生活变成一处丛林或荒野，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更高一等的安全防卫，使人类能够各安其位；基于这个缘故，霍布士主张加强中央控制 的范围，减少个人自由的范围。但是，以上这二派，都一致认为：人类生活的某些部 分必须独立，不受社会控制。若是侵犯了那个保留区，则不管该保留区多么褊狭， 都将构成专制&自由与隐私权最雄辩的维护者康斯坦，忘不了法国雅各宾党人的 独裁，他宣称

说：至少，宗教、意见、表达、财产的自由，必须受到保障，不容横加侵 扰。杰弗逊(Jefferson)、柏克、潘恩(Paine)、穆勒等人一也都各自列举了一些不同的 个人自由，但目的都同样是不使权威过度扩张。我们必须维持最低限度的个人自 由，才不至于“贬抑或否定我们的本性”。我们无法享有绝对的自由，因此必须放弃 某些自由，以保瘴其他自由6但是完全的自我放弃，便是自我挫敗。那么，这个最 低限度应该是什么呢？如果我们抛弃它、，就是违逆了我们的人性本质——这就是 最低限度的自由.然则，所谓人性本质却又是什么东西?1它又隐含了哪些标准呢？ 对于这个问题，人们一向争论不休，棒来也仍会永远争论不休。然而，无论这个不 准干涉的范围，是根据什么原则来划定的，无论它是根据自然法、自然权利、功利原 则、某种康德所谓的无上命令（categorieal imprative)、社会契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或是人类用来厘清井支持他们的信念的其他任何概念来订定的，在这种意义之下， 自由都是“免于……的自由"(liberty也就是：在变动不居的，但永远可以

辨认出来的界限以内，不受任何干扰& 一位最有名的自由斗士，曾经说过唯一能 以自由为名，而当之无愧的，是用我们自己的方式，追求我们自己利益的自由。”果 真如此的话，我们是否有理由强迫任何人做任何事？穆勒认为我们毫无疑问地具 有这种权利。既然正义的意义是每个人拥有最低限度的自由，我们当然有必要对 其他的人加以约束，必要时还可以强制执行，以使他们不至于剝夺任何人最低限度 的自由。其实法律的整个功能，也就是预防这种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成为 拉萨尔（LassaA)所讥讽为守夜者或交通警察之类所代表的功能，

[美]约翰■罗尔斯

自由政治言论

首先解释一下：各种基本自由不仅相互限制，而且它们也是自我限制的。意义 的概念表明了为什么如此的原因。再解释一下:使基本自由对每一个人都一视同 仁，这一要求意味着当且仅当同样大的貞由授予别人时，“我们”自己才能获得更大 的自由。比如说，我们可能把不受阻碍地进人公共场所和自由地利用社会资源来 发表我们的政治观点纳入我们（政治）言论自由的范围内，可是这种对于自由的扩 展一曰.给予了所有人，就成为不可行的并在社会中令人人各行其是，它们实际上是 急剧地缩减了言论自由的有效范围。参与宪法条款制定的代表能认识到这一后 果，他们是受在一完全充分的基本自由图式中具有代

表性的平等公民的合理利益 引导的。因此，这些代表都接受那些与时空相联系的理性规导，接受进人公共设施 的要求，而这些永远都以平等为基础。为了最有意义的自由，他们可以摈弃任何不 受约束地利用社会资源的特殊要求.这使得他们能够建立各种规则，这些规则是 确保人们在该基本情况下自由政治言论的有效范围所需要的。同样的推理也差不 多表明为什么良心自由这一基本自由也是自我限制的缘由，在这里，各种理性的 规则也可能为人们所接受，以确保良心.&由的中心范围不受干扰，这丨自由包括各 宗教联合体内在生活上的自由和完整，包括个人在自由的社会条件下决定其宗教 归属的自由D'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作为一种基本自由的政治肓论自由，并考察一下如何将它 具体化为更为特殊的自由，以保护其中心范围不受影响。请御厥一下我们曾关心 将正义原则（和其他合适的普遍原则）运用于社会基本绪构及其社会政策的基本情 况，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由于一民主政体中自由而平等的公民通过发挥他们的 正义感而得到应用的。但问题是：要确保人们自由、充分和明智地发挥这种道德能 力，哪些更特殊的自由权更为根本？

在此，我和前面一样不从择定这些自由的一般定义着手，而是从在政治言论自 由的中心范围内宪法学说的历史所表明的某种确定的观点人手。在这些确定的观 点中，有这样几种观点：即认为，不存在任何诸如煽动性诽谤一类的犯罪；不存在任 何对出版自由的预先限制（特殊情况除外）；拥护革命的行动和颠覆性的学说也受 保护。这三种确定的观点标示出，且通过类推也涵盖着政治言论自由的大部分内 容。对这些宪法规则的反思，将说明个中因由。

因此，诚如科尔文所说过的那样，一个自由的社会乃是一个我们不可能诽谤政 府的社会，也不存在任何这类犯罪：

不存在有煽动诽谤罪乃是检验言论自由的真正实用的标准。我以为，这 正是自由言论的含义。任何把煽动性的诽谤当作一种犯罪的社会都不是一个 自由的社会，无论它的其他特征^何。比如说，一个社会可以或者将猥亵定为 —种犯罪，或者不把它定为一种犯罪，这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它作为一个社会的 '基本本性。在我看来，一个社会对煽动性的诽谤却不能如此。在这里，对此种 犯罪的反应界定着该社会。

我想，科尔文并不是说，没有煽动性的诽谤就是完整的政治言论自由；相反，这 是I个必要条件，而且的确是一个极其必要的条件，以至于一旦确保了这个条件， 树立其他根本性的确定观点就要容易得多。政府利用煽动性诽谤罪来压制批评和 不同政见，以维持其权力的历史，证明了这种特殊的A由对任何一个完全充分的基 本自由团式所

具有的伟大意义。只要这种罪名还存在，公共出版和自由讨论就不 能在给选民提供信息方面发挥它们的作用.而且很明显，允许煽动性诽谤罪继续 存在，将会削弱更广泛的自治可能性，削弱好几种保护自由所需要的自由。因此 《沙利文对纽约时代周刊》有其重大意义。在案中，最髙法庭不仅否决了煽动性诽 滂罪，而且宣布1798年制定的煽动罪条款现在已不合乎宪法，不管在制定它的那 个时代是不是合乎宪法。也就是说，它受到了历史法庭的审判，并被发现是不必要 的。

.对煽动性诽谤罪的否决与前面提到的两个确定的观点密切相关。如果存在这 种犯罪，它就可以产生一种预先限制的作用，并可以轻易地包含颠覆性的主张。但 是，17&8年的煽动罪条款引起了人们的极大怨恨，以至于1S01年废除该条款后， 煽动性诽谤罪再也没有恢复。在我们的传统内部，一直都存在着这样一种共识：一 般政治学说、宗教学说和哲学学说的探讨从来都不会受到非难。因此，政治言论自 由的主要问题便一直集中在颠覆性主张的问题上，这就是说，集中在政治学说的主 张上，这种学说的一个根本性部分，是主张革命的必然性，或者主张用不合法的暴 力和煽动作为现时政治变革的手段。最高法庭所处理的从盛克到布兰登伯格的一

系列案件都涉及这一问题。正是在盛克案件中，霍尔姆斯系统阐述了众所周知的“明显而现存的危险规则”，而通过人们在登尼斯案件中对该规则的理解和运用方 式，这一规则被有效地删除了，因此，我将简略地讨论一下颠覆性主张的问题，以 说明在政治言论自由的倩况下，那些更为特殊的自由是如何被具体规定的。

让我们先解释一下，为什么在人们对所有一般性学说探讨以及对基本结构之 正义及其各种政策的探讨都要得到充分保护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看法的时候，.颠 覆性主张还会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科尔文正确地强调指出，正是由于这种主张，限 制政治言论的理由才似乎显得最有说服力，然而，与此同时这些理由却又与民主社 会的基本价值发生了对立，自由的政治言论不仅是必要的～～倘若公民们想要在 第一种基本情况下发挥他们的道德能力的话，但自由的言论和公正的政治程序却是由宪法具体规定的，它提供了一种对革命和使用暴力的选择，而使用暴力对于基 本自由来说又可能极具破坏性。所以，必定存在着某个使政治言论与使用暴力产 生如此密切联系的关节点，这一关节点可以得到严格限制。但这一关节点究竟何 在呢？

在吉尔特罗案件中，最髙法庭坚持认为，当立法业已确定，那种拥护以暴力推 翻已组织起来的政府的行为包含着各州可以通过其政策来阻止实质性犯罪危险 时，颠覆性的主张不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法庭预先假定，立法确定有这种危险是 正确的，人们没有强有力的根据来反

对之。布兰登伯格案件~^现已得到控制，因 而在此时刻巳宣告结束——宣布了吉尔特罗案件的无效（而怀特尼案件则又意味 着吉尔特罗案件的无效）。在这里，法庭采取的原则是“自由言论和自由出版的宪 法保证并不允许某个州禁止或剥夺使用暴力或犯法的主张，除非这种主张直接产 生煽动或即将导致违法行动，或可能产生煽动或导致这类行动' 请注意：这种被 禁止的言论必须既是有意图的又是直接会产生非法行动并在使这一结果成为可能 的环境下会引起此类行动的言论D

如果说，布兰登伯格案件的“处理”遗留了好几个得不到解决的问题，那么，比 之于它以前的案件来，它还是“体现了”一种好得多的宪法学说，尤其是当人们在将 它与《沙利文对纽约时代周刊》和稍后的《美利坚合众国对纽约时代周刊》放在一起 来阅读的时候就更是如此，（它们之间的这三个案件包括了我前面提到的那三个 确定的观点d理由是，布兰登伯格案件引出了受保护的言论之界限问题，以便让人 们认识到在一立宪民主社会里颠覆性主张的合法性。这很容易诱使人们想到这样 一种政治言论，它把革命当作类似于煽动诸如非法纵火或袭击别人，甚至引起一场 危险逃窜一类的日常犯罪来辩护，似乎革命就像霍尔姆斯所讲的那个常见的例子 一样，是某个人在坐满观众的戏院里突然假喊“着火啦!”。（这个例子之所以平常， 是因为它只有与此见解相反对的观点，无人能击破这一观点。该观点认为，一切形 式的言论之所以都要给予保护，也许是因为人们认为，言论不是行动，而唯有行动 才该受惩罚。）但是，革命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犯罪9如果说，即使是一立宪政体也必 定有惩罚违法行为的合法权利的话，那么，这些法律甚至在通过适当过程业已制定 出来时也可能多少有不公正的地方，或者说，也可能在社会中某些有意义的群体看 来是这样的，因为他们发现他们受到了压制0历史地着，抵抗和革命在什么时候才 是合理正当的？这一问题是最深刻的政治问题之一。就在最近，公民违抗问题和 有意拒绝服兵役的问题(它们由被人们广泛认为是一场非正义的战争所引起）一直 让人殊感困惑，至今仍未解决。因此，尽管人们一致同意，纵火、谋杀和私刑是犯 罪，但人们对于抵抗和革命的看法却并非如此，不管抵抗和革命在何时成为严重问 题，甚至是在一个得到适度的管理良好的民主政体（与一秩序良好的社会相对，因 为根据定义，在秩序良好的社会里是不会产生抵抗和革命的）中发生这些问题，人 们也不会一致认为它们是犯罪。或者更确切地说，人们只会一致认为，抵抗和革命 仅仅在它们反对法律的意义上才是犯罪，但是，在许多人的眼里，某种法律已经丧 失了合法性。颠覆性主张的广泛盛行，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活生生的政治问题,这是 一场迫在眉睫的危机信号，这场危机的根源在于那些重要的群体感觉到基本结构 的不公正和压迫性D这是一种警告:他们准备采取激烈的步骤，因为

他们补偿其委 屈的其他方式未能成功&

所有这些都是人们早已熟悉的.我提起这些问题仅仅是为了让人们回顾一下 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颠覆性主张总是一种更为完备的政治观点的一部分；而且， 在所谓犯罪工团主义（许多历史情形中的法律犯罪）的情形中，这种政治观点就是 社会主义，也是有史以来最为完备的政治学说。正如科尔文所注意到的那样，那些 革命者并不只是叫喊“造反！造反！”他们有他们的理由。压制颠覆性的主张，就是 镇压有关这些理由的讨论，而这样做，也就是限制我们在判断基本结构的正义及其 社会政策时，自由而明智地公共使用我们的理性。因而思想自由这一基本自由 “权”就受到了侵犯。

作为一种更进一步的考虑，对于一民主社会来说，正义的观念是以一种人性理 论为其前提的。首先，它要考虑到，通过其个人观念和秩序良好之社会观念所表达 的那些理想，在从人性的各种能力和社会生活的各种要求来看是否可行。其次，与 此最为相关的考虑是，它还以一种关于民主制度如何可能发挥作用、这些制度怎么 会成为脆弱而不稳定的理论研究为先决前提。在审理吉尔特罗案件时，法庭谈到：

那些以非法手段煽动人们推翻已组织好的政府的言谈，表现出一种十分 危险的顱覆罪，在立法处理的范围内，应该受到惩罚，这一点是明确的。这些 言谈在其本性上就危及公共和平和国家安全……而且其直接的危险还是真实 的和实质性的，因为我们无法准确地预见一种既有言谈所产生的效果。革命 的星星之火可成燎原之势，在潜伏一段时间后，便可能迸发为一场熊熊燃烧的

毁灭性灾难。

这一段g暗示着一种观点，即认为，政治安排极其脆弱，很不稳定，这与霍布斯 的观点并无不同&该观点设想；甚至是在一民主政体中，革命性言论也可能会激发 各种爆炸性和毁灭性的力量，这些力量潜伏在政治生活的表面平静之下，尚未被人 们所认识到，一旦它们以无法控制的力量突然爆发，就会横扫一切。然而，如果自 由言论得到保证，那些严重的苦情怨恨就不会不为人们所认识，也就不会突然成为高度危险的东西6它们是公开发表出来的声音。而在一个得到适度而良好管理的 政体中，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引起重视的^而且，关于民主制度如何发挥 作用的理论必须与洛克的下述理论相一致：洛克认为，个人能够获得一种确定的政 治美德，他们不会介人抵抗和革命，除非他们在基本结构中的社会地位严重不公， 且这一状况持续过久，也似乎无法通过任何别的手段来加以改变。因此，一个得到 适度而良好管理的民主社会的基本制度不会如此脆弱或如此不稳

定，以至于会仅 仅用颠覆性的主张就可以颠覆之.确实，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一位明智的政治领导 者会把这种主张看作是一种警告，它使他意识到，可能有必要进行某些根本性的变 革。而他部分是从那种用来解释和证明抵抗和革命之主张的更为完备的政治观点 中，了解到需要作些什么样的变革的。

我们还需要把前面的评论与制定宪法条款的代表的慎思联系起来考虑，他们 代表着完全充分的基本自由图式中平等公民的合理利益。我们只是指出，些评 论解释了何以各代表在受保护与不受保护的政治言论之间引出的界限，并不（傈吉 尔特罗案件所表明的那样）在于颠覆性主张本身，而是（像布兰登伯格案件所表明 的那样）在于当颠覆性主张既直接煽动人们即将非法使用暴力又可能导致这种结 果的时候。这一讨论说明为了保护政治言论自由的中心范围，政治言论自由作为一种基本自由是如何在以后各阶段被具体规定和调整的，这就是，在所有关涉基本 结构及其社会政策之正义的问题上，我们要自由而公共地使用我们的理性。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

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关系•

人们普遍相信政治和经济是可以分开的，并且基本上是互不相关的；相信个人 自由是一个政治问题而物质福利是一个经济问题；并且相信任何政治安排可以和 任何经济安排结合在一起.当前这种思想的主要表现是很多人主张的“民主社会 主义' 这些人强烈谴责苏联“集权社会主义”强加于个人自由的种种限制的严重 程度，并认为一个国家有可能采用苏联经济安排的主要特征，然而又能够通过政治 安排来保证个人自由。这一章的论点是:这种观点是一种错觉；在政治和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政治和经济的安排只可能有某些有限的配合方式……

经济安排在促进自由社会方面起着双重作用g —方面，经济安排中的自由本 身在广泛的意义上可以被理解为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经济自由本身是一个 目的。其次,经济自由也是达到政治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

在经济自由的上述两种作用中，需要特别强调第一种作用，因为特别是知识分 子对于把这方面的自由放在重要地位具有一种强烈的偏见。他们倾向于蔑视那些 被他们看作生活的物质方面的东西，并且倾向于把他们自己追求的被认为具有较 高价值的东西看得不可比拟的重要，从而值得特别加以重视.然面，对我们国家的 极大多数公民来说，如果不是对知识分于来说的话，作为政治自由的一个手段，经 济自由的直接重要性的意义至少可以和经济自由的间接重要性相提并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外汇控制，英国公民不准去美国度假•，在这件事情 中，英国公民被剥夺掉的基本自由正和美国公民由于政治观点而不准去苏联度假 一样。在外表上，-个是对自由的经济限制，而另一个是对自由的政治限制，然而 两者之间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法律迫使美国公民使用大约其收人的10%来购买政治经营的某种特殊退休 合同，在其中，美国公民被剥夺掉其个人自由的相应部分。这种剥夺的被感觉到的

•选自束尔顿‘弗置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3988.來尔顿 弗里德曼（1912〜 ），美国经济学家，丨9了6年诺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稚度究竟有多大以及它和被大家认为是“个人的”或“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宗教 自由有多么密切的相似之处可以在有关亚米西教派的一群

农民的一个事件里找到 戏剧性的表现。根据信仰的原则，这群人认为*制性钧联邦故老年退休方案侵犯 了他们的个人自由，从而拒绝付税或享受其利益。结果，为了满足社会保险的要 求，他们的一些牲畜被拍卖掉广确实，把强tl性的老年的退休保除视为剥夺自由的 公民们可能不多，但对信仰自由的人是从来不计算人数多寡的b

在不同州的法律规定下，一个美国公民没有自由来选择自己的职业，除非他获 得从事该职业的执照这样的一个公民同样地是在被剥夺掉个人自由的实质的f 部分1同样情况也存在于那些愿意用自己的一些货物向瑞士人，簪如说，去换取一 只表但却由于外贸限额而不能这样做的人-同样情况也适用于那些为了以低于制 造商所订立的价格来出售阿尔加矿泉水，并且按照所谓“公平交易”法而被投人监 狱的加利福尼亚州的人。丨同样情况也适用于那些不能生产他自己所愿意生产的数 量的小麦的农民，如此等等W显然，经济自由本身以及它所牵涉的事物构成整个自 由的一个极重要的部分，

由于经济安排对权力的集中和分散所具有的影响，作曲.获得政治自由的一个 手段，经济安排是很重要的。直接提供经济自由的那种经济组织，即竞争性资本主 义，也促进了政治自由，因为它能把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公开，因之而使一种权力 抵消掉另一种。

关于政治自由和自由市场之间的关系，历史的例证是和上述一致的。我找不 到任何例证来表明：人类社会中曾经存在着大量政治自由而又没有使用类似自由 市场的东西来组织它的大部分的经济活动。

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基本上是自由的社会里，我们倾向于忘掉像政治自由这 样的东西在世界上的存在，从时间和地区来看都是很有限的人类典型的情况是t 专制、奴役和痛苦。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西方世界是历史发展总趋势的突出 的例外，以这个事例而论，政治自由显然是随着自由市场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 而到来的。希腊的黄金时代和罗马时代的早期政治自由也是如此。

历史仅仅表明；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显然这不是一个充分的条 件。法西斯的意大利，法西斯的西班牙，过去七十年间不同1时期的德国，第一次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十年中的沙皇俄国一这些都 不可能被称为是政治上自由的社会。然而，在以上各个社会中，私有企业是经济结 构的主要形式。因此，.明显地存在着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安排而,同时又没有 自由的政治安排的可能性。

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但决不是一个方而导致另

一方而。 19世纪初期，边沁和哲学的激进主义者倾向于把政治自由看作经济自由的一种手

段。他彳fJ柜信，群众受到强加于他们身上的种种限制的束缚；并且相信，假使政治 改革给予大部分人:民:以选举权^n会做对他们有益的事，即选择自由放任。回想 起来，我们不能说他们是错误的。很大程度上的政惟_湘费神吹量的自由放任 的经济改革是伴搞在十起的r随着这种经济安排的变化，群众的福利大幅度增加二

在边沁自由放任主义于19世纪的英国取得胜利以后，接着到来的.反作用即是 对经济事务日益增长地趣行干预。到:了两狄世界吠战的时候,在.英_和其他各地 大大加速r这个$体主來助倾向。福利而不是自由成了民主国家的决定性的主 张，由于认识到对个人主义的内在的威胁，哲学的激进主义者的思想上的继承 人——这里随意提到几个，如迪赛、米塞斯、哈耶克和西蒙斯——他们担心：继续集 中控制经济活动会造成*1通向奴役的道路”，正如哈耶克对这个过程所作的透彻分祈的名称所示。他们所强调的是把经济自由作为政治自由的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事实显示r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之间另一种不同 的关系。集体经济计划确实干扰了个人自由^然而，至少在某些国家中，结果并不 是压制了自由.而是把经济政治倒转了过来。英国再一次提供了最显著的例子。 或许转拆点是“协议控制”法令。尽管存在着疑虑，:T：党还是认为：该法是为了执行 它的经济政策所必要的。如果彻底地强制执行，这个法令肯定会引起对个人职业 的集中安排&这和个人自由相冲突到如此程度，以至于只能在很少量的事例中加 以实施，随后在很短时期中将诙法撤销。该法规的撤销促使了经济政策决定性的 改变，其特点为：对集中“计划”和“方案”依靠的减少，对种种控制的取消，和对私营 市场的日益重视。在大多数其他民主国家中也发生了类似的政策的改变。

这些政策变更的大致原因是中央计划的成就不大，或完全没有达到既定的目 标。然而，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这次失败本身应归因于中央计划牵涉的政治问题， 和归因于不愿意把政策执行到应有的程度。因为，这样做需要残暴地践踏宝贵的 个人权利。这种改变很可能仅仅代表对这个世纪集体主义倾向的一个暂时的间 歇。即使如此，它也说明了政治自由和经济安排之间的密切关系。

仅凭历史的例证本身从来是没有说服力的^或许自由的扩大和资本主义制度 以及市场机制发展同时发生仅仅是一种巧合。为什么它们之间会有联系呢？经济 自由和政治自由之间的逻辑上的联系是什么呢？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们将首先 把市场看作肖由的直接的组成部分，然后考察市场安排和政治自由之间的间接联 系。这个讨论的副产品将是为自由社会的理想的经济安排提供一个轮廓。

作为自由主义者，我们把个人自由，也许或者是家庭自由作为我们鉴定社会安 排的最终目标。在这个意义上，作为一种生活目标的自由牵涉和人们之间的相互 关系。它对住在荒岛上的鲁滨逊（不算进他的仆人礼拜五）根本不存在任何意义。 住在荒岛上的鲁滨逊是受到”约束”的他具有有限的“权力”，他只有少量的选择 的余地^但是，在与我们的论述有关的意义上，不存在自由的问题。同样，在一个



社会中自由与个人如何使用他们的自由是无关的。.它,不是一个包括一切的伦理问 ，确实，自由主义者的主1要目的是钯伦理问超让每个人自.己来加以;处理.“真 正”重要的问题是在一个自由社会中的个人所面临的那些问题一一郎他应该如何 使用他的自由。因此，自由主义者将强谓两种意:义的自由种是和人们之间 关系有关的意义的自由，它是自由主义者把自由.当作第一个考虑因素的出发点；另 一种意义的自由关系到个人如何使用他的自由，它属于个人伦趣和哲学的范畴。

,自由主义者把人当作不完善的实体他把社会组织问题看作消极地防止“坏 人”做坏事的程度等于.他把同问题看作能使〃好人’嫩好事的程度.当然，“坏人” 和“好人”可能是同一的一个人，取决于谁来鉴定他们.,-” "

社会组织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协调许多人的经济活动。.茶至在相当落后的社会 中，广泛的劳动分工和职能专业化都是为了省效地使用现在资源而,必须具备的条 件。在先进的社会中，为了能充分利用现代料.学和技术所提供的机会_，需要进行协 调的规模更加巨大。实际上，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卷人了彼此供应日常的面包的活 动更不用说供应每年的汽车了，信仰自由的太的战斗任务是要把这个普遍的相 I依存和个人自由结合起来。■：，

从基本上说，仅有两种方法来协调千百万人的经济活动。一个方法是包括使 用强制手段的中央指挥——军队和现代极权主义国家的方法V•另f个是个人自愿 的结合t市场的方法。^、 '

通过自愿的结合进行协调的可能性来自一个基本的#一然而经常被否定的 f命题，即:进行经济交易的双方都可以从中获利，辛寻不方华f毕哼頤早

旱予，—,竿6^

.’ ii,•交•换•可以不用强制手段而带来协调&通过自愿交换所组成的社会的一 个发生作用的模型是一个f申哮亨亨牟率字寧罕年一一即我们一向称之为竞争的 资本主义。

以它的最简单形式而论，这种社会包含许多独立的家鹿•^好像是许多不同 的鲁滨逊.每一个家庭利用崧控制的资源来生产物品和劳务用以和其他家庭生产 的物品和劳务进行交换，并按照双方相亙能接受的条件来进行。因此，它可以间接 地通过为别人生产物品和劳务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不是直接地生产自己立即能 使用的物品一当然，采用这种间接方式的动机是通过.劳动分工和职能专业化面成 为可能的产品.增加。由于每个家庭总是可以选择直接为自已生,产的办法，它就不需要进行交换，餘非能有利可图。如果从交换中得不到好处,它就不会这样做，所 以，双方均能得到好处，交换才会发生。这样!v在没有珥制手段时精况下也可以达 到合作目的的协作。.

假使最终的生产单位是家庭，职能专业化和分工不会有很大效果。在现代社 会里，我们已经把事态推到很远的程度。我们采用了企业的形式;它是个人作为劳

务供应者和物品购买者之间的媒介，同样;职能专业化和分工不可能具有很大效 果，假使我釘不得不继续依赖于物物交换的话，如果，我们采用了货市作为方便交 换的手段和作为使买和卖的行动成为两部分的手段0 .

尽管在我们实际的经济中企业:和二货币有其重要的作用，尽管它们会引出大量 而复杂的问题，达到协调的市场方法的主要特征已经在既没有企业又没有货币的 简单交换经济中充分地显示出来•在简单模型的经济中，和在复杂的具有企业和 货币交换的绝济中一样，合作完全是个人的和自應的，其前提条件为：（a)企业是私 有的，从而，签订合同双方最终还是十人;（b)个人确有冉由来参与或不参与任何具 体的交换，从而每件交易完全是自應的。

一般地来说这些前提条件要比详细地把它们说出来，或者准确地说明最有利 于维持这些条件的制度安排是什么要容易得多《的确，极大部分技术性的经济文 献恰恰是论述这些问睡的。基本要求之点是维持法

律和秩序以便使一人在体力上 不受另—个人的强制,，以便强制执行自應缔结的契约，从而使“私人”这一名词具有 实质性的内容5除此以外,或许最棘手的问题会来自垄断一它在具体的交换中， 不让个人进行选择，因而阻碍了有效的自由——以及来自“邻近的影响”，即：对不 可能向之索价和赔偿的第S方的影响。这些问题将在下一章更详细地加以讨论.

只要能维持有效的交换自由，经济活动的市场组织的主要特征是：在大多数的 活动中，它能避免一人对另一人的干扰。消费者可以免于受到销售者的强制性的 压迫，因为有其他的销售者，他可以与其他的销售者进行交易…销售者也可以免于 消费者的强制性的压迫，因为他能出售给其他的相费者。雇员可以免受雇主的强 制性的压迫，因为他可以为其他雇主工作，等等。同时，市场按照与具体的个人无 关的方式来这样做，并不存在着，个集中的权力机构。

的确，反对自由经济的主要来源鱿是由于它能很好地完成这个任务。它给人 们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而不是一个特殊集团认为他们应该需要的东西。在反对自 由市场制度的各种论点中，最基本之点是缺乏对自由本身的信任b

自由市场的存在当然并不排除对政府的需要。相反的，政府的必要性在于：它 是“竞赛规则”的制定者，又是解释和强制执行这些已被决定的规则的裁判者。市 场所做的是大大减少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来决定的问题范围,从而缩小政治直接参 与竞赛的程度。通过政治渠道的行动的主要特征是: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趋于要 求和强制执行对命令的眼从。另一方面,市场的.巨大优越性是它允许广泛的多样 性的存在f以政治术语来说v它是一种比例代表制的体制。好像是每个人能对他 所需要的领带颜色进行投票并且得到这种领带V、而并不需要观察大多数人所需要 的领带颜色，从而，如果他属于少数派的话，必须顺从大多数的意见。

当我们说市场提供经济自由时，我们所指的正是市场的这种特征。但这种特 征所具有的含义远远超过狭窄的经济的范围。政治自由意味着一个人不受其他人

三、自由及其保障

的强制性的压制。对自由的基本威胁是强制性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存在于君 主、独裁者，还是寡头统治者或暂时的多数派。保持自由要求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 排除这种集中的权力和分散任何不能排除掉的权力，即：相互牵制和平衡的制度。 通过使经济活动组织摆脱政治

当局的璋制，市择f排除了这种强制性的权力的泉 源。它使经济力量来牵制政治力童，而不是加强¥治力量。

经济力量能够广泛地被分散开来。并没有一个守恒规律来规定：新的经济力 量的中心的增长必须以牺牲现有的中心作为代价。另一方而，政治力量的分散则 较为困难6可能有大量的小而独立的政府。但是要在单一的大政府里来保持很多 的势均力敌的政治力量中心要比在一个单一的大的经济制度里保持很多的经济力 量中心难得多。在一个大的经济制度里，可能有许多百万富翁6但是，能否有一个 真正杰出的领袖，把一国时闰民的热情及精力集中起来呢？假便＋央政府的权力 增加，增加的权力很可能来自栖铨地女政府的权力.似乎存在着类他有待于分配 的权力固定不变那样的情况。因此，假使经济力量加入政治力量，权力的集中几乎 是不可避免的6另一方而;個使经济力査葆牿在和政治力量分开的人的手中，那 么，它可用作为政治力量的牵制物和抗衡物。'

s Ji

• . 1 _

陈独秀

敬告青年\

贫以少年老成，中国称人之语也；年长而勿衰（Keep young while growing old),英美人相勖之辞也；此亦东西民族涉想今现象趋异之一端欤？ W年如初 春，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动，如利刃之新发于硎，人车最可宝贵之时期也。青年之于 社会，犹新鲜活泼细胞之在人身新賅代谢，陈腐朽败考无时不在天然海汰之途， 与新鲜活泼者以空间之位置及时间之生命。人身遵新陈代谢之道则健康，陈^朽 败之细胞充塞人身则人身死;社会遵新陈代谢之道则隆盛，陈腐朽败之分子充塞社会则社会亡。

准斯以谈，吾国之社会，其隆盛耶？抑将亡耶？非予之所忍言者。彼陈腐朽败 之分子，一听其天然之淘汰，雅不愿以如流之岁月，与之说短道长，希冀其脱胎换骨 也。予所欲涕泣陈词者，唯属望于新鲜活泼之青年，有以自觉而奋斗耳！

自觉者何？自觉其新鲜活泼之价值与责任，而自视不可卑也a奋斗者

何？奋 其智能，力排陈腐朽败者以去，视之若仇敌，若洪水猛兽，而不可与为邻，而不为其 菌毒所传染也。

呜呼！吾国之青年，其果能语于此乎？吾见夫青年其年龄，而老年其身体者十 之五焉;青年其年龄或身体，而老年其脑神经者十之九焉&华其发，泽其容，直其 腰，广其膈，非不俨然青年也;及叩其头脑中所涉想所怀抱，无一不与彼陈腐朽败者 为一丘之貉。其始也未常不新鲜活泼，寖假而为陈腐朽败分子所同化者有之；寖假 而畏陈腐朽败分子势力之庞大，瞻顾依回，不敢明目张胆，作顽狠之抗斗者有之。 充塞社会之空气，无往而非陈腐朽败焉，求些少之新鲜活泼者，以慰吾人窒息之绝 望，亦杳不可得。

循斯现象，于人身则必死，于社会则必亡。欲救此病，非太息咨嗟之所能济，是 在一二敏于自觉勇于奋斗之青年，发挥人间固有之智能，抉择人间种种之思

-原IU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作者隙独秀。陈独秀（1879〜1942)，五四新文化运动的 主要倡导者，中国决产党的创建人之一。想，—孰为新鲜活泼而适于今世之争存，孰为陈腐朽败而不容留置于脑里一，利 刃断铁，快刀理麻，决不作牵就依违之想，自度度人，社会庶几其有清宁之日也。青 年乎！其有以此自任者乎？若夫明其是非，以供抉择，谨陈六义，幸平心察之＞

一、自主的而非奴隶的

等一人也，各有自主之权，趟无奴隶他人之极利，亦绝无以奴自处之义务。奴 隶石者，古之昏弱对于强暴之横夺，而失其自由权利者之称也自人权平等之说 兴，奴隶之名，非血气所忍受，世称近世欧洲历史为“解放历史破坏君权，求政治 之解放也;否认教权，求宗教之解放也1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女于参政运动， 求男权之解放也.^

解放云者，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我有手足，自 谋温饱；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f决不认他人之越俎，亦不应主我 而奴他人;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揉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 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厲他人之理.非然者，忠孝节义，奴隶之道德也;德 国大哲尼采（Nietzche)别道德为二类t有独立心而勇敢者曰贵族遒德（Morality

of Noble)，谦逊而服从者曰奴隶道德（Morality of Slave),轻刑薄赋奴隶之幸福也； 称颂功德，奴隶之文章也*拜爵赐第，奴隶之光荣也t丰碑高墓，奴隶之纪念物也。 以其是非荣辱,听命他人,不以自身为本位，则个人独立平等之人格，消灭无存，其 一切善恶行为，势不能诉之自身意志而课以功过；谓之奴隶，谁曰不宜？立德立功, 首当辨此。

二、进步的而非保守的

不进则退，中国之恒言也。自宇宙之根.本大法言之，森罗万象，无日不在演进 之途，万无保守现状之理I特以俗见拘牵，谓有二境•此法兰西当代大哲柏格森（H. Borgson)之创造进化论（L，Evolution CreatHce)所以风靡一世也&以人事之进化 言之:笃古不变之族，日就衰亡》日新求进之民，方兴未已；存亡之数，可以逆睹。矧 在吾国，大梦未觉，故步自封，精之政教文章^粗之布帛水火，无一不相形丑拙，而可

与当世争衡？〃11

举凡残民害理之妖言，率能褫之故训，而不可谓诬*谬种流传，岂自今始！固有 之伦睡、法律、学术、礼俗，无一非封建制度之遗，持较晢种之所为，以并世之人，而 思想差迟，几及千载；尊重廿四朝之历史性♦而不作改进之图；则驱吾民于二十世纪 之世界以外，纳之奴隶牛马黑暗沟中而巳*复何说哉！于此而言保守，诚不知为何 项制度文物，可以适用生存于今世，吾宁忍过去国粹之消亡，而不忍现在及将来之 民族，不适世界之生存而归削灭也，

呜呼！巴比伦人往矣，其文明尚有何等之效用耶？“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世 界进化，骎骎未有已焉。其不能善变而与之俱进者，将见其不适环境之争存，而退 归天然淘汰已耳，保守云乎哉！．：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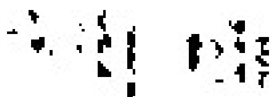
三、进取的而非退隐的T

当此恶流奔进之时，得一二自好之士、洁身弓KB，岂非希世懿德；然欲以化民成 俗，请于百尺竿头，再进1步，失生存竞争^势所不免，＞息尚存:，即无守退安隐之 余地。排万难而前行，乃人生之天职。以

善意解之，退隐为高人出世之行；以恶意 解之,退隐为弱者不适竞争之现象。欧俗以横厉无前为上德，亚洲以闲逸恬淡为美 风；东西民族强弱之原因，斯其一矣。此退睁主义之根本缺点也。

若夫吾国之俗，习为委靡；苟取利禄者，不在论列之数；自好之士；希声隐沦，食 粟衣帛，无益于世，世以雅人名士目之，实与游惰无择也。人心秽浊，不以此辈而有 所补救，而国民抗往之风，植产之习，于焉以斩。人之生也，应战胜恶社会，而不可 为恶社会所征服;应超出恶社会，进冒险苦斗之兵，而；可逃遁恶社会,作退避安闲 之想。呜呼！欧罗巴铁骑，人汝室矣；将髙卧白云何处也？吾愿青年之为孔墨，而 不愿其为巢由；吾愿青年之为托尔斯泰与达竭尔（R_ Tagort,印度隐遁诗人），不若 其为哥伦布与安重根！

四、世界的而非锁国的



并吾国而存立于大地者，大小凡四十余国，强半与吾宥通商往来之谊。加之海 陆交通，朝夕千里。古之所谓绝国，今视之若在户庭.举凡一国之经济政治状态有 所变更，其影响率被于世界，不啻牵一发而动全身也』立国于今之世，其兴废存亡， 视其国之内政者半，影响于国外者恒亦半焉。以吾国近事证之：日本勃兴，以促吾 革命维新之局；欧洲战起，日本乃有对我之要求。此护其彰彰者耶？投一国于世界 潮流之中，笃旧者固速其危亡，善变者反®以竞进*．…

吾国自通海以来，自悲观者言之，失地偿金，国力索矣；自乐观者言之，倘无甲 午庚子两次之福音，至今犹在八股垂发时代、居今日而言锁国闭关之策，匪独力所 不能，亦且势所不利。万邦并立，动辄相关，无论其国若何富强，亦不能漠视外情， 自为风气。各国之制度文物，形式虽不必尽伺，但不思驱其国于危亡者，其遵循共 同原则之精神，渐趋︷致＞朝流所及，莫之能违。于此而执特别历史国情之说，以冀

抗此慚流，是犹有锁国之稍神，而无世界之智识◊.国民而无世界智识，其国将何以 图存于世界之中？语云广闭户造车，出门未必合辙•”今之造车者，不但闭户，且欲 以《周礼》考工之制，行之欧美康庄，其患将不止不合辙巳也！

五、实利的而非虚文的

自约翰*弥尔(J. s. Mill)“实利主义“唱道乎英，孔特(Comte》之“实验哲学”唱 道于法，欧洲社会之制度，人心之思想为之一变。最近德意志科学大兴，物质文明'， 造乎其极，制度人心，为之再变。举凡政治之所营，教育之所期，文学技术之所风 尚，万马奔驰，无不齐集于厚生利用之一途，一切虚文空想之无裨于现实生活者， 吐弃殆尽。当代大哲，若德意志之倭根（R.Eucken)，若法兰西之柏格森，虽不以现 时物质文明为美备，咸揭橥生活（英文曰Ufe，德文曰Leben,法文曰La vie)问题， 为立言之的。生活神圣，正以此次战争，血染其鲜明之旗帜。欧人空想虚文之梦， 势将觉悟无遗。

夫利用厚生，崇实际而薄虚玄，本吾国初民之俗；而今日之社会制度，人心思 想，悉自周汉两代而来，——周礼崇尚虚文，汉则罢黜百家而尊橘重道a——名教 之所昭垂，人心之所祈向，无一不与社会现实生活背道而驰。倘不改弦而更张之， 则国力将莫山昭苏，社会永无宁日。祀天神而拯水旱，诵《孝经》以退黄巾，人非童 昏，知其妄也。物之不切于实用者，虽金玉圭璋，不如布粟粪土？若事之无利于个 人或社会现实生活者，皆虚文也，诳人之事也。诳人之事，虽祖宗之所遗留，圣贤之 所垂教，政府之所提倡，社会之所崇尚，皆一文不值也！

、六、科学的而非想像的

科学者何？吾人对于事物之概念，综合客观之现象，诉之主观之理性而不矛盾 之谓也。想像者何？既超脱客观之现象，复抛弃主观之理性，凭空构造，有假定而 无实证，不可以人间巳有之智灵，明其理由，道其法则者也。在昔蒙昧之世，当今浅 化之民，有想像而无科学。宗教美文，皆想像时代之产物。近代欧洲之所以优越他 族者，科学之兴，其功不在人权说下，若舟车之有两轮焉。今且日新月异，举凡一事 之兴，一物之细，罔不诉之科学法则，以定其得失从违；其效将使人间之思想云为， 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之风息焉。

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 士不知科学，故袭阴阳家符瑞五行之说，惑世诬民；地气风水之谈，乞灵枯骨，农不 知科学，故无择种去虫之术。工不知科学，

故货弃于地，战斗生事之所需，一一仰给 于异国&商不知科学，故唯识罔取近利，未来之胜算，无容心焉。医不知科学，既不 解人身之构造，复不事药性之分析，菌毒传染，更无闻焉;唯知附会五行生克寒热阴 阳之说，袭古方以投药饵，其术殆与矢人同科I其想像之最神奇者，莫如“气”之一 说;其说且通于力士羽流之术；试遍索宇宙间，诚不知此“气”之果为何物也！

凡此无常识之思，唯无瑪由之傳仰，欲镡治之,厥辨科学.夫以科学说明真理， 事事求诸证实，较之想像武断之所为，其步度诚缓;然其步步皆踏实地，不若幻想突 飞者之终无寸进也％宇宙间之裏琿方穷，科学领土内之裔腴待辟者，正自广阔。青 年勉乎.哉！



."■ ' ' ■、-、胡造

\ »

〃个又窗由与社会进步

一一再谈五四运动*

五月五日.《大公报》的《星期论文》是张熙若先生的《国民人格之修养h这篇文 字也是纪念五四的，我读了很受感动，所以转载在这一期，我读了张先生的文章, 也有一些感想，写在这里作今年五四纪念的尾声4

这年头是五四运动最不时髦的年头6前天五四，除了北来大学依惯例还承认 这个北大纠集曰之外，全国的人都不注意这个日子了 D张熙若先生“雪中送炭”的文章 使人颇吃一惊。他是政治哲学的教授，说话不离本行他指出五四运动的意义是思想解 放，思想解放使得个人解放.，个人解放产出的政治哲学是所谓个人主义的政治哲学。

他充分承认个人主义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有缺点和流弊*尤其在经济方面。 但他指出个人主义县有它的优点：最基本的是它承认个人是一

切社会组织的来源。 他又指出个人主义的政浪理论的神髓是承认个人的思想.启由,和言论自由。他说： 个人主义在理论上及事实上都有许多缺陷,流弊，但以个人的良心为判断政治 上是非之最终标准却毫无疑义是它的最大优点，是定的最高价值^……至少，它还 有养成忠诚勇敢的人格的用处。此神人格在任何政制下（除过与此种人格根本冲突的政制）都是有无上价值的，都应该太量的增加的。……今日若能多多培养此种 人才,国事不怕缉有人担负。救国是一种伟大的事业，伟大的事业唯有伟大人格者 才能胜任。”

张先生的这段议论|我、大致赞同。他把五四运动一个名词包括五四（民国八 年）前后的机关报思潮运动，所以他的文聿里有“民国六、七年的五四运动”一句话。 这是五四运动的广义，我们也不妨沿用这个广义的说法张先生所谓“个人主义”， 其实就是—自由主义’HUberalisinh我们在民国八、九年之间，就感觉到当时的“新 思潮”“新文化” “新生活”有仔细说明意义的必要.无疑的，民国六、七年北京大学 所提倡的斬运动，无论形式上如何五.花八门，意义上只是思想的解放与个人的解

碌我1935年5月12日《致立评论》第SOI号； 放，蔡元培先生在民国元年就提出“循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 学一宗门之教义梏其心”的原则了。他后来办比京大学，主张思想自由、学术独立、 百家平等。在北京大学里，辜鸿铭、刘师培、黄侃、陈独秀和钱玄同等时时教书讲 学。别人颇以为奇怪^蔡先生只说此思想自由之通则，而大学之所以为大也。”(《言行录》页二二九)这样的百家平等，最可以引起青年人的思想解放。我们在当 时提倡的思想，当然很显出个人主义的色彩：但我们当时曾引杜威先生的话，指出 个人主义有两种：

假的个人主义就是为我主义（Egoism)，他的性质是只顾自己的利益，不管 群众的利益。

真的个人车义觥是个性主义（Individuality)，他的特性有两种：一是独立思 想，不肯把别人的耳朵当耳朵，不肯把别人的眼睛当眼睛，不肯把别人的脑力当自 己的脑力，二是个人对于自己思想信仰的结果要负完全责任，不怕权威，不怕监禁 杀身，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的利害。

这后一种就是我们当时提倡的“健全的个人主义' 我们当日介绍易十生（lb- Seti＞的著作，也正是因为易h生的思想最可以代表那种健全的个人主义。这种思 想有两个中心见解:第一是充分发展个人的才能，就是易卜生说的你要想有益于 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

料铸造成器Z第二是要造成自由独立的人 格，像易卜生的《国民公敌》戏剧里的斯铎曼医生那样“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 武不能屈”。这就是张熙若先生说的“养成忠诚勇敢的人格”& _

近几年来，五四运动颇受一班论者的批评，也正是为了这种个人主义的人生 观&平心说来，这种批评是不公道的，是根摒予一种误解的。他们说个人主义的人 生_观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生观。这是滥用名望的大笑话丨难道在社会主义的国家 里就可以不用充分发展个人的才能了吗？难道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就用不着有独立 自由思想的个人了吗？难道当时辛苦奋斗创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志士仁人都是 资本主义社会的奴才吗？我们试扯苏俄现在怎样用种种方法来提倡个人的努力(参看《独立》第一二九号西滢的《苏俄的青年》，和蒋廷黻的《苏俄的英雄》），就可以 明白这种人生观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独有的了。

还有一些人嘲笑这种个人主义，笑它是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过时思想。这 种人根本就不懂得维多利亚时代是多么光华灿烂的一个伟大肘代&马克思、思格 斯都生死在这个时代里,都是这个时代的自由思想独立精神的产儿。他们都是终身为 自由奋斗的人。我们去维多利亚时代还老远哩。我们如何配嘲笑维多利亚时代呢！

所以我完全赞同张熙若先生说的“这种忠诚勇敢的人格在任何政治下都是有 无上价值的，都应该大*的培养的'因为这种人格是社会进步的最大动力。欧洲 18,19世纪的个人主义造出了无数爱自由过于面包，爱真理过于生命的特立独行 之士，方才有今日的文明世界。我们现在看见苏俄的压迫个人自由思想，但我们应

该想想，当日在西伯利亚冰天雪地里受监禁拘闪的十万革命志士，是不是新俄国的 先锋？我们到莫斯科去看了那个很感动人的“革命博物馆”，尤其是其中展览列宁 一生革命历史的部分，我们不能不深信：一个新社会、新国家，总是一些爱6由爱真 理的人造成的，决不是一班奴才造成的。

张熙若先生很大胆的把五四运动和民国十五、十六年的国民革命运动相提并 论，并且很大胆地说这两个运动走的方向是相同的。这种议论在今日必定要受不 少的批评，因为有许多人决不肯承认这个看法。平心说来，张先生的看法也不能说 是完全正确。……

五四运动虽然是一个很纯粹的爱国运动，但当时的文艺思想运动却不是狭义 的民族主义运动。蔡元培先生的教育主张是显然带有“世界观”的色彩的。（《言行 录》一九七页）《新青年》的同人也都很严

厉地批评指斥中国旧文化^其实孙中山先 生也是抱着大同主义的，他是信仰^天卞为公”的理想的。但中山先生晚年屡次说 起鲍罗廷同志劝他特别注重民族主义的策略，而民国十四、十五年的远东局势乂逼 我们中国人不得不走上民族主义的路。十四年到十六年的国民革命的大胜利，不 能不说是民族主义的旗帜的大成功。可是良族主义有三个方面：最浅的是排外，其 次是拥护本国固有的字化，最髙又最艰难的是努力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因为最 后一步是最艰难的，所以一切民族主义运动往往最容易先走上前面的两步。济南 惨案以后，“九• 一八”以后，极端的叫嚣的排外主义稍稍减低了，然而拥护旧文化 的喊声又四面八方的热闹起来了，这里面容易包藏守旧开倒车的趋势，所以也是 很不幸的。

在这两点上,我们可以说，民国十五、十六年的国民革命运动是不完全和五四

•

运动同一个方向的。但就大体上说，张熙若先生的看法也有不小的正确性。孙中 山先牛是受了很深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自由主义的影响的，他无疑的是民治 主义的信徒，又是大同主义的信徒。他一生奋斗的历史都可以证明他是一个爱自 由、爱独立的理想主义者。我们看他在民国九年-月《与海外同志书》（引见上期 《独立》)里那样赞扬五四运动，那样承认“思想#转变”为革命成功的条件；我们更 看他在民国十三年改组国民党时那样容纳异想的宽大精神，我们不能不承认， 至少孙中山先牛理想中的国民革命是#五四运动走同一方向的。因为中山先生相 信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转变”，所以他能承认五四运动前后的“新文化运动 实为最有价值的事”。思想的转变是在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条件之下个人不断努 力的产儿。个人没有自由，思想又何从转变，社会又何从进步，革命又何从成功呢？

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致国务院函和公告‘

(1921年6月6日）

致国务院函

径启者：窥维言论自由、出版自由、i会自由载在约法，民国三$所颁

行之出版 法、治安警察法、预戒条例及民国八年所颁行之管理印刷业条例等，对于言论、出 版:集会种种自由加以限制，显与约法冲突^征之法理，命令与法律相抵触，则命令 无效；法律与宪法相抵触,则法律无效。是该出版法、治安警^法、预戒条例、管理 印刷业条例，无论其为政府所颁乏命令，或国会制定之法律，在约法之下，自当不生效力。然自此等诸法颁行以后，言论.出版、集会种种方面居然受其制裁，且因此而 罹祸灾者不知其凡几。此真吾国特有之例，无疆之羞，本会认此为切身i害。佥谓 在约法范围内，该出版法等，当然无效，公同议决以后，关于言论、出版、#会等决不 受其束缚，除通告全国报界，此后誓不承认该出版法、治安警察法、预“条例、管理 印刷业条例有效外，理合据情通知以免纠纷.此致国务院。

中华全国报算联合会第芒届大会启，六月六日。

全国报界公同通告稿 ——不自由毋宁死

I

.民国三年袁世凯及民国八年安福部所新造的违背约法，侵犯人民自由之种种 法令(如出版法、治安警察考、预戒条例、管理印刷业条例等）已经全国报界联谷会 第三届大会议决，认为无效。并通知南北两政府，以后不得再用此等非法政令，侵 犯人民约法上所许各种自由权利，凡我同业以后亦幸勿再受此等非法政令拘束。

迭自《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K第一册），北京，中斯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民国十年六月六日，全国报界联合会通告。

注意：此通告请全国报界务必在各报第一版第一页刊登。

现代经济的产生与运行

[德]马克斯韦伯

理性国家的产生*

只有在西方,有过在理性的国家意义上的国家。

、

竞争着的民族国家为争夺大国地位而经常不断地进行和平的和战争的斗争， 为近代西方的资本主义创造了最大的机会&各国必须为资本自由流通竞争，自由 流通的资本为各国确定了帮助它们达到大国的条件，由于民族的国家不得不同资 本结盟，民族的市民脱颖而出，即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因此，正是封闭的民族 国家保障资本主义继续存在的机会；只要它还没有让位给世界大国，资本主义就将 持续下去。®在中国旧的政治和社会制度里，®—个小小的所谓官员即大官的阶 层，髙踞在宗族、同业公会和行会的坚不可摧的权力之上。大官首先是接受人文教 育的文人，他有一份俸禄，但是本身很少受过行政管理的训练，不懂司法，而是首先 是书法家，能写诗作赋，了解并能解释中国人几千年的古老文学，并不重视他政治 上的工作能力。这种官员本人并不做行政管理丁作；毋宁说，行政管理掌握在公事 房的官员手中^大官频频从一个地方调动到另一个地方，以便让他不得在他的辖 区内扎根;他甚至不得在原籍本舍任职。因为他从未能理解他任职省份的方宵，所 以他也不能同大众交往。任用这类官员的国家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实际上，在 这里一切都建立在这种魔法的观念上；皇帝和官员们的美德即他们在文学教育上 的完美无缺，在正常的时候，会使一切保持并然有序。倘若出现旱灾或者其他不测 事件，那么就会下诏书，要求要强化写诗作赋的科举考试，加速办案过程，因为不然的话，神灵就会躁动不安。这个帝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因此，农民崇族的权力未被 完全摧毁。9/10的经济建立在农民的宗族之上，除此而外，还有同业公会和行会 团体.基本上一切都听任自然，官员们并不輩政，而是仅仅在发生暴动和不测事 件时才进行干预。

理性的国家则是另外的样子，只,有在那里，现代资本主义才能发展，理性的国 家是建立在专业官员制度的理性的法律之上的。

早在7世纪和11世纪，中国的国家就开始转向由专业官员执掌行政管理，取 代接受人文教育的大官，但是只是暂时行得通，后来出现了一般的月食，于是整个 事情又被推翻.认为中国人的民族之魂不能容忍专业官员制度，这种看法认真说 起来是站不住脚的。毋宁说，专业官员的出现（因而也是理性国家的出现）是受到 魔法的坚不可摧所阻碍的。因此，宗族团体也从未被摧毁过，不像在西方由于城市 的发展和[由于]基督教而捣毁了宗族的团体。

现代西方国家理性的法，从形式上讲——不是从内容上-一产生于罗马的法， 根据理性的法，决定采用接受专业教育的官员D罗马法起初是

罗马城市国家的产 物，罗马城邦从未让在希腊意义上的民主因而也是让这种民主的司法达到统治地 位。希腊的陪审员法院实行卡迪司法；诉讼双方通过激情、眼泪和谩骂对手，对法 官发挥作用◊正如西赛罗的演说所表明的那样，这种方法在政治的审判中在罗马 也有过，但是不在民事诉讼案中应用。在民事诉讼时，执政官任命一位法官，他对法官下达严格的指示，规定判决被告或者驳回诉讼的前提条件。后来，在查士丁尼 的统治下，拜占庭的官僚体制使这种理性的法成为制度，这是由于官员自然对拥有 一种系统化的最终确定下来的、因而也易于讲授的法感兴趣&

随着罗马帝国在西方瓦解，这个法转入意大利的公证员手中。他们，其次还有 各大学，在良知上重新唤起罗马法。公证员们保持了罗马法古老的契约形式，并且 根据时代的需要，对它们进行改造；除了他们之外 ＜在大学里形成一种系统的法学 学说。但是，在这个发展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诉讼的理性化。正如所有原始的 诉讼一样,古代日耳曼的审判也是一，严格理性的程序。在诉讼中，说错哪怕仅仅 一句形式上的用语的一方_就败诉，因为形式具有糜力的意义，而人们担心会招致 魔法上的不利后果。日耳曼诉讼的魔法的形式主义适合罗马法的形式主义，并且 在罗马法的形式主义中进行重新阐释。同时，法兰西的国王们首先创造了辩护人 (律师）制度，也发挥了作用，辩护人的任务首先是，正确地衷述法的形式；但是后 来，天主教教会法影响尤其大。教会庞大的行政管理机构需要有固定的形式，才能 达到其对俗众的纪律约束和它自己内部的纪律约束的目的。它同资产阶级一样， 不能与日耳曼的神裁法为伍。正如资产阶级不能容忍用桃战来对商业法上的权益 要求进行裁决，因此处处都让明文规定有不接受强制性的法院裁决的决斗和不接 受神裁法的自由一样，教会在起初态度有些动摇之后，最终也持这样的观点；这类 诉讼手段是异教的，因此是不能容忍的；只要可能，它就理性地按照教会法受理诉

讼，由世俗和宗教两方面都进行的诉讼的双重理性化，蔓延到整个西方的世界。

人们想从接受罗马法中（冯•贝洛夫：《接受的原因》）既找到农民阶层式微的 原因，也找到资本主义产生的根据。诚然，也有过一些个案，应用罗马法的原则对 农民不利。例如，把古老的边区马克生产合作社的权利重新解释为地役权，这就意 味着，谁是边区马克生产社社长，他就被视为在罗马法意义上的所有者，这样地役 权就给边区马克合作社社员的财产造成不利9但是另一方面，在法国，国王恰恰由 于他那按罗马法培训的法学家给地主们的圈地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样,罗马法一 般也不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资本主义的发祥地英国从来也

没有接受过罗马 法，因为与国王的法院息息相关，存在着一个律师等级，它不容许触动本国的法的 制度。它控制着法的教学，从它当中产生过（以及还在产生）法官，而且它因此而妨 碍了在英国的大学里教授罗马法，这样，不是从它那里出身的人就到不了法官的座 位。

现代资本主义整个典型的制度都渊源于别处，而不是罗马法：地产抵押债券 (债务转让和战争借贷)产生于中世纪的法，同时日耳曼的法律思想也一起发挥了 作用；同样，股份渊源于中世纪的和现代的法，古代没有股份制度。兑换也如此，阿 拉伯的、意大利的、德国的和英国的法，对于兑换制度的形成都作出了贡献；贸易公 司也是中世纪的产物，古代仅仅流行着康门达贸易；同样，以土地清册保障和抵押 债券作抵押以及代理制度，都起源于中世纪，而不是古代。只有在罗马法创造了形 式法的思想这一点上，接受罗马法才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口每一种法按其结构都 或者以形式法的原则为取向，或者按实质法原则为取向，而实质法的原则可以理解 为功利主义的原则和公正的原则，例如伊斯兰的卡迪司法就是按照这些原则办事 的。任何神权政治和任何专制主义的司法都是以实质为取向的，相反，官僚体制的 司法则是以形式法为取向的。弗里德利希大帝憎恨法学家，因为他们不断按照形 式主义的方式来应用他的以实质为取向的诏书，因而使之能服务于一些他根本不 希望的目的9在这里（如同在别处一样），罗马法是排挤实质法以利于形式法的手 段。

但是，这种形式主义的法是可以预计的在中国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有一个人 把房子卖给另一个人，过些时候乂去找买主，请求收留他，因为他在这期间变穷了。 倘若买主置中国古老的帮助兄弟的戒律于不顾，神灵就会陷人不安；因此，落魄变 穷的卖主作为强行租户又搬到房子里去住，不付房租。应用这种法，资本主义是不 可能有经济行为的；资本主义所需要的是一种类似于一台机器比人可以预计的法； 礼仪的、宗教的和魔法的观点不许发挥任何作用。通过现代国家同法学家的结盟， 以实现它的权益要求，创造这样的一种法。16世纪，资本主义曾经同人文主义者 尝试过这样做；创建了首枇希腊文的文理中学，认为那里培养的人适于担任国家的 职务；因为政治的斗争很大一部分是在交换国家的文书中进行的，只有受过拉丁文 和希腊文教育的人才能领导政治斗争。这种幻想仅仅持续了很短的时间；后来人 们知道，单纯的文理中学的产品本身还不能搞政治，而这就只剩法学家了.在中 国，受过人文教育的大官控制着局面，君主没有法学家可资利用，各种不同的哲学 学派围绕着它们当中哪个学派培养着最优秀的国务活动家而进行的斗争，反反复 复，永无休止，直至最后正统的儒学取得胜利。印度也可能有书写人员，但是没有 受过深造的法学家。与此相反，西方拥有形式上完善的法，这是罗马人天才的产 物，而受过

这种法的教育的官员作为行政管理的技术人员优于所有其他的官员9从经济史的角度看，这个事实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国家与形式法学之间的同盟间接 地有利于资本主义。

一种名副其实的国家的经济政策，也就是说，持续不断的和有始有终的国家的 经济政策，到了现代才产生。它所产生的第一个体系就是所谓的重商主义的体系。 诚然，在它形成之前，到处都有两种政策：财政政策和福利政策，后者是在保证一般 粮食供应标准意义上的政策。

在f万，基本上是宗教礼仪上的原因，加上种姓和宗族的状况，妨碍了一种有 计划的政策的发展9在中国，政治制度的变换异常不定。这个国家曾经有过 —个对外贸易的强盛时期，通商直至印度。但是后来，中国的经济政策限于闭关自 守，整个进出口掌握在13家公司的手中，而且只能经由唯一的一个港口广州。对 内，政策纯粹以宗教为取向；只有当出现可怖的自然灾害时，才去研究弊端。同时， 考虑各省的情绪总是至关重要的6究竟是通过税赋还是通过徭役来满足国家的要 求，这个问题成为主要的问题。

在日本，封建的宪法起过同祥的作用，并且导致了彻底的闭关自守；在这里，目 的旨在保持等级的稳定。人们担心，对外贸易会引起财产关系的改变。在朝鲜，宗 教礼仪的原因对于实行锁国政策是决定性的因素。他们担心倘若让外人即不圣洁 的人进人国内，会引起神灵的愤怒。我们发现，中世纪的印度，有希腊和罗马的商 人（也有罗马的雇佣兵），犹太人的流人和犹太人的特权；然而这些可能性不能得到 发挥，因为一切又都被种姓制度固定化了，种姓制度使得执行有计划的经济政策成 为不可能。此外，印度教严格禁止到国外去。谁若到国外去，在回国后必须重新加 入他的种姓。

在$方，直至进人14吡纪，只有在城市也考虑在内的这点上，才能发展一种 有计划“▲济政策。

在这里，我们也发现古代的和中世纪一近代的发展之间的基本的差异。在古



$，城市自由的消失有利于一个按照官僚体制组织起来的世界帝国，在这种帝国 i，不再有政治的资本主义存在的空间。我们看到，开始时依赖骑士的财政资本的 皇帝们，在日益摆脱这种依赖，他们不再让骑士们承包捐税，因而堵绝了骑士们的 财富最丰厚的源泉。这类似于埃及的国王们。埃及的国王们也同样使他们国家的 政治和军事需求满

足独立于资本主义的势力，并使税賦承包商最终变成税务官员办 在皇帝时代，领地出租到处都萎缩衰落，位于可以继承的、长久的占有„社区捐 赋和臣民的徭役取代了通过投标把国家的订货委托交给企业家；居民的各个阶级 按职业等级划分，并让这些新产生的职业等级，按连带责任制承担国家的负担.这 一发展意味着扼杀古代的资本主义。征募士兵制取代了雇佣军；至于船只，有强制 提供的义务；整个粮食收成，只要是来自粮食过剩地区，都根据需要，分配给各城 市，私商不得经营;有筑路修桥的义务，任何哪怕仅仅在考虑的负担，从根本上说， 都会落到某些特定的、世代受到乡土和职业束缚的人们的肩上D最后，罗马的城市 社区追逐着它们的市长，与乡村社区追逐着它们的社区头目相差无几，并以所有权 的控告要求撤回富有的市议会议员，因为居民对于国家的捐税和奉献负有连带责 任。对于所有这些奉献，“籍贯”的原则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籍贯”原则又是仿效托 勒密时代埃及的“本地”原则而来的：臣民的义务只能在家乡的社区屣行。但是，自 从这个制度形成之后，对于资本主义来说，政治的赚钱的可能性就被铲除殆尽：像 在埃及的徭役国家里一样，在晚期罗马的社K捐赋制的国家里，再也没有资本主义 的存身之地了。

在城市的命运则迥然不同。在这里，城市自治也日益被剥夺。17和18世纪的城市只不过还是一个同业公会的集团，它仅仅能要求在财政上和等级 上具有重要性。同一时间的德国城市，除了帝国直辖市外，是一些州的城市，一切 都是由上而强加给它们的。在法国的城市，这种情况发生得更早。西班牙的城市 在“地方自治派”起义中被卡尔五世打败。意大利的城市掌握在贵族的手中；俄国 的城市则根本从未达到过西方城市自由的高度。城市被剥夺了军事主权、法院主 权和职业主权。在形式上，丨日的权利一般毫无改变。然而在实际上，近代城市的自 由被剥夺殆尽，恰如在古代，随着罗马人统治的建立，城市自由丧失殆尽一样。但 是与当时不同的是，近代城市落人处于经常性竞争斗争之中的民族国家的权力之 中。

诚然，也有过一些王公的经济政策的苗头。在卡洛林时代，我们发现有商品定 价和各种不同部门的福利政策；但是，大多数仅仅是纸上谈兵，除了卡尔大帝的铸 币改革和度量衡制度外，在随后的时代里，一切都重又销声匿迹。他本人很想对东 方地区采取的贸易政策，由于缺乏一支船队而望洋兴叹。

王公国家无能为力，而教会却干预了经济生活的领域，它试图把某种最低程度 的合法性、正直诚实和教会伦理注人经济中。同时，它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国内 和平的支柱，它首先试图召开国内和平大会，而后实现对国内和平进行原则性的观 察。此外，大的教会的财富共同

体，特别是寺院，是一种十分合理的经济载体，这种 经济不能称为资本主义的经济，但是，是那个时代最合理的经济。后来，教会愈是

让它古老的苦行主义的思想复活，并作出适合时代需要的重新解释，这些努力就愈 加陷人声名狼藉的境地。

在皇帝们那里，在弗里德利希■巴巴罗萨的统治下，又有为数不多的贸易政策 的苗头，规定商品物价，同英国签订关税条约，这个条约应该有利于德国的商人。 弗里德利希二世实现了国内和平，但是除此之外，还推行一种纯粹为了财政目的的 政策，它仅仅使富有的商人受惠，给他们以特权，首先是关税特权。德意志的国王 们唯一的经济政策上的措施是同莱茵河流域的关税作斗争，但是面对坐阵那里的 无数的小领主，这种斗争基本上劳而无功。否则一般而言，缺少任何有计划的经济 政策。有些措施能唤起这种政策的印象，例如西格蒙特皇帝^^对威尼斯的封锁，或 者有时对莱茵河的封锁（在反对科隆的斗争中），但是，这些措施都是纯政治性质 的。

关税政策掌握在王公诸侯们的手里。除了少数例外，它没有有计划地促进经 济的发展。它的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与远距离的流通相反，促进近距离的贸易流 通，旨在推动城市和周围地R之间的交换；出ci关税越来越比进口关税髙；在关税 上使自己的商人受惠；各条道路关税有别，因为壬公希望优惠某条特定的大道，使 之更方便为财政目的所利用，为了达此目的，他甚至采取措施，强制走一定的大道 和对堆货法进行系统化；最后，给城市商人以特权，正如巴伐利亚公国的路德维希 公爵（1450〜1479在位）夸耀自己把农村的商人都赶跑一样。未见过有保护关税， 只有少数例外，面对从意大利进口的竞争，蒂罗尔的葡萄酒关税就是一例。

整个关税政策都受财政政策和粮食政策的观点支配。这同样适用于无数可以 追溯到13世纪的关税条约。同时，关税技术也有所改变。起初，关税率为货物价 值的1/60;到了 14世纪，它上升到1/12，因为关税同时又作为国内货物税和关通 税。我们现代的贸易政策措施，例如保护关税，被间接的贸易禁令所替代，倘若必 须保护本国的手工业者和后来的中间转运商的粮食供应的话，往往宣布贸易禁令， 或者只允许批发，但不准零售。

14世纪，在英国初步显示出一种合理的乇公经济政策的迹象，这就是自亚 当_史密斯以来所谓的重商主义。

军学丰冬意味着把资本主义的赢利经营转移到政治上。国家被当作仿佛是仅 仅由衾的企业家组成的；对外的经济政策是建立在要比对手取

得更多实惠 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尽可能便宜购进，但以贵得很多的价格销售，目的是增强国家 领导的对外实力。因此，重商主义意味着现代国家的形成，即直接地是由于王公收 人的提、高，间接地是居民纳税能力的提高。

重商主义政策的前提条件是在本国开发尽可能多的货币收益的源泉。诚然，

® 西格蒙特（136S〜1437),神圣罗马帝国直帝（1410〜1437年在位）。—译者认为重商主义的理论家和国务活动家把一个国家的贵金属财产和国家富裕相互混 淆的看法是错误的。他们清楚地知道，纳税能力是这种富裕的源泉。仅仅为了提 高纳税能力，他们竭尽全力地把可能从流通中有消失危险的货币留在国内d重商 主义的另一个纲领性要点与这种体系的实力政策直接息息相关，那就是最大可能 地增加人口，而尽管人口增长还要能养活他们，就是要创造尽可能多的对外销售的 机会，即尽可能多的出售包含最大限度的国内劳动产品的机会，也就是说，销售成 品，而不是销售原料。最后，商品贸易应该尽可能让自己的商人来做，这样赢利完 全利于本国的纳税能力。理论上，这种体系受到贸易决算理论的支持。贸易决算 理论认为，一旦输入值超过输出值，国家就变穷。它在16世纪首先在英国发展起 来，

从根本上讲，英国是重商制度的策源地D 1381年，那里就有应用这种制度的 初步迹象。在理夏德二世0这个软弱国王的统治下，当出现财政困难之际，议会设 立一个调查小组，它首先研究贸易决算的概念及其种种基本特征。起初它只订制 几项临时性法律：禁止进口，鼓励出口，当然并未使整个英国政策走上重商主义的 方向。入们一般把1440年确定为决定性的转折点。当时有两则此前已经应用过 但仅仅是偶尔应用过的规定提髙为原则（通过颁布无数章程之中的、同已经指明的 弊端作斗争的一项职业章程）：外国商人带商品来英国出售，为此所得的全部货币 都必须投资购买英国的商品；而英国商人到外国，必须至少把所得的一部分换成现 金，带回英国。紧接着这两条规定，逐步形成重商主义的整个体系，直至1651年颁 布航海法，规定不得利用外国船只航行。

译者

译者

重商主义作为国家同资本主义的利益结盟表现为两个方而•它的一种表现 形式是一种等级的一垄断主义的重商主义的形式，这种重商主义我们在斯图亚特 和英国圣公会教会的政策中，特别是在后来被送上断头

台的劳德主教的政策中，看 到了它的典型的形态^这种制度想要在基督教的一社会政策的意义上，建立整个 居民的等级的划分，即一种等级的稳定化，以便能重新实行基督教的一社会政策的 仁爱体系。它对穷人是友善的，这同清教形成了最尖锐的对立。清教把任何穷人 都视为好逸恶劳或者罪犯。在实际上，斯图亚特的重商主义主要是以财政政策为 取向的，只要根据国王的垄断许可，一切新的工业都可以进口，而且在国王的监督 和财政的剥削下，应该长期保留下去。这类似于法国的科尔贝特的政策，尽管没有 像后者那么坚定不移。科尔贝特想要一种人为的、通过垄断来支撑的对T-业的促 进，他的这种意图与胡格诺教派不谋而合，因此他不乐意看到胡格诺教派受迫害。 在英国，国王的和圣公会教会的政策，在长期国会里由于清教徒而崩溃。他们反对 国王的斗争历时数十年，战斗口号是“反对垄断”，这些垄断，部分授予外国人，部分

①理夏德二世（1367〜1400),英国国王，1377〜:i39f)年在位，授予宫廷宠幸，而殖民地则落为国王宠幸的II中物..小的企业家等级在这期间成 长了，他们主要在行会之内，但也有一部分在行会之外^他们反抗国王的经济垄 断，但长期国会使垄断资本家在选举上表现得无能而威信扫地D英国人民反对一 切卡特尔和垄断的经济意识的极端顽强不屈，在这些清教徒的斗争中表现得淋漓 尽致。2.重商主义的第二种形式是民族的重商主义，它局限于系统地保护实际存 在的而不是由垄断建立的民族工业。

几乎没有一种由重商主义建立的工业经历重商主义时代而幸存下来。斯图亚 特创建的工业如同西方大陆国家的工业和俄国稍后的工业一样，都因衰落而消亡。 民族的重商主义也不构成资本主义发展的起点，而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英国起初 是与重商主义的垄断主义的一国有财产的政策并行发展的，即一个独立于国家的 权力而崛起的企业家阶层，18世纪斯图亚特的垄断主义的一国有财产的政策破产 之后，在议会得到系统的支持。非理性的和理性的资本主义在这里进行了最后的 搏斗：以国有财产的以及殖民的机会和国家垄断为取向的资本主义和以市场机会 为取向的资本主义，市场机会的寻找是自动的、由内部出发的、依仗自己商人的劳 动效益。两者相互碰撞之点是英国的银行。银行是由苏格兰人帕特森建立的，他 是一位资本主义的冒险家，斯图亚特王朝通过授予垄断培植他的银行。但是除此 之外，清教的商人也参加银行的经营。银行脱离冒险资本主义的方向，最后一次偶 然地是南太平洋公司所为。但是，撇开这一点不讲，我们能够从它的表现中，一步 一步地观察帕特森及其同伙的影响是如何日益下降的，而理性类型的银行成员的 影响却在扩大，后者总体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清教出身或者受到清教的影响。

重商主义也起过一种在国民经济史上巳经众所周知的作用。在英国，到了实 行自由贸易，它才最终失势。实行自由贸易是新教的持不同政见者（科普顿和布赖 特)及其同业产利益结盟的功绩，现在实行自由贸易使得重商主义失去支持。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 罗斯*弗里德曼

自由选择与中央计划’

自从欧洲人首次向美洲殖民——1607年在詹姆斯敦，1620年在普利茅斯^■ 以来，美国就成了一块磁石，吸引着人们，有来冒险的，有从暴政下逃出来的，或者 干脆就是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孩子谋求较好的生活的。

开始时是涓涓细流，但在美国独立战争和美利坚合众国成立以后，细流慢慢变 粗，到19世纪就成了一股洪流。千百万人不堪忍受苦难和暴政，被自由和富裕的 生活所吸引，横渡大西洋和太平洋来到了美国。-

他们踏上美国国土时，并没有发现黄金铺的路,生活也不像从前想像的那么好 过，但他们确实获得了自由，获得了充分发挥他们才能的机会，靠着苦干、精明、节 俭和老天爷的保佑，大多数人实现了.自己的希望和梦想，诱使他们的亲戚朋友也来 参加他们的奋斗行列^

美国的历史是一部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同时发生的历史。之所以能够发生奇 迹，是因为美国人把两套思想付诸了实践——说来也巧，这两套思想都是在1776 年公之于世的，

一套思想体现在《国富论》里，这部伟大的杰作使苏格兰人亚当*斯密成了现 代经济学之父，该书分析了市场制度为什么能把追求各自目标的个人自由同经济 领域里生产我们的衣、食、住所必需的广泛合作结合起来、亚当•斯密最重要的见 解是t参加一项交易的双方都能得到好处，而且，Kf章作辱广竽字0W，交易双方 得不到好处，就不会有任何交易。在大家都能得•到溢T,未嫵要任何外 力、强制和对自由的侵犯来促使人们合作。正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这就是为什

•选自米尔顿.弗里德曼和罗斯.弟呈德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罗汉等译，北京•商

务印书馆，1982。

么一个“只盘算他自己的得益”的个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指引，去达到一个同他的 盘算不相干的目的w对于社会来说，同他的盘算不相干并不总是坏事。他在追求 他自己的利益时促进社会的利益，常常比他实在想促进时还更有效果。我没听说 过，那些装作是为公众的利益做交易的人做了多少好事”吣

第二套思想体现在独立宣言中，该宣言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表达了他的同 胞的普遍情绪。它宣告了一个新国家的成立，这是历史上按照人人有权追求自己 的价值的原则建立的第一个国家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自明的，即所有的人 天生平等，上帝赋予了他们一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有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追 求/，

将近一个世纪之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用更为偏激和绝对的话说：

“人类有理由为之个别地或集体地干涉任何一部分人的行动自由的唯一目的 是自我保护。……对文明社会的某一成员正当地强制行使权力的唯一目的是防止 他对别人进行伤害。人类自己的长处，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不是足够的理 由&……任何人的行为对社会负责的部分只是关系到别人的部分《就其仅仅关系 他自己的那部分来说，他的独立按道义说是绝对的。对他自己，对他自己的身心， 个人就是主宰

美国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实现独立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而奋斗的历史 ——开头是反对奴隶制的斗争(廣后通过一场流血的内战而解决），后来是促进机 会均等的斗争，最近则是力图达到收入均等的斗争。

经济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前提。如果人们在没有高压统治和中央指挥的情 况下能够相互合作，那么这可以缩小运用政治权力的范围6此外，自由市场通过分 散权力，可以防止政治权力的任何集中。把经济和政治年4集中在同一个人手里， 肯定会给人民带来暴政，* ■

19世纪，经济-申和政策f申的结合，给英国和美国带来了黄金时代9美国 甚至比英国更繁荣：爸以清白舫W史开始：阶级和等级的余毒较少;政府的限制较 少；而土地则较为肥沃，人们可以去努力开发，去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还有一 片尚未开发的大陆，等待着人们去征服。

自由的繁殖力在农业上表现得最为显著在通过独立宣言的时候，只有不到 三百万欧洲人和非洲血统的黑人（即不包括印第安土著）占据着沿东海岸的一块狭 长地带，当时农业是主要的经济活动，要用95%的

劳力来养活全国的人G和提供 剩余粮食，以换取外国货物。今天，只用不到5%的劳力就能养活二亿二千万居民 并提供大量的剩余粮食，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粮食出口国。

© 企当.斯密：《闺富论》，1776.

m 密尔《论自由》，6 %、伦敦，朗曼斯和格林公司.1965。

这一奇迹是什么因素造成的呢？显然不是政府的中央指导，因为俄国及其卫 星国、中国大陆、南斯拉夫和印度等国目前虽然依靠中央指导把四分之一到二分之 一的劳力用于农业，但仍然时常要依赖美国的农业来避免大规模的饥荒。在美国 农业获得迅速发展的大部分时期，政府所起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人们可以得到 土地——但却是些以前什么也不出产的地。19世纪中期以后，美国建立了一些由 政府赠与土地的农学院，它们依靠政府的资助传播情报和技术。但是毫无疑问，美 国农业革命的主要动力是在自由市场上发挥作用的个人积极性。这个自由市场是 向所有人敞开的；当然，可耻的奴隶制下的奴隶是无法进人自由市场的。而最迅速 的增长是在废除了奴隶制以后。千百万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自由地为自己而劳 动，其中有些是独立的农民或工商业者，有些则按照相互协议的条件为别人工作。 他们可以自由地试验新技术——试验失败的风险由自己承担，试验成功的好处归 自己所有.他们得到政府的帮助极少D更重要的是，他们遭到政府的干涉极少。

政府开始在农业中起主要作用是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时期及其以后的 时期。政府的作用主要是限制产量，以保持人为的高价。

农业生产率的增长是靠了在自由的刺激下同时发生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带 来了使农业发生革命的新机器。反过来，工业革命又依赖农业革命解放出来的劳 动力。丁业和农业手携手地共同向前迈进。

斯密和杰斐逊都把政府权力的集中看作是对老百姓的巨大威胁；他们认为，不 论什么时候都应该保护公民免受政府的专制统治，这就是弗吉尼亚权利宣言 ＜1776年）、美国权利法案（1791年）以及美国宪法中规定的三权分立的目的，也是 英国】3世纪颁布大宪章和19世纪末改革法律机构的推动力。在斯密和杰斐逊看 来，政府应该是仲裁者，而不应是当事人。杰斐逊的理想，正像他在1801年的首次 就职演说中所说的那样，是建立“[一个]开明而节俭的政府，它将制止人们互相伤 害，但仅此而已，在其他一切方面将放手让人们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目标和从事自己 的事业'

在不发达国家旅行，我们一次又一次得到深刻的印象，那些国家的知识分子和 许多西方知识分子所认为的事实同事实本身之间存在着惊人的差异。

各地的知识分子都想当然地认为自由企业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是用来剥削人 民大众的办法，而中央经济计划是未来的潮流，会把他们的国家推上迅速发展的道 路。前不久，一位美国人批评印度的中央计划搞得过细，对此，一位很富有的而且 文化修养极高的著名印度企业家——他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讽刺的那种大 腹便便的资本家~^进行了反驳。他明确告诉我们，像印度这样穷的国家的政府， 只有控制进口、国内生产和收人的分配，也就是说，在所有这些使他发财致富的领 域，授予他特权，才能保证的需要优先于个人的自私的需要。他只不过是重复 印度和其他地方的教授和iik分子的见解而已。

事实本身与这种见解大不相同。凡是个人自由的成分较大，普通公民的物质 享受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增加，人们普遍对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的地方，我们总是发 现其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自由市场组织的。凡是国家严密控制其公民经济活动的 地方，也就是说，凡是详细的中央经济计划统治一切的地方，那里的普通公民就受 到政治的束缚，生活水平低下，无力掌握自己的命运。国家■可能兴旺，可能开创不 朽的功业，但普通公民成了实现国家目标的工具*收人仅够维持他们适度的生产。

最明显的例子是东西德的对比g那本是一个整体，战争把它分成了两部分。 居住在两边的人属于同一血统、同一文明，具有同样水平的技术和知识。哪一部分 兴旺了？哪一部分不得不用墙来把它的公民关在里面？哪一部分今天必须用武装 警卫并借助猛犬和地雷来对付那些勇敢而绝望的公民？他们宁愿冒生命的危险要 离开他们的共产主义天堂，投向墙那边的资本主义地狱。

在墙的一边，街道灯火辉煌，商店里满是熙熙攘攘、兴高采烈的人群。一些人 在购买来自全球的货物。另外一些人奔向众多的电影院和其他娱乐场所。他们可 以自由地买到表达各种意见的报章杂志9他们可以互相或同陌生人交谈任何问 题，可以毫无顾忌地发表各种见解。走上几百步，排上一小时的队，填好表格，领到 要交回的通行证，你就可以像我们那样去到墙的另一边。那里，街道是空荡荡的， 城市灰色而苍内，商店的橱窗毫无生气，建筑物表面积满了污垢。三十多年了，战 争的破坏还没有修复。在东柏林短暂的访问期间，我们发现，洋溢着欢乐气氛的唯 一地方是娱乐中心。在东柏林呆上一小时就足以理解为什么当局要修建那堵墙 了。

西德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从一个被打败和被摧残的国家变成欧洲大陆上 经济最强大的国家之一，不能不说是个奇迹。这是自由市场创造的奇迹。当时德 国的经济部长是个经济学家，名叫路德维希■艾哈德。1948年6月20 H是星期 天。在这一天，他下令发行一种新的货币，就是今天的西德马克，同时取消了差不 多所有对工资和物价的管制。正如他常说的那样，他之所以在星期天采取行动，是 因为法、美、英占领军当局星期天不办公。他深信，要是在其他日子采取行动*那些 对管制抱赞同态度的占领军当局准会取消他的命令。他的措施像是具有魔力。几 天之内，商店里便摆满了货物。几个月之内，德国的经济就活跃起来了。

即便是两个共产党国家苏联和南斯拉夫，也形成了类似的对比，虽然不那么极 端。苏联是严格地由中央控制的.它没有完全取消私有财产和自由市场，但它尽 可能地限制它们的范围。开始时，南斯拉夫走同样的道路，但在铁托同斯大林的俄 国破裂之后*它急剧地改变了它的胳线。它仍是共产主义的，但谨慎地实行分散化 并运用市场力量，大部分农田归私人所有，其产品可以在比较自由的市场上出售。 私人可以经营雇工不超过五人的小企业。小企业，特别是手工业和旅游业方面的

小企业获得了很大发展。大企业是工人合作社种效率不高的组织形式，但

至少使个人能在一定程度上肩负责任并发挥主动精神。南斯拉夫的居民是不自由 的。他们的生活水平比邻国奥地利或其他西方国家居民的生活水平低得多。然 而，南斯拉夫还是给从俄国去的有观察力的旅游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较之下它 是天堂6

在中东，尽管以色列宣布的是社会主义的哲学和政策，并且政府广泛地干预经 济，但它仍然具有强有力的市场因素，这主要是对外贸易在以色列的经济中占有很 大比重产生的间接后果。它的社会主义政策妨碍了它的经济成长，但是它的公民 比起埃及的来，享有更多的政治自由和高得多的生活水平。埃及的政治权力更比 以色列集中得多，其经济活动受到的控制也要比以色列严格得多D

在远东，马来西亚、新加坡、朝鲜、台湾（中国）、香港（中国）和日本，都广泛地依 赖私人市场，因而都很兴旺发达。它们的人民充满希望，经济正在迅猛发展9最好 的衡董标准是,70年代后期，这些国家或地区平均每人的年收人，最低的约达700 美元（马来西亚），最高的约达5000美元（日本）。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印度、印度尼 西亚和中国内地都严重依靠中央计划，因而都经历了经济停滞和政治压

制。这些 国家平均每人的年收人不到250美元。

主张中央经济计划的知识界人士曾经为毛的中国髙唱赞歌，可没想到毛的继 承人则大讲中国的落后并埋怨在过去25年里没有取得进步。他们所设想的促进 现代化的措施之一，就是让物价和市场起比较大的作用。同在南斯拉夫一样，这种 策略将使中国当前低下的经济水平大大提髙^但是，只要对经济活动仍保持严格 的政治控制，私有财产仍受严密限制，这种提高就将大大受到限制。……

值得更详细地考察的一个特别显明的例子，是印度和日本之间的对比一一印 度在1947年独立后最初30年的经历和H本在1S67年明治维新后最初30年的经 历。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一般说来很难像物理学家那样做有控制的实验，这种 实验在验证假设上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在这里，经验产生的一些东西，很接近于 有控制的实验，我们能够用以检验经济组织方法上的差别的重要性。

中间相隔八十年，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在我们拿来比较的开始时期，两国的情 形很相像。两者都有古老的文明和发达的文化。两者都有高度结构化的人口。a 本是封建结构，有大名（即领主）和农奴。印度是严格的等级制，按照英国人“排定

I

的等级”，最上面是婆罗门，最底下是贱民。

两个国家都经历了巨大的政治变革，有可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安排方面发生 剧烈的变动。在两国内，都有能干的、虔诚的领袖掌权。他们满怀民族自豪感，决 心使经济的停滞变成迅速的增长，把他们的国家转变成大国。

几乎所有的差别都对印度，而不是对日本有利。日本先前的统治几乎使它同 其余世界完全隔绝，国际贸易和接触限于一年一次的荷兰船只的访问。少数被准 许呆在那个国家的西方人，被圈在大阪港口一个小岛上的居留地内。三个多世纪 的强行隔绝，使日本对外部世界茫无所知，在科学技术方面远远落后于西方，而且 除中文外，几乎没有人能够讲或者读外语a

印度要幸运得多6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经济得到巨大增长。这种增长，在 两次大战之间因从英国争取独立的斗争变成停滞，但并没有倒退。运输的改进结 束了过去反复发生的地区性饥荒。它的许多领袖曾在先进的西方国家受教育，尤 其是在英国.英国的统治留下了一批高

度熟练和训练有素的民政人员以及现代的 工厂和一个非常完好的铁路系统&这些在1867年的日本一样也没有。印度在技 术上虽比西方落后，但差距小于1867年的日本同当时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

印度的物质资源也比日本优越得多。日本在物质资源上的唯一优势大概是海 洋,使得交通方便并能提供大量的鱼。日本只有此一项优势，其他全不如印度^印 度的幅员约为日本的九倍，而且有大得多的面积是比较平坦和交通便利的土地。 日本则大部分是山区，它只沿着海岸有一条狭长的可居住和可耕种的地带。

最后，日本没有得到半点外援。在日本没有外国投资，没有哪个资本主义国家 的政府或基金会_款给日本或提供低利贷款。它不得不依靠自己筹措资金来发展 经济。它也曾有过一次幸运的例外。在明治维新后的早斯，欧洲的蚕茧严重歉收， 这使得日本能够靠出口生丝赚得比平时要多的外汇9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偶然 的或有组织的重要的资金来源.

印度的境况要好得多。自从1947年独立以后，它从S界上得到了大量的资 金，大部分是赠送的。这种输送现在也还在继续着-

尽管1867年的日本和1947年的印度情况相似，其结果却大不相同。日本摆 脱了封建结构，让所有的公民都有社会和经济的机会.普通老百姓的境况迅速改 善，虽然人口陡然增长。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日本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力量。虽然 它没有实现完全的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但在这方面却取得了巨大进展。

印度口头上废除等级限制，但实际上很少进展。少数人和多数人在收人和福 利方面的差距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了。像80年前的日本一样，印度的人口猛增，但 按人口平均的产量却没有按同样的速度增长。其经济仍然近乎停滞.那最贫穷的 三分之一人口的生活水平反而下降了。英国统治结束后，印度曾夸耀自己是世界 上最大的民主国家，但没有多久，就开始实行独裁统治，限制言论和出版的自由。 目前，它正处于重新这样做的危险之中^

怎样解释这两种结果的差别？许多观察家认为这是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人的性 格所造成的。据说，宗教戒律、等级制度、宿命哲学——所有这些把印度人民禁锢 在传统的束缚之下。据说印度人缺少进取心而且懒惰。而日本人则受到称赞，说



他们有干劲、精力旺盛、热心于接受外来的影响，而且难以置信地善干把从外边学 到的东西加以改造利用。

关于日本人的这种描绘在今日可能是对的，但在1867年却不是这样d 当时居 住在日本的一个外国人写道：“我们不认为它（日本）会变得富有。自然赋予的长 处，除了气候，以及人民自己的爱好懒惰嬉戏，妨碍了它。日本人是一个愉快的种 族，有一点就满足，不大可能取得很大成就。”另一个写道在世界的这部分，西方 确立和公认的原则，好像失去了它们原先具有的效力和活力，并致命地倾向于芜杂 和腐败。”

同样，关于印度人的描绘也可能符合今天印度国内的一些印度人，甚至可能符 合大多数，但它肯定不符合侨居别处的印度人。在许多非洲国家，在马来西亚、香 港＜ 中国）、斐济群岛、巴余马以及新近在英国,印度人是成功的企业家，有时候还成 了企业界的台柱子。他们常常是发动和推进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印度国内，只要 是能避开政府控制的铁手的地方，事业心、积极性和干劲都有所表现＜

在任何情况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不取决于群众的品行。在每一个国家r 一 小部分人确定步子，决定事件的进程。在发展得最快最成功的国家里，一小部分事 业心强、甘冒风险的人闯在前面，为仿效者创造跟随的机会，使大多数人得以提髙 他们的生产率D

许多外界观察者探讨的这种印度人的特征，与其说是缺少进步的原因，倒不如 说是其反映。当卖力干和冒风险得不到报酬的时候，慷惰和消沉就会滋生。宿命 的哲学是同停滞相适应的。印度并不缺乏人才，能发动和推进经济发展，就像日本 在1867年所经历，或者甚至像德国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经历的那样。的 确，印度的真正悲剧是，它本可以——我们相信-成为一个繁荣昌盛而生气勃勃 的自由社会，但目前却仍然是一个潇是穷困潦倒的人民的次大陆，

那么，对于1867年至1897年的日本和1947年到现在的印度之间的不同经验 该作何解释呢？我们相信，其解释同东西德之间、以色列和埃及之间以及中国内地 和台湾地区间的差别一样。日本按照当时英国的模式，主要依靠自愿的合作和自 由市场。印度则按照当时英国的模式，依靠中央经济计划。

明治政府也曾多方面进行过T预，在发展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它送许多 日本人出国接受技术训练，邀请了许多外国专家。它在许多工业中建立了领头的 工厂，并给以其他工业许多补助。但是没有哪个时候它曾经试图控制投资的总额 或方向或是生产的结构。国家只在造船业和钢铁业保持大量的股权，因为它认为 这是军事力量所必需的。它维持这些工业，因为它们对私人企业没有吸引力，需要 大董的政府补助。这些补助消耗日本的资源。它们妨碍而不是刺激日本经济的进展。最后，一项国际条约禁止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的头30年征收高于5%的关税,

这种限制证明对日本完全是一件好事，虽然当时曾遭到埋怨，而且在条约的限制期 满后就提髙了关税。

印度执行了一条与此大不相同的政策。.它的领袖们把资■本主义看作帝国主义 的同义语，不惜任何代价要加以避免。他们制定了一系列俄国式的五年计划，详细 地规定了投资项目。某些领域的生产为政府所保留|私人公司容许在其他领域经 营，但必须同计划一致6关税和限额控制了进口，补贴控制了出口。自给自足是理 想，不用说，这些措施造成外汇短缺。这又用严密而广泛的外汇管制来对付，外汇 管制成了无效率和特权的一大根源^ T资和物价受到管制。要盖个T_厂和进行其他投资必须得到政府批准。无处不有的税，纸而上定得很髙，实际上大量逃漏。各 种各样的走私、黑市和非法交易，就像赋税一样无处不有，破坏了法制的威信，但是 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中央计划的死板，使得有可能满足紧急的需要，从而起了有价 值的社会作用D

在日本，依靠市场，挖掘了潜在的、意想不到的能力和才干的资源。它阻止了 妨碍改革的既得利益^它强使发展接受效率的严峻考验D在印度，依靠政府的控 制，挫伤了积极性或将它付诸东流，它保护了既得利益不予改革-它用官僚主义 的批准代替市场的效能，作为生存的尺度B

这两个国家的家庭纺织品和工厂纺织品的经历可以说明政策上的区别《 1867 年的日本和1W7年的印度，家庭纺织业的规模都很大。在日本，外国的竞争没有 对家庭生产的生丝产生多大影响，这也许是因为日本的生丝优越，加上欧洲的歉 收；但它几乎完全排挤了土制棉纱，后来又排挤了土布.日本的纺织业丁-厂发展起 来了。开始它只制造最粗糙的、最低档的纺织品，后来制造越来越高级的纺织品， 最后成了一门大出口工业，

在印度，手工纺织得到补助并保证有其市场，据说是为了缓和向1：广生产的过 渡。丁厂生产逐渐增加，但为了保护手工纺织业，被有意

地加以限制。保护意味着 扩大&手工织机从1948到、197S年大约增加了一倍。今天，在全印度成千上万的 村庄里，从早到晚可以听到手工织机的声音。如果是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其他 工业竞争，有一门手工纺织业并不坏。在日本，现在还存在一门虽然极小但是兴旺 的手工纺织业。它织造髙级的丝绸和其他织品6在印度，手工纺织业的发达是因 得到政府的补助。实际上，政府向那些生活并不比手工织机工人好的人征了税，以 使手T织机工人的收人髙于他们从自由市场上赚得的收人。

19世纪初期英国面临的问题，同几十年后日本所而临的和一个多世纪后印度 所面临的问题正好一样。动力织机有摧毁兴旺的手工纺织业的危险。英国任命了 一个皇家委员会来调查这门工业。它显然考虑了印度采取的那种政策：补助手工 纺织业，保证它的市场。但该委员会立即否定了这项政策，理由是这只会使根本的 问题——手丁织工过多，变得更严重。这正是印度所发生的情况。英国采取了同

日本一样的解决办法——暂时是严酷的.但最后是慈善的政策，让市场力量起作 用。

印度和日本的这种对比很有趣，因为它不仅如此清楚地表明两种组织方法的 不同结果，而且表明在追求的丨目标和采取的政策之间并无关系。明治维新统治 者、一他们立志要加强他们国家的权力和荣誉而很不重视个人自由——的目标同 印度的政策更合拍，而不是同他们自己采取的政策。印度的新领袖们——他们热 衷于个人自由——的目标同日本人的政策更合拍，而不是同他们自己采取的政策，

[美]罗纳尔德■科斯

生产的体制结构’

在我漫长的一生中，我认识了一些伟大的经济学家，但我从未将自己看作是他 们中的一员，也不曾和他们一起行走过。我在髙深的理论方面并无创新.我对经 济学的贡献，是敦促人们将经济系统的特点纳人我们的分析之中，而这些特点是如 此的显而易见，因而，像G. K.切斯特顿的布朗神父故事《隐形人》中的邮差一样， 它们往往被人们忽视。然面，一旦被纳入分析之中，我相信，它们将带来经济理论 结构的彻底变化，至少在被称为价格理论或微观经济学方面是如此。我所做的是 表明可以被称为生产的体制结构的东西对经济系统运行的重要性。在这次演讲 中，我将用我的观点来解释经济系统的这些特点为什

么会被忽视，以及认识这些特 点为什么会改变我们对经济系统运转的分析方法和我们对经济政策的思考方法； 这些变化已经开始出现了。我还将谈论如果我们要通过这种方法的转变来提高我 们的认识，我们必须做哪些经验研究工作。在谈论这种转变时，我并不想表明它是 我一个人的工作成果^和其他人一样，奥利弗•威廉姆森、哈罗德•戴姆西茨和斯 蒂芬•琼对这一课题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没有他们和其他许多人的工作，我怀疑 我的著作的意义会得到人们的确认。创设纪念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一 个很大的好处是，它引起了人们对经济学某些领域的关注，从而鼓励人们对此进行 进一步的研究^然而,突出几个或者一个学者的研究工作（比如对我这个学者的工 作），往往会抹杀其他有才华的学者的贡献的重要性，而他们的研究工作对于经济领域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我将谈论被称为工业组织的那部分经济学，但是，要r解它的现状，就必须谈 一谈经济学的总的发展情况6在我看来，自从《国富论》出版以来的两个世纪中，经 济学家们的主要活动就是填补亚当•斯密理论体系中的空白，修正他的错误和使

.选自《诺A尔奖获奖者演说文集一经济学奖（1969〜1995)》，罗汉等译，上浄，上海人民出 版社，1999。作者罗纳尔德•科斯，1910年生于英国，1951年移民美国。经济学家，19&1年获诺 災尔经济学奖^本文是他获奖时的演说。

他的分析更为精确。《国富论》的一个最重要的主题思想是，为了使经济系统能够 有序地运转，不需要政府的调节或集中规划。经济可以由一个价格体系（“看不见 的手”)来协调，而且这会带来有利的结果。正如哈罗德•戴姆西茨所解释的那 样，$自从《国富论》出版以来，经济学家的一个重大任务是要正式确定亚当•斯密 的这一命题巳知的因素是技术和消费者的偏好，而为自己的利益而考虑的个人 在选择中受到了价格体系的支配。经济学家们巳经发现了亚当*斯密的结果要得 以实现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而在找不到这些条件的现实生活中，他们为了让这些条 件出现而提出了种种变革的设计方案。这正是人们在教科书中所发现的情况。哈 罗德•戴姆西茨说得对，这一理论所分析的是一个极端分散的系统，它是知识界 的一项伟大成就，它阐明了经济系统的许多方面。但它无论如何都不是完美无缺 的。对于价格确定的强调使人们的眼光过于狭窄，其结果是忽视了经济系统的其他方面。事实上，有时候经济学家们似乎认为，他们的研究课题只与定价系统有 关，任何超出这一范围的东西都不是他们要考虑的事情&因此，我的老上司和奇人 利昂耐尔•罗宾思在《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中，在谈论生产理论在讨论农 民所有权和工业形式时所采取

的传统的处理方式的“显著缺陷”时写道它表明，

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4组织’是一个工业（或农业）的内部安排问题——如果不 是企业的内部，无论如何也是‘该’产业的内部问题。同时，它往往将所有生产组织 的支配因素^"价格和成本的关系——都彻底地排除在外……”@这就是说，在罗 宾思看来，一个经济学家对组织内部的内部安排不感兴趣，而只对市场上发生的 事~^购买生产要素和销售这些要素所生产的商品"~感兴趣。在购买生产要素 和销售这些要素所生产的商品之间所发生的事大都被忽视了。我不知道今天的经 济学家们同意罗宾思的态度到了何等程度，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微观经济学大部分 研究的是价格的确;定和产出；事实上，这部分经济学通常被称为价格理论。

现代经济理论的另一个特点——经济分析日趋抽象化——使得经济系统的其 他方而更容易被忽视6进行经济分析似乎已不需要实际经济系统的详细知识了，

或者，至少人们已经设法不用这些知识就可以进行分析了 D霍尔姆斯特洛姆和泰 罗尔在最近出版的《工业组织手册》中的“企业理论”部分中，在其长达63页的文章 末尾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这一领域中，证据/理论这一比率……目前非常低J③

佩尔兹曼对《手册》一书写了一篇很严厉的批评文章，他指出了书中有哪些讨论是

①哈罗德•戴姆西茨：《所有权、控制和厂商》，第1卷，145页。

②利昂对尔•芗宾思：《经济科学的性廣和意义》，70页，1932。

® 理查德•舒马伦西和罗伯特* D.成利格编：《产业组织手册》，126页。

没有任何经验基础的理论。®被研究的是一个存在于经济学家脑海中而不是在地 球上存在的系统。我将这些研究的结果称为“黑板经济学'其中的企业和市场以 名称出现，但却缺乏任何实质性内容。主流经济理论中的企业常被描述为一个“黑 匣子”，而且情况的确如此。如果现代经济系统中的大多数资源是在企业内部被使 用，那么这种情况是很离奇的，因为如何使用这些资猓取决于行政决策而不是直接 取决于市场的运行。结果，这一经济系统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组织（当 然特别是现代企业）处理事务的方式。更令人惊奇的是，他们虽然对定价系统感兴 趣，却忽视了市场，或者更具体地说，忽视了支配

交换过程的体制安排。由于这些 体制上的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生产什么，我们现在所具有的是一种很不完整 的理论。所有这一切正在开始变化，我很髙兴我在这一变化过程中起了作用。将 这些体制因素纳人主流经济学之中的价值被最近的东欧事件所证明9人们劝告这 些前共产主义国家转到市场经济中来，而且它们的领袖也愿意这么做，但是，没有 合适的体制就不可能有任何有意义的市场经济。如果我们对我们自己的经济情况 了解得更多的话，就能够向他们提出更好的劝告。

在瑞典皇家科学院援引的我的两篇文章中，我想做的就是要试图填补这些空 缺，或者更精确地说是要指出，如果要最终填补这些空辞,我们应当采取什么行动 方向。

1932年夏天，我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我意辦到，利用定价机制是有成本的。 这些成本是什么还有待发现。比如，要进朽谈判、起草合同、进行检查、作出安排来 解决争议等。这些成本被称为交易成本。它们的存在意味着，除了市场之外，还有 其他的协调方法，它们本身是有成本的，而且在许多方面是不完善的，然而却可能 比依赖定价机制这一经济学家通常分析的唯一协调方法更可取。企业的存在正是

I

为了避免在市场进行交易的成本，因为在企业中，要素的配置是行政决策的结果 (我认为确实如此八在我1937年的文章中，我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在一个竞争 性系统中，有一个最适度的计划标准，因为，一个企业——这一小型计划团体—— 若要继续存在下去，它行使其协调职能的成本必须低于市场交易这一方式行使协 调职能的成本，而且还必须低于另一家企业行使这个同一职能的成本。为了有一 个高效率的经济系统，就必须不仅要有市场，而且还要有具有适度规_的组织内部 的计划领域。我们发现，这两者应该如何结合则是竞争的结果。……

毫无疑问，经济学家们对于企业在经济运行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将促使 他们更密切地关注企业的活动。奥立弗•威廉姆森和其他人的工作使人们对决定

①山姆•佩尔兹曼ｲ产血组织手册：一爲评论文》，201〜217頁，《政治经济学杂志》，1991 一个企业做什么和如何做的因素有了更多的了解。我们希望将来能从美国普查局 经济研究中心最近发起的对企业活动•的研究中了解更多的情况、但是，如果认为 《企业的性质》一文的发表对经济学的最重要的影响是它引导人们注意企业在现

代 经济中的重要性的话，那就错了。因为，在我看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产生这一结 果。我认为，这篇文章对于未来的重要贡献在于明确地将交易成本引入经济分析 之中。我在《企业的性质文中指出，交易成本的存在导致了企业的产生，但是其 影响遍布经济的各个方面6商人在决定他们做生意的方式和生产什么时必须将交 易成本考虑在内。如果交换的成本高于这一交换将带来的收益，那么这笔交换就 不会发生，也不会实现由生产的专门化带来的生产的提高0这样，交易成本不仅会 影响到合同的签订，而且还会影晌到生产什么产品和提供什么服务。不将交易成 本纳人经济理论，就不能解释经济系统运行的许多方面，包括企业的产生和其他许 多方面。事实上，被我们视为经济活动的很大一部分是为了实现我们在高的交易 成本下所不能实现的目标，或者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使个人能自由地谈判，使我 们能够利用哈耶克告诉我们的扩散性知识^

我知道，经济学中只有一部分曾用交易成本来解释经济系统的主要特点，而那 与货币的演化和使用有关，亚当_斯密曾指出，一个有劳动分工但一切交换必须 采取物物交换形式的经济系统会阻碍商业的发展，除非买者拥有生产者需要的东 西，否则他就买不到任何东西。他解释说，这一困难可以通过使用货币来克服。在 一个物物交换的系统中，1个想买到东西的入必须找到一个既能出售这一东西，又 想要得到潜在的买主所拥有的东西的人，同样，一个想卖出东西的人必须找到一 个既想要他必须卖的东西又拥有潜在的卖主想要得到的东西的人，这种物物交换 系统中的交换需要杰文斯所说的“这种双重巧合' 显然，寻找这种有合适条件的 交换伙伴可能代价很大，面且将会阻止许多具有潜在利益的交换发生。使用货币 所带来的好处中包括了交易成本的降低。它可以通过减少为了交换而需要持有的 商品数*,也可以通过简便签订合同的手续来降低交易成本。然面，就经济学家们 而言，他们似乎己不再注意到使用货币所得到的好处，而且似乎也没有注意到，经 济系统中有着由于降低交易成本的需要而存在的其他特点。

现在我将话题转向瑞典皇家科学院援引的、大约30年前发表的我的另一篇文 章《社会成本问题》。在这里，我不打算就有关它对法律学的巨大影响谈许多，而是 主要考虑它对经济学的影响。虽然这一影响现在并不很大，但我相信，它最终会对 经济学产生巨大的影响.我认为，这篇文章中所使用的方法将最终转变微观经济 学的结构^我会解释这是为什么。我应该补充说明的是，当时在写那篇文章时， 我的心中并没有这样一个总体目标。那时我想，我是在揭示庇古对私人产品和社 会产品之间的分歧的分析所存在的缺点（他的分析当时被经济学家们普遍接受>， 仅此而已。只是到了后来我才开始看到我在那篇文章中所写的东西对经济理论的 一般意义，而且开始更清楚地看到需要

对什么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而这部 分是由于我在60年代与斯蒂芬•琼的几次谈话的结果，

当时，庇古的结论和大多数应用^传统经济理论的经济学家们的结论是（或许现 在仍然是），需要某种政府的行动(通常是征税)来约束那些其行动对别人具有不利 影响的人，而这些不利影响常常被称为外部负效应&正如我所认为的那样，我在那 篇文章中所表明的是，在一个传统经济理论假设下的交易成本为零的体制中，不论 最初的权利是如何指定的，各方之间的谈判将作出使财富最大化的安排。这便是 那个蹩脚的，坪率；;虽然它是以我的研究工作为基础的，却是斯蒂格勒命名并加 以系统阐述泳‘格勒认为，科斯定理来自经济理论的一般假设，其逻辑性是没 有问题的，问题只是在于它的领域有多大a我并非不同意斯蒂格勒的观点。然而， 我倾向于将科斯定理看作是进一步分析一个有着正交易成本的经济的垫脚石。我 认为*科斯定理的意义在于它削弱了庇古系统的基础。.由于传统喲经济理论假设 交易成本为零，科斯定理便证明了在这些情况下庇古的解答是不必要的。当然，它 并不意味着当交易成本为正值时，政府的行动（如政府经营、管制或征税，包括补 助)不可能产生比依赖市场上个人之间的谈判所导致的更好的结果《要发现情况 是否如此，不能靠研究想像出来的政府，而是要研究真实的政府实际是怎么做的。 这是我的结论。下而我们来研究一下交易成本为正值时的情况。

如果我们从一个交易成本为零的体制转向一个交易成本为正值的体制，那么 法律制度在这一新世界中的至关重要性便立即变得明显起来。我在《社会成本问 题》一文中解释说，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东西并不像经济学家们所通常设想的那样 是物质实体,而是进行某些行动的权利，而个人所拥有的权利是法律制度确定的。 虽然我们可以想像，在一个交易成本为零的假想的世界中，交易的各方会通过谈判 来改变任何阻止其为了增加产值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法律条款，但是，在一个交 易成本为正值的真实的世界里，这样一个过程将付出极大的代价。因此，即使允许 这么做，它也会使大量这类合法的合同无利可图。由于这一点，个人所拥有的包括 其职责和特权两方面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律决定的。因此，法律制度将对 经济系统的运行具有深远的影响•而且在某些方而可以说是法律制度控制着经济系统的运行。显然,最好将这些权利指定给那些能够最富有成效地利用它们的人， 并且激励他们这么做；而且，为了发现并维持这样一种权利的分配方法,应该通过 制定明确的法律条文和简化法律对这种转移的要求来降低其转移成本。由于只有 当一个合适的产权制度存在并在法律上有效时这种情况才会出现，因而不难理解 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纯理论律师(至少在美国）发现研究这种产权制度的性质的任务 如此有

吸引力，不难理解为什么“法律和经济学”这一学科会在美国的法学院中如 此热门起来。事实上，这一研究工作的进展速度非常之快，因而我认为，相信不出 5年或10年拟出这一学科的主要大纲并非过于乐观。

直到最近，大多数经济学家似乎才开始认识到经济系统和法律制度之间的这 种关系。股票交易和农产品交易常常被经济学家们用来作为完全竞争或接近完全 竞争的例子。但是，这些交易很具体地管制着交易者的活动（而这又是在可能有的 公共管制之外的）：交易什么、什么时候进行交易、支付条款等，都是由交易管理局 规定的。实际上有一套私法，没有这些规章，是不可能快速成交的。当然，如果交 易是在交易所之外进行的（几乎所有的交易都是如此）、交易者分散在不同的场所 且具有极不相同的利益，例如在零售和批发业中，这种私法是很难制定的，因而他 们的活动将受到国家法律的管制。经济学家们不考虑具体的体制环境而讨论交易 的过程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体制环境是生产的激励因素，它会影响交易成本。我认 为这一点现在正开始被人们所意识到，而且它因为今天在东欧所发生的事而变得 显而易见了。经济学家们能够非常详细地分析两个人在森林边缘交换坚果和草莓 的行为,并且感到他们对这一交易过程的分析是完全的，这一时代肯定已经过去 了，尽管这种分析在某些方面是能够说明某些问题的。我们必须在一个真实世界 的环境中研究签订合同的过程。这样，我们就能了解在这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了解这些问题是如何被解决的，我们肯定会意识到体制的丰富性，我们必须从中作 出选择。

法治、民主和宪政

[美]劳伦斯弗里德曼

法律与法治'

一、究竟什么是法律？

我的报告讨论两个概念：法治（Rule of law)、现代化和一个制度即司法制度 (The judiciary).需要特别讨论的是司法制度与上述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我还 会涉及大量由这一基本主题引出的其他问题u

不过，在我们谈到“法治”之前，我们必须界定一下我们所谓的“法律”的内涵。 在本次讲座的第一部分，我将讨论法律的定义,并解释在一些现代社会中似乎存在 着如此多的“法律”的原因。我想以我的国家美国为主要例子来加以说明。

许多研究亚洲社会的权威，包括研究中国的专家，都认为亚洲社会的“法律”概 念与西方社会普遍意义上“法律”有相当大的差异。在这些东方社会，尽管“法律” 也有许许多多的定义和概念，但是基本上是被看作是由统治者或国家攀握或制定 的规范体系。它基本上是刑法》换言之，它主要是关于不得做某事的命令i它也主 要是关于处罚的规范，“法律”的其他各个方面的重要性要小得多，或者说没有得 到长足发展。尤其是古典法，它少有权利的概念，而权利概念在现代西方法律中的 地位是极为突出的。这些古典法更多地关注义务，关注上下级权力之间以及身份 尊卑者之间的关系。当然，亚洲法并不是静态的，像一般的法律一样，它正在一步 一步地演化着办

我不是中国问题专家，不过从文献中似乎很清楚地看出，亚洲国家在他们的惯 常思维中其实保留了以上对法律这一基本概念的理解他们想像中的法律主要是 指中央政权制定的规范6

我想开宗明义，列出法律可能具有其他含义，使你们能以其他方式看待法律和 法律制度。这并不是因为亚洲式的方法如果可以叫作方法的话"^是错误 的,而是对于你们来说，看到有许多方法探讨这一问题十分重要。

总的说来，法律不是用以描述一件诸如桌椅这样有形物体的词眼，它是一个术 语，一个概念，一个适用于人类的制度。它可以用许多方式来定义。就这些定义方 式本身而言无所谓谁对谁错，不同的定义出自西方学者的不同学派，服务于不同的 研究或实践目的。

法律的定义可宽可窄。狭窄的定义把法律的观念限制在由国家即政府制定的 正式规范及实施这些规范的机制这一范围内。例如，美国法社会学者唐纳德•布 莱克（Donald Black)把法律定义为政府的社会控制。宽泛一些的法律定义，将“法 律”这一术语用于任何由人操纵的制定规范并把这些规范适用于行为的过程，不论 政府是不是参与。依照这个宽泛的定义，我们甚至可以说，一个家庭，一个学校，或 一个俱乐部都有它的“法律”或“法律制度'

一些文献常常对“习惯”与"法律”进行区分“习愤”这一术语与法律同样难下 定义。一般而言,习惯”是人们基于传统意识而遵循的规范《 “习惯”是非正式的， 通常是不成文的，然而它们却具有很强的约束力，生活在视习惯为帝王的社会的 人们，把习惯当作具有绝对约束力的规范，

当然,许多被我们称作“法律”的规范，是由那些经过具体化并表现为书面形式 的习惯构成的&这时它们已不再是“习惯”，而变成了“规则"（rules’h的确，它们经 常会变成法律规则.“法律”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正式的，这只是与非正式的习惯相 对而言的；法律也可以被定义为官方的，而习惯则属于非官方的范畴。

然而,法律并不一律是或必然是正式的。恰恰相反，我们应当明确地区分哪些 法律是正式的，哪些是非正式的.“正式”的那些是固定的、明确的和持久的，在现 代社会中意指那些成文的规范d在美国公路上有一个明确的车速限制英里/ 小时。很难想出比这一规定更为固定、正式和明确的规范了，没有模棱两可的歧 义，但在我们的公路上也有一种对实际（Real)速度限制的非正式理解&每个人都 知道这一非正式的规范.他们知道汽车的速度略快于65英里/小时，比如说68英 里/小时，警察是不会制止的。这种理解并不是正式法的组成部分，它却是运作中

• ♦ •

吟法律制度的T部分.郎活的法律(Living law).

’ 当社会科学家谈到“法律w的时候，他们心里其实在想着法律制度，而不仅仅是 正式规范.我所称的法律制度，是指所有的与“法律”有关的不同的人、角色 (Roles＞、行为和制度，其中有一些是正式的，有些是非正式的&要了解像美国这样 一个国家或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秩序，仅仅看它的官方规范是不够的，你还必 须看到制度是如何运作的。法律制度像一架庞大的机器，你不能仅凭看看说明书, 就说机器是如何运转，你必须在真实的生活中去观察•看它转动着的所有部

件。有 的可能已经磨损坏了，有的可能还在起作用但与设想中的作用已经不同，而有的则

可能完全是闲置无用。所有这些部件都是制度的一部分，组成运作中的机器。

正如我所解释的那样，大多数法律定义都强调法律与政府的某种联系.但这 种定义对于那些研究简单的、没有文字的文化的人类学家们却没有多大用处.他 们更喜欢宽泛一些的定义，亦即那些适合于他们所研究的社会的定义。然而，即使 在现代复杂的社会中，把法律设想为完全在政府之外的过程也是可〖能的0我们可 以谈论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上的“法律”，

例如，我在一所很大的大学任教。那是一个私人学校，与政府无关，也不由政 府官员管理。不过如果有人因受到不公待遇而表示不满，比如某教授被不公正地 (至少在他看来是不公正地）剥夺了职位，则在大学内部就有丁套精心设置的申诉 程序。该教授可以抗议解职的决定；可以提起一个由学校专为这类寒件设置的处 理程序，这些程序可能是也常常是相当正式的；他可以要求一次听审而且在听审 中这位教授也可以有权聘请一名律师作为他的代理人。这种私人的正式程序在美 国社会中非常重要。但就我们的貝的而言，我并不打算把重点放在这些程序上，而 是想集中地讨论作为国家、政府、公共机构、瞀察以及官僚机构那方而的法律，亦即 集中讨论相当广义的法律制度，但这一定义比起将模拟7正式法律的私人程序都包 括在内的定义还是要狭窄些。

'，

二、我们所说的“法治”是什么？

“法治”表达了各种各样的观念、很难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在德国法律思想中 有一个概念叫lechtstaat”，与英文中的“法治”（Rule o£ law) 的含义大致（仅仅是 大致）相同d任何自认为是民主国家的现代西方社会都认为自己尊重“法治7或类 似的概念。在西方法律思想中法治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对于般公民也是一个重 要概念^有人说在亚洲它还十分遥远和不为熟知.情况可能如此，也可能并非如 此^我在这儿的目的是解释“法治”的内涵是什么以及为什么在我们的社会“法治” 被视为瑰宝&

“法治”的观念是建立在三个核心原嵐之上的。第一个原则跟政治与法律制度 之间的关系相关。“法治”的观念就是法院和其内部行政管理功能应当不受政治制 度直接干预而工作。换言之，有或者应当有一个自由、独立,、不受来自权力领域直 接控制的法律领域a大部分美国人都会同意法治至少是指政府不应干预司法程 序,不得授意法院就某一案件达到某种结果。简言之，法律的效力和权威必须源于 法律本身.

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法律制度必须是独立和自治的，显然，如果是这样的话*政 府便无法治理国家了 <但是这一制度的某些部分具有这一特征，最显著的是法院

这一自由7我们将要探讨为什么应该如此。

第二个观念与第一个紧密相关，就是法律团体应当根据法律作出决定，亦即根 据先前已知或已经确立的规范、原则和理论。他们不能出于偏见或突发奇想或咨 询政府而作出判决，当然更不能因为徇私或受贿而作出判决^应当有一个坚实深 厚的法律体系供法官去查询和研究，并决定法官作出什么判决以及怎样作出判决《 除此之外，公民必须能够信赖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官遵循活动规则，而那些规则是 可以获悉的，实际上，这些规范应当为人所知，应当公开，应当开放，使任何人都能 够看得到0只有这样才为公众所信赖。

第三个观念与前两个明确相关，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任何人不 得成为这一合法性的法治原则之例外，没有什么政府或统治的精英人物不受约束 普通公民规范之约束^当然，我们也不至于如此天真，以为我们的制度（或任何制 度)达到了这一理想6我们有富人与穷人i有强者和弱者，平心而论，我们不能说他 们确实在法律而前分享着共同的命运.不管怎么说,富人与强者花得起钱聘请最 好的律师，这些律师会以最大的热情和智意去争取他们的权利。然而，大多数法官似乎都在尽力追求这一理想。这是因为法治原则是一项具有感召力的理论，也因 为法官正式独立于政府的其他部门，超越于它们的控制。在很重要的程度上，政治 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受到同一种默示的、隐含的力量的约束，即法律力量的约束，

. 美国最近有一位名叫葆拉•豫斯(Fwla Jwies)的妇女对克林顿总统提起了诉 讼，诉称他在成为总统之前有性骚扰行为。总统的律师提出，这样的诉讼不 统期间提出，他的工作太重要使之不能由于在法庭为自己辩护而受到干扰' 美国最高法院一致决定，总统与其他公民一样须服从于法律，他必须在法庭上面对 葆拉•琼斯。随带提一句，作出这一决定的最高法院法官中有几位正是克林顿总 统任命的，4

我前面已经谈到几种形式的传统权威的衰落&美国人和其他西方人经常在法 院或其他地方向政府和政府官员提出挑战，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就可以这么做。这 归因于法治观念之威力b但是请注意，法治并不仅仅涉及司法，它还可以作为安全 阀来吸收和解决社会冲突。的确，它成为暴力冲突和社会动荡的替代方式^ "法 治”要起到安全阀的作用，就必须有对法律本身的信任。在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似 乎都是这样。人们相信法律，相信制度6他们信任法院，期望他们遵循法律，主持， 公道，实施正义&所以他们不害怕利用法院，如果他们（通过法院）反对政府,他们 不害怕遭到报复。他们可能不喜欢和不信任政府，他们可能漠视权威，但他们不会 漠视法院的权威。人们无所畏惧地向政府挑战，并有成功的可能性(这种挑战的一 个途径就是司法审查，这将在随后讨论）。美国的历史已经完全显示了这一点。20 世纪60年代最为剧烈的民权运动对种族隔离制度提出了挑战，在许多方面获得了 成功，而这些成功许多是来自诉讼。法院还建立起关于保护犯人权利和学生权利 #的法律体系9

现在也有一些法律保护人们不受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最近的法律还保护残 疾人不受歧视。在美国，因为某人失明或瘫痪而拒绝雇佣他的行为是违法的。法 律的这些变化说明了法治的第三点，这些变化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本假定之上：在 法律面前及其他任何情况下，每个人都有权受到平等的对待。你的年龄、性别、种 族、宗教甚至身体状况都不应该使你和他人有所不同。

, 我是把法治当作一种意识形态来描述的。西方许多国家，包括美国都正式接 受了这一意识形态。其他国家也越来越多地接受其约束0“法治”的观念的确在加, x速发展，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遍及全球《我们不能不问，为什么这种发農会发生？ 我希望能够对此作出一些回答。

.重申一下，在西方社会法治是一种理想，这一点很重要。现实往往不尽如人 意。并非所有法官都是公正不倚的。美国历史上也有过暴政和歧视。美国法院特 别是在美国南部曾有不公平对待黑人的可耻行径。直到近些年才有好转。19世 纪末，西部海岸的中国人受到过粗暴的对待，日本人也有过同样的遭遇。许多人把 美国历史描述成f个为把法治这样的理想变为现实而奋斗的历史。法治是一个令 人不断追求但尚未达到的终极目标。

当普通法学者谈到“法治”时，他们心里可能在想着法院和法官9但值得注意 的是，这c概念能够也应该被适用于政府的其他部门，特别是文职部门或官僚机 构。 *

法治通_认为是属于民主政治制度的&它无疑是美国法律和多数西方法律 的一个特征，是它们梦寐以求的理想。但是法治也可以成为强权社会的特征之一《

政府有各种各样的形态和组成方式。“强权社会" (Command society)即反对 议会民主的社会也并非都是一样的，有的野蛮、腐败,有的则只是权威主义。这些 社会的领袖感到指导和控制政府的每一个方面、确保各部门之间步调一致的重要 性，其权力划分的体制是与这一目标相一致的。然而，即使这样的社会可能也会非 常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至少在起作用的法律秩序的某些方面,例如在商贸事务上， 强调法治。

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可能是，而且也通常是相当专制的，它们会违反“法治”的 概念。另^方面，官僚主义招致的主要批评往往是它们过于严苛和拘泥于规则，从 而把“法治”引向或许是有害的极端。然而，现代管理型法律更为典型的是,官员们 行使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就是在定义宽泛的和总的规则范围内行使权力。

很明显，在很多情况下灵活性是十分可取的。立法机构制定一般性规范，使它 没有时间也没有专门知识制定出实施细则。美国最初于1906年通过的《食品与药 物法》禁止公司出售不安全药物或标签不合格的食品，这是原则性规范，使用了相 当有弹性的概念。“不安全”的含义是什么？ “标签不合格”又是什么意思？食品与

药物管理委员会(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充实了这些内容^这个委员 会必须被授予很大的自由裁童权.来决定什么样的化学物品放人食品里是安全的 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它要聘请化学家和药物学家，在研究和实验的基础上制定 法规，譬如，它要决定哪些色素足够安全并可以放人食品。

但是，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显然也容易被滥用。它们代表着权力，而权力却总 是可以腐化的。在法律的某些领域，不存在什么对自由裁量权的控制，这可能是一 个问题。例如，依据19世纪末发明的一种制度，多数州的法律都规定，犯人在服满 一定比例刑期后有权申请假释。犯入来到假释委员会而前，他们审查他的档案，跟 他谈话，然后作出决定。这一决定通常完全由他们说了算，没有上诉，也没有真正的标准，假释委员会毋须解释他们的决定。这项制度经常受到批评，因为它賦予假 释委员会的权力太大了，他们不受正式规范的约束，甚至不受更为一般性的原则和 标准的约束。有些州现在已经改革或取消了这项制度.

包括美3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创设了一些制度来保障行政部门的法治化。它们 寻求削弱行政官员自由裁量权的各种方法，限制他们的权力。有很多这样的办法， 一种是法院对行政机构的工作的监督权D我们将在后面详细地讲到这一权力，即 司法审查权。司法审查权是法院监督政府其他部门，包括行政机构的行为的权力。

还有其他分散在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的人员，也起着保陳实现法治的作用，例 如设在行政机关或公司中的“冤情官员"（ombudstMn)，他们听取申诉并向申诉A 作些调查6依据我们的法律，政府机构设有总监督（inspector-Reneral)，他们的作， 用与此杨似。还有叫作“行政法法官”的，他们判决那些政府机构内部引起的争议， 他们是领取俸禄的公务员，但是法律力图保障他们的独立性。他们被设想为法治 的仆人而不是敬府的仆人。他们的丁作是留意不公平、非法、腐败和偏袒，使之不 能侵入制度的肌体。'

这一制度运作得弁不完善。没有哪个制度是完美的，但它令入感到基本上是 成功的。

[美]卡尔]•弗里德里希

4

宪政的超验之维*

V.'

宪法和宪政真正的本瑪，它那与所有非立宪制度形成鲜明对照的特殊性（differential specifjcky)，可以通过提出这样的问题而被揭示：宪法的政治功用是什么？ 因为其功用旨在达成特定的政治.目标^在这其中，核心的目标是保护身为政治人 的政治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保护他们享有的真正的自治。宪法旨在维护具有尊严 和价值的•琴（self)，因为自我被视为首要的价值，这种自我的优先，植根于一种讨 论过的基^士信仰、最终引发了被认为是自然权利的观念。因此宪法的功能也可 以被阐释为规定和维护人权的。在这些权利中，每个人宗教信仰的权利过去和现 在都是精神领域内至为关键的权利，它与物质领域内过去和现在所保有的私人财 产权同样至关重要C详见以下第五章）&但是正如它们本身普遍具有许多变化形式 一样，这两种权利都已经历了重大的转变。而在整个西方宪政史中始终不变的一 个观念是：人类的个体具有最高的价值，他应当免受其统治者的干预，无论这一统 治者

为君王、政党还是大多数公众。

宪法政治秩序的主要功能已经并且仍旧依靠一套加诸执掌政治权力者的规范 化约束体系来完成，集中体现在“制衡”理论上的分权被认为是进行规范化约束的 有效方式。这种分权可以是功能上的，例如区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功能，也可能 是空间的或地域性的，如联邦制和享有宪法保障的地方自治政府。这种分权并不 是“停滞不动”的，而是随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地演化，其宪法或说宪政（如果有人愿 意这么叫的话），事实上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任何特定的模式或设计， 与有机体在其生命周期中某一特定时刻所呈现的形式相类似，只是其中的一个驿 站而巳。

但是，由丁立宪政体必须实现_•个有效政府的基本职能，这种规范化约束本身 也必须小心谨慎地限制在必要的范围之内。与早期的宪政不同，现代宪政愈来愈 认识到政党在整合这一套规范约束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与此同时，为了避免其 领导人担任公共职务的政党可能转而使得这种约束成为无效的危险，人们试图通 过公开确认一个反对党的龟色来确保对这种政党公平地周期性地替代。所有这些 都是我们所熟知的，这里提及它们只是要提示是什么构成了现代西方的宪政。从 宪政的传统出发，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对许多新成立的国家所确立的一党制，并以 “民主”的名义使其合法化深感忧虑，但是只要其他各少数党派被允许对政府进行 有效的批评，这种一党制就可以被视为一种边缘的宪政秩序。

同所有的政府一样，立宪政府必须催生和建构。这种创制只能由一个掌握实 权的团体（或偶尔是个人）来完成，显然，它要求权力的执掌者放弃其权力，这是宪 政的主要困难所在。要一个执掌实权的人交出其权力不是顺理成章的事。要作出 这种超常的行为，行为者必须有一种深刻的体认9在改组了雅典城邦之后，梭伦踏 上了他漫长的旅途。他对其权位的弊端有深刻的体认，他厌恶专制独裁；很显然， 他的权位是如此高踞显赫，以至于他害怕自己最终成为一位不由自主的暴君。他 这种克己的行为在古代一直被视为其具有非凡智慧的一种象征而予以赞美、传颂。 但是，他的“宪法”所寻求达到的各阶级之间的平衡，是为获得稳定的（stable)秩序 而实施的，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宪政秩序，安定、和平与秩序是一切政府的目标，并 且，人们有很好的理由（当然，也已经有人提出这类理由）支持这样的论点，即传统 的君主制而不是宪政制度，能够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定、和平和秩序。对现代宪法秩 序的探求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能被理解和领会，即这种政体的奠基人愿意放弃 他们的君权并满足于代表人民来行使其宪法的权力1而这种意愿是对个人自我的 神圣性深刻体认的一种表现。以下

各章即试图勾画出在西方这种体认的宗教基 础。基于这种体认的正义，是对人及其制度的超越人类理解范围的神的正义的一 种反映.埃德蒙*柏克，一位已故的但笃信西方宪政的学者，以其热情奔放、无与 伦比的辞令雄辩地指出：

有一种东西，并且只有这种东西恒久不变，它先于这个世界而存在，并且 也将存在于这个世界自身的組织结构之中；它就是正义。这种正义起漶于上

帝，驻留在我们每一个人的胸中并且，这个地球都化为灰烬之后，以及在

我们的律师和诉讼当事人面对伟大的法官——上帝——之时，它仍将特立永 存……

马相伯

政党之必要及其责任*

诸君：鄙人以政闻社全体社员之同意，承乏本社总务员之职，自维才力绵薄，恐 非兑堪，顾义务所在，抑奚敢辞？但如适间徐君报告之言，奖饰太甚，闻之滋愧。不 惟是。如徐君言,，一若本社前途，惟鄙人焉赖。微特鄙人之菲材凉德，不足以语于 是.抑尤有进者吾社之瑋设，凡欲以摧灭专制，造成完满之立宪政体。惟其如是， 故一切组织之邻于专制者，皆为吾社所深恶痛绝，岂其于吾社之组织而反蹈之？质 言之，则政闻社者，非一二人创立之政闻社，实全国同志共同组织之政闻社。故政 闻社之前途，不系于一二人，而系于社员全体。鄙人以社中一分子之资格，于其应 尽之义务，诚不敢不黾，若谓以鄙人眇眇之躯，能左右全社前途之荣悴，则其于政党 之性质，亦失之远矣。今鄙人现受诸君之委任，誓忠于本社主义。请更举政党之必 要及其责任，为诸君一言。

国家之起源，果何自昉乎？学者之说，是丹非素，经百年而未有定。要之，无论 何种之国家，必经过家族之一阶级而来，斯则可断断也。故明乎人类乐有家族之 理，则夫人类乐有国家之理，亦可以类推而得其故矣。凡有血气者，莫不自爱我。 然所谓我者，有形我焉，有神我焉。禽兽知有形我而不知有神我，故永世不能以为 群&人类者，非徒以形我之安佚而自满也，必更求神我之愉快，苟孑然孤立而无偶， 则虽极耳目口腹之欲，而必非人情之所乐。于是乎家族不得不兴。普通

之人，其爱 其家族也，殆与爱己身无所择，盖神我之作用然也。然神我之愉快，又非徒恃家族 而能满足也。善夫！孟子之言曰：“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曰：不若与众。”盖 人类之恶独而乐群，全由其天性然。于是乎由家族进而为部落，由部落进而为同 家。近世学者，或谓国家之成立，纯由竞争力植之使然。此固未尝不含半面的真理,然谓国家成立之原素而仅在是，则是徙举形我之一方面，而遗神我之一方面，安 得云知言也？夫禽兽之与人类，其受逼迫于外界之竞争一也，顾禽兽何以不能为家

,原栽《政论 ＞第3期（1906年 ＞,选自《马相伯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L马相伯 (1840〜1939)，近代教有家、政论家和神学家D复旦大学的创办人和第一任校长。

族部落，而人能为之？曰：惟知有神我故。野蛮人与文明人，其受逼迫于外界之竞 争一也，顾野蛮人何以不能为国家而文明人能为之？曰：惟能扩充其神我故。明此 义者，可以知国家，可以知国家与政党之关系矣。

人类之能为国家也，恃有神我也。人类之乐有国家也，所以求常保神我之愉快 也。使有国家而不能保神我之愉快，甚或其愉快反缘有国家而为之灭绝减杀，则吾 之乐有国家者果安在？故欲完国家之责任，莫要于使国内之人各得所欲。此犹家 族之责任，在使家内之人，各得所欲也。

虽然，一国之人，其所欲亦多矣，淆乱而不能统一，隔阂而不能相知，甚欲互相 反对而莫审所适从，将何道以沟通之别择之？于是有一部分人焉，揭橥其所欲者以 告千天下，曰吾所欲者在是夫人情固不甚相远也，我欲之，则必有其可欲者存， 偏国中与吾同欲者，不知几何人也。前此各怀之于心而互莫相知也，窃窃然忧吾道 之孤而莫吾应也，及闻甲部分之人昌言曰“吾欲在是也”，而乙部分而丙部分而丁部分，咸相说以解曰吾欲固亦在是也J其余他部分之人，或前此并未知此之可欲， 及见夫多数人欲之，乃导其理由，而觉其中诚有可欲者存,乃恍然曰吾昔所欲不 及此，而今固亦欲之也。”千是乎政党之机动.

既群多数同欲之人，则必求所以餍其欲,且必求所以去其所不欲9此非合输其 心力，齐一其步武，无从为功也。千是乎政党之形成。

虽然，吾所欲者，非能强举国人以尽从同也，则必有其所欲不在是而在彼者焉。 一部分之人揭橥以号召曰“吾所欲在彼”，则亦必有他之乙丙丁等部分人起而应之。 其所以求餍其欲而去其所不欲者，亦犹我也。千是乎一国之中，必不止一政党，而 常有政党与政党对立。夫既

谓之政党矣，则必聚同欲者乃能成之，明也。又必非少 数之所欲，而为多数之所欲，又明也。既多数人欲之，则其中必有可欲者存。.故苟名为政党，则无论何党，而其所欲皆必与国利民福相近。然犹或欲此不欲彼，或欲 彼不欲此，何也？或欲国利民福之小者，或欲其大者，或欲国利民福之近者，或欲其 远者。夫远且大之福利，或为近且小之不利。近且小之福利，或为远且大之不利。 各见其利之方面，而忽其不利之方面，此政党与政党所以恒对立也。虽有不利之方 面，而必有其利之方面，故曰与国利民福相近也。天下无纯利而无小害之事，故不 敢谓其与国利民福之范围适合而无间，故曰相近也。

既政党与政党对立，国家将何所适从？曰：采其与国利民福最相近者行之，则 国家之责任尽矣！何者为与国利民福最相近？曰：国民最大多数所同欲者，与国利 民福最相近6何者为国民最大多数所同欲？曰：最大政党所主张者，即国民最大多 数所同欲。

问者最大政党所主张，苟其为国利民福之远且大者，则其与国利民福最相 近固无疑矣，然容亦有最大政党所主张，仅见其小且近者，而忽其远且大者，亦可谓 为最相近矣乎？曰：斯固然也。小而近之福利，既为国民多数所同欲，则必其国民

之知识，未能见及大且远者，必其国民之能力，未能经营大且远者。若是，则所谓最 相近者，乃不在此而在彼矣。虽然，当斯时也，与彼对立之政党，又非必舍其大且远 者，而惟小且近者是务也，辅导人民之智识焉，助长人民之能力馬，渐能使举国之人 民，其同欲于此者，多于同欲于彼者。则所谓最相近者，又不在彼而在此矣。

国家恒采最大政党所主张，为国民最大多数所同欲而与国利民福最相近者以 施政。夫是之谓政党政治D政党政治者，现世人类中最良之政治也。夫政治果有 更良于此者乎？曰：“理想上容或有之，而事实上则未之闻。”宗教家有言，人类者不 完全之动物也。人类既不完全，故政治无绝对之美。既无绝对之美，而求其比较， 则舍政党政治无以尚也。何以故？以与神我之作用相应故。

天下虽无绝对的良政治，而有绝对的恶政治。何谓绝对的恶政治，则徇最少数 人之私欲，而反于大多数人之所同欲者是已&质而言之，则曰专制。专制政治，束 缚人人之神我，使不得申，故有国家曾不如其无.故生为专制之国民者，必当以排 除专制为惟一之义务，此非我对于人所当尽之义务，实形我对于神我所当尽之义 务也。

然则何道以排除之？曰还以神我之力排除之。”夫我之有所欲有所不欲也， 此神我之能自主者也。而专制政治，则强吾之所不欲以徇人之

所欲，是不许神我之 自主也。虽然，神我者，赋之于天者也，虽父不能夺之于其子，虽主不能夺之于其 奴。彼蝍蛆嗜溷也，强人而尝之_虽或下咽，然其厌疾之之心，无论何人，不能禁其 不漾于中也。若是者，吾中国先圣谓之“良知' 既有良知，斯有良能。人之思得其 所欲而去其所不欲也，其良知也。既思之，则务所以得之去之，其良能也。

夫人之乐有国家者，其亦孰乐有专制？既不乐之，而固受之，则其良知之苦痛， 岂有已哉！顾虽苦痛，乃竟呻吟而几于不敢者，何也？将以为苦痛我自感之，而他 人莫能喻也，以吾一人之力，无如此苦痛何也。庸诅知恶苦思乐，谁不如我？我以 为莫吾助而忍焉，人亦以为莫彼助而忍焉，乃坐令神我之桎梏而万劫不复。苟人人 尽出其良知以公诉之，则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举国中皆如我之所欲云云也。夫至 于举国中而皆欲云云,则彼少数者，虽别有所欲云云，安可得也？故欲排除专制，无 他道焉，国民咸遵其良知，以发表其所欲者与其所不欲者，乃胥谋各竭其良能，以求 其所欲者，去其所不欲者，斯则政党之业也。

鄙人不尝诵孟子少乐不如众乐之言乎？洵如斯言也，则神我之最宜感愉快者， 莫我中国人若也。盖个人之乐，不如家族之乐乡家族之乐，不如部聚之乐；部聚之 乐，不如国家之乐；小国寡民之乐，不如大国众民之乐，比例则然也。而我中国今曰 之人则何如。非惟不能享天下之至乐也，乃适得其反。鄙人老矣，雅不欲以伤心语 堕诸君少年锐进之气。然自四十年前，琉球望国，揽辔殆遍，以彼所处之地位，所享之幸福，还而镜诸我国民，每诵《诗》曰“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又曰“天之生我，我辰 安在”，又曰“天之沃沃，乐子之无知”，未尝不泪落如绠縻也。比年以来，煎迫愈甚。 虎狼眈眈，嗥于卧榻。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呜呼诸君！其知之否耶？使五年以后 之中国，尚如今日之中国者，则吾侪自今以往，至于世界末日，永堕畜生道而靡复人趣矣，

诸君诸君，谁为为之？孰令致之？呜呼，痛哉！此专制政府之罪也，曷为有此 专制政府？曷为使专制政府久适于生存？呜呼痛哉！此国民之罪也，曷为使国民 久负罪至今日而犹不思自赎？呜呼痛哉！此鄙人与诸君之罪*又凡举国中先觉者 之罪也。

昔在邃古，洪水横流，乃有挪亚，独乘方舟，泛于天地，茫茫巨浸，不知所届。今 世界大势，替则洪水也。我中国，譬则挪亚之舟也。此舟经三千年来，飘荡于浩淼 重洋中，雨打风吹，天穷人厄，樯折帆裂，棹失舵坏，直至今日，而三千年间未闻之巨 飓，复从而乘之。所经线路，礁石棋布，全舟死生，间不容发，而舟中之人，栩栩然 卧而酣梦者居其泰半，其他一部分则嘈嘈切切焉，或自理其行箧，惧其沉

落，或自 整其衾褥，惧其浸湿。其稍进者，则欲接一二断绳，补一二漏隙，手忙脚乱，不知所 措。亦有一部分，狂若瘈狗，指天骂日，谓当刃船主，屠同舟，裂舟以同归于尽.呜 呼，呜呼！此何时耶？此何时耶？工此之时，惟有全舟一致，思所以拯此舟以达彼 岸。其司柁及其他执事者有不职，则要求船主以易之。其有明于沙线善于避风之策，要求船主以实行之。彼不知千里镜耶？引之以视彼，不解罗盘针耶？教以之 捩。夫如是,其庶或有济.而彼船主者，与船并命，又安见其不我行？今也不然。 非酣睡则自顾,非自顾则痫跃Q其有一二知其不可者，亦嘿嘿不发一言，束手以待 命。呜呼！几何不沦胥以亡也。呜呼！至今日而始有政闻社之发生，鄙人与诸君 之罪重矣！抑今日而有政闻社之发生，乃鄙人与诸君所以谋自赎其罪，且偕国民以 同赎罪者。嗟夫嗟夫！吾侪之罪，其终能赎耶？嗟夫嗟夫！天心仁爱，其许吾侪以 赎也必矣！

吾侪以求神我之愉快故，而组织此政闻社。吾侪以遵良知之命令故，而组织此 政闻社D吾侪以自赎其罪，且为众人赎罪故，而组织此政闻社。则吾侪所以图践此 责任者，当如何？

一曰忠实。先圣有言，不诚无物；又曰，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 动者也。虽至小之业且有然，而况于负荷国家之重者乎？人之于政党也，当如妇人 之于所天，死生以之，何以故？政党非以强迫而结合者也。人人各有其所信之主 义。所信之主义适相同者，乃集合而为一党•谁信之？吾之良知信之也。故政党 者，多数政党员之良知之结晶体也&人而不自服从其良知，时曰非人。故政党员之 忠于政党，则我忠于我而已。其或徒挂名党籍，不思对于党而负责任，此非欺人，乃 自欺耳，是不啻我对于我而怀叛逆也。吾侪之地位各不同，而党中应尽之义务亦至 夥。苟诚忠焉，无论居何地位，而皆有得尽义务之余地。经济学上分劳之谊，实团 体发达之第一要素也。

二曰忍耐。天下无一蹴而几之业，所负荷愈重，则其成就愈难。吾侪挟区区之 志愿，与数千年根深蒂固之专制政体战。敌既强矣，而中立者又莫余助々前途艰 钜，云胡可量？奏凯之日，匪可豫期。所能信者，真理终为最后之战胜而巳。而当 未达此最后之时，刹那刹那，无不在四面楚歌之裹。非有百折不回之气，即惧一蹶 不振之忧。当思个人之生命虽短，团体之生命甚长；个人之能力虽微，团体之能力 甚大；嘫于此者必与于彼，挫于今者必成于后。若徒恃一时客气，不旋踵而瘸者，志 行薄弱之鄙夫，非吾侪所以自处也6

三曰博爱，爱也者，神我之所攸托命也。岂惟一党？岂惟一国？天地赖兹立， 万化赖兹出焉。有对于党中之爱，吾侪以主义结合，固也。然犹有附属之一胶质 焉，曰感情。感情不相浃，中道涣之易易耳。故

有手足相依、患难相共之情，然后可 以永结于不散。此吾侪所各宜自勉者也。有对于党外之爱。道有阴有阳，数有正 有负。吾是吾所是，而不能谓人之尽非。此国家所以能容两政党以上之对立也。 故吾侪忠于本党，而不嫉视他党，可以为光明正大之辨难，而不可以为阴险卑劣之 妨害。其中立之人，吾侪宜尽吾力之所及，使其表同情于吾党之主义。其有未肯遽 表同情者，吾侪当谅其锢蔽之太久，启悟之不易，常怀矜悯之心，勿为厌弃之容。即 对于吾主义之公敌，吾侪抗战，固不可不力，然有战时公法之可守，不尚诡遇，不罪 降人。此亦所以行吾爱也。呜呼！吾侪苟非有此爱根，则遁世无闷已耳，遑问国 家？遑问政治？既以爱故而结政党，若缘政党而伤吾爱，斯所谓进退失据也。

鄙人无似，承诸君之推举，负疚滋深。顾以四十年来怀抱之志愿，所欲从事而 未能从者，及今而得以从事焉。鄙人虽耄，犹得与诸君共观厥成矣u

张君劢

人权为宪政基本

欧美所谓人权运动由来甚久，但其发表于公文中，始于1774年9月美国弗吉 尼亚州之权利宣言，1776年7月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7月法国人权宣言。这是 人权运动中最重要的文献。我中华民国的革命，虽同受法国革命和美国独立的影 响，但是心目中认为最重要的对象，就在推翻清朝建立共和，乃至成立政党政治之 类。至于所谓人权运动在此次大战以前，在我们的政治思想中，始终没有成为重要 因素。中山先生在三民主义演讲中，虽也讨论到人权问题，但他受了欧洲历史学派 及边沁学派驳斥天賦人权的影响，主张革命人权。要知道所谓人权，.即所以保陣全 国人民之权利，鹊是诶凡称为人都应有同样的权利，不能说你参加革命，便享有人 权，而不参加革命者，便不能享有人权.因为革命的工作是要确立人权，而非限制 人权。上次大战后，俄国共产革命成立了无产阶级独裁的政府，凡非其党及无产阶 级的人,他们的人身言论结社自由乃至财产权利都被剥夺.同样在法西斯主义流 行的国家，只有意大利的法西斯党及德国的国社党才享有人身结社言论自由，其他 党派如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或民主党应享的自由，均被剥夺。我们可以说，苏俄共 产革命以后，直到这次大战为止，欧洲反人权运动流行一时。到了 19奶年二次大 战开始，罗斯福与邱吉尔在《大西洋宪章》中宣言四种自由：第一，免于贫乏之自由； 第二，免于恐惧之自由；第三，會论之自由；第四，信仰宗教之自由。

可以说又是新 人权运动的开始。大家因此恍然大悟，知道要谈民主不能离人权……联合国会议 开会之后，在其序言中明白规定广吾人对于基本人权，对于人身的尊严及价值，对 于不分国家大小，不分男女之平等权利，重行声明吾人之信念。”其宪韋第似条中 更规定须设立经济及社会事项委员会•并促进人权之委员会。现在此项社会经济 委员会正在提议一种国际人权法案，以备拿国际条约来对各国人权予以保障。可 见20世纪之人权，不像世纪仅在宪法上加以规定，现在更要加上一种国际法的 保障了。

到底所谓“人权”其意义何在？既称为国家大权操之于国家之手，人民对于政 府，不能不服从其命令。但国家无论下何种命令，是不是人民都应该服从呢？罾如 说：国家要我的命，是否我的命就该送给国家。国家要我的财产，是不是我的财产 就该送给国家？国家要封住你的嘴，是不是你就该像金人一样的三缄其口？明明 是东，国家不许你说西，明明是黑，国家不许你说白。换句话说，只许国家说黑白是 非，而不许人民辨别哪是“是”，哪是“非”，哪是“黑”，哪是w白' 假定国家所要求于 人民的服从是这样的，要钱便给钱，要命便给命，他要说黑，你不能说白，他要说东， 你不能说西，试问人民服从到这样地步，在这种国家之内，尚有何公道之可言？孟 子尝云广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此语根据因果报应之常理而来。可 见国家对于人民无论权力怎么强大，总要划定一个范围说这是你的命，这是你的财 产，这是你的思想和你的行动范围。在这范围内，便是各个人民天生的与不能移让 的权利。在这范围内，国家是不能随便干涉强制的^在这范围内，各个人所享的权 利便叫人权。所以在18世纪欧洲人权运动勃兴时，其中有一个人叫Wattd有几 句话说假定有一个君主，没有明显的理由，一定要人民拿他的性命送给他，拿他 生命上不可缺少的货物夺了去，人民对于这样一个君主，当然有抵抗的权利，.还有什么疑问呢！”他又说这种不可随便夺取人民的性命，不可随便夺取人民的财物， 便是人民天生的权利，因为假如能随便夺取，人民便无法生存了，所以这就叫人权， 或人民的基木权利7

但是这种人权观念，是因时代而进步的。譬如说：法国革命和美国独立时，大 家注意的是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与财产自由等.至于劳动权、丁•作权1、休 息权及生活平等的权利在当时是没有讲过，而今天20世纪时代，大家认为此等权 利是人民权利的一部分。我不怕重复，再把美国人权宣言列举一遍：

“吾人认以下各点为自明的真理；第一，各人生而平等；二，各人从上帝那里降 生以来，便享有某种不可移让的权利，其中所包含者为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 为保存此等权利之故，乃所以设立政府。政

府之正当权力由于被治者之同意而来。 假定政府违反此种目的，则改造政府、废止政府、另立新政府，乃为人民应有之权 利

弗吉尼亚州宣布的人权宣言说：“凡人天性上是平等的自由独立，&享有某种 固有权利。此种权利，并不因其加人社会之际，能加以剥夺。其中所包含的：一，生 命之享受；二，自由之享受，再加上取得财产之方法与追求幸福与安全之方法J 我举17S9年法国人权宣言所说：

“国民会议在上帝面前承认人民与国民以下各种神圣的权利第一，各人生下 来的时候，他们的权利是自由的平等的，任何差别之承认须以公共利益为理由。第

二，政治结社之目的，即为自然的不可移让的人权之保全，此种权利——（一）自由；

(二）财产；（＝.)安全；（四）反抗压迫。”

第一，关于人格，就是说既称人，便有人格自由，就是说凡一个人不能将其人身 出卖做奴隶。

第二，关于人民自卫事项者分；（一）身体之自卫，（二）家庭之自卫，（＝J财产之 自卫。

第三，行为之自由有：（一）居住，（二)从事职业，（三）婚姻，（四）通信。

第四，关于意思、思想以及组织团体之自由者分六项：（一）言论，（二 ＞著作，

(三)刊行，（四)集会，(五)结社，(六)信教。

兹列举各种人民权利，其中每项举一两国之宪法条文，作为参考。

第一，关于人身自由

(A)比利时宪法第7条:人身自由与其保障，除法律所规定并依法律所规定之 方式外，任何人不受告发。

除现行犯外非有法庭所发之拘捕状在拘捕时提出，或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外， 任何人不受拘捕。

CB)苏联宪法第127条:公民身体有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

院之 判决或检察官之批准》不受逮捕.

(C)我们可以拿五五宪草中关于人身自由的条文与比苏两国作一比较：

人民有身体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或处罚.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机关即应将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亲 属，并迟至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亦得申请该管法院于二 十四小时内，向执行机关提审，

法院对前项申请不得拒绝，执行机关对于法院之提审，亦不得拒绝。

第二，关于人民住居自由

比利时宪法第W条:私人住宅不受侵犯，住宅之搜索，除依法律所规定之 方式外，不得为之。

苏联宪法第128条：公民住宅的不受侵犯及通讯的秘密•均受法律的保

H本旧宪法第25条：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经许诺，无被侵人住所 及搜索者.

五五宪草第11条：人民有居住的自由，其居住处所非依法律不得侵人，搜 索或封锢。

第三，关于言论自由

(A)比利时宪法第18条：报纸是自由的，检查制度不许设立，不得向著作人、 出版人及印刷人要求保证，如著作人为大家所知道的，并且是比国居民，此项出版

人、印刷人或贩卖人不应受控告。

(B)五五宪草：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四，集会结社自由

比利时宪法第19条：比利时人民不必须要事前的准许，即有平和的且不 携锥武装的集会之权利，但须遵照此项权利行使之法规。

此项规定不通用于餺天聚会，露天集会完全立于警察法律之下。

比宪第20条：比利时人民有结社之权利，此项权利不应受防止方法之限制。

瑞士宪法第56条：人民有结社之权利，但其目的及行使方法，不得对于国 家有危险或违法之事。各州得以法律颁布必要之处分，以防止其弊害。

五五宪草：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五，宗教信仰自由

比宪第14条：宗教信仰之自由及拜神之自由，以及关于一切问题意见发 表之自由均受保障。但因使用此种自由而发生犯罪行为时，则国家保留其弹压之 权。

瑞士宪法第49条: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加人宗教团体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之行为，亦不得因其 宗教意见受任何性质之处分D

瑞宪第50条：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所许可之范围内，信教之自由，应予保

庙

联邦及各州，因维持宗教团体会员间之公共秩序与和平及防止教会权力侵及 公民及国家权利，得采取必要之处置。

五五宪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以上五种人权就条文来说，都是大同小异。但是其所以不同之故要加以解释 起来，可以有很长的话来说。这演讲中无法讨论。但是.我选举英美两国中关于人 权保障之情形，特别提出来说说。因为各国宪法上人权之规定，均发源于P、18两 世纪的人权理论。英国的人权运动乃是大宪章以后起的，所以英国的人权是起于 历史而不起于理论.这是英国人权保障与其他国家人权运动发生原因上最大不同 点。英国所谓人身自由，起于1215年之大宪章中第39条一项规定任何自由人，除按照国法及其同等人之审判外，不受拘捕、监禁、剥夺财产或充军伤害。”英国所 谓人身自由之意，就是任何人有不受拘捕监禁或其他强制行为之权利《对于任何 人之强制，在英国是非法的，除有两种原因外：第一种某人之受强制，乃是被控告犯 有某种罪行，故必须送人法庭受审。第二种关于某人之罪行，已经法庭判决，并须 受刑罚的。

英国为保障人身自由计，有两种补救方法：第一种对于不法拘禁之补救;第二种用人身保护状，请求交出受法拘禁之人.凡受不法拘禁之人，得对于加 害者处照此以刑罚，或令加害者交付损害赔偿，譬如甲受乙殴打，或被乙剝夺其自 由达五六分钟之久。甲可向法庭控告乙之殴打行为，令其受罚，或将乙之侵权行为 向法庭控告，令其交付赔偿。受本法拘禁之人得向法庭请求人身保护状。Habeas Corpus之原意，即To have one’s body(恢复我的身体）。此项保护状由被拘者或其保护人代向法庭请求保护状提出之后，原来拘禁之处应将被拘者释放，并交付法 庭审判。如其查明无罪，应即恢复其自由。此即人身保护状用意所在。假定拘留 处所不服此项人身保护状之命令，则即等于侮蔑法庭，一定要受极大处分。举例来 说:1854年有俄国水兵若干人游行街市之中，乞食为生，靡为俄国海军武官发现， 知其为俄国兵舰上之逃兵，请求英国警察帮忙将此项水兵拘捕，送回俄国军舰。后 来英国有人询问英国司法当局，问他拘捕俄国水兵之举及英国警察之帮忙是否合 法。法官的意见，认为拘捕俄水兵是不合法的，换句话说，假定有人替俄国水兵要 求人身保护状，那英国警察就不能不释放他们了 ^由此可见，英国对于人身自由之 保护，周密到什么程度。因为它关于这一方面已经有了七八百年久远的历史了。

再说到言论出版自由，在英国法律条文中严格来说，可_以说没有言论自由、出 版自由的名词，但是我们不能说英国人民不能享受这种自由。究竟英国人所享受 的言论出版自由如何，英国法学家用下列文字来说明英国人民所享受之自由之内 容如下：'

英国现行法律准许任何人说、写、出版他所要说要写要出版的。但是他使用此 项自由，有不正当之处，则其人必须受罚.或其人不正当地攻击某甲，某甲的名誉 损害，得要求赔偿。另一方面，如其所写所出版文字中，宣传谋叛或不道德之事，则 此犯罪人应受审判。

这其中包含三种意思：一，所传布之文字有毁害他人名誉者，其受害者得提出 诉讼，要求赔偿，故言论自由之第一种限制，即名誉损害诉讼。二，著作家或出版者 所宣布之文字中包含有不满政府或谋叛宣传，政府也可以到法庭上告他，但非政府 所能直接停止而须由法庭断定这件事的是非曲直。三、假定所宣布之文字中，有反 对耶稣教或否认上帝存在之宣传（Blasphemy)，那也可以向法庭提出诉讼，由法庭判断其曲直。但是有一点我要指出，即英国的出版自由是出版家不必得事前许可， 只在出版以后受毁坏名誉或渎神等限制而已。出版家有涉及毁损名誉或亵渎上帝 之举，那就当他为破坏法律之行为。所以关于出版有事前之许可与事后之限制，其 区别便在此。简单来说，英国政府对于报纸等，绝对没有指导舆论或防止危险思想 等事，因为它的

限制不过是在毁坏他人名誉煽动叛乱或亵渎上帝而已。

第三，集会结社自由6英国是一个个人主义的国家，它看集会结社的自由，并 不像欧洲看集会结社自由本身是一件事。而是集会结社的自由，也是由个人的权 利而来的，訾如说有1000个人集会，这1000个甲乙丙丁各人有行路发言的权利， 所以并不因为1000个人集会一起，而有特别法令，是当为从1000个甲乙丙丁身 上，看他们是不是应该集会结社。明白一点说：他们是从各个人人身自由、言论自 由，来看集会结社自由，而不是从集会结社自由本身讨论其应该有无此项权利的^ 所以英国的结社自由，除其结社本身抱一违反法律之目的外，其结社与参加结社之 权利，并不受任何阻碍。所谓违法之目的，乃是参加暗杀或谋反等事，不仅其行为 目的为违法的，且须有违法之行为9可见英国的结社自由是很宽大的。所谓集会 自由，英国人并不当3000人10000人的结社为一件事，而是认为1000、10000个个 人的权利6按照英国普通法，参加不法的集会，是应受处罚的。所谓不法集会，限 于以下四种情形：（一）破坏安宁；（二)公开犯罪；（三）在开会地带附近可以引起发 生扰乱和平之恐惧。（四）开会目的引起阶级不同宗教不同之斗争。所谓各人所参 加之集会有扰乱安宁的危险时，治安裁判官可当众引用所谓扰乱法案，劝告大家解 散，不解散时，则参加者即犯有大罪，可处以剥夺其人身自由之刑罚D即此可见集 会自由与人身自由二者其关系之密切如何D

从英国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集会结社自由是用个人权利作出发点的。在大 陆上是拿集会结社自由本身作出发点的

现在我更要讨论人身自由成为一种诉讼案件时，民主国家是如何处理的。

(一）人身自由之讼案

美国1864年某甲名米里根氏（Milligan)，因为他有煽动叛乱及其他叛国行 为，印地安那军区司令官花万氏（Hovey)将军下令，将他逮捕，并且总统命令设立 军事委员会，将他审判a其时为1864年10月.询问之后，觉得他是犯了所告罪状 属实，而且决定在第二年5月19日处死。但是米氏在5月10日提出上诉，说明其 审判手续之不合宪法。因为照美国宪法，人民有罪应有受会审官审判之权利，要求 法庭发出人身保护状保他出来。后来美国大理院复审，认定此种军事审判并未得 到国会授权，是不合法的^结果认为米氏的定罪不合法，就把他先放了出来。后来 把他的审判，由大总统下令减刑的恩典，变为终身监禁。

此案重心是在军事审判是否合法，同时此项军事委员会由大总统任命者是否 合法，再则唯有在战地始能适用军法.大理院审查之结果，认为米氏居于印第安那 州已20年，既非军人，更非俘虏，亦非叛背州之居民，应享有受普通法庭中有陪审 员出席之法庭中审判之权利。因此之故，判定米氏受军事审判为不当，并剥夺其受 普通法庭审判之权利，亦为不当，故终于依照1863年3月3日之议会法规，将其释 放。此案中可以看出人民应享之自由，非军事法庭所能剥夺，因为普通法庭受宪法 之保障，非军人所能任意变更的。

(二) 家宅自由之诉讼

美国1928年某甲名奥姆斯德为走私酒商之领袖，其营业地点为西雅图，所用 办事员之数甚多，并有沿海轮船数艘，地下海窟数处，办公处亦甚为阔绰。每年营 业收人超过2 000 000美金，美国中央政府禁酒官员，因欧氏经营私酒业，于欧氏 事务所大厦之地窟中，设置机关，偷听欧氏电话，待至五月之久，将所听欧氏电话记 录，积成一厚册，共有775页之多。此外并无其他证据。但即此巳足以证明欧氏所犯之罪行。偷听电话方法，已将其罪行证明，但此种偷盗得来之证据，并且侵犯家 宅之神圣，是否合法，因此成为一件讼案-按照美国第四项宪法修正条文曰人 民、人身、家宅、文件及其他用具，不受不合理之搜査与占有之权利，是不可侵犯的。 除有相当原因以宣誓为证，并将应搜查地点其为谁，其物如何，——-明白记载外，不 得发出搜查证状。”其第5项宪法修正条文更明白规定曰任何人不受强迫在其刑 事案中以他自身作为反对自己的证人

在宪法上既有此两项规定，可见奥氏尽管犯法，但仍有家宅安全之权利，并且 不应以所偷听之电话，要他自身来做反对自身之证人。此案审判时，政府未当辩护 其偷听电话为合法，换词言之，此种电话偷听，实为一种不合理之搜査，即其所得证 据，亦为不应允许之事。但认为第四项宪法修正条文所给予之保护中不能认为将 电话上之谈话包括其中。

但当时法官认为科学上之发明，日新月异。政府侵犯人民私事之方法，亦越弄 越巧妙，故密室中之谈话亦能为科学发明从偷盗而去.今日所发明者为偷听电话， 安知将来精神分析学发明，可以秘密发现心上之思想与情感，难道宪法上对于人身 安全之侵犯不应给他保护吗？法庭上认为关于奥氏有罪之判决，应予取消，而且电 话偷听本身，乃是一种罪行，故政府不应容许此种审案方法继续下去。

当时大理院法官认为为一国之安全、合礼与自由计,政府官僚行为上所应遵守 之规矩，与人民私人所应遵守之规矩并无不同.法治政府之

下，苟政府不守一般行 为所应守之规矩，则政府自身之生存，且陷于危险。政府之地位为有权的全知的教 师，他权力既大，自可无所不知，但政府之所作为者，即为人民之榜样&假定政府用 犯罪方法以证实人民之犯罪，那么政府就是破坏法纪的人，其结果必养成人民轻视法律的习惯，其国家非陷于无政府不可.以政府之犯罪证实人民之犯罪，为美国所 绝对不许，因此本法庭非严格反对不可。此种审判词中，可见得美国法庭并不因科 学之利器，而放弃法治国政府之道德立场。

(三）言论自由之讼案

美国明尼苏达州有某名尼尔氏（Near)者，出版一周刊，名曰《星期六报》，该州 有一法案，如有出版发行报纸，中有诲淫或毁损名誉文字，即为犯罪。其人得由法 令禁止之。

尼尔氏所发行之《星期六报》中载有一群犹太人结合开设赌场，卖私酒及其他 无赖行为，并攻击瞀察署署长及法官、市长忽略职务，并与此犹太人交通共谋私利 等文字。

明尼苏达州内法庭禁止该报出版.尼尔氏将此案上诉于大理院。大理院将明 尼苏达州之法律及其原判，详加审查；认为明尼苏达州法律本意在于增进社会幸 福，乃有此项不准诲淫及毁坏名誉之报纸之条文。唯某种言论是否属于造谣与毁

坏名誉，且害及公共安宁，其界限极难确立。假定出版人必须证明其刊行文字有良 好动机,并有正当目的，始能发行，否则即遭禁止。法官如有此种要求，即等于一种 检查制度，至于公务人员被谴责，自然引起一种社会上之诽谤，但随便禁止出版物 之流通，为害于社会者更大。报纸之批评官吏，自然引起官吏之愤怒，而且此等官 吏结党反抗，自引起社会之不安。假令因官吏之不平，而准许立法院对于言论出版 自由，横加干涉,则宪法上自由之保障，等于具文而已。结果大理院判决明尼苏达 之法官，为破坏美宪第14项修正条文中所保障之言论自由。

w

w

以上关于人权者，至此告一结束。我还有几个结论，要告诉诸位的。唯有保障 人权，然后政府地位愈加巩固。因为人民有人格，明礼义，知廉耻，自然成为一国中 之中坚分子，所以尊重人民，即所以保障政

府尊严。一国要希望人权得到保障：第 一,要拿人民当人，不可拿人民当奴隶。第二，保障人权，政府权力自然受到限制， 但政权上之限制，即所以抬高人民地位。为国家百年大计，是合算的。第三，万不可拿一部分人民作为一党之T_具，蹂躏其他人民之权利，这种做法，无非政府自身 采取卑劣手段,徒使国家陷于混乱，够不上说什么治国平天下的道理。

罗隆基

期成宪政之我见‘

对实施宪政，中国今日的确无人反对，然而有几种对宪政怀疑的心理，都很值 得注意。第一，“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的时期，对日抗战的时期，谈得到宪政吗？宪 政果可以保障抗战的胜利吗？第二，自辛亥革命起，中国宪政颁布了若干次，中国 宪政试验了十几年，总统做皇帝，议员变猪仔，胜笑天下，遗臭千古，以往的成绩如 此,今日的宪政一定可以成功吗？以中国人民这样的知识水准，中国今日实施宪政 一定可以成功吗？第7，中国是人治的闻家，人治在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国人 的信仰是“有治人，无治法”，是“其人存则其政举”这一套。故改革今日中国的政治 还是人的问题。实施宪政果是对症发药，果足以补救今日的政治吗？上面这三种 怀疑态度，的确代表社会上1小部分人的心理。他们不反对宪政，他们对宪政的前 途有相当怀疑，我们对这几种怀疑心理，愿作简单的解答。

“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时期，除军事外一切不必谈，除胜利外一切不能顾，是之 谓以词害意。如今还有两句标语，“团结人心，集中力量”，这更是军事胜利的基础。 宪政的最大效用，即在“团结人心，集中力量”。一纸宪法条文固不能立即在军事上 发生一种特殊力量，立即在前线打几个胜仗。宪法的确不是昔年义和闭所谓的符 咒，可以使洋人的枪炮不能发生效力。我们固不迷信符咒，我们亦不迷信宪法可以 发生神秘力量，可以抵御敌人的飞机大炮。不过，假使我们承认“精诚团结”的确是 这次抗战上重要的条件，假使我们承认“精神胜物质”的确是这次抗战上重要的信 念，那么，实施宪政，对当前的抗战，就有很大的效用。国家走上宪政的道路，在人 民心理上可以发生重大的影响，国人知道国家是全国人的国家，不是任何人或任何 一党的国家。御侮抗敌的牺牲，是为国家而牺牲，不是为任何一人或任何-党面牺 牲。这心理很重要。即在独裁的国家，到了对外作战的时候，

独裁领袖还得召集国 会，还得征询人民的意见。这虽是表面文章，然独裁者不敢抹杀这类表面文章，即

.原载《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作者罗降基（1SS9〜1965),近现代学者和政治法动家, 曾任民盟副主席。

证明对外作战时期，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实为重要。在已经实行宪政的国家，在对 外作战时期，更特别重视民意.战事时期，宪政国家都要实行行政集权，那是事实。 然而行政机关增加的实.权，都事先征求民意机关的同意。这是民意机关给予行政 的特权。第一次欧战英法美等国的往事，以及这次欧战时英法的情况，都是如此。 须知对外作战是要国民出钱出命的，这非得到人民心甘情愿的拥护不可。任何国 家，在对外作战时，决不敢忽视民意。就拿中国这次抗战来说，中国对日抗战，是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真是举国一致的事。然而抗战发动以后，政府依然立即召 集国防参政会，其后中央乂成立国民参政会，各省又成立省参议会。用意何在？还 不是“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宪政并没有什么神秘。宪政只是从法律制度上建筑一 种“团结人心，集中力鸷”的正常轨道罢了！在抗战时期，有人反对“团结人心，集中 力置”吗？果无人反对，则不应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

有人或者还要赤条条地说今日中国老百姓不要什么宪政，只要打赢日本。 打赢了日本，中国恢复君主都可以；打不赢，宪政亦无所用了。”这是极端痛快的议 论，这又是似是而非的议论，1误使我们反问一句怎样打得赢日本？”当然靠楮良 的武器，忠勇的士兵。怎样能具备这些条件？当然靠老白姓出钱出命。怎样能使 老百姓甘心情愿出钱出命？问题逼来遥去又落到“大家的事只好请大家来负责”一 句话了 D试问，这不靠宪政靠什么？试问，问题到此，谁又能怀疑宪政在杭战上的 效用？

更有一点应注意。“宪政”与“民权”不是完全一件事。宪政尊重民权，宪政不 止于重视民权而已矣6实行宪政，等于说，政府的组织制度化，公务人员及全体国 民的行动法律化。宪法不止规定人民的权利，更规定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制度以及 人民与政府的一切关系6国家对外作战，要发挥整个闰力。在发挥国力上，离得开 制度与法律吗？据我们所知，制度愈完整、法律愈完备的国家，组织愈坚强，而国力 愈伟大。试问，到此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吗？

再进一步，今日中国抗战与建国是同时并进。所谓同时并进，即抗战期中必须 奠立现代国家的基础。国家是政治的组织。从这观点来说，国家的要素是制度，是 法律、宪法，上文说到，即是政治组织上的基本条文。宪法是政治组织中制度与法 律的源泉。这里，并没有说，中

国今日没有宪法》中国即不成国家9中国既然要建 设一个新的现代式的国家，且须在抗战期中奠定这新的现代式国家的基础，那么， 今日自然要从事制定宪法，开始实行宪政。试问，到此还有人怀疑抗战期中，不应 实施宪政吗？

如今要谈到宪政在中国的前途。如今没有人坚决反对中国实施宪政，却有少 数人怀疑宪政在中国可以成功。回答这问题，首应问“成功”两字作何解释。倘认 “成功”意义是：一经颁布宪法，国家即走上制度化与法律化的理想境界，那当然是 决不可能。此不止中国不可能，世界任何国家亦不可能。根本上宪政就无所谓至

善至美的极境。英国从事宪政有七百余年的历史，美法有一百余年的历史，又何尝 到了至善至美的极境？人类是继续不断求进步的。宪法本身亦是随着社会变迁而 继续不断在生长发育。宪政即无至善至美的极境。倘以至善至美为成功标准，中 国宪政不能成功，英法美等国家的宪政都尚未成功。

或者有人要说，成功之义不在此。所谓成功，即中国颁布宪法以后，不再重演 “总统做皇帝，议员变猪仔”的故事。所谓成功，即中国人能遵循宪法轨道渐次求 进。其实民元至民十六年那段中国宪政历史，那固然是宪政的失败，那却是国家实 施宪政必经的过程。倘以那段宪政过程中之波折，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无成功可 能，那是缺乏历史的眼光々“总统做皇帝”，法国拿破仑第三即是前例。英国直到 17与18世纪，议员依然是买卖品，又何以异于“猪仔”？英国过去选举场中之黑暗 龌龊，较中国民初有过之而无不及。那都是宪政演进必经之过程。英法人倘因那 些往事，即对宪政本身怀疑，即断定英法不适宜有宪政，英法即无今日宪政上那种 成绩。婴儿学步，颠仆跌倒，甚至折股断肢，破头伤脚，此是常事，此是必经之阶段。 因婴儿颠仆跌倒，即禁其学步，且认此儿不宜于步，此“少所见多所怪”之类耳。既 禁其学步，自然不能步，因其不能步，更不容易步，婴儿永成废疾矣！婴儿之罪哉！ 婴儿之罪哉！因过去中国宪政短短试验时期之失败，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远不能 成功者，殆亦类于是矣。

再次，谈到中同宪法公布后，国人能否遵循宪法轨道，依序求进。这点，不应追 问民众，而应追问国家之少数知识领导分子，不应追问在野者，而应追问当权在位 考。国家法律有宪法，有普通法。大体说来，宪法是人民约束当权在位者的法律， 普通法是当权在位者统治人民的法律，世界从有宪政历史以来，小百姓违反宪法 之事实极少&小百姓其地位与权力尚不够违宪之资格^小百姓之行动果有与宪法 文字与精神稍相背违者，普通聱察，低级法庭，纠正之而有余。窃钩者徕,小百姓触 犯普通法之类也.窃国者王，有权有势者毁弃国家基本法律

之类耳.宪政危机，不 在窃钩者，而在窃国者。民国元年至十六年，中国宪政失败，有人诿罪于民众程度 不够，知识不足，此实天大冤枉。袁世凯洪宪称帝，黎元洪解散国会，曹锟贿选总 统，这是有权有势者不受宪法约束，这与小民知识无关。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问 题症结，在当权在位者的诚意多寡，而不在小百姓的知识高低，假使法国当权在位 者，都是拿破仑第三之类，而英国当权在位者都是克伦威尔之流，英法亦永久不能 有宪政。国家是政治的组织。政府是政治组织中权与势的重心.掌握权与势的 人，果无守法的诚意，则整个政治组织成其私人工具。窃国者王，意义就在这里。 到此，还有什么宪法宪政可谈？宪政主要精神是法治，法治重要意义是人人守法， 无人超过法律以外。小百姓投票选举之知识，其末节也。凡置身法律以外者，唯有 权有势而后可.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宪政能否成功，当求诸有权有势者的诚意， 不应求诸普通人民之知识。西洋及中国以往之宪政历史，都可为上列结论之具体

^y：v

证例，目前领导建国的国民党是以尽政为建国的目标。领导国民党的一班领袖都 是民权主义的忠实信徒，当然亦是宪政的忠实信徒，从民国二十一年起，国民党一 再准备实施宪政。那么，到此还有人对中国宪政的前途怀疑吗？

其次，又要谈到法治人治的争辩^在中国过去的政治哲学史上，人治与法治的 优劣，是莫衷一是的大争论。本文不愿从事于此。古今中外无纯粹人治的国家，亦 无纯粹法治的国家。古人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有行”，实际这桌说明人 与法不能偏废的执中议论。主人治者说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9有君子而乱者，

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他并且可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证明这个大前 提。主法治者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他亦可 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证明这个大前提，为辩论而辩论，终不患无词 可措。管子说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故巧者虽能生规矩，不能废 规矩而正方岡。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世以管子为法治者，实则这依然 是人法不可偏废的议论9法是T具，人是运用丁」具者。譬诸航海，无轮船则不能涉 水，无舵师亦不能行船;譬诸航空，无飞机则不能升空，无机师亦不能司机。今在航 海航空上，为1：具与人事孰轻孰重之争，虽双方可各执一说，实则无一而是矣。实 施宪政，并非谓宪法条文即可为治，乃治人与治法相合为用之义。乃巧目利手与方 规圆矩相合为用之

义。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效用吗？

并且今日的社会，组织如此箪杂，人事如此综错，在西方所谓“政府为必要的 凶恶，愈少作为愈好”这类思想，已成过去。中国儒家伦理的政治理论，所谓“政者 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亦不能完全适用于20世纪的社会。今日的政治，“无 为而治”已不可能。今日政治，不得不“有为”。愈需“有为”，则制度与法律愈形重 要。制度法律其目的不在拘束限制治人的“有为”，而在范围有为的轨道，增加有为 的效率。法律制度，自有黄梨洲所谓“法外之意,存乎其间' 黄氏谓“其人是也，则 可以无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罗网以害天下”。治法决不妨害杰出人物 的作为，治法治人且能相得而益彰。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效用吗？

有人谓上列依然是抽象议论，不切时弊。今日中国困难，法非不良，制非不善，

但法自法，制自制，法成具文，制成饰品，法与制，“待其人而后行' 实施宪政，将何 以补救现实政治？法律剌度与“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之义，决不矛盾冲突.黄梨洲 有“有治法而后有治人”之说，法律制度即包涵选贤举能，天下为公的效用在内。

“是故先王知自议誉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赏之，毁法者诛之。”“使法 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这是法律制度补救人事之弊。到此，还有人 怀疑宪政不切时弊，不能补救当前政治吗？

上面文字，只是对怀疑宪政者之心理，加以解释，并非在当前实施宪政之具体问题 上，发挥意见D此种解释，相当重要，盖今日本无人在实施宪政本题上为反对议论，唯 此观望怀疑态度，倘不清除，则此消极冷淡心理，即足为宪政前途之绝大障碍。……

顾准

科学与民主•

一、唯有立足于科学精神之上的民主才是一种牢靠的民主

民主的解释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有人把民主解释为“说服的方法”而不

是强迫 的方法。这就是说，说服者所持的见解永远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别人不理解它的正 确性。贯彻这种正确的见解的方法，有强迫与说服之分;其中，说服的方法，就是民 主的方法&那么说服者的见解怎么能够永远是正确呢？因为他采取了“集中起来” 的办法，集中了群众的正确的意见9怎么样“集中起来”的呢？没有解释。

有人把民主解释为下级深人地无拘束地讨论上级的决定，并且指出这是动员 群众枳极性，加强群众主人翁感觉的方法。这个定义，同时强调少数服从多数，以 及不准有反对派存在。这种对于民主的解释，和上而那种解释方法，一样以民主集 中制为最高原则。实际上，两者都是权威主义，而不是民主主义。

号称为反对权威主义的民主主义者，通常主张，政治上必须保留反对派，实行 两党制，但是两党制的实际状况也造成了那些民主主义者的幻灭。因为两党制只 允许你二者择一，好像结婚，候选对象只有两个。你不要这个，只好要那个。如果 两个都不喜欢，只好打光棍——放弃公民权。何况这两个党，往往是换汤不換药， 随你选哪个，唱的还是那出戏。于是，这种民主，不过是粉饰门面，不过是欺骗.何况，芸芸众生喜欢-种有秩序的生活，一个强有力的权威的存在，足以保障这种秩 序。据说，苏联人怀念斯大林，就是出于这种感情.

再说，所以主张把民主放在科学前面，是因为唯有民主才能发展科学研究，才 不致扼杀科学。但是仅仅着眼于这一方面的话，前面两种民主，亦即民主集中制， 至少能够部分地做到这一点。比如说，我们的原子弹和卫星上天，分明是在民主集 中制下搞出来的。苏联的军事科学，不对，是武器科学，还有许多其他各门科学，50

. 选自《顾准文集》，責阳，责州人民出版社，1994。厢准 (1913〈 1974)，中国经济学家，当代 思想家。年来发展得也很好。如果说，科学研究在这种制度下多少受到阻碍的话，那是人文 科学和哲学。因为这个领域，正是权威保留独占的判断权的领域。但是，权威，为 了“集中起来7’有可集中的意见的源泉，有时候也可以开门，不过门总不是敞开的， 充其量也不过是半开门而已。

我不赞成半开门，我主张完全的民主，因为科学精神要求这种民主。

我所说的科学精神，不是指哪一门具体的科学上的成就，而是：(1)承认人对 于自然、人类、社会的认识永无止境。 (2)每一个时代的人，都在人类知识的宝库 中添加一点东西，(3)这些知识，没有尊卑贵贱之分。研究化粪池的人和研究国 际关系、军事战略的人具有同等的价值，具有同样的崇高性，清洁T_人和科学家、将 军也一样。（4)

每一门知识的每一个进步，都是由小而大，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 前一时期的不完备的知识A,被后一时期较完备的知识B所代替，第三个时期的更 完备的知识，可以是从A的根子发展起来的。所以正确与错误的区分，永远不过 是相对的。(5)每一门类的知识技术，在每一个时代都有一种统治的权威性的学 说或工艺制度;但大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认，唯有违反或超过这种权威的探索和研 究，才能保证继续进步。所以，权威是不可以没有的，权威主义则必须打倒。这一 点，在哪一个领域都不例外。

说穿了，这些不过是学术自由1思想自由的老生常谈而已。但是，学术自由和 思想自由是民主的基础，而不是依赖于民主才能存在的东西。因为，说到底，民主 不过是方法，根本的前提是进步。唯有看到权威主义会扼杀进步，权威主义是和科 学精神水火不相容的，民主才是必须采用的方法。

其实，所谓科学精神，不过是哲学上的多元主义的另一种说法而已。

哲学上的多元主义，就是否认绝对真理的存在，否认有什么事物的第一原因和

其实，所谓科学精神，不过是哲学上的多元主义的另一种说法而已。

哲学上的多元主义，就是否认绝对真理的存在，否认有什么事物的第一原因和

也许可以反驳，这么说，还可以归结为民主是科学的前提。这种反驳当然还是 有力量的，因为上面的论证，看起来是一种循环论证，你把民主当作前提也可以，把 所谓科学精神当作前提也可以。不过我想，把民主当作前提，不免有一种危险：人 家可以把民主集中制说成民主，也可以恩賜给你一些“民主”，却保留权威主义的实 质。相反，把科学精神当作前提，就可以把“集中起来”的神话打破。你说“集中起来”这个集中，分明带有集中、归纳这两个因素。你主张你“集中起来”的是群众中 正确的意见，你就是主张你归纳所得的结论是100%正确的。可是你的归纳，决不 比别人的归纳更具有神圣的性质，你能保证你没有归纳错了？何况，这种归纳，实 际上往往不过是“真主意、假商量”而已。这么看来，唯有科学精神才足以保证人类 的进步，也唯有科学精神才足以打破权威主义和权威主义下而的恩赐的民主。

二、哲学上的多元主义

宇宙、人类的什么终极目的。世界就是这么个世界，这个世界的主人是人类.不设 想人类作为主人，这个世界就无须认识。人类认识世界，就是为了改进人类的处 境。人类从什么状况进到现在这样的境界，正在由多门科学加以研究，这也是人类 不断在扩大认识的领域之一。但是，说人类是万物之灵，说人是由上帝创造出来 的，说人类的终极目的是建立一个地上的天国，等等，那都是早期人类的认识，已经 由现在更进步的认识所代替了0现在，人们所认识的是：人，通过世世代代的努力， —点二滴的积累，他的处境改善了，还要改善下去，改善的程度，是没有止境的—— 因为历史上许多伟大人物曾经设想过人类改善的目标，确实有许多已被超过了〈举 一个小小的例子，恩格斯把有暖气设备的房子，看作社会主义的目标，这分明已被 超过了所以，一切第一原因、终极目的的设想，都应该排除掉。而第一原因和终 极目的，则恰好是哲学上的一元主义和政治上的权威主义的根据。

代替的应是哲学上的多元主义。事实上，所有的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唯理主 义、经验主义，所有一切宗教，所有一切人类思想，都曾经标志着人类或一部分人类 所曾处过的阶段，都对人类进到目前的状况作出过积极的贡献a最有害的思想也 推动过思想斗争，而没有思想斗争，分明就没有进步。

也许主张人类进步也是一种哲学上的一元主义。列宁反对相对主义就是这样 论证的：相对成了主义，就是一种绝对化的主张。当然不能禁止这种反驳。不过， 主张人类进步，主张人类进步而主张科学精神和多元主义，总和主张什么终极目的 而坚持一元主义一权威主义是不一样的。如果你说我也是一元主义，那也不妨承 认，我的一元主义是多元主义的一元主义。

哲学上的多元主义，要贯彻到一切科学研究和价值判断中去。这是打破孔子 的尊卑贵贱的伦常礼教的最有力的武器6唯有如此，国家元首才真正不过是一种 服务，是公仆，而不是皇帝。

哲学上的多元主义，贯彻到政治上也是多元主义，那就是，可以有各种政治主 张的存在，有政治批评——来自各种立场的政治批评。这当然不是说，没有当时大 家承认的一种政治制度，例如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过这种制度无论何时（哪怕 比现在完善得多）也不是绝对完善到无可再改善的9要改善，就要有批评。所以， 它也是多元主义的。

至于政府的形式，看起来不能做到大家当家作主，那是没有关系的。因为人类 社会发展到现在，高度分工势木可免——消灭分工，100多

年的历史证明那是空 想。会有“政治家”，他和工程师、清洁工人一样是一种服务，而不是什么“时代的智 慧、荣誉和良心”，更不是皇帝。

而且，在经济高度发展的状况下，职务的差别，表现在收人和特权上的差别将 愈来愈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正在这样进展（你听起来似乎是神话，然而这是事 实）。那里的经济学，确实还有毛泽东思想的反响^~他们在研讨一种有别于家裔 的不平等（公爵时代，资本家的遗产，都造成家裔上的不平等）的功勋的不平等如何 缩小的问题&不过，这里还适用马克思的命题，需要物质上的极大丰富才行。

事实上，私有财产权在全世界的知识界都是遭到鄙弃的。不幸，保存私有财产 权的西方，工人生活得比苏联要好些。所以，十月革命在全世界的回响十分震动人 心，而1945年以后，连陶里亚蒂也宁愿走结构改革的道路了。陶里亚蒂是对的。 如果他选择捷克斯洛伐克的道路，意大利的工人会埋怨他的。不过，在西方，私有 财产权的地位现在也并不稳固，至少它在日益削弱。

[美]肯尼斯•米诺格

政治中为什么没有专制者的位置＋

在专制政体中，秩序的最高准则取决干君主个人的好恶D然而专制体制也不 是完全不讲正义的：正义在十分传统的社会里也普遍流行着习俗主宰一切，人 们把普遍流行的正义观念当作自然秩序的一部分。每个人都在一个神授的体系中 占有自己的位置。朝代的兴衰更替遵循着中国人常说的“天命”，但对农民来说，生 活并没发生多大变化。君主的智慧主宰一切。公元前11世纪，以色列人和腓力士 人发生了冲突，以色列人便到统治他们的先知撒母耳那里说，他们需要一个既能治 理他们，又能带领他们打仗的王。撒母耳不赞成这个要求，还警告他们说，这样的 王将会剥夺他们的财产，奴役他们的体魄。但以色列人仍然坚持要像别的民族一 样，立一个王。在当时的中东，•‘王”就是一个用专制的方式对待民众的统治者，与 欧洲立宪制下的统治者很不一样。实际上，以色列人很幸运地拥立了索尔、大卫、 所罗门这些著名的君王，他丨丨']使以色列人享有了 -段短暂的安定，甚至为以色列赢 得了一定的国际声誉。所罗门对两妇人争夺同一婴儿案的裁决只是他传奇式智慧 的一个最脍炙人口的例证。然时即便是这些贤明的君王也会采取暴虐的举措，最 后所罗门规模浩大的丁程所带来的沉電负担终于导致了以色列的分裂。

“专制主义”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它包含许多不同的类型。非欧洲的各种文明 几乎全都不可避免地被不同形式的专制统治过，而西方的思想创造则总是遭到各 种专制统治者的敌视——从残暴的埃及法老到精神狂乱的罗马君王如卡利古拉和 尼禄，还有印度和中国那样的远方异邦的皇帝。在欧洲，追求专制权力的人必须把 自己伪装起来。……这，事实提醒我们，专制主义的危险在时间和空间上离我们 都不远。许多国家至今还在专制主义统治之下，它随时都可能带来痛苦和死亡，人们就像生活在疯人院里。

,选自肯尼斯■来诺格《当代学术入门：政治学》，龚人译，沈P日，辽宁教育出版社肯 尼斯•米诺格（Konnmh Minogue)，美国当代政治学者.

[redacted]

次是古希腊的城邦时期，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专制统治者就攫取了政权&第二次 是古罗马时期，罗马人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帝国，但帝茵的成分实在太庞杂，只有— 个专制政权能防止轻解体。第一次的经历产生了斯多葛主义和其他的隐世哲学， 第二次历史经历则为基督教播

下了种子。中世纪型的政治产生于基督教和西方的原 始国家■，从中世绍政治又衍生出我们现代的政治制度既然我们依丨日生活在这样的历 史进程中，就只好附在历史的飞翼上旅行，我们不知道前进的终点究竟在何方.

然而我们的确知.道，虽(然反对专制曾是西方政.治传统的主要基石，但如今人们 对专制的抵制巳经变得暖昧起来&近几个世纪以来许多人曾梦.想运用专制政权所 独有的无法抵御的力#来清除我们社会中明显存在着的弊病I在欧洲，专制主义 的政挣方案，即便十分富有哲理和识见，也会遭到失败,除非是把芎的真实本质掩 盖起来。.既然政治车某种程率上只是一种舞台表演，人们就很容易发明出新名称、 新观念。在20世每以各种提权主义形式出现的专制体制构筑孑一个广大的政治

实验场，各式各样创建完美社会的政治设想都在这里进行了演练。这些试验都失

► ► .

哔了，这已经是大家分认的事实;但许多人却没有认识到，如此大规模的社会动荡 必定与隐載在我们,文明深P的某些倾向相关联。因此，要研究政治就不能不研究 某些征兆一-它们或许能揭示我们文明中某一个断层的深处隐騍着什么。

;.一个众所周知的线索就是衡量私人生活与公共领域间的界限。私人领域指 的是家庭生活以及个人良知的领域个人良碎即个人凭自己的意愿选择的信仰 和兴趣.这种私人领域存在的先决奉件是?具有统治权威的国家公共领域支持一 个h护公民自主关系部法制体系具有统治权威的公共法律体制对自已的权力进 行限定，唯有在这祥的条件下，政治才能存在。正如伯里克利①在纪念伯罗奔尼撤 棋争头3年每夺的举典人葬外上发奉的著名演说中所说;“在私人生活中我们自由 项且宽‘;®&谷#事务中雀丨门严守法规。”当然，本论法律还是公民.的态度，划分 么托#务和私人生活的实际界限总是在变化。同性恋和宗教信仰过去曾受到公共 謂$!的规限，现牟则基本上属于私人领域;然呵婚内强奸和残害幼年子女却越来越 基袖受郅毕律的千预'辦痦与专制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承认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之 间的界限l-一我们这里k的政治可以粗略地称作自由良主政治。

在古典的专制国家社$中的一切都是专制主的私产，但现代社会“公”与“私” 的界哏等被众另一个方肉了,步步侵蚀了：私人领域受到公共领^限制的部分在逐 步扩人/i卩果住何引赵秦金的问题都被称

作“政治，，问题，如果像一个流行的口号 说的那样：“个人的一 _都属于政治”，那就没有一样东西是在政府控制的范围之外 了。这种口号并没有得到普遍承认，然而它却是20世纪极权主义的基本准则，其后果显然是将个人限定在-•个单一的控制体系之内，毁弃现代国家〜直承继着的

0) 伯里克利 (Pericles ‘195 B.C.〜4烈B. C.),古雅典砗治家。

传统：经济、宗教、文化、社会、法律等不同的角色相互独立，各司其职。

“个人的一切都属于政治”之类口号都是伪装成真理的行动计划^这类口号的 意思常是模糊的，但口号中隐含的观点一遇气候便会活跃起来，要求实行与我们珍 视的如个人自由之类价值观相抵触的政策。人们说，只有提高瞀觉才能保持自由， 而替觉的一种重要形式就是留意政治语汇，这种语汇常能揭示事情的真相.

研究政治学首先就要注意变更的迹象。政治是一个幻觉舞台，粗心的观察者 看不出它的底细。现实与幻象是政治研究的两个中心课题.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 政治制度和机构的名称，目前世界上流行的主要是西方政治楔式，也就是说，每个 国家都有一种政治体制，还有一套相应的机构和制度：议会、宪法、公民的各种权 利、工会、法庭、报纸、部长等——看起来全世界的政治都在按照同一种模式运行9•事实却决非如此。比如说，日本有一名被称作首相的政府官员，外国政治家就常闹 误会,他们会很失望地发现，日本首相从不能像其他国家的首脑那样颁布国家政 策。1936年斯大林颁布了据说是全世界最先进的宪法，为苏维埃公民提供了大量 权益和保障。但事实上就在颁布这部宪法的同时，斯大林正在用假审判的手段对 苏联高层人士进行“清洗' 成百万的臣民被枪决政客爱撒谎，这已经不是什么 秘密，但最让世人迷惑的却是名称与现实之间的这种扑朔迷离的关系。

首先，“政治”这个名词本身就含义暧昧。一个概念如杲过分地延伸就会因断 裂而失去作用。“政沧”本来只指君主、国会1部长们的活动，还包括那些帮助或阻 碍这些人物取得权力的政治参与者的活动。除此之外的一切活动都属于社会生活 或是私人生活的范畴。随着政府权力的扩张，几乎所有的东西都被以某种方式贴 上了“政治”的标签D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这里仅举一例：政府总是要把一切 好事都归功于自己，反对党则总是要把一切坏事的账都算到政府头上，于是政府和 反对党就在合力传播着一个观念:一切事情，不管好事还是坏事，都是政策造成的9 这种观念使得臣民们遇事就去向政府请愿，似乎一切利益都可以由政府来施舍。 这种做法又反过来加强了“一切事物都

是政治”的观点3

还有一个因素导致政治的功用和含义被尤限扩大。在欧洲，从远古以来政治 就一直是君主和大臣们从事的活动，历史主要描述的是他们的业绩。参与政治就 等于获得了永生。1952年菲德尔•卡斯特罗在古巴第一次夺取政权失败后，在法 庭上他为自己辩护说广历史将宣判我无罪他把自己看作一个历史舞台上的演 员。凡欲名垂青史的人都会去从政。本可能成为克伦威尔的人们由于命运的安排 “未能在疆场上驰骋厮杀”，他们再也不甘愿默默无闻地老死在宁静的乡村墓地^ 他们要去从政。法国革命将这种荣誉带给了本该默默无闻的人物如罗伯斯庇尔、

® 作者引自著名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 m6〜1771)的抒情诗《暮园挽歌k原句 大意为“这里或许安息着：某一个未能扬名文坛的密尔碩/某一个未能征战稳场的克伦威尔'

丹东、马拉、夏洛特•科尔代、圣鞠斯特等。革命者是往历史上胡涂乱抹的艺术家。 这是极端的例子，而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希望不朽的热情以较为温和的形式在人人 可投一票的普选中得到了满足。普选当然是一种通货膨胀，它使选票贬了值，但我们 仍然认为选举是一个体而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 “艾利丝在历史上留下了痕迹这 是英国报纸的一条大标题，报道一位南非黑人妇女1994年第一次投票的情况。

我们现代人（尤其是那些自认为生活在后现代的人们）特别容易对政治的本质 产生误解：我们想出了种种巧妙的理由来证明我们的思想比我们的祖先高明得多。 所有的文化都认为唯有自己信奉的观念最正确，然而今日受过教育的人们尤其无 法摆脱当代各种偏见的束缚。比如说，进化的观点，就使许多人认为，我们的思想 都比前人的那些当然有缺陷的观点更伟大6当代流行的思潮的确否定了进化的观 点，并明确指出我们的观念带有浓厚的本时代和本地域的烙印（它还认为每一种文 化都是平等的。表面看来，这种思潮像是一种怀疑主义，将我们从自己祖辈的傲慢 中解放出来，因为它好像是把我们的观点降到了与世界上其他人同等的水平。这 其实只是一种假象。当代流行的怀疑主义是一种虚伪的恭谦，它掩盖了这样的一 个顽固的信念：我们的开放心态使我们的相对主义人文观（relativist humanism)比 前人的偏化和异族文化的褊狭都要髙明得多。

因此，撰写政治学著作的人必须警惕自己所处时代的狭隘偏见。在当代这种 危险性决不低于往昔。人们广泛地意识到这种危险性，所以政治学一直是文科教 学中的一门主课。希腊和罗马贵族学习法律、哲学、公共讲演术，以便完成血统高 贵者外配承担的政治使命。政治成

了一门核心课程，是因为它很快就变成一种自 觉的活动。政治活动促使人思索，并产生出一批极优秀的著述。哲学家如柏拉图 和亚里士多德探索过政治的概念；历史学家如希罗多德生动地记载了政治演进的过程丨政治学家如亚里士多德研究过各种政体以及政治制度运作的情况;伊索将政 治智慧用寓言表达出来；著名的演说家如德摩斯梯尼和西塞罗创造了最有说服力 的论辩形式；诗人写作政治题材的哀歌和讽刺诗；而历史事件中的政治场景最能激 发莎士比亚等戏剧家的灵感。没有一种人文学科或艺术创作从不涉及政治题材。

许多学术和艺术作品都是政治的镜子，只有把那些意象拼配起来，形成一个完 整的认知体系，我们才能把握它们的真谛。我们从急功近利的政治家和清髙超脱 的学究们那里都能学到不少东西，应当把对二者的研究结合起来。马基雅维里追 寻政治的“有效真理"(effective tmth),那只不过是为政治活动家服务的。“有效真 理”有许多疏漏。我们必须从我们政治概念的奠基者——古希腊和罗马人那里开 始，先讨论一下他们的各种不同观点。

人权问题

[美]路易斯■亨金

翁

人权观念I，＼I'

人权观念 ：

. 、. • 1 现代人权观念的内容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提出并得到系统®述 的。战争时期，同盟国曾宣布，保证对人权的尊重是它扪进行战净的目的。1945 年，同盟国在纽伦堡指控受审的纳粹头目的罪行中包括危害人类罪：《联合国宪 章》宣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是联合国组织的主要宗皆—在.1948年由联合国大会 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源于该宣言的公约和惯例中分表达了现代人权的 观念□!’ '

“权利”在道德理论、法律理论和政治学说中向来居于重要地位。权利概念与 关于“善”、“正当”和“正义”的理论以及“良好的社会”的概念有关，在现代哲学文 献中，权利概念通常被认为是在各神功利主义色彩

的理论之外的选择。‘

作为政治概念的个人权利吸收了 n然法及其产物一...自然权利的内涵。’在个 人权利的现代形式中，这一概念可追溯到约翰*洛克和著名的美国《独立宣言》及 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肓》的表述中，追溯到美闰宪^法发其《权利法案》和各规代 国家的宪法、法律对个人权利概念的确认中＞

我们今天已接受的得到广泛和普遍（即使是名义it)承认的人枚观念，应更多 地归功于这些人权文件，但又与这些文件中的人权概愈木同—带有自3的特点u规 代人权观并非基于或自证于^然法理论、社会契约理论或者其他任何政治理论。 在国际人权文件中，各国的代表宣布与承认人权，并在政治社会范穜'内和民族国家 体系中界：定人权的内容与制定保护人权的法律。人权的正当理由是修辞¥的而不

是哲学的.人权是不证自明鉍，包含在人们的直觉和已接受的其他惲念中。人权

_、·

产生于那些已被接受的原则或已被接受的目的——如实现和平与正义一类的社会 目的，实现人的尊严、幸福一类的个人目的——所必需。

由已公布之规范模式所构成，即由它所反映的人权观念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表 达清楚。我在此将试图完成这一任务，不是作出哲学上的结i仑，而是提取国家和国 际人权文件所隐含的精华。

人权是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每个人因为他或她是社会成员而享有或有资格 享有“权利”，这种权利是合法的、有效的、具有正当理由的。它向社会宣告各种 “善”和利益。人权不是抽象的不完全的“善”，①在国际人权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 和主要的公约及惯例中，对人权已作界定，对一些特别权利也予以列举。人权是那 些被认为主要为实现个人幸福和尊严的利益，反映了正义、公平、文明的一般观念。 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美国宪法理论中，个人权利一直被看作政府可以对个人做什 么的限制和唯一可以构成的“豁免' 另一方面，人权不仅包括这些消极的“豁免” 要求，而且也包括积极的“资源要求”，宣布社会需要为个人所做的一切。人权包括 自由——免受拘留、酷刑的自由和言论、集会的自由；人权也包括食物权、住房权和 其他人的基本需要。

人权是普遍的，它们属于任何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人权不分地域、历史、文化、 观念，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或社会发展阶段。人权之所以

称为人权，意味着一切人，根据他们的本性，人人平等享有人权，平等地受到保护• 不分性别、种族和年龄，不分“出身”贵贱、社会阶级、民族本源、人种或部落隶属，、不分贫富、职业、才干、品 德、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信仰夕不言而喻，按照每个人的人性人权是不可让渡.、 不可剥夺的；人权不得转移、不得剥夺或取消；不能被盗用或因一个人不行使或者 不主张而消失。

人权是而不仅仅是一些良好的愿望或主张。‘称人权为权利不是说,人权 所代表的利是愿望或需要，或者这种权利仅是个人应享有的那些利益，或者这 种权利仅是社会尊重这种“豁免”或提供利益的义务。称人权为“权利”是指人权 '“始自权利的”要求，而不是r.慈、博爱、友情或爱的要求；人权无需谋取，也＋是奖 赏。“权利”概念意味着，根据一些可适用的规范按照某种秩序应赋予权利所有人

的权利r人权”概念则意味着，根据道德准则按照一定的道德秩序应赋予的权利被 转化并被确认为一个政治社会的法律秩序中的法律权利，一个社会承认人享有某 项权利，它就肓定并认可了这项权利为合法，并将之纳人该社会的价值体系，使之 在与其他社会价值的竞争中更有分量。

人权含有满足这些要求是社会的义务的意思。国家必须建立各种制度和程 序，制定计划，利用一切资源来满足这些要求。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需要法律、制 度、程序和其他反对暴政、反对腐败、反对不道德和低效率的机构或官员等方面的 保陳。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需要税收与开支，也需要一个社会福利 机构网。人权概念也意味着社会必须建立个人可诉诸的补救体系，在他们的权利 受到损害^时获得应有的赔偿，对权利的肯定，对社会履行义务的承认、补救的内 容，所有这一切，增大了实现权利的可能性，增大了个人实际享有他们被赋予的利 益的可能性。

人权是对社会的要求。这些要求产生于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面 社会应承担实现这些要求的义务。当然，社会的官方代表须尊重个人自由和个人 豁免权；政治社会亦须尽责保护个人权利不受私人侵犯，至于说到经济、社会利益 的要求，社会须在个人不能为自己提供经济、社会利益时充当保证人的角色，将这 些东西提供给他们。因而政府须保护我免受我的邻居或阴险凶残小人的威胁，须 保护我有面包吃或得到医疗保证t用人权的术语来说，我的权利是防范国家的，而不是防范邻居、阴险凶残小人、面包师或医院的。国家可设法通过维护赋予我权利 的国内法律和制度来满足我的要求。例如_通过侵权法中的权利与赔偿以防范我 的邻居，或者对官僚的腐败、错误指导或低效率予以行政救济，或者使人们得以进 人公立学校或得到健康服务。

这些防范社会中个人或机构的合法权利和救济使我 对社会的人权要求具有实效。

人权概念具有个人权利与其他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含义。一般认为，人权是 “基本的”D这意味着人权是重要的，生命、尊严和其他重要的人类价值都依赖于人 权；而不；t味着人权是“绝对的”，在任何条件下为了任何目的都不得剥夺人权。享 有人权是真实的、具有不可侵犯的性质，并通常“优先”于其他公共利益。政府不得 做某些事情，而必须做另一些事情，即使有人(甚或为个人利益）以为了社会的利益 来说服当局，也不得改变政府的行为准则。即使为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即使为了 所有人的总体利益，也不能轻率地牺牲个人的人权。但是，如果人权不是轻易地服 从公众关心的事情，那么，若与人权相对的社会利益足够重要，在特定的条件下，在 有限的时间内，为了有限的目的，在非此不可的一定程度上，可以牺牲人权。《世界

人权宣言》承认，权利只受法律确定的限制，其“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 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 正当需要”(第29条第2款）。

权利观念承认对权利的一定限制是允许的，但限制本身应受到严格限制。社 会紧急状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是有力的字眼，表明重大社会利益，但不能轻易地 或随便地引用它们，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概念不可以大到足以吞噬权利的地步。 仅在社会处于紧急状态、国民生命受到威胁时才允许克减，而不是作为对其他价值 的恐惧(有正当理由或妄想出来的）或为了一个特定政权的安全。即使在法定的紧 急状态下，一个社会仅得根据紧急情况严格要求的程度克减部分权利，而且，即使 这种克减是必需的，也不能包含有令人厌恶的不平等，且不得克减以下基本权利： 神圣不可侵犯的生命权；不得实施残忍、野蛮、不人道的惩罚，实行奴隶制或苦役， 依据溯及既往的法律定罪；不得否认作为一个人在法律面前的权利；不得侵犯思想 自由、良心自由或宗教自由。而且，对社会紧急状态或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允许克减某些权利的理解，涉及国际标准时，要通过外界的调查和判断来监督。

总之，人权观念认为，个人是根本的问题——是除了他或她的公共利益部分之 外的独立的部分.作为一个权利问题_而不是作为一个恩典或酌处权〈即使是由明 智的或仁慈的政府、甚或是由“人民”给予）的问题，自治和自由必须得到尊重，“个 人的基本经济社会需要必须得到实现' 个人对其他人或社会负有义务，社会可以 为了其他人的权利和为了公共利益而要求所有个人放弃他们的某些权利，但不得 侵犯或牺牲个人的基本权利。一切个人都被认为是平等的a只有在选择不可避

免，且仅根据反映各种权利的比较价值的选择原则^情况下，一个人的权利才能为 另一个人的权利而牺牲。除了偶然的情况或根据我他“中立原则”外，桃选出特定 的个人作特别牺牲不符合法律平等保护的精神，

我已指出，权利是对社会的要求，而不是反对社会的要求。在权利的观念形态 中，人权并不“反对社会”、并不反对社会利益；相反，良好的社会是一个弘扬个人权 利的社会，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是一种社会利益6只有在主张个人权利对抗 政府、对抗那些代表社会的官僚的问题上，个人与社会之间才会有冲突的怔兆，因 为人权观念往往要求个人权利优于社会利益。然而，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现象不过 是一神表象，用更长远、更深邃的观点看，如果个人权利得到尊重，社会就是一个更 完善的社会。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详细说明和表述的一样，人权是个人的 权利。人权包括个人为了各种目的与他人结社,组成具有不同特色之群体的权利。 个人享有结婚和组成家庭的权利，享有参加宗教团体并与教友共同从事宗教1文化 和社会活动的权利，享有认同民族或其他群体并追求他们共同利益的权利，享有参 加政党或工会的权利。但人权的基本概念是指个人权利，而不是指任何群体或集 体的权利。

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群体可以享有一些权利，但至少在人权的起源上，人权运 动并不包括群体权利。后来，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都宣布广人民”享有自决权 和对他们自然资源的主权，(1 > 但公约中的这些规定是钶外地附加在一般概念上的，

人权是一个人对他或她的社会的权利。②承认其他“几代人权”——和平权、发展 权、健康的环境权——一直是一个运动，但这些权利没有一项被具体规定在具有合 法拘束力的人权协约中。

»

我确信，此处的权利概念是从反映共同道德直觉和公认的政治原则的现代国 际文件中提炼出来的。这些直觉和原则从未被令人信服地融合起来。在第二次世 界大战以来的几十年的发展中，国际人权不是哲学家的任务，而是政治家和公民的 工作，哲学家只是开始试图为他们提供观念上的正当理由权利的国际表述本身 既不需要哲学基础，也不反映任何哲学命题;这些表述并未融合特定的道德原则或 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任何单独的或综合的理论，“基本人权”不过是由“联合国人民”

“重申”的《联合国宪章》宣告的信念条款。为求得不同政治制度统治下的不同人民 的赞同，基于这种想法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回避了哲学上的探讨。由于这一信 念，以及政治的和理想的力量》各国政府接受了人权的观念，承认人权的确是国际 社会关心的问题，各国要通力合作规定人的权利，承担尊重人权的国际义务，并将

♦

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接受国际监督。

国际人权源发于自然权利理论和自然权利制度，通过英国、美国和法国的宪政 可追溯到约翰•洛克等以及早期的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理论。这种理论在美国体现 为，宪政包括原始的个人自治转化为人民主权论的概念;通过负有义务的代表达成 社会契约而实现持续自治的概念;为有限目的而实行有限统治的概念；以及保留的 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概念，但是，宪政对国际社会的重大影响并不依赖或取自于 自然法理论，而是兼容并蓄了一切基本理论。国际人权反映的不是个人与社会关 系的全部政治理论，而只是反映了个人权利对抗社会的概念。人权是“固有的”，而 不是从假设的先于政府的自然状态中“保留”下来的.这是对人民主权论的认同，

而不是对社会契约的认同或者被统治者的持续同意。保留权利不是成立政府的条 件，侵犯这种权利并不必然导致通过革命推翻政府。国际人权也不可避免地包含 有成立政府的目的，但决不含有赞同仅为有限目的而统治的意思。在各种模式的

(I)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标公约》第1条。 © 西方国家反对这些规定的理由是，规定涉

及的问题不爲于个人权利。

社会主义建立与发展之后，在对福利经济和福利国家的承诺日益普遍的情况下，国 际人权表明并包含了为一切目的和理由而设计政府的概念。权利基本被认为包括 不仅限制和防止政府侵犯公民权利，而且政府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福利的积极义 务，政府是一个积极的行动者，计划、干预并致力于社会的经济社会项目，这将转化 成个人的经济社会权利。

创立国际人权的人们或许把这些权利视为“自然的”，但在现代意义上，人权符 合人性和人类社会的本质，符合他或她的心理学和人类社会的社会学（援引于主要 的国际文件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平等和 不可转让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尊重和维护人权将 有助于造成“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无人告诉我们，什 么理论可以证明“人的尊严”是权利的渊源，或如何界定人的尊严以及人的尊严的 需要是由什么决定的6无人告诉我们，如何在人权中反映正义观念，或者如何保护 人权将促进世界和平。

可是，反映在文件中的权利概念，对具体权利的承认，政治社会承担责任的后 果，必然都反映着特定的政治概念和道德原则。国际人权并不暗示赞同任何社会 契约理论，但却接受了人民主权论。“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 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进行。这 一规定未要求政府采取某种特定形式来表现人民意志.西方国家的总统制或议会 制与共产主义的“民主集中制”这两类制度大概都能平等地形成国际标准——只要 事实上使人民能控制他们受统治的方式和程度，只要人民有按他们愿望控告政府 官员的自由和途径，只要政府官员负有实际责任，人民可每隔一段时间经常地更换 政府官员，在任何制度中，官僚政府都不可能是人民政府，尽管政治权威在法律形 式上得到承认并由偶尔举行的正式选举所装饰，佳如果实际上权力专横盛行，人民 没有实际意义的责任和机会去终止或控制这种权力行使，则事实上必然还是专制 横行D倘若人民没有变更他们政府体制的自由，没有变更他们经济和政治制度的 自由，例如，转向或脱离社会主义经济或者市场经济那么，人民意志就不是政府 权力的基础。

国际人权并不意味着对任何特定的经济制度的赞同，任何社会都有在社会主 义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及其各种组合、各个发展盼段间作出逸择的自由。无论怎

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序言部分。

②见《世养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公约的序言。

®《联合国究章》第55条ˆ

©《世界人权室言》第21条第3款，

(S当然，即使人民意志也不能证明政府侵犯个人权利或少教群体权利是正当的。

么选择，对一些人权的承认，意味着对某些政治、经济原则的奉行。人人有财产所 有权,且其财产不得任意剥夺ˆ有权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P有权得到工会的保护 以反对(公或私的）雇主，有权得到保护以免受失业及其后果。®

国际人权意味着广泛的政府目的与责任。社会保障权利的义务可能要求政府 制定计划，颁布法令，征税和开销。公民和政治权利也许在一个幸运的社会能够得 到文明的公民和极少数诚实的官员的尊重，而不进行任何特殊的社会干预，但如 果文明公民或官员的自制不当，社会必须通过民权法或其他法律、通过制度和救济 控制公民及官员行为来进行干预.经济和社会权利(食物权、居住权、工作权、健康 权和教育权)在一个幸运的社会通过私人的主动性和途径，通过市场力童、雇佣契 约、私人保险或许能够得到保瘴，但是，社会必须保障这些权利，社会必须为这些 权利担当“承保人”;社会必须保证这些权利事实上被享受，而不管是通过改善私人 机构的活动还是通过官方项目补充或取代这些努力.

政府对个人权利的责任的基础是指导个人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的政治原则，在 这些政沧原则之下表现出来的是处理个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如果政府反映被 统治者的意志，通过政府保证尊重和保障个人权利，包括为每个被统治者所承认的 那些权利，即使在与其他利益包括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政府亦能对个人权 利承担责任。个人——既作为单个的人也作为主权之人民（绝大多教）的一分子 一必须承认尊重和保瘅这些权利，以及支持法律、制度和须为赞同保障权利付 出代价的义务。

政治道德塬则既包括在权刺概念中，也包含在被认可的具体权利中。当然，赞 同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公平审判反映了对正义的要求，即某个人——不仅对我，而且 对任何其他人如果是无罪的，就不能被判罪并被剥夺自由。政治道德原则不 仅意味着个人为自己要求，而且也意味

着平等地承认他人的人身自由和自治，肉体 完整性和自由、正当程序权、财产权、隐私权、“人格”权、自由权以及人的基本霜要 权和其他经济社会权利。

构成权利概念其他倾向的基础的道德命题是很不明显的。一般来说，政府不 能做的是我们互相之向不能做的那些事情，官员们不能做这些事情^^即剥夺我 们的生命；H由、隐私或财产——的理由，是因为任何个人通常都不能对其他人实 施这种行为。人的萼严要求我的邻居尊重我的权利，也要求国家尊重我的权利。 国际人权文件中要求国家不仅要尊重而且要保障权利，换言之，要保障萼重私人权 利免受个人侵犯。然而，根据什么道德公式允许官方对一个人去做某事，而他的邻

①《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

②《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G 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除公约》第S、9条，《使界人权宣言》第25条。

居却不能对他做同样的事？

含蓄的政治道德原则承认为了公共利益而限制个人权利——为保护社会反对 外部敌人和内乱，或为了公共福利和其他利益而规范个人的行为a为此，至少在为 预防犯罪和使犯罪人重返社会而设置监禁时，也许是为了威慑，甚至在表达社会惩 罚的道德判断时，允许国家通过刑事法律剥夺我的自由.为了公共防卫和公共福 利，允许通过税收剥夺我的财产。至少从某些观点来看，应当推定，对个人的上述 限制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通过民主程序，原则上和事先同意或 曾同意了这些限制，因此也就同意服从政府.可能有人认为，个人事先已同意为了 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剥夺某人的生命，但假设这种需要不会出现，以证明牺牲是不 必要的。如果某人将不得不去牺牲，那也将是其他人而不是他自己；其他一些人为 某个人的福利而同意作同样的冒险，这种选择应根据多数人的意愿戒者根据可能 性或至少根据一定的理性和中立原则作出。无论这种牺牲个人权利的同意是否有根据，无论一个人是否能真正自由地离开社会，以至于能推定他或她的继续同意， 都是有争议的,并且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内容、不同的个人，都是不同 的。或许——不坚持同意契约为权利或限制权利的基础——对个人自由或财产的 限制将根据平等、可行性和某些不确定的具有功利主义贡献的“一般福利”0或最大 多数人幸福的权利观念的混合物的概念被证明为合法.

在人权概念中赞同福利社会可能意味着其他政治道德原则或设想。我认为这 意味着全社会对那些不能为自己提供基本需要的贫困者负有责任，不承担（如通过 税收）向贫困者提供帮助的义务，如果不是强制性的，也是可以允许的a这神道德 义务得到了以下理论的支持：

h

j

20世纪，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为实现效能而设置和运行；不仅维护个人免遭邻居的侵扰和外来侵略的安全，而且保障全社会和每个人的福利a社 会契约包括同意创立福利国家。

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经济的整体化，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的人——如失业者一一都是经济制度缺陷的受害者，该经济制度通常的政策是有意把 维持这种不利的经济地位作为制度化的目的。从这个经济制度得利的人负有 帮助其受害者的道德义务，这种帑助起码应达到译证他们基本需要的程度。

我们是一个有益于一切人的社会的全体成员社会和集体意味着责 任，人们中的高收入者有保证不能满足自身需求者I本需要的义务。

我们已摆脱了盎格鲁-撒克逊人从上帝之爱而不是从遠德义务观察乐

①即使能增进全体人民的幸福，权利概念也反对极搞功利主义认为完全牺牲个人是正当的

善好施者行为的传统的道德直觉g如今，我们渐趋相信，一个人负有援救危难 者的道德义务，至少在不冒险或不牺牲他自己的请况下应该这样做。因此，对 于一个能将他人从死亡边缘或严重伤害（如受饥俄伤害）中挽救出来的人，这 样做是他的道德义务。以一个社会中的饥俄来说，即使援救任何一个人的道 德义务一般不与其他特定的人相联系 ＞这种义务是不确定的，它仍与社会全体 成员共同联系在一起D这种集体的义务必须由全体的努力才能实现，也只有 依靠社会的政治权成利用公共基金，动贺公共力量才能有效完成，

社会内的人权的道德基础适用于一切社会，由于经济和政治形态日益相互依 存，社会和集体的发展，这种人权的道德基础或许也适用于社会之间，发源于西方 的人权概念巳传播莫延，至少在名义上巳被普遍接受。尽管主权国家继续抵制，但 人权概念的内涵已“国际化”，成为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事情。

章士钊

临时约法与人民自由权’

(1912年3月12日)

临时约法已于前日在南京参议院通过。全文见昨日本报。约法中含人民、参 议院、总统、国务员与法院五项6合而论之，非本栏所容许也，先论人民自由权。

罗列人民之自由权于宪法，英吉利无是也，英固为不文宪法国，而法兰西亦无 是也。有之，则美利坚宪法。夫法宪之不规定自由，其理由之最显者，则“髙卢人 种，制思简单，不能细作平等与自由之界说，彼以为政治上既获平等矣，则由普通选 举发生之政府，理宜委以全权，处理百事，无取作自由之保障”参观柏哲士《政治学 与比较宪法》]卷263贞。吾人今于此点不取法兰西，而取美利坚，可谓善择。唯 美儒柏哲士曾举宪法必备之条件有七，而关于人民自由者有三。（一）划定自由之 范围。（二)保证自由。（三）遇紧急时限制自由264页，余同上。今约法于一与 三者巳得之矣，至何以保证所划定之自由尚缺如也。以例证之，约法曰人民之身 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倘有人不依法律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人，则如之何？以此质之约法，约法不能答也。果不能答，约法不为虚文乎？

成文宪法，类多柚象之原理，至何以使此原理见之于实际，解释宪法者，不任其 责，此在各国宪法亦已有然，亦何尤乎约法？虽然，此指溢乎保障法之外者言之，至 万不可缺之保障法，缺之则大不可也。英吉利者，人民自由最巩固之国也，而其自 由非得之于条文而得之于法庭之例案，一遇损害，先例昭然，无所往而不得其补救。 不文宪法，遂以此点独出冠时，论者每卽以此诮英，而不知英人所享之自由，较之成 文国尤为坚确。此一目之儒，所以难与论治也。夫英人果何由而得此也？曰保降 之法周也。吾人夙无宪法上习惯，亦安可比肩？不可，学而能之英。记者之以为 言，则彼中法意有可采人吾宪法者，吾乃万不可忽。今就人身自由权，请举一例。 人身自由权者，即民非违法，无论何人不得拘执之、羁禁之，及用他法以侵害其

W ■

身体之自由。如身体之自'由无故而被侵害，则侵害者无论其为何人，被侵害者皆得 控之，向索名誉金，或治以相当之罪也D然人欲滥用其

权，中外一致。于是英人之 保障自由，厥有一法，其法唯何？则无论何时，有违法侵害人身之事件发生，无论 何人或本人或其友皆得向相当法庭呈请出庭状(Writ of Habeas Corpus)。法庭不 得不诺，不诺，则予以相当之罚是也。出庭状者乃法庭所发之命令状，命令侵害者 于一定期限内，率被侵害者出庭，陈述理由，并受审判也&英人有此一制而个人自 由全受其庇荫。法官不得枉法，私人之有权势者，不得迫压其所属，各丁头禁制其 工人，家长妄拘其子侄，皆得往法庭，请出庭状，行政官不得以行政上之理由妄拘 押人,凡侵害者一接出庭状，即当对于该法庭，作明确之回答，如期偕被侵害者对簿 于堂，否则受罚，兹制者，诚宪法之科律也，吾当亟采之。

记者言出庭状之效力，可使行政官不得以行政上之理由妄拘押人。兴言及此，

又不得不叹息约法之有第十条矣，曰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力之行为，有陈 诉于平政院之权。”兹权也，非吾人之所欲也，此似为保瘴自由计，而不知结果适得 其反。平政院者，即行政裁判所之别词也。凡有平政院之国，出庭状之效力必不 大，何也？人民之与行政官有交涉者，乃不能托庇于普通法庭也。于是英美之自由 号称完固，而其最足供吾教训之处，即在两国皆不设平政院。约法罗列各种自由以 取法美利坚，独于美利坚保障自由之处，未遑议及，是亦可以已矣！而又设一不见 于美洲大陆之平政皖，使行政权侵人立法权，则约法所予吾人之自由者，殆所谓猫 口之鼠之自由矣。昔罗马有一名王侮一女子，女子曰明日吾将控汝于庭。”王笑 曰汝其往，吾即法庭也。”国之行行政裁判制度，而又同时倡言司法独立者，仿佛 似此。是则约法之第十条，又非削除不可.记者有《论行政裁判所之不当设》一文，

见2月22日本报，可供参考。

章士钊

附录:非报律‘

(1912年4月25日)

本报昨日刊有蜀军政府所颁行之报律三十七条，报律而发于蜀军政府，咄咄怪 事，兹不具论，专论报律之性质。

蜀军政府之报律其所列条件，可提其要于次：

(一) 发行人及编辑人须有一定之资格，呈由民政部或地方官申报民政部存案。

(二)发行人应缴保押费五百元、三百元或二百元不等，或该报由官鉴定，免缴 保押费&

(三)关于记载失实或宣泄外交军政机密等事件。

人之皆议报律者，类无不目送言论自由四字，以为国有报律，言论自由将不巩 固，此诚然也。记者不敏，请于此咯作此四字之界说a

不列颠者，言论自由之祖国也，法、英号称共和，其国民之言论权远逊于此邦， 则记者请为求言论自由之定义于不列颠。戴雪者，今英伦第一流法家也，请拉杂采 所其言如下：

言论自由者，乃谓凡人可以自由发表其意见，不受国家之检阅也，故英伦全国 未当尝有一检稿官检阅剧本不在此例。出版自由者，谓无论何人可以任意出版，无 需国家之特许也，故全英报社未尝先事呈请，亦未尝一需保押费，必其出版物有违 国法，被控于法庭，国家始出而干涉之&自是以前，国民有神圣之特权，无论何人不 得过而问之也，盖英国宪法中有一大原则曰人非违法，不得受罚。”今言论、出版 两大自由，即适用此原则而得，检稿及索取保押费者，皆民刑诉讼中之手续也，奈何 妄加之于国民。检稿者，乃有违法之问题呈于法庭，法庭从而检察之也，检而不 实，原告当负其责，今报社无控者而受检阅，检而不实，则侵削人权之责果谁负之？ 如无人负此责者，则政府刻刻假定国民之违法，刻刻而检查之，是直狗马国民也，是 直盗贼国民也。充其类也，则政府不难滥指某家为不道，出兵以捕之；妄指某人为 通匪，发票以拘之t及证为不实，则又挥之使去j卩此则人权之危险何可思议？保押 费者，亦先假定人之违法而没收其财产之一部分，盔充罚款也。人未违法，而预凍 违法之罚，于其身其恶果同前.英人拥护其私权有如帝天，倘有不肖之政府，以此 种法案提出议会，则惠司敏斯特英议会地之瓦石，飞集总理大臣之头矣。在十七世 纪以前，王权未衰时见此种，而近二百年，则英伦之言论机关乃决不受政府之羁绊， 新闻督责执政，如日中天。执政未尝敢剔除异己，禁止何种新闻之发行9如新闻有 违法事件，或损人名誉事件，乃以普通手续受审判于普通裁判所，法官执法如山，未 尝或以执政之意出人人罪。故英伦新闻记者虽守一定界限，不得于界线外妄肆讥 弹，而其言论神圣自由之权，则在坏球各国中为最完满。何也？非至违法，则无丝 毫法律上之束缚也。由是观之，言论自由者，非肆言无忌之谓，乃自由择言而发，不 受法律干涉之谓也。而检稿、收费，又即所谓法律干涉也。知此可以知，蜀报律中 所谓“保押费”及“由官鉴定”种种名词作何意味

矣。

夫言论自由者，私权也，非公权也.前南京政府发行报律三条，记者著论诋之， 曾痛发此旨见三月六日本报。其言曰有人欲作一书与其友人，此固有之自由也， 此人又欲刊行其书以公众览，此亦固有之自由也，又设此人欲日日作书与其友人, 欲日日刊行其书以供众览，并多其数以至百千万亿张，其为固有之自由又奚待问。” 今之出报，特亦刊书多其数之类而已，胡乃一则可以自由，一则必受国家之干涉即 此可见规定发行人之资格之无常识。前清末岁，亦发行报律，交资政院通过，当吋 记者宵为戏言谓*“过此以往，倘政府颁发惩淫之律，必先设一机关鉴定淫具，且无 论男女，皆当以前一夜床第之事，呈报民政部该报律第七条云每号报纸应于发行曰 递送该管官署，本省督抚及甲政部各^分奇查，自非不能人者，皆当课以淫具保押 费，何也？以其人或犯淫律，軎可于保押费取充钓款也。”闻者颇以记者之言为过谑，殊不知剥夺个人私权，有如报律，趋势之所至，稍具逻辑之头脑者，有以推其必 如此也^

[美]小马丁 •路德•金①

：.V

•••I

从伯明翰市監狱发出的信‘

II ^•

任何一个地方的不公正是对一切地方的公正的威胁&

我在这伯明翰市监狱的铁窗内阅读你们最近的声明，该声明把我们当前的活

t

动称为“不明智而又不合时宜的' ……

既然你们巳受“外界的人纷纷介人”一说的影响，我认为我应当阐明自己在伯 明翰的原因。……我与我的几名助手在伯明翰，是应邀前来的。我来伯明翰是因 为我在这里有些基本的组织关系。此外，我来伯明翰是因为这里存在着不公正。 正如8世纪的先知们离开他们的小小

村落，把“上帝是这么说的”一话传到远离他 们故乡的地方,正如便徒保罗离开他在塔尔苏斯的小村，把耶稣基督的福音带到希 腊一罗马世界的几乎每一村庄和城市，我也被迫把自由的福音带到我自己故乡以外的地方。……任何一个地方的不公正是对一切地方的公正的威胁。……

你们对目前正在伯明翰举行的游行示威感到痛心。但是我很遗憾，你们的声

■X 小马丁 •路德•金 (1929〜1968)生于美国佐治正州亚特兰大•祖父和父杂均为漫礼会牧 师D他15岁入莫尔豪斯学院专修为天资聪慧的学生斤设的课程，以后在宾夕法見亚州切斯特的 克劳泽神学院获神学士学位，又在波士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a

金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馬利市的德克斯特大街漫礼会教堂任牧师时，一场对公共汽车的联合 抵制运动开始了。他领导这场斗争历时一年，这使他成了全国知名人物。随后他组织南方蕃督 教领袖联合会，成为迅速扩展的民权运动的领导人^

1963年，金把一场非幕力和消极抵抗运动带到种族鵑离和种族政视严重的伯明輪市。在一 次次抗议性的示成游行中軼百人被捕。金宁可进监欲也不版从法院失于伴止示成的命令*在单 独监禁的日子里，金对七位重要的教会人士写的信作了答复。他们在信中要求他取消示威运动， 转而依靠谈判和法院解决问題，金用复活节用束的时间起草他的答复6

金因为领导了民权运动于丨964年被授于诺资尔和平奖。1968年当他指导田纳西州孟菲斯 的罢工斗争时遇刺身亡。

•选自《美国读本》，林本椿译，许崇信校，上海，三联书店，1卯5。作者小马丁 •路德•金 U929〜1968)，美国民权运动领导人》3964年获得诺贝尔和乎奖。对"非暴力运动”感兴趣的读者 可参考阅读印度甘池和俄国托尔斯泰等人的著述。

明竟没有对引起示威的客观形势表述同样的关切。我相信你们每个人都不愿紧睬 在浅薄的社会分析家脚后，只看后果而不去设法解决根本攝因。我会毫不犹豫地 说，眼下在伯明翰发生所谓的示威游行.是不幸的事^但是我想更强调一点；该市白 人政权逼得黑人厝民走投无路，没有别的选择广

任何非暴.力斗争都包括四个步嫌：(1)收集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不

公正；（2)谈 判；（3)自我净化；（4)直接行动。在伯明翰我们&经历C所有这些.步无可置疑 的事实是,种族不公平笼罩着该市黑人社区。伯明翰可能是美国种族隔离最彻底 的城市。该市警察暴行的丑恶记录全国各地尽人皆知。该市法庭对待黑人的不公 亦是臭名昭著的现实。比起我国其他城市，怕明翰有更多尚未解决的黑人家宅和 教堂壜炸案，这些都是确凿的，残酷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通过痛苦的经验我们懂得了，自由不会由座迪者自愿送上门；自由必须由被压 迫者去争乘^坦率地说，我可从未参加过根椐某些人的时间表是“时机恰当”的直 接抗争运动，这些人从未饱卷种族隔离之苦。多年来我一直听到这个话等待！” 每个黑人的耳朵都听腻了。:这“等待”一铜几乎总是意味着“永不行动”。它不啻起 镇静作用的反危停，使紧张情樂放松片刻，却导致沮丧失激感这一-形儿的产生。 我们必瘐同意昨天杰出的禅师的观点广公正被延误太久，也就是公正被否定。”对 我们的宪法和上帝賜予的权利，我们已等待了 340多年。亚洲和非洲国家正以喷 气机尚速度冲向政治独立的目标，而我们却扔以老丰拉破车的速度去争取在便餐 柜&喝土」杯咖啡。：

你们对我们意欲违反法律表示极大的忧虑。这角嫵龙合理的关注。既然我们 如此奋力地催促人们服从最髙法院〗即4年关于在公立学校取缔种族隔离的决定， 那么发现我们有意识地违反法律便会感到奇怪、荒谬.胥人或许要问广你们怎么 能既提倡违反某些法律，又提倡遵守矣一些法律呢? ”对以用存荏着两种法律的事 实来回答£既有公正的法律，又有不公芷的’法我愿第」个为遵守公正的法#大 声疾呼，一个人既有法律上，亦有道义上的责任去遒守公正的法_。反过氽说，一 个人肴追义上的责任拒绝邀守不公芷的法律。我赞成奥语锯丁③的话一个不公 芷的法律就根本不是法律' "

那么公芷与不公正的法律1：者差别}树在？人們怎样判®个法律公正还是不

公正呢？ 一个公立的法律是'人制定的神合道德法则*上1帝的法她的法规。一不不

、 1 ' _ _ _ *

► • • i ► ' *

i x . - ,« , • ' . _

①反应停系一种能导致貽儿畸形的化学药品，在这种灾难性的后果发现之前，曾用作蜞静 药和止吐药a

②奥古.斯丁（354〜430〉》古代基督軟会杰出的思想家，396〜430年任萝马帝国非洲领地希 波的主教。," 公正的法律则是与道德法则不一致的模式9用托马斯，阿奎那0的话来说,一个不 公正的法律是一种并非植根于永恒和自然法则的人类法律。.任何提髙人格的法律 都是公正的，任何贬低人格的‘法律则是不公正的9■

—切种族隔离法都不公正，因为神族隔离扭曲灵魂，损害人格。：它给予实行隔 离者以虚假的优越感，给予被隔离者以虚假的自卑感;借用杰出的犹太哲学家②的 说法，隔离用“我」它”关系取代“我一.你”关系，最后把人降低到物的地位a因而种 族隔离不仅在政治上、经济土vtt会、学意义上是荒谬的、，而且在道德上也是错误和 有罪的。保罗•蒂利希®省说过:罪恶即是分离，难道种族隔离不是人类悲惨的分 离的存在主义表现，不是人类极度的晻远和可怕的罪孳的表现吗.？因此我号召人 们遵守最髙法院1954年的决定因为它在道德土是正确的;我号召人们拒绝遵守 隔离法，因为这些法令在道德上是绪误的。、

,请允许我作另一神解释＞ 不公JE的诖律是一神强加于少、数人的法规,这些人 不参与该法规的耕定或创立,a为他们没有毫无_阻碍地投票的权利4有谁觫说颁 布种族躡离法令的亚拉巴马州立法机关最民主产生的呢？整个亚拉巴马州用尽各 种合谋方式阻止黑人成.为正式选民，在一些县里黑人虽占木口大多数，但竟然没 有一个黑人登记参加投票&难道这样一个州确立的任何一项法律能被看作是民主 制定的吗y,

我们决不能忘记.，当年希特勒在德国干的每一勾当鄰是;“合法的'而匈牙利自 由战士在匈牙利做的每一件事皆是“非法的' 在希特勒治下'的德,，帮助、安慰一 个犹太人是“非法的' 但我相信，倘若当时我生活在德罔，我准舍帮助、安慰我的 犹太弟兄们尽管这是非法的。•…＋＋[.

輯们这一代人将不能不为坏人咋參语劣行＋同吋也为鲜人令人吃惊的沉默感 到悔恨6我们必须认识到，沭不能依靠必然烊车笋的滚动来实现人类进步《本类 进步通过自愿与上帝合作的人孜孜不倦的努力、驿持不懈的工作得以实现，而若是 没育这种艰苦的工作f时间本身将成为社会惰性力量的词谋。.•

你们把我们在伯明翰的活动称为极端時行动'起初我对教会同仁竟把我的非 暴力斗争视作极端主义者的行为感到失望0我开始考虑这么一个霁际情况，即我 恰恰站在黑人社会两股对立的力量中间，满:珉于现状的那股力量由两类黑人组成。 —类黑人因长期遭受压迫S荞余年去

自,尊自*之仑1，适应,了种族隔离;第二类人是 为数不多的中产阶级黑人，因享有某种程度学术上和经济上的保障，又因有时从种 族隔离中获利，他们已不自觉地变得对群众的疾苦麻木不仁。另一股势力饱尝辛

①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兼哲学家，

® 马丁 •布负尔（1878〜1%5),生奥地利的以色列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犹太神学家。

③保罗.蒂利希（188ft〜丨965),美国神学家。

酸，充满仇恨，它再向前跨出一步便会鼓吹暴力行动。该势力体现于在全国层出不 穷的各种黑人民族主义团体，其中最大最出名的是以利亚•穆罕默德的穆斯林运 动6当代人对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沮丧失望感使这一组织应运而生，并且发展壮 大。它由对美国失去信念的人组成，他们彻底否定基督教，而且得出结论，认定白 人为不可救药的“糜鬼'

我尽力设法站在这两股力量中间，我说我们不必追随满足现状者的“无所作为 主义”,也不必仿效黑人民族主义者的仇恨和绝望&有一种以博爱和非暴力抗议为 手段的更好途径^我感谢上帝，因为通过黑人教会，非暴力方式进人了我们的斗 争。假如这非暴力哲学至今未诞生，那么我肯定此刻南方许多街道已血流成河。 而且我更确信，假如我们的白人弟兄把我们斥为“暴民煽动者”和“外来鼓动 家”——指我们中那些通过非暴力直接行动的渠道工作的人——而且拒绝支持我 们的非暴力斗争，那么数以百计的黑人出于沮丧和绝望将从黑人民族主义思想中 获取安慰和保护，这一发展趋势不可避免会导致恐怖的种族对抗噩梦d

被压迫人民不堪永远受压迫，争取自由的浪潮终将到来。这便是美国黑人的 经历。内心有物提醒他们记住自己天赋的自由权;身外有物提醒他们记住自己能

够取得这权利。

然而当我继续思考这一问题时，我却渐渐为自己被看作极端主义者而略感欣 慰。难道耶稣不正是一个在博爱方面的极端主义者吗？"■“爱你的敌人，祝福诅 咒你的人,为虐待你的人祈祷。”难道阿摩司®不正是争取公正的极端主义者？—— “让公正如洪水，正义如激流滚滚而来难道保罗不是传播耶稣基督福音的极端主 义者？我在自己的身体上

带着主耶稣的痕迹。”难道马丁 •路德®不是极端主 义者？我站在这里;我别无选择，所以拯救我吧，上帝’难道约翰_班扬③不 是极端主义者？——“我将留在狱中直到我死去的那一天，免得把自己的良心变为 屠场。”难道亚伯拉罕•林肯不是极端主义者？这个国家不能在半奴隶、半自 由状况中继续生存。”难道托马斯•杰斐逊不是极端主义者？我们认为这些 真理不言自明:人人生而平等J

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要做极端主义者，而在于我们要做什么样的极端主 义者。我们要做服务于仇恨的极端主义者还是服务于博爱的极端主义者？我们要 做为保存不公正而奋斗的极端主义者，抑或是为正义的事业奋斗的极端主义者？

®阿摩司，公元前8世纪的希伯来人，最早的先知a

® 马丁 •路德（1483〜1546＞，16世纪欧洲宗教改良运动的发起者，西方文化史上的重要人

物D

③约輪.班杨（1628〜1688)，英国宗教作家和传道士，《天路历程》一书的作者

我巳周游了亚拉巴马州、密西西比州和南方其他各州。在炎热的夏日和秋髙 气爽的早晨，我看着一座座尖塔直插云霄、外观很美的教堂，注意到南方在营造大 批宗教教育场所上不惜工本9我一次又一次情不自禁地暗自发问谁在这儿做礼 拜？谁是他们的上帝？当巴尼特州长丨大谈干预，鼓吹拒绝执行国会的法令时，当 华莱士州长®公然号召挑战，煽动仇恨时，他们的声音上哪儿去了？……当代教会 常常只是发出微弱、无效、动摇不定的声音。它常常是维护现状的主要支持者。普 通地区的权力机构不但不对教会的存在感到不安，而且因教会的缄默，因教会常对 现状表示认可而感到安慰&

但上帝对教会的审判从未像现在这样严厉。如果当今的教会无法恢复早期教 会的牺牲精神，它将丧失权威的光环，失去千百万人对它的忠诚，被人们当作对20 世纪毫无意义、无关宏旨的社会团体。……我感谢上帝，因为有组织的宗教阶层中 某些髙尚的人已从束缚手脚、令人瘫痪的锁链中挣脱出来，积极加人我们为自由而 斗争的队伍。……他们怀着这样的信念踏上征程：正义即使被击败也比取得胜利 的邪恶强大。如果说这个种族是块而团，这些人便是发酵剂。他们的证言已成为 精神食盐，在这动荡不安的时期用于保存福音的真谛。他们巳在失望的黑暗山洞 中凿通了 •*条希望的隧道。……但即便教会不去援

助正义，我对未来也不感到绝 望6即使我们的动机目前被误解，我对我们在伯明翰斗争的结果也不感到担忧。 我们将在伯明翰和全美国达到自由的目标，因为美国的目标是自由。虽然我们可 能被辱骂被嘲笑，我们的命运与美国的命运紧紧结合在一起。……总有一天，南方会认识到它真正的英雄是何人。他们将是僑姆斯•梅雷迪思们，^以巨大的勇气和 坚定的意志面对暴徒的嘲笑和敌视，面对令人痛苦的孤独，而这些正是先驱者生涯 的特点。他们将是年老的、饱受压迫欺凌的黑人妇女，以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一 位72岁的老妇人为典型，她怀着自尊感与决心与不乘实行隔离的公共汽车的黑 人同胞们一起站立，对询问她是否疲劳的人作了语法不规范但却颇有深度的回答：“我的脚很累，但我的心安宁。”他们将是年轻的大中学学生、年轻的福音传教牧师 和大批年长者，勇敢而又和平地在便餐柜台边静坐抗议,为了问心无愧宁愿坐牢。 总有一天，南方会明白，当这些被剥夺继承权的上帝的孩子们在便餐柜台坐下时， 他们实际上是为实现美国梦的最佳理想，为犹太一基督教传统最神圣的准则挺身 而出，从而把整个国家带回到民主的伟大源泉，由建国的先辈们在拟定宪法和独立宣言时所深深开掘的源泉。……

我希望这封信能使你们坚定信念。我也希望自己有可能很快与你们每一位会 面,不是以一个牧师和基督教兄弟的身份，而是作为一个主张取消种族隔离的人或 一名民权领袖。让我们期盼种族偏见的阴云很快飞走，误解的浓雾从我们担惊受 怕的居民区消散；让我们期盼在不远的明天博爱和兄弟情谊的灿烂星辰将以美丽 的光华照亮我们伟大的国家。〜

[土耳其]蒙塔兹•索伊萨尔

整个人类和我在一起4

我们满意地看到诺贝尔委员会将1977年度诺贝尔和平奖授予107个国家中 的168 000人，他们构成了大赦国际®的活动成员和支持者，我以他们的名义站在 这里。

我们也满意地看到这样一个认识，认为对和平的关注与促进人权是不可分离 的。和平并非以没有通常意义上的战争而衡置，而是建构在正义的基础之上。哪 里有非正义，哪里就有冲突的种子。哪里的人权受到了侵犯，哪里就有对和平的威 胁。

这个信念就是在国际人权上的当代哲学发展的中心。在本世纪上半叶

发生的 两次世界大战释放了真正是不可想像的毁灭浪潮。人类生活的惨重损失和热核战 争造成人类毁灭的阴影，不可避免地导致寻求新的秩序,在这个新秩序中武装冲突 将永不再现.

因此，当新成立的联合国转向考虑消除战争的根源和建设一个和平社会时，它 便就一个国际权利法案开始工作.这第一步就是《世界人权宣言》.它于19#年 通过，其信念是“认识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天生的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

本文选自《诺风尔奖获得者演说文集：和平奖（1971〜1995)》，王毅译，上海，世界出版集 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题目为本书编者加。作者蒙塔兹•索伊萨尔，土耳其人，“大救国际” 的副主席，这篇文章是他代表“大教国际”领取诺K尔和平奖（I"7)时发表的演说。

①大赦国际1961年由一位英国律师彼得•贝内森建立。他的意图起初是在英国提出一个 呼吁，并旨在争取全世界范B内良心囚犯的大赦。

大救国际是一个面向全世界的运动，为保卫人权而工作。它独立于所有政府，在它与各个政 治团体、意识形态和宗教分野的关系中保持_立《它为之工作的焦点有：释放所有的良心囚犯 ——任何地方因其信仰或由于其种族、性别、故色或语言而被拘押的人，他们没有使用或主张使 用武力；保证对政治犯的及时和公平的审判 ＞废除死刑、酷刑和其他对犯人的野蛮对待；结束法律 以外的处决和4失踪'

1991年，这个组织的领导房决定扩大大赦国际所关注的范围，对武装反对派的滥用武力也加 以反对，如绑架人质、酷刑和杀害俘虏，以及其他随心所欲的杀戮a

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和平事业与关注人的尊严之间的整体性联系在一场全球性大毁灭的后果之 后，也许是非常明显非常容易就可以得出结论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作为一 个和平世界的一个正义社会的前景变得暗淡了，但这个前景决不能丧失掉.

每一个地方的人民都必须不断地提醒他们自己，对于人权的侵犯，无论是随意 逮捕拘禁、非正义的监禁、酷刑或是政治暗杀，都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a每一次侵 犯，不管它发生在什么地方，都启动着一种趋向，导致着人的尊严的贬低。从个人 到群体,从群体到国家＋从国家到国家集团，在连锁反应中就设定了一种模式，一种 暴力和压迫的模式，一种在考虑人类幸福上的欠缺。

决不能允许这样开始，制止它的地方就在每一个个人的层面上。所以，保障 每个人自由思考的权利、自由表达的权利、自由与他人交往的权利和传播自己思想 的权利，对于维护世界和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权利还有生活在一个 较好的社会里，有着较好的经济条件，有工作，受到教育.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不能仅仅由生产增长速度或分量来衡量，还必须 由它对人的尊严和生活质量的影响来衡量•这种发展的最高点是每个人都更为自 由，更能表达和实现他自己，更能对人类大家庭作出贡献a个人组成的社会自由地 行动，知道他们自己的潜力，也知道他们生活的那片土地具有的潜力，可以减轻强 者对弱者的剥削，无论这是社会阶级的剥削、国家的剥削、国家集团的剥削或是多 国联合体的剥削。这样的剥削，因其所引发的害怕或是期望，因其所导致的紧张和 纵容，TE是许多冲突的根源。所以，促进人权作为一个整体，与保障持久的和平直 接相联系。

这样的联系还可以勾勒得更大一些。在一个由民族主义情绪所控制的世界 上,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总是导致今天许多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于是，对少数 民族人民人权的严格尊重，在法制框架内充分的保獐，就正是对世界和平的一种无 可争辩的贡献。

大赦国际所获悉的资料表明对人权的侵犯发生在世界所有地方，发生在所有 重要地区和所有的政治或意识形态集团中^在大赦国际1977年年度报告中提及 多达117个国家，这是对世界人权状况的一个地区挨着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接着一 个国家的俯瞰。它所提及国家的绝大多数都报道有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而且这 个俯瞰还远不是一幅完整的图画，这不仅是因为大赦国际在人权问题上的工作限 定于犯人方面，而且也因为这个组织尚不具备在所有国家进行全面调查所需要的 人力物力。

不仅仅是侵犯人权的国家的数童向人们发出了詈报，而且1977年所报道的显 示了希望的事例也很有限。在一些国家中确有政治犯的获释，但这被世界其他地 方恶化的局势所压倒。

在一些拉美国家中，安全部队和准军事力量被用作政治谋杀政策的工具。在 那里，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司法制度实际上不再发挥功效，紧急状态法被滥用，以使 野蛮的镇压合法化；而用相反的标准看，那里没有什么紧急状态a

政府批准的酷刑在数童令人震惊的国家内仍在实行，尽管,1975年联合国通过 了反对所有形式的酷刑的宣言。几个政权扩大了死刑适用的

范围，处决的比例仍 然很高，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一些政府仍然保留着诸如鞭笞和砍手的惩罚。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亚洲，一种长期监禁的体系正在发展。囚犯被关押在极 差的监狱环境中年复一年，当局不承认他们有得到审理的基本权利。这意味着无 辜的人民被剥夺了 5年、10年乃至更长时间的自由。在其他国家中，当政治审判 举行时，被告得不到正当辩护的机会。在某些案例中法律本身就是对《世界人权宣 言》的令人震惊的违反:，是在嘲弄正义。审判程序已经变得仅仅是为统治者的利益 服务.

有些人可能会考虑某些侵犯人权比另外一些要坏，然而，大赦国际不揸自将各 个政府或国家排队，不打算挑出任何政权或政权集团，作为“世界上最坏的' 即使 这个组织想要排出这么一个名单，它也做不到w它本身缺乏某些国家的详细资料 就是一个障碍。然而，大赦国际要严格地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地考察，这样做的 绝对必要就在于迫害的技术和这些技术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不但受害者的数量 不同，迫害的方式、理由、持续时间不同，这些迫害短期和长期的后果也不同。某些 国家的政权允许准军事力量进行绑架、酷刑和暗杀政治活动家，其他国家中囚犯被 关押数年而不进行审判；在一些警局内用电击来进行酷刑，在其他地方则是心理折 磨的方式；一些监狱中，犯人不得与家人有任何联系，其他地方则是挨饿。试图分 出其中哪些“好一点”，哪些“坏一点”，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同样，试图对不同政体 进行排队或是分类也将是误导。真正重要的是警局内或牢房内囚犯所遭受的苦 难，而这些苦难的深度永远也不能由外人来分出标准。

如今，不仅仅是政府，某些政府以外的政治团体也在侵犯人权.在不同的政治 理由下，人们被作为囚犯或人质抓走，受到酷刑或被处决。这样的行为同样是令人 悲哀的一一比起政府性的迫害来，同样不能接受。

大赦国际在自己16年的存在中，一直关注着这些问题。

今天这个场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来理解大赦国际在与良心囚犯打交道时 所体验到的关于人权的一些想法。在某些问题上，我们国际运动内的相同看法看 来已得到了发展，其他一些涉及条件和问题的事项，我们的成员已经开始寻求解决 办法。

我打算提出的问题自然地分为5个方面：

第一，人权是目的，而非手段。国际政治学的世界中，一个多年形成的诱惑就 是将人权用作一种武器，忽视自己国内的缺陷，而在别的国

家内发掘，以便在国际



力量争斗的游戏中得分。将人权作为其他目的的手段来使用是危险的.只有将人 权视为目的时，对侵犯人权的看法才会是普遍一致的、公正的、建设性的；只有当人 权被视为目的时，才会对侵犯人权给予足够的重视，而不管这是发生在何处，是自 己国内还是世界某个遥远的角落。

第二，人权是不可分的。那种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反对公民和政治权利 的诱惑必须抵制。这样的冲突只是一种虚假的冲突，是因与人权的敌对而制造出 来，加以宣扬的。这两方面都需要，它们相辅相成。当那些社会一经济权利被剥夺 的人们不可能让别人听到他们的呼声时，他们更不可能让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 当一个人被剥夺了一项权利，他保卫自己其他权利的机会通常就处在危险之中， 受教育的权利、获取信息的权利和对官方政策公开辩论的权利，对于保证社会发展 和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充分的全民参与是必要的。人类大脑的自由与人类的福利是 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

那种动不动就使用紧急状态法、预防性拘押、戒严令的做法，必须放在人权的 不可分离性中考察，而不是放在所谓的自由与权利的冲突，或是经济发展与政治自 由的对立中考察。试图用保护人权的概念来美化对人权的侵犯，这种做法是相当 普遍的。“自由”被“自由”的名义所限制——带着一种特别的强调。那些用“自由” 的名义限制着各种自由的国家，称它们自己为“自由' 这样的国家宣称那些使用 其他标签进行限制的国家是不自由的。人的尊严和自由思想是内在相连的整个人 权系统的必备前提,它也同样需要保护。对于这些权利中任何一项的侵犯，势必涉 及对这个整体的损害。那种以更大的国家利益的名义来美化削减人权的企图是危 险的。这些常常是蓄意攻陷整个人权系统的第1步，当既得利益集团看到这些权 利是对它们的威胁时P

第三，人权是具体的、明确的。所有的政府都试图用抽象和普泛的公式来支撑 自己。这么一套公式发展.为对负责任行动的替代，30年前被联合国通过的《世界 人权宣言》明确宣布不能对任何人使用酷刑

——然而酷刑带着政府的知晓而且经 常是支持仍在这个世界上持续。当研究那些签约国对人权问题上国际法律义务的 履行时，行动与言语之间的不符就显得更为明显。这些条款生效已超过一年.即 使是那些批准了这些条款的国家也在违反它们。这种国际性的虚伪，是冒着侵蚀 公众对国际机构和人权宣言尊重的危险的。正是在天花乱坠的言语和真实现实的 连接处，非政府性的人权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它们不需要为其他目的服务。它们 并非总是在政府的大厅内受到欢迎，而且它们肯定不会总是很普及，然而它们有一 个对于世界和平是决定性的工作要去做。

对于普遍人权的保护要求建立一种机制来为个人的申诉及其矫正提供各种有 效的途径，这可从当地的处理开始，而升至届家和国际一层的处理。在确保独立的 法院制度、法律程序和法律的执行方面，世界各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然而，看来在国际层面上的缺陷更为严重一些。在起草联合国宪章时，一条保 护各成员国本国司法权内事务的条款被塞了进去，但它也展望了当人权应在国际 范围内得到保护时的情况。宪章第55条和56条规定，所有成员国保证它们为全 体成员国的人权保瘅和基本自由采取联合或分别的行动；而第68条呼唤建立一个 人权委员会D

1966年通过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形成了一个“国际权利法案”，与之 同时形成的还有它的非强制性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 年，当这些公约得到了必要数量的国家的批准后，它们即为生效。因这些公约中的 第一个规定，一个18位成员的人权委员会现已建立.这个委员会由独立的专家所 组成，这个委员会担负起了国际人权有效机制的希望。不幸的是，迄今为止只有几个国家签署了非强制性议定书，从而服从于人权委员会u在大赦国际看来，加强这 种法律机制是人权斗争中的关键性因素。

第四，人权是普遍的.人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没有人能被排除在外， 无论是男人、女人或儿童，这一点就在联合国关于人权的第一个宣言——《世界人 权宣言》的标题上得到了强调。人权普遍性的全部内涵尚未得到充分的认识，这样 的认识将导致对国际关系基本原则^^不干涉一个国家内政——的重新思考和修 正u在人权的领域内运用这条原则是创造一个有效实施机制的最难克服的障碍。 这将需要国际性的重新教育的巨大努力，认识到不干涉内政原则中不包括人权问题。

必须促使人们认识到这些权利是他们自己的，国家机器的存在是为了保护这 些权利。整个人类，从普通人到政府领袖，必须认识到，对人

权的真正关注和有效 保护机制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这个利益可以简称为“自由地生活在一个和平世

田”

界。

第五^人权不可能得到保护，如果仅仅把它留给政府的话。每个地方抱有善良 意愿的人们必须关注并行动起来制止压迫，保卫人权&普通民众是可以改变事态 的。这就是大赦国际的经验。唤醒了的公众舆论是有力的武器，如同权利法案和 法律机制一样重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关注，一个团体对另一 个团体的关注，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关注a在任何地方，公众舆论的积极关注 都是帮助’但当一个人的人权陷人危险，当面对一个压迫性政权、一个吓噤了声的民族，一个不能满足需要的国际纠正机制而无望无助时，它则是最为至关重要.

正是在每个人都有助于他人的幸福的信念之上，大赦国际建立起来。它开始 的想法是作为一个关注者的国际运动，致力于保证所有人都享有自由来维持和表 达他们的信念。它开始时带着一个人的愤怒，当此人看到被不公正地拘押起来的 人们的苦难时，号召其他人和他一起来唤醒国际公众舆论，做一些具体的事情，来 结束那种在迫害前孤立无望的感觉，在人类成员处于危险的那些地方，去推翻所有

的障碍。

1961年以在世界报刊上作大赦呼吁而开始的这场运动，在今天仍然是年轻 的，正在成长着&它的目标仍然是持续一致的，

^^致力于争取无条件立即释放那些因政治、宗教或其他良心上的信念，因他 们的种族、性别、肤色或语言，而没有使用或鼓吹使用暴力，但被监禁、拘押、或限制 自由的人们，他们被称为“良心囚犯'

——致力于争取所有政治犯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审判.

——致力于争取结束对犯人或其他被拘押、被限制自由的人施行酷刑或其他 任何残酷的、非人道的、恶劣的待遇或惩罚

——致力于争取废除死刑。

大赦国际的基本工作是就每一个社会中那些因政治或宗教的信仰，因种族、语 言或性别歧视而被囚禁的受害者而聚焦曝光，引起社会注

意。这些人所涉及的看 法和意见并不属于我们，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做这样一个人，有这样一种信念，表 达这样一种看法的权利。监狱中，有些人是因为属于某个特定的政党或团体而人 狱的，有的则是因为他们不是而人狱；有的是因为说了出来，有的是因为保持了沉 畎(有的是因为政权改变了，有的是因为政权没有改变。

在一个已知姓名人的后面，就有无数的不知姓名者;无人知道其姓名的良心囚 犯们被关押在秘密审讯中心 > 关押在拥挤不堪的牢房里*关押在遥远荒岛的劳改营 内9在监狱中有年轻人出生，年轻人长大——在他们父母关押的地方;有被政府特 务绑架和扣押的孩子，作为人质，企图以此逮捕他们的亲人.随意逮捕和拘押的受 害者们来自生活中的各行各业:T人、农民、律师.、新闻工作者、教授|在这些受害者中间也可听到人类想像者们的声音：画家、男女演员、电影工作者、舞蹈家、音乐家、 诗人。

在监狱案例一个令人震惊的数字里，大赦国际碰到了使用酷刑的案例。1975 年的“大赦国际酷刑报道”发表了来自60多个国家的关于酷刑的传闻和证据。更 为严重的是，这些案例的三分之一以上，酷刑的实施可以准确地说是政治制度管理 性的、系统性的和整体构成的一部分。

绝大部分酷刑的受害者们幸存了下来，然而有些伤残或终生残废，其他的则遭 受长期的心理紊乱的折磨。那些死亡者被加到了警局的不可解释性自杀者、或者 是审讯期间跳窗者、或是尸体永不归还其家庭者的数目上。

在与死刑作战的努力上，大赦国际不像它在良心囚犯和争取废除酷刑方而的 T.作那样广为人知。《世界人权宣言》肯定了生存的权利，并申明没有人应该成为 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恶劣惩罚的对象。大赦国际也反对死刑，因为死刑是无法挽回 的，它可能施加在无辜者的头上，它也不是对付犯罪的唯一威慑.

近年来不经公正审判，甚至是没有任何审判而执行的处决，其数量有令人震惊 的隐蔽性增长。在那些军事政权和经官方批准或未批准的超政府力量的行动中尤 其如此。大赦国际越来越多地接到来自一些国家的突然失踪的报告，在这些国家， 派系集团的秘密酷刑和杀戮几乎达到无法控制的程度。

作为对政府的司法性的保留死刑和政府所为或容忍的司法之外的谋杀的同 应，大赦菌际已经发起了旨在全球范围内全面废除死刑的活动0就在这一周末，大 赦国际正在斯德哥尔摩召集它的首届死刑问题的世

界大会＞·

政治性监禁、酷刑和死刑^■这些正是大赦国际在其16年的存在中所致力解 决的问题，我们也同样在寻找建设性的途径，以便在未来防止这些非正义。我们 的活动主要由那些付出自己辛劳的个人和男人女人所组成的小组来完成，同时也 与世界范围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我们活动的心脏是那些收容小组。现在全世 界有2000个这样的收容小组，完全是由志愿者组成，是这些小组承担起了至关重 要的工作，在个人的基础上联结成国际性关注来保卫每个男人和女人的基本人权^无疑，摆在我们所有人面前的工作是艰巨的。

大赦国际的讽刺意义之一是尽管这个世界所有的压迫力量都知道我们，但许 多我们为之.T作的良心囚犯却可能从未听说过“大赦国际”这个名字。许多人与他 们朋友和家庭的全部联系都被切断了，来自国外的通信被拦截，在不少的事例中我 们仅仅知道他们的名字和很少的细节，甚至不可能确定他们关在什么地方。

我们的成员们常常提到的另外一个讽刺就是：他们有时从给予犯人的帮助中 所得到的，超过了犯人从他们那里所得到的。这是更多的勇气，人的尊严和自由的 价值，人的精神的韧性。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最后的话应该是属于一位囚犯的。

1段时间前，他们中的一个，现在巳经死了，得以从监狱中送出一封信&在这 封信中，她写道：

“他们羡慕我们。他们将 羡慕我们大家。

因为这是一项令人羡慕但非常困难的 工作:作为一个人生活，穿越历史；

作为一个人，完成一生。

黑夜很快会降临，他们会 关闭号子的牢门 我感觉孤独。

不我与整个人类同在。

整个人类同我在一起。”

[美]路易斯_亨金

人权的'国际化*

权利，人权，长期以来一直是哲学和法学范围的问题，一直是政治学说和宪法 理论中的重要问题。在我们的时代以前，权利和人权仍不是国豚关系专业、国际政 治专业或国际法专业学生所关心的事情，其他个人在他们的国家中如何生活，并不 与别国的政府官员或外衮官有什么严肃的关系a如今人权则一直存在于国际良知 中，从未远离过国际良知。人权是国际关系的内容，出现在每一项国,际议事日程 中，是先于国家和超级大国而存在的.人权是不断增多的国际法和国际协议的主 题。虽然人权条件的神话在任何国家都是它自己的事，而不是国际问题，许多政府

.s'J

的高级官员仍坚持这种神话，传统的国家内部自治（主权)与国际上对个人福@关 注之间的深刻矛盾依然存在，这种矛盾既渗透于国际+权法中，也渗透于国际人权 政治中，并妨碍了改善所有地方个人状况的国际努力:

..__•義

历史

. (

宪法权利观念由少数国家传播为一个普遍概念，成为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的重 要内容，这种人权的国际化是20世纪中,期的现象。但人权国际化并不是大风刮来 的…

历史上，一个P家砗其疆界内如何对待个人，的确是包含在其领土主权内的其 自身的事务，国际法早期产生的一个例外是，一个国家如何对待另一个国家的国 民，是直接关系到如何对待那个国家的事。①这一倒外大概主要是由政治而不是人 道的动机形成的:如果一个美国公昂在任何其他国家受到侵害，就是对美,国的冒 犯。然而，侵犯无国籍者的权利是不违反国际法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由.此被冒

L•

犯，这种情况得到了广泛的接受。的确，无任何国家能为这•…侵权提供救济a但假

选自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 0 《重述》第三，《美国的外交关系法》第7部分，概论和第2幸。

如这种已确立的理论是由于受冒犯的国家因为与己有关而不是为了人的尊严，那 么政府为它们的国民的“人权”受到侵犯而气恼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为判断一个国家所宣布的它的国民没有受到公正的对待是否正确，国际法形 成了正义的国际标准。这项标准的哲学基础尚未被接受，有关其内容的界定也未 被认同；这无疑是“自然权利”散发出来的馨香，相当于“公平”的概念。无论这个标 准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也不管它的实质是什么，由外国政府请求或由本国政府默许 对外国公民予以保护的标准常常高于-如果有的话——那些国家适用于本国公 民的保护标准。然而国际标准不是一个普遍的人的标准，请求或接受这个标准的政府并不认为这个标准也适用于政府如何保护它们自己的公民。由一个国家给予 其自己公民的保护与国际法无涉或与其他政府的事情无涉，事实上政府几乎不关 心其他国家国内的非正义。少数主要大国的调解~■例如，19世纪美国对俄国集 体迫害的反应1^并不祈求于国际法，而只是在侵害是极端恶劣的、引人关注的情 况下才发生的口过去应国内与其他国家的受害者有特殊亲缘关系（例如，在美国对 爱尔兰人、犹太人和其他人）的选民的要求予以调解是常有的事。

国际的政治考虑引起了对政府如何管理国内的个人仅是国内关注的问题之原 则的其他例外。从17®纪开始，天主教和新教(及其他人）根据崇拜自由和对其他 教派广泛地宽容的原则达成了一些协议。®后来政府承担了尊重少数民族的自由 的义务，即使对那些按照法律他们是其居住国家的国艮的少数民族亦然；19世纪 后期和20世纪初期，这种少数民族条约事实上被一些大寅强加给了中欧和东欧的 —些较小的国家，因为人们相憎，侵宫少数民族权利会导致与这些少数民族认同的 国家的千预，并可能导致战争。这些案件之所以会引起国际关注，其根据仍然是某 些政府与其他国家一些居民有特殊的亲缘关系，以及对国际和平的关注，而不是来 自政府一般地为了所有人(包括它们自己的居民）的基本尊严的关心。从一个不同 的方面看，第^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ffl的托管制度婁求受托管理国必须保证促进 当地人民的福利。这些条款也被认为1没有反映对人权的真诚关注，而只是一种"让 步”，其目的是证明对“本地人”继续监护为合法而决不是同意自决原则。发展“人 遒主义法”以减轻由违法使用一些武器造成的战争恐怖，保护战争中的俘虏、伤病 员，保卫平民，®其K正的动机是人道主义，但人道主义法也许产生于国家对其士兵 和公民的关心，而不是

平等地为了所有的人。

国际劳工组织是早期对国际人权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 后为促进劳动和社会福利的普遍基本标准而成立的。在70年的干预中，国际劳丁_

(2)赭希*劳特帕赫《人权国际法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04〜107 ^,19450 © 德雷珀《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珩加议定书的崁制力与实施》，法院汇鎬，]64页， 1979；G. I.德雷珀：《红十字公约》，伦敦，斯蒂蚊斯，195S8

组织颁布了 100多个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得到了广泛遵守，公平地说，这些公约都 得到了认真地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所要达到的有一些仍可能是政治经济目的而不 是人道主义目的。据说国际劳工组织是西方对社会主义担心的产物，社会主义已 在苏联建立了第一个桥头堡；这些公约大概也反映了发达国家要减弱与劳动条件 差的国家的“不公平竞争”的一种愿望。

对人权的早期国际关注的一个更清楚一些的例子是19世纪以后的运动/一些 主要大国在它们国家废除了奴隶制之后，国际协定宣布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为非法。 大概奴隶制罪大恶极，没有一个国家会允许奴隶制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保留。此 外，奴隶生产的产品在与由废除了奴隶制的社会生产的商品的有利竞争中被卖往 国外。奴隶贸易的确不仅仅是一个国内问题，它涉及国际贸易和殖民地的竞争。

总之，我们时代之前的国际关系不是不受国家内部人的状况影响的，但是，对 个人福利的关心确实是在国家制度中形成并受其局限.这种关注不能超出国家的 界限，除非在某些方面或以一定方式符合了这种制度的规定，即当一个国家在承认 的基础上对其他国家的居民加以认同，并且这种认同威胁到国际秩序时；或当一国 内个人状况侵害了其他国家的经济利益时&无论什么原因，早期的人权条款在闰 际文件中的出现，就播下了国际人权的种子。

国际人权运动

“国际人权”一词常在明确（或不明确）的各种程度上被使用，在不同的上下文 中有不同的含义。就其最宽泛的用法而言，国际人权相当于“国际人权运动”，这一 运动肇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关于不论什么地方，人权状况如何关系到每个地 方的每个人这一信念的传播。这

种看法本身大概融会了几种不同的“陈述”，有关 人之精神与情感事实的陈述;人不能泯灭他们的精神和良心而对其他人受到的非 人对待和痛苦漠不关心;有关道德的陈述；虐待或迫害人违反一般道德（也许也违 反自然法或神法），一切个人都有自己和通过他们的政治及社会机构对这类虐待或 迫害有所作为的道德义务；有关国际政治的陈述；政府应通过国际机构关注发生在 另一些国家的这类虐待或迫害，也应在与这些国家的关系中对这些事实加以考虑。 这三种陈述结合起来支持了“人权”概念和促进享受人权的项目，正如在一些声明 中，如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四大自由咨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同盟国针对 战争的各种发言中，和同盟国在战后世界的各项计划中所表明的那样。

战后对人权的广泛接受表现为两种形式。人权基本上出现在一切国家的宪法

①1941年1月6日给第87届国会的咨文，国会记录，44、46〜47页，1941 和法律中。例如，战胜国的美国将人权写入战败国如德国、日本的法律。后来，一 些脱离殖民统治的新国家被要求以承担人权义务作为独立的部分代价；许多新国 家将入权作为它们承担的义务载入宪法。—些老国家出于对人权这一时代精神的 反响，也在其新宪法或其他的国家法律文件中强调人权口

人权运动也采取第二种形式传播。人权在战后国际新秩序中占重要地位。例 如，在强加于战败国如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的条约中,在纽伦堡宪章和《联合国宪 章》中，在新的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和拉丁美洲、欧洲及非洲的区域性机构的一 些重要决议和宣言中。

在联合国，人权已提上每一项议事日程，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个人和某些政府的 努力奉献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政治和法律文件，其开端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防 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这两个文件在〗糾8年被一致通过。②继而有一系列决议及 宣言、一批给人深刻印象的国际盟约和公约问世，其中主要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于1966年通过， 1976年起生效。欧洲和拉丁美洲也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区域性人权法和人权制度a 《非洲入权和民族权利宪章H987年开始生效，1975年在赫尔辛基，从东欧到西欧 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35个国家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终条款》，做了 一次重要的政治交易，在这次会议上，西方国家承认了欧洲的政治现状，共产主义 国家亦表示它们尊重人权

我强调——并区分——世界范围内对人权的一般关心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普通化”已孝致个人人权概念至少在原则上和修辞学上被所有

社会及各国政府所 接受，并反映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国际化”已导致至少在政治法律原则上和 修辞学上赞同个人人权是“国际关注”的事，是国际法、国际制度和外交的适当的主 题。

严格地说，“国际人权”是指，人权作为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的问题，应弓国家法 律制度下的国家社会中的个人权利相区别，但这两者在法律中或政治中又并非毫 无关系。国际人权运动根据认同的道德原则接受作为权利的人权，这种权利是个

①与意大利和平条约，』947年2月1(J曰，羑国《条约与其他国际法律集》第1648号，联合 1D第49条约集1:与穸马尼亚和平条约，1947年2月10日，羑国《条约与其他国际法律集》第 1649号，联合国第42条约集夂•

②表决《♦界人权宣言》时广共产主义集团”（包括南斯拉夫，不包括命国）像沙特阿拉伯和 南非一样，投了弃权票•欧洲共产主义国家以各种方式接受了《世界人权宣言》，如在D75年祜 尔辛基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终条款中明确提及正式接受了《宣言h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 国的发言人也援引过《宣言

③这些由政党作出的承诺不应具有法律性质的拘束力，但无论如何是重要的"政治义务' 参见托马斯*伯根索尔《人权、国际法与赫尔辛基协议h 人按照他或她的社会的宪法一法律制度应该享有的。但国家对已接受的人权的保 护经常是很欠缺的；国际人权运动的目的便是使国家对这些保护的欠缺加以补偿。 为此，就要求应建立共同的国际标准，以评判国家的权利制度，促使国家根据这些 标准履行国际义务，服从标准的监督，与国际“机制”相-致。不过，国际人权的制 度、政策和法律并不取代国家法和国家制度；它们仅为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提供额 外的国际保护^国际人权法大都通过国家法律和制度予以实施；当国家法律和制 度充分保障人权时，国际人权法就得到了履行。

国际人权法在内容上与许多同家的人权法制度没有什么不同。国际权利在内 容或范围上的模棱两可由各国政府根据国内标准予以解决（至少首先是由各国政 府予以解决只有当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不同时，国际权利才补充国内权利。所 以，如果美国参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国法院就应当根据公约的 规定限制死刑的使用，$就像根据美国宪法理谂的那些规定一样.

在边缘方面，两种体系中的特定权利之间或权利概念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再 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例，该公约（第20条）要求国家应以法律禁止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但在有些国家，法

院可以宣布这种法律因剥夺了言论自由而 违宪，从而使国家违反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有一个重要的变化发生在“权利”概念成为普遍的和国际的概念过程中。个人 人权作为一个政治观念无讼从概念上还是从历史上都渊源于欧美的观念，植根于 个人自治之中并得到人民主权概念和社会契约概念的支持。蕴含在这些观念中的 权利是自治和自由的权利，限制政府的权利，免受不适当、不合理权力统治的权利。 然而，在19世纪开始产生的是另一种权利观念，这种观念不是基于个人自治而是 基于社会，在自由和平等之外又加t了博爱的含义。各种社会主义和萌生的福利 国家的理想开始接受更宽泛的社会义务和政府3的的观点——不仅维护安全，保 护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且还保证并在需要时提供人的基本需要。在欧洲开始的这 种权利观念是新政时期穿过大西洋传到美国的。在富兰克林_罗斯福的四大自由 的咨文中，当他想在18世纪的自由之上冉增加自由时，他用自由的言词阐述了一 个新的概念。在战后一些年份中，当个人权利普遍化和国际化时，这些权利也成为 宽泛的概念。《世界人权宣言》不仅包括了生命、自由和财产权，而且也包括了社会 安全权，a布人人被赋t “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谀的经 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第22条）。此外，特别强调工作权、休息权 和闲暇权、适当的健康与福利的生活标准权、受教育权。

①《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禁止对孕妇执行死刑，或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 死刑。



[法]雅克•勒戈夫

大学的诞生’

13世纪概况

13世纪是大学的世纪，因为这是一个社团组织的世纪。在每一个城市里，只 要某一职业有大量的人，这些人就会组织起来，以便保护他们的利益，以及引入有 利于自己的垄断机制。这是城市发展的机构化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城镇地区赢得 的政治自由和在商业领域中获得的地位，都反映在社团组织里。自由在这里是一 个双重含义的概念：独立还是特权？这...含义的双重性同样表现在大学社团里。 凡是它加强的东西，联合的组织随即使它们僵化.作为对一种进步的追随与认可，它们突然显现出来，随即陷人衰败之中。这种情况也适用于U世纪的大学，它们 没有超出-般的常规。人口的增长已达到高峰，但随后的发展比较缓慢，信奉基督 教的居民很快不再增加。大规模的垦荒浪潮，为养活过剩的人口获得了必要的土 地，它曾一度遍及各地，随后又停顿下来。建筑的热情，替那些为精神所鼓舞的 基督教徒，建成了一个新的教堂网络，但伟大的天主教时代随着这个世纪而告终

了。大学的繁荣依据同样的图式发生了变化：波伦亚、巴黎、牛津再也没有那么多

* • .

的教师和学生；而大学的“方法”经院哲学，除了阿尔贝都•马格努斯，哈勒的 亚历山大、罗杰尔•培根、圣波纳梵图拉和圣托马斯•阿奎那，不再给6己建造更 加灿烂夺目的丰碑。

知识分子在城市国家里赢得了自己的地位，但在自己面临的各种可能性面前， 仍表现出无力为未来作出抉择。

在一系列危机中，人们可能把它们当作成长柄危机，而实际上它们是成熟的标 志，知识分子把许多革新的机会轻易错过，而是去适应社会结构和知识风尚，并在 其中逐渐停顿下来。

大学社闭组织的起源，正如其他职业的社团组织那样，常常很难弄清楚9它们 靠积累的成果通过每次都提供了可能的偶然事件，慢慢地组织成功。这些成果经 常在事后才以规章制度的方式固定下来。我们并不全然知道，我们所举的例子是 否确实是最早的事例。这是不足为奇的。各大学在它们出现的城市里，由于它们 成员的数量与质量，是一种令其他势力感到不安的力量的表现。它们在有时与教 会势力、有时与世俗势力开展的斗争中，获得了自主权。

反对教会势力

首先是反对教会势力的斗争。大学成员是教士，地方上的主教把他们看成是 自己的部属。教学从属于教会。学校的领导人，即大主教，早就把这方面的事务委 托给一个下属，13世纪一般称为“校董”（SChoiaStiCUS),而今逐渐更多地叫“总监' 他是不情愿放弃他的权威的。但在这一权威不再有绝对威力的地区，在修道院占 有强大的教育地位的地区，教会势力再次成为大学社团组织的反对者。文化毕竟是信仰的问题，主教坚持要对文化进行控制.

1213年在巴黎，大学总监事实上失去了颁发执照即授课准许证的特权。这一 权力转移到大学教师手中1219年，在托钵修会的教士进人大学之际，大学总监 试图反对这一权力上的更换。结果他失去了他最后一点权力。从1301年起，他甚 至不再是学校行政上的领导。在1229到1231年的大罢课期间，主教被剥夺了对 大学的管辖权D

在牛津，居住在120英里外的林肯大主教，越过他的大学总监，主掌学校行政， 而奥瑟尼修道院院长和圣弗里茨瓦德修道院副院长只是担任名誉职位6但不久这 位总监被大学所接受，他由大学选举，成为大学的而不是主教的中间人。

波伦亚的情况复杂一些，教会长期以来对被当作世俗事务看待的法律教学不 闻不问.直到1219年，波伦亚的副主教才接任大学主席一职；看来他行使的鹋是 大学总监的职权，有时候也就被称为总监。但事实上他的权威在大学围墙之外，他 满足于主持学位授予仪式，和对教职员们遭到的侮辱表示宽宥。

反对世俗势力

另一方面是反对世俗势力的斗争，首先是反对王室的斗争。统治者曾试图取 得对社团组织的控制，它们将为他们的王国带来财富和声名，同时它们也是对大小 官吏进行教育的场所。他们希望像对自己领地上的居民那样，对自己王国里的城 市大学成员行使自己的权威，通过13世纪王权的进一步集中，他们的臣民已更切



身地感受到了这种权威。

在巴黎，大学的自主权是在1229年学生与国王的警察发生流血冲突以后才终 于获得的。在这场争斗中，许多学生被国王的卫队杀死，巴黎大学大部分人员参加 罢课，并撤往奥尔良。有两年之久的时间，巴黎几乎没有再开任何课程。直到 1231年“圣者”路易九世和卡斯蒂林的比安卡郑重承认大学的独立，恢复与扩大 “奥古斯都”腓力二世1200年就给予大学的特权。

在牛律，大学于1214年在被革出教门的“无地王”约翰®短期退位的情况下，获 得了它最早的自由。1232年、1238年和1240年，在大学和国王之间发生了一系列 冲突，冲突以对一部分大学支持西蒙•德_蒙特福^而感到惊恐的亨利三世的退让 而告终。

但还是同样发生了与地方政权相对抗的斗争。地方上的市民们不喜欢看到大 学人士摆脱他们的管辖，他们为某些大学生扰乱治安、拦路抢劫和人室偷盗而感到 不安，极不情愿地容忍教师和大学生通过下列办法来限制他们的经济力量，要求他 们交纳租税，尽可能多地征收粮食税，在进行贸易时照章办事。

1229年在巴黎，国王的瞥察因学生们和市民发生冲突，使用了暴力。在牛津， 在1209年愤怒的市民由于一件妇女谋杀案蛮横地绞死两名大学生之后，大学于 1214年才迈出了取得独立的第一步。最后在波伦亚，大学与市民们的冲突越演越 烈，以致到了 1278年，地方当局所管辖的实际上仅限于城市。波伦亚大学1158年 由“红胡子”腓特烈一世赐予教师和大学生以特权后，®就由远方的皇帝执攀着最高 统治权。地方当局强制教授们在一个城市终身居留，让他们之中一些人当上公职 人员，并且干预他们职称的授予D地区副主教的任命限制了对大学事务的这种干 涉。一系列的冲突，触发了罢课和引起了大学师生迁往维琴察、阿雷佐、帕多瓦和 锡耶纳等地，这迫使地方当局作出了让步。最后的斗争发生在132》年。从此大学 不再受地方当局的千涉。

大学是如何在这些斗争中取得胜利的呢？首先靠它们的团结和坚定；同时它 们威胁要采用并真的采用了罢课和分离出去的危险武器.世俗势力和教会势力从 大学成员的存在中得到许多好处，他们是一批不容忽视的经济上的主顾，并为培训 顾问与官员们提供无与伦比的教育场

所，还是造成赫赫声望的基础，因此罢课和分

® “无地王”约輪（1167?〜1216)英格兰国王，在位期间丧失了在欧洲大陆的大部分颉地， 并与教直英诺森三世斗争，1209年被驱逐出教，1213年获赦，承认英格兰与爱尔兰皆为教皇封赠

的领地，故史称“无地王” a译者

0 西蒙♦德.蒙特福（120S?〜1265)，即勒斯特伯爵，领导责族与亨利三世对抗，反对封建 王权，坚持召开国会，死于同王党作战的战役里。——译者

③1158年冬，神圣？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进驻意大利波伦亚，授予该地外籍《主要为EI 耳曼籍）大学生不受该城法律管辖等特权。这是中世纪大学享受独立权利的牙始。——译者

离出去的强硬方法不会不奏效。

教廷的支持与利用

此外还有一点：大学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同盟者—…罗马教廷。

在巴黎，教皇塞勒斯丁H世于1194年赐予大学社团第一批特权，但主要是英 诺森三世和格雷髙里九世才保证它的自主权。1215年教皇的使节、枢机主教库尔 松的罗伯特授予大学第一部正式法规。1231年，指责巴黎大主教有失职之嫌，并 逼迫法兰西国王及其母后让步的格雷髙里九世，通过著名的被称为大学“大宪章” 1215年，英格兰国壬“无地王”约翰在贵族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胁迫下，签署“大宪章'①(Magna Charta)的教偷《知识之父KPare/u Scientarium)，给予大学新的法 规。早在1229年枢机主教就已致信巴黎大主教一名博学的神学者就像迷雾里 明亮闪耀的晨星，他应该用圣者的光辉照亮他的家乡，并使纷争平息下来。但你玩 忽的不仅是卜述责任；正如可靠的人们告诉我的，由于你的阴谋诡计，教授学习美 文学的潮流，感谢圣灵的仁慈，它灌溉和肥沃了世界教会的天堂——已冲出它的河 床即巴黎城，迄今为止它一直是在那里有力地传播的D这个潮流将由此遍及其他 更多地区因而减弱以至消失，就像一条溢出河床的大河，涌进许多溪流然后千涸/’

在牛津，英诺森三世派遣的另一名使节，枢机主教图斯库隆的尼古拉，努力为 牛津大学的独立打下了初步基础6英诺森四世把牛津大学

置于“圣彼得和教皇的 保护之下”，以反对亨利二世;他委托伦敦主教和索尔兹伯里主教，保护牛津大学反 对国王的干涉。

在波伦亚，贺诺琉斯三世委派庇护大学反抗地方当局的副主教，担任波伦亚大 学最高职位。127S年，城市承认教皇是波伦亚元首，波伦亚大学也终于获得了独

这一教皇的支持具有重要意义。无疑，罗马教廷承认了知识分子各项活动的 重要性与价值，但它的干预并非是无私的。它取消的只是对大学的世俗管辖权，为 的是将大学置干教会管辖之下。这样，知识分子们觉得，而对一股把他们驱策到世 俗控制之下的强大潮流，为了获得这个有决定意义的帮助，他们只好走依附教会的 道路。虽然教皇解除教会在地方上对大学的控制 这个世纪的人会如何评价土 教们对知识界裁决的意义，这方面的材料是不完整的——但只是为了让大学臣服于罗马教廷，遵从教廷的政策，把教廷的控制与观点强加给大学。

因此知识分于现在就像那些新的阶层，归顺庇护他们以使他们服从的罗马。

(D 该宪章除确认贵族的封建权利外，也承认了城市与市民的合法权益，因而成为由中世纪 向近代社会发展期间的重要文献，一-译者 教廷众所周知，这一教皇的庇护，在13世纪期间，改变了托钵修会的性质及其原来 的宗旨^另外我们还知道，阿西西的圣弗朗切斯各，鉴于他创立的修会①背离了原 来的方向，从此以后投人了当时的权力斗争，残忍地迫害异端，推行罗马教廷的政 策，因而他提出保留意见，并痛苦地告退了。对知识分子来说，独立的时代，满怀无 私地献身于研究与教学的精神的时代，同时也结束了。1229年，明确地根据教皇反对异端学说的诏令，史无前例地建立了图卢兹大学^此后，所有的大学都受到 这种一步一步增加的压力。面对时常是专制横暴的地方政权，大学肯定获得了自 己的独立，成功地扩大了视野，增加了在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影响，但是它也屈服在 一再对它表示慷慨大度的那另一个权力之下。当然，大学为取得这些成果付出了 高昂的代价。西方国家的知识分子巳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但是它却显然变成了教 皇的走卒。

大学社团组织内部的矛盾

现在我们必须转而谈谈大学社团组织的特点，说明大学社团组织在社会内部 根本上的两重性以及使大学社团陷入的结构性危机。

它首先是个宗教组织。虽然它的成员很久以来就不全都属子一个教团，虽然 它的队伍里纯世俗教徒的数目越来越多，大学的成员仍全部被当作教士看待，接受 教会的管辖，并且更要受罗马教廷领导。它们是在宗教世俗化的运动中出现的，从 属于教会，尽管它试图在组织上脱离教会。

,这一组织的目标是地区的垄断，它从民族的或地区的繁荣中获得极大好处（巴 黎的大学就不可分割地同卡佩王朝政权的兴盛联系在一起，牛津的大学与英格兰 君主政体的强大有关，波伦亚的大学则利用了意大利教区的活力大学组织以其 独特的方式又是国际性的：由于它的成员是来自所有有可能的国家的教师和大学 生，由于它活动的性质，是没有国界的科学，由于它的眼界开阔，主张普遍教学的自 由（iicenti’a ubique docendi)，要求有到处进行教学的权利，规模宏大的大学的毕业 生享有这种权利。它和其他社团组织相反，没有对地区市场的垄断权。它的领域 是基督教世界。

此外，大学组织冲破了它的诞生地城市的范围。不仅如此，同在法律和政治领 域一样，大学还在经济领域同市民进行斗争，有时甚至还采取暴力斗争。

①即费胡切斯各修会C方济各会h除此之外，中世纪托钵修会主要的还有多米尼克修会 (多明我会）及加尔默罗修会（圣衣会＞与奥古斯丁修会。——译者

②困卢兹在法国南部，曾是反罗马教廷的阿尔比教派的活动中心'英诺森三世于1208年 组鉍十字军进行讨伐，杀戮甚众，然后又在该地建立大学以加强思想统治3 --译者

大学组织看来注定要从一个社会阶层或集团向另一个社会阶层或集团转化。 它看来必将一个接一个地背离所有其他的人。对教会、对国家、对城邦来说，它都 可能会是特洛伊木马。它是无法归类的。

13世纪末的多米尼克修会修士、爱尔兰的托马斯写道：“巴黎城就像雅典，分 成三部分:第一，商人、手工业者和普通百姓，名为大城；第二，宫廷周围的贵族和大 教堂，名为旧城;第三，大学生和教员们，名为大学。”

大学社团组织的组成

巴黎的大学社团可作为一个例子。13世纪期间它规定既包括管理方面的，也 包括职业方面的组织结构。它由四个学院组成艺术”、“政法”或“宗教法”（教皇 贺诺琉斯三世于1219年禁止民法的教学）、医学和神学，它们构成与大学内部数目 同样多的社团组织。所谓高等学院，也即法政学院、医学皖和神学院，是由院长 (Dekan)为首的名誉教师团或董事会(Regenten)领导的a艺术院规模要小得多，它 是按民族系统组成的。教师和学生大致上根据他们的出生地点划分并组织起来。 巴黎大学有四个民族：法兰西、皮卡尔德、0)诺曼底和英格兰。每个民族归一个受董 事会管辖的代表(Probror)领导。四个民族的四个代表襄助艺术院的首脑即院长 (Rektor) a

但大学在这四个学院上面还有总的机构，不过它们的组织一向极为松散，因为 这几个学院很少有共同的问题需要讨论。除了大学院墙外的普雷•奥•克勒克运 动场，不存在任何涉及整个社团组织的地产或建筑问题。跟各学院和各民族一样， 大学在把它们作为宾客接待的教堂或修道院聚集开会:在圣于连*勒保弗雷教堂， 在多米尼克修院或圣弗朗切斯各修院，在圣伯纳德修会即西妥教团的大厅，更多地 在马修修会的斋堂。火学在这些地方举行董事和其他教师参加的全体会议.

13世纪期间终于形成大学的首脑，艺术院或人文学院的院长□我们还得回顾 -下使艺术院成为大学领袖的发展过程。这是由于该学院的成员在人数上的明显 优势，他们具有的精神面貌，而更多的是该学院在财政经济方面的作用.对大学财 务具冇支配权的“艺术家们”的院长是全体会议的主席。13世纪末他已是大学社 团组织公认的首脑，他在同世俗势力和教会势力的斗争过程中最终成功地保住了 这个位置，这些斗争情况我们将在下面进…步叙述u但他的权威始终不时地受到 限制。他可以参加下一轮竞选，但目前只能有1分之学期的时间再行使他的职 权。

①皮卡尔德是法国北部的民族，分布在今天法国的皮卡尔迪与阿尔托瓦两省及比利时的亨

涅高。 -译者

这种组织结构情况，其他各大学中都存在，只是往往有相当大的差异^在牛 津，院长不止一个，校长（Kander)是大学领导，而且如我们已看到的，不久校长就 改由大学同事们选举产生。从1274年起，在牛津，“民族”的制度被废除了。这点 从招生完全按区域性质来办可以得到解释。从此以后，来自英国北方的人或波利 勒斯人（Boreales)^"包括苏格兰人——和来自南方的人或澳大勒斯人（Alludes) ，——包括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不再分成不同的社团组织.

在波伦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教授们不属于大学.大学社团组织只包括 学生。教师组成“博士学会' 实际上波伦亚区分为几个不同的大学。每个学院形 成一个自己的组织。但两个法律大学——民法的和宗教法的^^的优势地位几乎 是包括所有一切方面。13世纪期间，这一优势地位由于这两个大学组织实际上的 合并而加强了口大都是由一位研究院长领导。如同在巴黎，院长从各个民族中产 生，民族在波伦亚十分活跃，并且是多层次的。各民族组成两个联盟，“阿尔卑斯山 南人”（Citramontaner)联盟和“阿尔卑斯山北人”（UUramontaner)联盟。每个联盟 分成不同数量的许多系阿尔卑斯山北人”联盟有16个系，各个系由在院长身 边起重要作用的督导（consiliaHi)作代表。

大学社团组织的权力，依靠三种主要特权：法权自治——在教会的某些地区性 限制范围内和有向教皇上诉的权力，罢课和分离独立的权利，独揽大学学位授予的 权利。

[英]纽曼

大学的理念.

你们知道得很清楚，建立所谓的大学，却不为神学讲席的设置作出任何安排， 是时下的风气。这样的机构在这里和在英格兰都存在。这种做法，尽管上一代作 家用了不少似是而非的论据，绞尽脑汁来维护它，在我看来就像是一出心智上的闹 剧：我之所以这样说的理由，虽有种种唐突之处，但仍然依照了三段论的形式：这一 点可以确定，一所大学，从定义上讲，以教授全面的知识为本业；神学肯定是知识的一个分支；那么，一所大学怎么可能在教授知识的所有分支的同时，乂将一个至少 是和其他分支同等重要的学科从它们中间剔除出去呢？我看不出这一论证的两个 前提会有什么例外的情况。

说到大学教育的范围，毫无疑问，大学的本质与任何形式的限制都是不相容 的。不论采纳大学这-名称的最初理由是什么（我们对此一无所知），当我说一所 大学应该教授全面的知识时，我只赋予这个名称以一种最通俗的、众所周知的含 义。在训练心智的最高级的学校中，教授全面知识有实在的必要性，这一点我不久 以后会说明；在此，先说这-点就足够了：在有关这个主题的作家们看来，与其他学 术机构相比，这样的全面性正是一所大学的特点之所在。因此约翰逊在他的《词 典》里将大学定义为“教授所有学科和技能的学校”；作为历史学家而写作的莫斯海 姆^说过，在巴黎大学建立之前——比如说，在帕多瓦、萨拉曼卡或者科隆——“并 未教授所有已知的学科领域”；但是

巴黎的学校，“在各个方面，包括在教师和学生 的数量上都超出了所有其他的学校，是它首先兼容了所有的人文与科学学科，因此 f先成为…所大学'

. 选自纽曼《大学的理念》，何可人译，何光沪校。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纽曼（1801〜 1S90),19世纪英国著名的神学家、教育家。

•XJohann Lorenz von(1694 〜1755)，德国教会史家。

205

如果我们同其他的作者一样考虑到大学”一词还出自于大学向各类学生所 发出的邀请，其结论也是一样的；因为，如果知识体系的某一分支受到了排斥，那么 渴望研究它们的学生也必然会受到排斥。{'

那么，一所学术机构在其各种研究中排斥神学，同时又自称为一所大学，这怎 能合乎逻辑呢？再者，即使是从理智的角度出发，将信仰或宗教职责放在一边的天 主教徒，也会对自称为大学而又拒绝教授神学的现存学校感到不满；他们会因此而 渴望拥有一所不但更加基督教化，而且在结构上更为合理，在知.识给养上更为广大 和深厚的学府，这难道不是很自然的事吗？

当然，上述结论，是基于将神学视为一门学科，而且是一门重要学科的假设*所 以，我将以一种更为精确的方式来展开我的论证D因此，我认为，如果大学理所应 当是一所教授全面知识的机构，如果在某一所所谓的大学中，宗教学科受到f排 斥，那么，就一定不可能避免出现下面两种情形之一：要么，一方面，宗教的领域就 不能产生真正的知识;要么，另一方面，在这样的大学里，就会缺失一个特殊而重要的知识分支。我想，这种机构的鼓吹者要么必须想到前者，要么必须想到后者；他 必须承认，要么我们对终极存在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要么他的学府是名不副实。 这就是我要说的主题，也是我在这一讲中所要坚持的论点。我再说一遍，宗教派别 之间的此类折中办法，就像在建立一所宣称不属于任何一种宗教踽别的大学时所 涉及的那样，显示出那些派别都有各自的考虑-I 一从道义和实用的角度出发，它们 各自的观点未必一定是些细枝末节——当然不是；但确实可以说，它们不是知识, 如果他们从内心相信自己个人的宗教见解，无论是什么，

都是绝对的、客观的真实， 那么不可思议的是，他们竟可以如此贬低这些见解，以至于可以容许它们在学校中 的缺失，而这样一所学校理所当然应该一，从其理念及其本质上讲——以教授各 类知识为本业，而不论是何种的知识。

我想，你们会发现，这与用词关系不大。所以我在此要完全承认，当人们为了 —个共同的目标结合到一起时，通常，为f保证得自共同行动的利益，他们必须牺 牲许多个人的观点和愿望，并撇开次要的分歧，即我们常说的，存在于人与人之间 的分歧。我们可能找不到这样两个人，无论他们多么亲密，无论他们的品味和判断 多么一致，无论他们如何渴望一心一意，但是为了和睦相处，却必须为了对方而牺 牲自己的许多爱好和愿望。“妥协”，从这个同的广义上讲，是结合的旮要原则；仟 何人若坚持将自身的权利最大化，坚持自己的见解而不宽容其邻人的意见，在-切 事情中都我行我素，他就会独占所有的东西，而不容任何人与他一同分享。尽管这 ---点无疑千真万确，但是另一方面，无论这些妥协之道有多么必要，它们仍然有一个明显的限制；这一点可见于所谓“附带条件”，即可作为妥协的那些分歧应该仅仅 只是“次要”的，或者，在双方共同作出的让步中，不应对这种结合的主要目标作出 牺牲。任何损害这一目标的牺牲，都是对这种结合的原则的破坏，任何一个前后一 致的人都不会参与这样的结合。

所以，举例来说,当各种不同宗教派别的人联合起来传播所谓“福音”书册时， 他们是抱着这样一种信念，即，他们联合在一起的目的，正如所有各方所承认的那 样，是为了他们的邻人在精神上的利益，不允许任何特定的宗教主张（无论它们具 有怎样的特性）干扰这种利益，而这种做法，忠实地坚持了路德的称义理论。此外， 如果他们一致赞同一起来印刷并发行新教《圣经》，这是由于他们每个人以及全体 人都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即，无论他们在宗教情感上的分歧有多么严重，这种分歧 应在这项发行工作所象徂的一个伟大原则面前消失殆尽，这个原则就是：《圣经》， 整部圣经，只有《圣经》，才是新教徒的宗教。与此相反，如果某些此类团体的受托 人，在他们销售的上述《圣经》中插入了一些宣传手册，在这些手册中推介亚大纳西 信纲或者其他作品的价值，我以为，赞助人就会有正当的权利，去抱怨这种把个人 判断原则作为对《圣经》的真实解释的行径。这些例子，已经足够说明我总的立场， 即，为一个目标所建立的联合团体和目标谅解，在实现这一目标时是具有生命力 的，而一旦这一目标受到损害或轻视，它们就失去了任何意义。

因此，如果有一群人走到一起来，不是作为政治家、外交象、律师、商人或者投 机者，而是为了促进普遍的知识这一目标而携手前行，我

们可以允许他们牺牲很多 东西^～"野心、名声、闲暇、舒适、党派利益和金钱；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他们不能牺 牲的，即知识本身。当以知识作为目标时，他们当然无需坚持他们关于古代或现代 历史，或关干国家繁荣，或关于权力均衡的种种个人见解；他们当然无需退出与在那些问题上持反对意见者的合作；但是他们必须约定知识本身不受到损害～*至 于那些可以放弃的见解，无论是什么见解，他们将其视作仅仅是个人意见而不是别 的什么，是很自然的事，无论那些意见是何等可贵，对于他们来说个入是何等的重 要，个入意见固然可以十分精巧、令人钦佩、使人愉快、给入益处、实用得体，但却 不能冠之以知识或科学之名丨所以，没有人会坚持认为马尔萨斯^学说的教学是一个学术机构的必要条件，人们也不会认为，不做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简直就是无知 的；也没有人会同意抛弃牛顿的理论，人们认为它已经得到证实，就像日月的存在 一样毋庸置疑。因此，如果在一所宣称要教授所有知识的机构中，有关终极存在的 一切竟得不到研究和传授，那么由此就可以公平地推断，赞成此类机构的每一个

® 在此所指的只是新教各宗派。译注D

②\^丨出113,1^00183(1766〜；1834)，英[1]神职人员和经济学家，他的人口学说论证说，人类 數■的增加总是超过食物供应增加的速度。

人，假设他是个前后一致的人，都巳明确地认为，有关终极存在的一切都是不确定 的；此类事物中没有一件有权被视作世上现存普遍知识储备的重要补充。从另一 方面说，如果对于终极存在，我们可以知道一些重要的事情，不论它们是得自理性 还是启示，那么上述的机构宣称包含了每一种科学，事实上却漏掉了最首要的一项。简 言之,这一结论看来是如此有力，以至于我看不出我怎么能够不作出这样的结论。所以 请原谅我，先生们，我要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上帝存在的话，这样一所机构親不能称为 大学6我不愿意进行猛烈的抨击;但是，凭着以下词汇®本身所具有的力童，我们可以看 出，显而易见，一个神圣的存在和一所如此设置的大学是不能共存的。

3

尽管如此，这个结论对很多人来说仍然显得有些突兀*而不会得到认可.对 此，先生们，会有什么样的回答产生呢？可能是这样的：有人会说，知识有不同的种 类或领域，有关于人的、神的、感性的、理性的，如此等等；而且，一所大学当然会将 所有类型的知识用自己的方式纳人自己的范围，它必然有自己特有的方式。它策 划、并拥有某种

知识次序和知识平台^对这个评论我十分理解。但我向你们坦白 地承认，我不明白怎样能使这种评论适用于我们当前的事务。若要在那里包含大 学中普遍研究的其他学科，却排除有关宗教的学科，我便不能构成有关大学知识之 科目和材料的定义，也不能围绕它画出一些明确的界线。举例来说，我们要界定关 于大学知识的理念，那么，应该是靠感觉的证据吗？那么，我们就得排除伦理学。 应该是靠直觉吗？那么，我们就得排除历史学；应该是靠耳闻目睹吗？那么，我们 就得排除形而上学;应该是靠抽象的推理吗？那么，我们就得排除物理学。而关于 上帝的存在这件事情，不正是靠耳闻目睹的见证向我们报告的吗？不正是靠历史 向我们传递下来的吗？不正是靠归纳过程向我们显明的吗？我们之所以深切地感 受到这一点，不正是靠形而上的必要性所引导，不正是靠良知的启发所激励吗？这 是自然秩序中的真理，同时也是超自然秩序中的真理。关于这种知识的来源，我们 暂时就到此为止；那么，一&取得了这种知识，它又价值几何呢？那是一个伟大的 真理，抑或仅仅是很小的一个？这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真理吗？可以说，除了这一 点，你没有得到任何别的宗教观念，而你的头脑也足够充实，你立刻就能获得一整 套教义体系。“上帝”一词本身就是一种神学，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就其含义的广 度和简单而言，它又有无穷无尽的变化6承认一个上帝，你就在你的知识科目中引 入了一个包罗万象的事实，它迫近，也吸收其他每一个可以想像的事实。如果我们

①意指“神圣存在”与•‘大学”这两个词；大学的原文是umversity，意指“普遍性”及“全面

性' ——译注

遗漏了那渗人每一种知识门类中的东西，我们怎么能够研究任何知识门类的任何 部分呢？所有真实的原则都与它不可分离，所有的想像都向它汇聚；它的确是开 端，也是结尾。的确，在语词里，在观念中，将知识分割为关于人的或关于神的，世 俗的或宗教的，并且断言，我们可以致力于其中一样而无须介入另一样，是非常容 易的事情；然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倘若我们同意，关于神的真理在类别上不同 于关于人铂真理，那么，关于入的真理也会在类别上各不相同。如果关于造物主的 知识与关于造物的知识属于不同的秩序0.那么，类似地，形而上的学科也与形而下 的学科属于不同的秩序，物理学与历史学，历史学与伦理学也都各自属于不同的秩 序。如果你从神学就开始分割的话，那么你也将把整个世俗知识的体系打成碎片。

我一直在谈论的不过是自然神学；当我转而谈论启示的时候，我的论证当然会 更加有力。假设道成肉身的教义是真的，它不就立即具有了历史事实的性质以及 一种形而上学的性质了吗？假设天使真的存在，

那么，无数的生物可以共存于针尖 之上，这不就是自然主义者宣称的意义上的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了吗？如果地球 将毁灭于火的说法是真的，那么，它就和大地深处曾有巨怪嬉戏的说法一样，是一 个巨大的事实。如果敌基督^真会来临，那么，这件事也就会和尼禄③或朱里安④曾 是罗马的皇帝一样，肯定会成为历史书中一章的标题。神圣的影响会推动我们的 意志，这作为一个思想的主题，并不氐意志力对于我们肌肉的影响更加神秘，而对 于后者，我们承认它是形而上的一个事实。

我不知道一个有哲理的头脑是否有可能，首先，相信这些宗教事件的真实性； 其次，赞成无视这些事实的存在；再次，尽管如此，却依然宣称是在教授所有的知 识，似乎正无所不知。不I如果一个入打心底相信这些宗教事件缺少真实性，相信 它们并非在一般的事实和万有引力为真实的意义上是真的，那么，我就可以理解他 在其大学中排斥宗教的原因，尽管他对此另有说法。那样的话，他用以隐藏其态度的 各种宗教观点，便不只是他对于公开脱离宗教的辩护，而是他私下里不相信宗教的缘 由。他相信，对于世界的起源或人类的终局，没有什么是确知，或是可以被确知的。

①在此广秩序”是指整个宇宙的秩序；按照纽曼的观点，宇宙只有一种统一的秩序。——译

注

© Antichrist，基督教名词，指基赘的大敌D犹太教关于上帝与魔鬼斗争的規点见收于《旧 约》的《但以理书K作为致基督原赉的历史人物，是迫害犹太人的叙利亚国王安条克四世伊底芬 尼，他的形象长期影响后世关于敌基督的观点。犹太教和基督教启示文学也把罗马皇帝尼裸看 作敌基督。宗教改革后，敌基督之说逐渐消失^天命神学和千禧年前派神学仍讲敌基督将于世 界末3出现a——译注

③〜肋：)，芡马崖帝，以残暴迫害基督徒而声名秾藉。

④忉丨丨an(公元4世纪) ，罗马皇帝，史称背教者朱里安，3S1〜363年间在位，宣布与基督教

决裂及宗教信仰自由。一译注

蔡元培

大学之所以为大-

一《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北京大学之设立，既二十年于兹6向者自规程而外，别无何等印刷品流布于人 间。自去年有日刊，而全校同人始有联络感情、交换意见之机关，且亦借以报告吾 校现状于全国教育界。顾日刊篇幅无多，且半为本校通告所占，不能载长篇学说， 于是有月刊之计划。

以吾校设备之不完全;教员之忙于授课，而且或于授课以外，兼任别种机关之 职务，则夫月刊取材之难可以想见。然而吾校必发行月刊者,有三要点焉：

一曰，尽吾校同人所能尽之责任。所谓大学者，非仅为多数学生按时授课，造 成一毕业生之资格而已也，实以是为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研究也者，非徒输人欧 化，而必于欧化之中为更进之发明；非徙保存国粹，而必以科学方法，揭国粹之真 相，虽H吾校实验室、图书馆等，缺略不具，■而外界学会、工场之属，无可取资，求有 所新发明•其难固倍蓰于欧美学者.然十六七世纪以前，欧洲学者，具所凭借，有以逾于吾人乎？即吾国周、秦学者，其所凭借，有以逾于吾人乎？苟吾人不以此自馁， 利用此简单之设备，短少之时间，以从事于研究，要必有几许之新义，可以贡献于吾 国之学者，若世界之学者。使无月刊以发表之，则将并此少许之贡献，而靳而不与， 吾人之愧歉当何如耶？

二bl，破学生专己守残之陋见。吾国学子，承举于、文人之旧习，虽有少数高材 生知以科学为单纯之目的，而大多数或以学校为科举，但能教室听讲，年考及格，有 取得毕业证书之资格，则他无所求；或以学校为书院，媛媛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而 排斥其他。于是治文学者，恒蔑视科学，而不知近世文学，全以科学为基础；治一国

文学者，恒不肯兼涉他国，不知文学之进步，亦有资于比较；治自然科学者，局守一 门，而不肯稍涉哲学，而不知哲学即科学之归宿，其中如自然哲学一部，尤为科学家 所需要；治哲学者，以能读古书为足用，不耐烦于科学之实验，而不知哲学之基础不 外科学，即最超然之玄学，亦不能与科学全无关系。有月刊以网罗各方而之学说， 庶学者读之，而于专精之余，旁涉种种有关系之学理，庶有以祛其褊狭之意见，而且 对于同校之教员及学生，皆有交换知识之机会，而不至于隔阂矣D

三曰，释校外学者之怀疑。大学者，“襄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也。《礼记• 中庸》曰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如人身然，官体之 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人也，骨肉之有刚柔也，若相反而实相成。各国大学，哲学之 唯心论与唯物论，文学、美术之理想派与写实派，计学之干涉论与放任论，伦理学之 动机论与功利论，宇宙论之乐天观与厌世观，常樊然并峙于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 则，而大学之所以为大也。吾国承数千年学术专制之积习，常好以见闻所及，持一 孔之论。闻吾校有近世文学一科，兼治宋、元以后之小说、曲本，则以为排斥旧文 学，而不知周、秦、两汉之学，六朝文学，唐、宋文学，其讲座固在也；闻吾校之伦理学 用欧、美学说，则以为废弃国粹，而不知哲学门中于周、秦诸子，宋、元道学，固亦为专精之研究也；闻吾校延聘讲师，讲佛学相宗，则以为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过印度 哲学之一支，借以资心理学、伦理学之印证，而初无与于宗教，并不破思想自由之原 则也。论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则深以为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意见，则校 外读者，当亦能知吾校兼容并收之主义，而不致以一道同风之旧见相绳矣。

以上三者，皆吾校所以发行月刊之本意也。至月刊之内容，是否能副此希望， 则在吾校同人之自勉，而静俟读者之批判而已。

(1918 年 11 月 10 日)

二大学教育

大学教育者，学生于中学毕业以后，所受更进一级之教育也‘其科目为文、理、 神学、法、医、药、农、T.、商、师范、音乐、美术、陆海军等。前五者自神学以外，为各 国大学所公有^唯旧制合文理为一科，而名为哲学，现今德语诸国，尚仍用之。农、 工、商以下各科，多独立而为专门学校，如法国之国立美术专门学校 (EcdeNatkm- ale et Specialedes Beaux Arts)之类；亦或谓之高等学校，如德国之理T-高等学校 (Techniche Hochschnle)之类；或仅称学校，如法国百工学校 (EcolePolytechnique) 之类；或单称学院，如法国巴士特学院 (l Anstkut Pasteui")之类。用大学教育之广 义，则可以包括之。我国旧仿日本制，于大学以下•有-种专门学校，如农业专门学 校、医学专门学校之类。虽程度较低，年限较短，然既为中等学校以上之教育，不妨 列诸大学教育之内。唯旧式之高等学校，后改为大学预科，而新制编人高级中学 者，则当属于中学之范围，而于大学无关焉g吾国历史上本有一种大学，通称太学； 最早谓之上庠，谓之辟雍，最后谓之国子监。其用意与今之大学相类；有学生、有教 官、有学科、有积分之

法、有入学资格、有学位，其组织亦颇似今之大学。然最近时 期，所谓国子监者，早已有名无实。故吾国今日之大学，乃直取欧洲大学之制而模 仿之，并不自古之太学演化而成也。欧洲大学，在拉丁原名，本为教着与学者之总 会（Universitat Magrotrorumet Scholarium），其后演而为知识之总汇（Universita- tLitteranmi)，而此后各国大学即取其总义为名，欧洲最早之大学，为12、13世纪 间在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诸国所设者；14世纪以后，盛行于德语诸国，即专设神学、法学、医学、哲学四科者是也。其初注重应用，几以哲学为前三科之预科。及科 学与文哲之学各别发展，具有独立资格，遂演化而为文、理两科。然德语诸国，为哲 学一科如故也&拿破仑时代，曾以神学、法学、医学为养成教士、法吏、医生之所，因 指文理科为养成中学以上教员之所。各国虽不必皆有此种明文，而事实上自然有 此趋势。所以各国皆于中学校以外，设师范学校，以养成小学教员；而于大学外，特 设高等师范学校，以养成中学教员者，不多见也.法国于革命时，曾解散大学为各 种专门学校；但其后又集合之而组为大学,均不设神学科，而可设药科;维新自德国 争回史太师埤之大学，有天主教与耶稣教之神学科各一，为例外耳。法国分全国为 十七大学区，大学总长兼该区教育厅长，不特为大学内部之行政长，而一区以内中小学校及其他一切教育行政，皆受其统辖焉其保留中古时代教者与学者总会之 旧制者，为英国之牛津、剑桥两大学。牛津由匕十精舍（College)组成，剑桥由十七 精舍组成。每一精舍，均为教员与学生共同生活之所。每一教员为若干学生之导 师，示以为学之次第，而监督之。学生于求学以外，尤须努力于交际与运动，以为养 成绅士资格之训练，大学教员有教授、额外教授与讲师等，以一定时间，在教室讲 授学理。其为实地练习者，有研究所、实验室、病院等。研究所（Seminar或作 Tuotkut)大抵为文、法等科而设，备有图书及其他必要之参考品a本为高等学生练 习课程之机关，故常有一种课程，由教员指定条目，举出参考书，令学生同时研究， 而分期报告，以资讨论.亦或指定名著，分段研讨，与讲义相辅而行。而教员与毕 业生之有志研究学术者，亦即在研究所用功。如古物学、历史学、美术史等研究所， 间亦附有陈列所，与地质学、生物学等陈列所相等;不但供本校师生之考察，且亦定 期公开，以便校外人参观。至于较大之建设，如植物院、动物院、天文台，美术、历 史、自然史、民族学等博物院，则恒由国立或市立，而大学师生有特别利用之权。实 验室大抵为理科及农、工、医等科而设；然文科之心理学、教育学、美学、言语学等， 亦渐渐有实验室之需要。病院为医科而设，一方而为病入施治疗，一方而即为学生 实习之所也。此外，则图书馆亦为大学最要之设备。欧洲各国大学，自牛津、剑桥 而外，其中心点皆在智育。对于学生平日之行动，学校不复干涉，亦不为学生设寄 宿舍。大学生自经严格的中学教育以后，多能自治，学校不妨放任也。唯中古时代 学生

组合之遗风，演存于德语诸国者，尚有一种学生会。每一学生会，各有其特别 之服装与徽章_遇学校典礼，如开学式、纪念会等T各会之学生，盛装驱车，招摇过 市，而集于大学之礼堂，参与仪式焉。平B低年级学生有服役于髙级生之义务，时 时髙会豪饮，乂相与练习击剑之术。有时甲会与乙会有睚眦之怨，则相约而斗剑， 非嫠面流血不止。此等私斗之举，为警章所禁；而政府以其有尚武爱国之寓意，则 故放任之，与牛津、剑桥之注重运动者同意也，然大学人数较多者，一部分学生，或 以家贫，不能供人会费用；或以思想自由，不愿作无意识举动，则不人中古式之学生 会，而有自由学生之号。所组织者，率为研究学术与服务社会之团体。大学生注重 体育，为各国通例；美国大学，且有--部分学生，特受军事教育者。不特卫生道德， 受其影响；而且为他日棹卫国家之准备。吾国各大学，近年手各种体育设备以外， 乂有学生军之组织，亦此意也。大学有给予学位之权。德语诸闰，仅有博士一级 (Ooktor).学生非研究有得，提出论文，经本科教员认可，而又经过主课一种、副课 两种之口试，完全通过者，不能得博士学位，即不能毕业。英语诸国，则有三级：第 一学十 (Bachelor of Arts);第二硕士 (Master of Arts);第三博士。 ，法国亦于博士 以前有学士 (La Li Cence)…级。大学又得以博士名义赠与世界著&学者，或国际 上有特别关系之人物&大学初设，唯有男生。其后虽间收女生，而大学之资格，学 位之授予，均有严格制限，偶有特设女子大学者，程度亦较低。近年男女平权之理 论，逐渐推行，女子求人大学者，人数渐多；于是男女同入大学及同得学位之待遇， 遂通行于各国。大学行政自由之程度，各国不同。捧国教育权，集中于政府；大学 皆国立，校长由政府任命之。英美各国，大学多私立，经济权操于董事会，校长由董 事会延聘之。德闻各大学，或国立、或市立，而其行政权集中于大学之if议会。评 议会由校长、大学法官、各科学长与…部分教授组成之。校长及学山评议会选 举，年•任。凡愿任人学教员者，于毕业大学而得博十学位后，继续研究；提出论 文，经专门教授认可后，复在教授会受各有关系学科诸教授之质问，皆通过；乂为公 开讲演-次，始得为讲师。其后以著作与名誉之增进，值一时机，进而为额外教授， 又递进而为教授，纯属大学内部之条件也。大学以思想自由为原则。在中古时代， 大学教科受教会干涉，教员不得以违禁书籍授学生。近代思想自由之公例，既被公 认，能完全实现之者，厥唯大学。大学教员所发表之思想，不但不受任何宗教或政 党之拘束，亦不受任何著名学者之牵掣。苟其确有所见，而言之成理，则虽在一校 中，两相反对之学说,不妨同时并行，而一任学生之比较而选择，此大学之所以为大 也。大学自然为教授学生而设，然演进既深，已成为教员与学生共同研究之机关。 所以一种讲义，听者或数6入以至千余人；而别有一种讲义、听者或仅数人；在学术 上之价值，初不以是为轩轾也a如讲座及研究所之设备，既已成立，则虽无一学

生， 而教员自行研究，以其所得，贡献于世界，不必以学生之有尤为作辍也。受大学教 育者，亦不必以大学生为限。各国大学均有收旁听生之例，不问预备程度,，听其选 择自由。又有一种公开讲演，或许校外人与学生同听，或专为校外人而设，务与普 通服务之时间不相冲突。此所以谋大学教育之普及也。

[美]詹姆斯

真正的哈佛♦

当一个人从另一个并非自己读书的学院获得一枚勋章时，他会把这看作是一 种荣誉。今天，这种荣誉光临本人，我想，它的价值已远远超过荣誉本身，因而我更 乐意把它视为•种来自朋友的人格善意（perscmal good will)的荣耀表征。由于我 意识到了这种春意和友好，我想谈谈自己的真实感受，以同报主席先生的盛情芙 意。

我并非贵校的毕业生。我甚至没有在[哈佛的]科学学院取得过任何学位，而 40年前我却在该学院从事过一些研究。我没有任何选举校方领导的权利，而时至 今曰，我似乎也从来没有感觉到自己仿佛是完全意义上的哈佛大家庭中之一员。 哈佛意味着许许多多，她是一所学校*一个催人思想的思想之家，也是一个社会俱 乐部；而在我们这些文学学士中间，其俱乐部方面的意味是如此强烈，其家族联系 是如此密切和微妙，以至于我们所有生活在这里的人都会和我本人有同样的感觉： 无论我们可能在这里生活了多久，都会在毕业典礼这一天产生些许局外人的感觉。 我们无课可上，常常置身于局外。这感觉可能是愚蠢的，但却是一种事实。我相 信，我亲爱的朋友谢勒、霍利斯、兰曼或者罗伊斯的感觉永远也不会像我的朋友巴 雷特.温德尔那样快乐，或者说在类似今天这样的时日里，他们的感觉永远不会像 温德尔呆在家里那般快活。

我希望利用我现在讲话的特权为这些局外人说几句，因为我属于他们中的一 员。许多年以前，这些局外人中，有…人从加拿大来到此地，他声音高亢，完全不同 意我的所有哲学观点。一天，在一次演讲中，正当我慷慨激昂、滔滔不绝之际，他髙 亢的声音突然在我头顶炸响，给我当头一喝：“但是，博士！博士先生！请暂且严肃 一点！……”他的声音如此真诚严肃，以至于引得满堂突然像炸开了锅似的一阵大

L选自《詹姆斯集;K万俊人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威廉‘詹姆斯（1S42〜1910)。美国 哲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在1903年6月24

曰哈佛大学毕业典礼上，唐姆斯荣获法学博士学位， 这是他在此次毕业典礼的午餐会上发表的演讲，刊印于哈佛大学《毕业生杂志))，1903(9)。

笑.现在我也要求你们在我作这一简短讲话时暂且严肃一点。今天，我们正为我 们自己感到荣耀，而无论何时，只要我们在这样一些日子里高喊“哈佛”这一名字， 我们就狂欢不已，乎舞足蹈。一俟人们纯情发动、心血来潮，便迎来让人心潮澎湃、 无比感动的日子。但是，在我们这种对往日的同窗好友、对昔时的校园和钟声、对 各种纪念物和俱乐部，以及对这熟悉的[查尔斯]河流和士兵墓地的纯天然性情感(mere animal feeling)的背后，必定有着某种更深刻更合乎理性的东西《无论如 何，这背后应当有某种可能的根本性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人们会如此欢腾雀跃， 激动不已，因为他们是哈佛的儿女，不曾因为某种无法言说的可怖的偶然出生而预 定成为耶鲁或康奈尔大学的学子。

任何一所大学都能够培养这种类型的俱乐部式忠诚，产生这种预先特别仰慕 某一大学的心理之唯一合理的根据，可能就是该大学卓尔不群的精神气质-但是， 仅仅是成为这种纯俱乐部式家族意义上的大学学子——我不在乎是什么样的大学 ——并不能保证你能够获得任何真正的精神气质的优越性。

那种认为书本学习可以成为解除各种社会之恶的老式观念在今天已经完全破 产。尽管我们这所大学的校长去年还对教师们放拜这一观点，我还是这么说。我 们的校座是位心性乐观的人，那时候他似乎认为，只要学校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 责，社会的恶就会烟消云散。但是，社会的恶从来就没有消失过。每一个文化层次 都必定会在人们的头脑中打上它自己恃殊的烙印，如同某一块土地会生产出甘蔗， 而另一块土地则会生产出越橘一样。如果有人问我们这祥一个歧义性的问题广我们今天所处的文化层次可能隐藏的恶是什么？”我想，我们不得不作出更具歧义的 回答：这些隐藏的恶是欺骗和投机取巧，是沉溺于欺骗和投机取巧；是伪善之言和 对伪善之肓的同情——是“达成"(getting there)这一语词之纯粹外在意义上的“成 功”之极端理想化的自然结果，而尽可能达成尽可能大的成功正是我们现在这一代 '人的特点之所在。某位讽刺家说过，人们为自已的行为所寻找的理由恰恰是那些使他们能够为其想做的行动所发明的理由。我们可以说这也同样是由于相同教育 所导致的结果。我们清楚，大学毕业生在各个方面都面临着各种公共问题最坚 定的支持者就是哈佛的学子……哈佛学子就像记者一样，为他们能够在各个方面 创造可能有益于他们自己的新闻价值而感到自豪。在某位哈佛拥护者那里，你可 以找到的都是公共的滥

用。

在这种成功的意义上，在这种世界性的意义上，以及在这种俱乐部意义上，成 为一名大学学子甚至是成为一名哈佛学子，并不足以确保任何成功，而只能在为大 众崇拜和平民目的的服务中提供一种较高的智力教育而已。在这一外在的哈佛内

①坦慕尼协会（Tfmjmany)亦称“Tammany Society”，系美国民主党在纽约市成立的一个极 有力量和影响的政治组织，成立于1789年ˆ



部，有一个明确意味着比这更多东西的内在的哈佛吗？如此众多的外来者来到这 里又是为了什么？他们来自我们国家最遥远的边陲僻壤，没有什么引荐，也没有什 么校际关系；无论是成为这所大学的专业学生，还是成为其科学学了;无论是作为 毕业生，还是一位穷学生，都在创造着他们自己的生活。他们很少或从不关闭他们 的理想之门；在哈佛校旗耀眼夺目的日子®里他们便盘旋在这红色旗帜的海洋之 中。但尽管他们为自己在这里所找到的滋养而陶醉狂欢，他们的忠诚却要比俱乐 部成员通常具有的那种群集式忠诚更为深刻、更为微妙，因而具有更深沉内在的灵 魂。

的确，存在着这样一个内在的精神的哈佛，而我所谈到的和我为之讲话的这些 人都是她真正的传教士并将她的福音传播到尚不信教的人们中间。当他们来到哈 佛时，首先并不是因为她是一个俱乐部，而是因为他们已经听说了她坚持不变的原 子论的构成；她对例外和奇特的宽容；以及她对于个体职业和个体选择之原则的奉 献D是因为她的课程不拘一格，丰备多彩;是因为她哺育了如此丰富多样的富有生 命力的理想，并给这些理想的价值实现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所以，甚至她在大学间 举行的运动会上明显处于无可挽救的二流（或者偶尔进人一流）的位置，在她看来 也很不错，以至于运动会虽然不过是一次运动比赛而已，但哈佛对耶鲁的比赛胜利 却不是整个法则和预言的胜利，玩具气枪'也不是命运劫数的爆发。

真正的教会永远是看不见的教会。真正的哈佛也是看不见的哈佛，她在她更 富于真理追求的灵魂中、在她无数独立而又常常是非常孤独的儿女们身上。思想 是我们大学应该成为的植物园中的珍贵种子。注意！当上帝让一位思想家在这个 世界上自由思想时一 _卡莱尔或爱默生说过，那时候一切都得重新安排。但是，这 些思想家在他们年轻的

时候却几乎总是非常孤独的人。“唯有孤傲的太阳方能凌 空高照，唯有浩荡的激流方能永流不息。”最值得人们合理仰慕的大学是孤独的思 想者最不会感到孤独、最能积极深人和能够产生最丰富思想的大学。在这样一种 情况下，在不同的大学之间进行比较可能没有多大的意思，而她们那些纯俱乐部式 的品质，并不能使她们广泛地区别开来：所有的大学都必定是值得人们忠诚的，她 们都能激起学子们对她们的感情。但是我相信，作为独立而孤独的思想家的温床， 哈佛仍然站在各高校的前列。思想家们将会发现，这里的思想氛围是如此的宵人， 以至于他们可以愉快地度过他们孤独的思想时光。当哈佛给她的儿女们打上一种 单一沉重而又刻板的品格烙印之时，也将是她的衰败之日。我们的无拘无束正是 我们最值得自豪的东西。让我们共同期待这种无拘无束[的思想风格]永葆青春， 创造无限硕果。



|

陈黄恪

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W

海宁王静安先生自沉后二年，清华研究院同仁咸怀思不能自已，其弟子受先 生之陶冶煦倉者有年，尤思有以永其念，佥曰，宜靖之贞珉，以昭示于无竟，因以刻 石之词命寅恪，数辞不获已，谨举先生之志事，以普告天下后世。其词[丨：士之读书 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以发扬.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 斯古今仁圣同殉之精义，夫岂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见其独立自由之意志，推所 论于一人之恩怨，一姓之兴亡&呜呼！捋兹石于讲舍，系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 节，诉真宰之茫茫。来世不可知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彰。先生之学说，或有 时而可商。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 光。

——节自《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

我的思想、我的主张完全见于我所写的王国维纪念碑中。王国维死后

r学生刘 节等请我撰文纪念。当时正值国民党统一时，立碑时间有年月可查。辛当时，清华 校长是罗家伦，是二陈（CC)派去的，众所周知。我当时是清华研究院导师，认为王 国维是近世学术界最主要的人物，故撰文来昭示天下后世研究学问的人。恃别是 研究史学的人。我认为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 所以我说“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俗谛”在当时即指三民 主义而言。必须脱掉“俗谛之桎梏”，真理才能发挥，受“俗谛之桎梏、没有自由思 想，没有独立精神，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学说有无错误，这是可以商 tt的，我对于王国维即是如此。王国维的学说中，也有错的，如关于蒙古史上的一 些问题，我认为就可以商量。我的学说也有错误，也可以商量，个人之间的争吵，不 必芥蒂。我、你都应该如此。我写王国维诗，中间骂了梁任公，给梁任公看，梁任公

♦陴寅恪（1890〜1969)，中国当代重要史学家。选自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自 由主义的先声夂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

只笑了笑，不以为芥蒂。我对胡适也骂过。但对于独立精神、自由思想，我认为是 最重要的，所以我说“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日久，共7 光而永光”。我认为王国维之死，不关与罗振玉之恩怨，不关满清之灭亡，其一死乃 以见其独立自由之意志。独立精神和自由意志是必须争的，且须以生死力争。正 如词文所示，“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斯古今仁贤所同殉之精义，其岂庸鄙之敢 望”。一切都是小事，唯此是大事。碑文中所持之宗旨，至今并未改易.

我决不反对现在政权，在宣统三年时就在瑞士读过《资本论》原文。但我认为 不能先存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6我要请的人、要带的徒弟都要有自由思 想、独立精神。不是这样，即不是我的学生。你以前的看法是否和我相同我不知 道，但现在不同了》你已不是我的学生了，所有周一良也好，王永兴也好，从我之说 即是我的学生，否则即不是。将来我要带徒弟也是如此。因此，我提出第一条允 许中古史研究所不宗奉马列主义，并不学习政治。”其意就在不要有桎梏，不要先有 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木，也不要学政治。不止我一人要如此，我要全部的人 都如此。我从来不谈政治，与政治绝无连涉，和任何党派没有关系。怎样调查也只 是这样。

因此我又提出第二条广请毛公或刘公给一允许证明书，以作挡箭牌其意是 毛公是政治上的最高当局，刘少奇是党的最高负责人.我认为最高当局也应和我 有同样的看法，应从我说。否则t就谈不到学术研

究，

至如实际情形，则一动不如一静，我提出的条件，科学院接受也不好，不接受也 不好。两难。我在广州很安静，做我的研究工作，无此两难。去北京则有此两难， 动也有困难。我自己身体不好，患高血压，太太又病，心脏扩大，昨天还吐血。

你要把我的意见不多也不少地带到科学院。碑文你带去给郭沫若看。郭沫若 在日本曾看到我的王国维诗。碑是否还在，我不知道。如果做得不好，可以打掉， 请郭沫若做，也许更好。郭沫若是甲骨文专家，是“四堂”之一，也许更懂得王国维 的学说。那么我就做韩愈，郭沫若就做段文昌，如果有人再做诗，他就做李商隐也 很好。我的碑文已流传出去，不会湮没。

——节自《对科学院的答复》

端生心中于吾国当日奉为金科玉律之君父夫三纲，皆欲借此等描写以摧破之 也。端生此等自由及自尊即独立之思想，在当日及其后百余年间，俱足惊世骇俗， 自为-般人所非议。……噫！中国当日知识界之女性，大别之，可分为三类：第一 类为专议中馈酒食之管家婆；第二类为忙于往来酬酢之交际花；至于第三类，则为 端生心中之孟丽君，即其本身之写照，亦即杜少陵所谓“世人皆欲杀”者。前此二类 滔滔皆是，而第三类恐止端生一人或极少数人而已。抱如是之理想，生若彼之时 代，其遛逢困厄，声名湮没，乂何足异哉，乂何足异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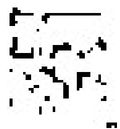
故此等之文，必思想自由灵活之人始得为之g非通常工于骈四疆六，而思想不 离于方》之间者，便能操笔成篇也。今观陈端生《再生缘》第一七卷中自序之义与 《再生缘》续者梁楚生第二十卷中自述之文，两者之高下优劣立见。其所以致此者， 鄙意以为楚生之记诵广博，虽或胜于端生，而端生之思想自由，则远过于楚生。撰 述长篇之排律骈体，内容繁复，如弹词之体者，苟无灵活自由之思想，以运用贯通于其间，则千言万语，尽成堆砲之死句，即有真实情感，亦堕世俗之见矣。不独梁氏如 是，其他如邱心如辈，亦莫不如是。《再生缘》一书在弹词体中，所以独胜者，实由于 端生之自由活泼思想，能运用其对偶韵律之词语，有以致之也。故无自由之思想， 则无优美之文学，举此一例，可概其余。此易见之真理*世人竟不知之，可谓愚不可

»

及也。

——节自《论再生缘》

七、震建大学精神……219



[美]赫钦斯

高等教育的两难困境*

大学存在两个目标的冲突：一个是纯粹对真理的追求；另一个也是大学所公认 的，就是为人们毕生的事业作准备&这不是教育和研究之间的冲突，而是两种教育 之间的冲突。两种教育都可以在一所大学的各个部门找到。正如我稍后将要表明 的，专业训练几乎每个系科都在开办.而纯粹对真理的追求即使在一个专业学院也 仅是偶尔为之。

我不需要告诉你现代大学的两个目标哪个在最近更为流行。只要看一看以往 35年内新成立的自认属专业性质的那些学院，你就会确信我们的大学的构成已经 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世纪以来，以培养学生适应特定的职业为目标的下述领域 的学院声誉日隆:新闻学、商科、图书馆学、社会服务、教育、牙医、护士、林学、外交、 药学、兽医外科以及公共行政。也有许多其他方面的学院出现，但是还没有得到人 们的重视。我关注的是那些所谓的标准学科。

当然，这些新的学院吸引了学生、教职人员和行政人员很大程度的关注。老的 专业学科中的新进展也发挥着同样的影响。1910年以来，大学医学专业的增长是 非常明通的。在芝加哥大学，用于医学专业的教育和研究的总资产，超过了 4 000 万美元，医学专业目前花费了25%的大学预算当然，在法学和工科方面的专任 教授的开支比过去要髙，因为兼职教授一般没有拿走任何直接工资。在工程学方 面，随着技术的进步，设备变得更加精致，而且发展也遥无止境。与同样数量的丁. 程师的要求相比，10位古典文学教授的那些并不过分的要求就算不上什么了。

对专业主义（Profess丨ondism)的强调，由于大学在三年级以上越来越把工作 指向专並学院的做法而进一步深化。当代的大学充满了法律、商科、牙科、工科、医 科方面的预科学生，他们选读的课程取决

于他们的专业志向。在一些院校，专业性

- 选自赫饮斯《美国高等教育》（1936)，汪利兵译，枕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ft赫饮斯 (Robert Maynard Hutchins* 18 99〜1977)美国教育家，大学、基金会、出版界和社会®体的著名领

的学院本身就是从大学三年级开始的。正如我将在稍后所表明的，这将是一定的 条件下的一个完美的组织方式，可惜这些条件今天还不具备。

此外，我们发现除专业学院外，在艺术、文学和科学这些系科，学生的工作气氛 也是非常专业性的。学生们在做有机化学的研究生作业，因为下业界每年都要雇 用大童该领域的博士生.学生攻读文学硕士学位，是因为这是进中学工作的必要 条件。在中西部地区，有45%的文理学院的毕业生进人教师行业。在有些学院， 这一比例上升到了90%。为了让学生能够在中学任教，这些学院被迫向他们提供 硕士学位。它们还必须提供专业的教育课程，因为州法律和鉴定机构规定各级公 立学校的未来教师必须接受过这种培训。在大学，学生攻读博士学位是因为如果 没有它，要想确保在高等院校的职位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之中有75%的人对研 究不感兴趣，至少在做完论文之后有这么多人不再参与研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大学系科的存在是为了培养人们在大学系科任教6

纯粹追求知识的目标在大学迅速变得模糊，并且不久就可能消失。社区中每 个有组织地表达自己心声的团体都希望，大学的存在使他们没有必要再去培训自 己的雇员，他们想从大学得到尽可能的现成产品，从毕业那一刻起就能发挥尽可能 大的作用，同时又非常廉价。这种愿望是可以原谅的，也许还有些可笑，但是它对 大学的影响将是，很快每个人上大学的目的将是为了得到某种培训。

你可能会问，那又怎么样？你可能会很有道理地建议，一所大学的环境要比年 轻的从业者其他的学习场所都要优越。你可能还会指出1坚持初学者必须通过的 教育标准会取得我们所需要的一致性.你可能会说，也许我们不应将年轻律师的 教育交给法律界6如果你这么说了，我想恐怕你是对的。我的回答是，这种安排对 大学造成的负担对大学和各专业而言都是非常不好的，想通过大学参与使培训某 个专业年轻人的工作做得更好的愿望是非常虚幻的&

我认为，将大学职业教育化对大学而言显然是有害的。我不否认专业气氛对 一些学生会有重大的影响D我见过耶鲁的大人物、美式足球英雄和社会上的博学 者在职业工作的激励和竞争的刺激下在法学院苏醒

《法学院的成绩和法律事务所 的工作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在法学院学习成为一种时尚的事实，成就了许多这类 奇迹的发生。本科学习可能就没有这样的吸引力，它和任何事情都没有明显的联 系；而读本科也很难成为一种时尚。

另一方面，职业性的气氛对于引导学生理解学科是灾难性的。他是假设在学 习专业的操作，因此你必须在每个阶段都要使他明白你正在讨论的问题对他今后 的经验和成功解决这些问题有直接的关系，你必须给他实际的忠告。我的一个朋 友最近花了 •个小时的时间，在法学院向他的一个班级解释有关受同一雇主雇用 的雇员的规则（Wbw—servant rule)。在讨论结束时，一个学生问到广这和法律 有什么关系？”关于这个男生的立场还可以说上许多：他到大学里来主要是出于这

样一种印象，即大学可以为他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作准备，并教会他这种游戏的规 则，他感到被欺骗了。在这种情况下，将你从事律师工作时的逸闻趣事告诉你的 学生，使他们摸清这项职业的门道，并避免由于要求他们考虑法庭之外的事情而混 淆他们的思维，这些方面的诱惑是难以抵挡的。

这种学院的课程你可能预计得到，它限于那些被经验、传统和州的考试所认可 的科目。学院的重心取决于职业性方面的压力，例如，如果关注的是大的工商企 业，那么课程将围绕商业法展开。可以想见，如果作为一种职业的公共服务继续是 一个热门话题，那么公法就可能取代商法。犯罪法最具理论和实际意义，因而在法 学院广为开设，否则就没有人会去学它，因为它一般没有经济上的好处。法理学应 该成为法学课程核心，但是几乎没有什么人去学习它，它就像法学史一样，被认为 是一门边缘科H或装饰性科目。

如果你想为一个男孩从事一项职业作准备，除非你的时间有限，否则事无巨细 你都应考虑到。只要对年轻人从事某L职业有帮助，你几乎可以将任何事情合理 化。如果你认为一所大学可以为男孩们从事各种职业作适当的准备，除非你的资 源有限，否则应该尽可能多地扩展职业的数量。既然你将一所学院办得足够职业 化通常会非常合算，那么完全不应有什么限制D任何希望获得尊严的职业都会说 这是个专业，并建议大学进行合作，提供相应的课程，为年轻人从事这项职业作准备。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在我看来，这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向一所大学提 出自己的建议，并要求这些建议被付诸实施&

这种情况的后果是，富有影响和献身精神的大学教授之所以受到青睐，并不是 由于他们智力方面的能力，而是由于他们实际经验的长

度、广度和深度。对某位教 职人员而莨，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兴趣可能是一种缺陷。尽管法学院的工资等级要 高于那些非专业性的系科，但是它的学术标准却相对要低。在其他领域，教材、手 册或教学材料的编写X作几7不被看作是很有声誉的事情。此外，人们一开始就 认为一位法学教师是一位好教师，这可能意味着他在专业学院是一位受欢迎的教 师。如果学生们认为他通晓法律，他在学术上的失职就会得到原谅。我见过非律 师人士在法学院担任教授，并知道他们被指定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装得好像他们已 经在律师岗位h: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因此，在有些情况下他们巳违反了任命他们 的初衷，即减少而不是增加职业性教学的数量。

而且，职业教育主义会导致浅薄和孤立。它贬低r课程和教职人员的价值。 它剥夺了大学唯一的生存理由，即在不受功利或“结果”的压力牵制的情况下，为追 求真理提供一个大堂。我不需要告诉你这些年在这个国家要使大学的这项特有的 活动保持生气是多么的困难。实际上，在美国对此没有什么明显的热情。想想要 ＋是为获取洛克菲勒（Rockefeller)、卡耐基（C:anegie)和哈克尼斯（Harkness)的经 费，还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研究。时代精神不利于对那些似乎远离日常生活的事 情进行长远和平静的研究；它实际上也不利于对更接近日常生活的对象进行客观 和公正的研究。大家都希望大学发挥其特有的宣传功能，加人他自己的压力集团。 人们不能想像大学对压力和宣传不感兴趣，他们认为如果大学不是站在他们一边， 就是站在他们的对立面。我们开始认识到，纯粹追求真理实际上在那些神情紧张 的出版商和忧心忡忡的商人看来是危险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欣然看着大学的基本活动为一波又一波的职业教育 主义所淹没。不过，我认为职业教育主义不仅有害于大学，也有害于专业职业。请 恕我放弃以下基本立场，即每项专门职业为了自身的不断发展都需要有创造性思 维中心存在。肖大学和下属的专业学院放弃创造性思维并蜕变成为初级职业学校 时，专业也必定会蜕变成为一个初级职业。……

不过除校址之外还有其他问题。为什么神职人员没有得到应有的尊敬？我 想，只要看一看任何一所神学院的课程设置，你就会找到答案。目前，神学院的课 程由一些被认为将有助于牧师第一次履行职责的学科组成，学生学习建筑物的管 理、社区圣歌的演唱、教堂交际以及被称作宗教教育的东西。有关这个专业理性方 面问题的神学几乎从课程中消失了。

为什么从总体上看美国的工程师不如英国的工程师在工程实践以外的领域达 到那样的髙度？答案在于美国工程师必须修习的职业课程相对

狭隘。如果英国律 师业和美国律师业的水准存在令人遗憾的差异，那么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否就不可 能是美国的法学院强调实际的训练，而英国的大学注重对法律的理解？

将专业学院变为职业学校贬低了大学，也不能提高专业的地位D我还认为，这 种做法也不能实现其具有的唯一目标，即为学生从事其终身工作作准备。总之，它 不光有害于大学和专业，也有害于学生。

我的论点是，行业上的诀窍不能在一所大学中学到，而且如果能够学到这些诀 窍，也不应该去学。之所以不能在一所大学中学到，是因为这些诀窍容易过时，并 为新的诀窍所取代；是因为大学中的教师知识容易陈旧，不能掌握新的诀窍；是因 为这些诀窍只能在它们能够被使用的实际情景中才能学到。

我省略了这样一种令人痛心的情况，即一位学生将他的整个大学时光花费在 特定的职业准备上，但是又没有去从事这项职业，浪费了他的大学生涯。由于有 50%的工程学专业的毕业生不会成为工程师，工程学院应该努力向他们提供对于 任何职业面言都有用的教育，而不是教给他们仅仅是工程方面的有用的诀窍。

大学中所能学到的全部东西，就是各个学科的一般原则、基本命题和理论&各 个专业的实践变化很快，试图向学生反复灌输这些实践，只会使他们学到一些在毕 业时对他们有害的习惯a努力跟上目前的事态发展，通常会导致总是落后一步。 因此，当我了解到法学院刚开始教学生如何根据N. R. A处理案件，我不会感到奇 怪。商学院的案例分析方法使学生在经济开始转人萧条大约一年之后，仍在学习 经济繁荣时期的案例，实际世界的很多做法天天都在变化，甚至每个小时都在变 化，从业者很难跟上这些变化，更不要说那些脱离实际世界的教授了。就是假设教 授能够跟上这些变化，他也无法保证这些做法在学生实际运用时仍然流行。实际 上他明ft，可能这些做法将会消失，并被他未能提及的其他做法所取代。当一个教 授在训练学生处理伊利诺伊习惯法的实际规则时，却发现这些规则已被实践法 (Practice Act)改得面目全非。请想一想他的感受。

他应该教学生些什么呢？他应该努力使学生理解辩护的原则。如果他们做到 了，他们就能为自己的各个司法判决找到合理的依据、他们甚至也能理解伊利诺伊 的实践法。

你可能会说，大学的医学院表明一个专业的原则和实践都可以在大学中学到。 医学方面的例子具有误导性。要使这个例子适合于其他专业，你必须具备医学已 经具备的两个方面的条件:第一，有一支发展

完备和专业学院联系密切的前临床科 学队伍;第二，在大学校园具备实际的实践环境。有些专业学科具备了第一个条 件，但是通常未能很好地利用。例如，工程学如想和物理学建立联系，就能在校园 里找到它们。其他专业领域，如法学，则无处可求，因为即使我们认为社会科学是 法学的前临床学科，我们也不认为它们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实际上，社会科学发展 如此不佳，以致目前对法学院来说，与其通过和社会科学的联系给自身造成进一步 混乱，还不如专注于法学。

医学院所具备的第二个条件，即可以从实际训练中获益，是其他任何专业都不 具备的。只有在医学方面，我们可以在大学校园里找到实际的实践环境。在大学 医学院，教授们正在从事医学活动，他们的病人患有和其他任何医生的诊所碰到的 同样真实的疾病。学生以任何其他人学习其他领域操作的唯一方式，即实践的方 式学习实际操作。在法学院、T.程学院、新闻学院、商学院及其他真的和假的专业 学院，实践的环境并不存在，因此学生不能去学习实际操作。如果我们试图在法学 方面获得与医学院在医学方面所取得的同样的结果，那么我们必须将法学院组织 得像一个法律事务所:教授们正在执业，并收取适当的费用；而学生作为他们的助 手学习。在目前的体制7，试图教给法学院学生执业的艺术是不会成功的；而且， 这样做还绝对有害，因为它会使法学院学生不能集中注意力去学习他们在法学院 可能学到的内容，也就是法学的理论、基本命题和一般原则。

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在专业学院里不应尝试“实际”的下作，即使这样做有机会 取得成功，因为它干扰了学生的教育。一个有学问的专业的成员应该接受教育，这 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一个有教养的人知道他正在做什么和为什么这样做。我 猜想，不了解任何化学知识的入也有可能成为一个好厨师。因为，烹饪书仅仅是限 于告诉你在特定的情况下如何去做，而你不必去推想为什么，你只要照着书上的指 示去做^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烹饪从未被认为是一个有学问的专业。基于同 样的理-，一个人也可以成为一个好的汽车驾驶员、砖瓦匠或挖沟工人，他需要知 道的全部东西就是行业的规则，他不需要去理解它们。但是一个专业不可能真正 成为有学问的专业，除非这个专业的成员理解它所涉及的论题。

一个有学问的专业的论题是属于理智方面的东西。尽管行业的规则可以在实 践中学到，的确也只能在实践中学到，但是专业的理智方面的内容一般只能在大学 中才能掌握，至少大学应该成为这类学习的一个理想场所当学生的注意力从学 科理智方面的内容转向职业兴趣，大学也就没能做到它唯一能做的事情，而是在尝 试一些注定要失败的事情。

然而，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光是非理智而&也是反理智的世界，甚至大学也是反 理智的。我们可以说，学院是为了社会适应，而大学是为了职业调整。对于理智问 题是值得大学关注的唯一问题的立场，在其他地方从来没有像在大学本身那样受 到如此激烈的反对。我们试图通过向学生提供有关生活的信息，使他们适应生活， 尽管我们知道这些信息在他们毕业时会变得陈旧D我们试图通过将专业人士的运 行方式告诉学生，使他们适应日后的丁-作，而很少费心去告诉他们为什么。结果出 现了彻头彻尾反理智主义的课程。

然而，一个学生可能在从未被促使进行思考，或简而言之从未受到教育的情况 下，进人某一专业学院。他也可能在同样无知的条件下进人一个有学问的专此。 难怪那些有学问的专业不比他更有学问。如果学生没有学会思考，如果学生学到 的技术方面的程序没有多大价值，那么他在专业学院所学到的东西在其他地方也 能更好地学到，正如我们一开始所看到的，他学会了工作，但非常糟糕的是他没有 去做一些有价值的T：作。如果他做了一些有价值的工作，他可能会在专业实践中 取得同样的成功；因为非常奇怪的是，对理论的掌握可能会有助于他去面对被他的 指导教师所忽略或未能预见到的一些实际问题9

从对大学的这些考察中，我们可以看出我们所面临的两难困境。第一个是专 业主义（professkmaiism)的困境。我们的确对把专业教育交给专业人士并不感到 安心。大学是非赢利性团体，也许能获得更多的信任。许多活动，如公共行政，对 于公众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没有发现有什么办法能为人们从事这些活动作准 备。大学应该能够为此做一些事情。不过我们知道，目前对专业性的重视就意味 着对职业性的重视，而这些重视对大学、专业和学生都是有害的。®

0)参照牛津大学武斯特学院（WorceMeT College^沈长威尔金森最近的遣察专业化（Sp- da丨ism)和它的孪生兄弟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已经基本上取代了教育的地位》并像大地上的 凋枯病那样正在茇延”。

专业主义还引发了我们的第二个困境，即孤立主义的困境。一方面，如果教授 们关注的是为某二特定的职业（trade)作准备，那么他们就和关注其他特定职业的 教授相互隔离开来，而且这两组人也和那些对任何具体职业根本不感兴趣，只致力 于纯粹追求真理的人相互隔离开来。另一方面，所有大学系科现在几乎无一例外 地从事某种形式的专业训练，因此，和这些系科建立联系的好处是非常值得怀疑 的。大学的系科和专业学院目前没有共同的参照系（frame of reference)，它们之 间的合作可能会增加混乱。一所孤立的职业学校至少能确定它致力于为学生适应 将来的职业作准备。

第三个困境是反理智主义Unti-intellecniaUMn)的困境。这里我们再次受到教 育和国民生活循环性 (circuladty)的困扰9专业界和公众要求根据他们的培训观 对人们进行培训。如何才能改变他们的观念呢？只有通过教育，而这种教育他们 只能在大学中才能得到。一所大学能否用专业界并不认可的方式为人们提供专看_ 培训？ 一所大学能否不由自主地使该专业成为有学问的专业？ 一个大学系科，更 不用说一所专业学院，他们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它的毕业生应该找到丁作。这 些系科和学院不大可能介人专业界尚不熟悉并抱有疑虑的那种教育。

我认为，这些困境是能够得到解决的，但是这需要另外一章去阐述。这里，我 只是以建议和概要的方式，提出专业主义的困境部分可以通过彻底修改我们的专 业观得到解决。从大学的角度看，一个专业学科要成为真正的专业学科必须要有 理智方面的内容，而且这完全出于它本身的权利。对于新闻专业而言，一切都町以 通过一个良好的教育和做报业工作学到。对于教学专业Ifi言，一切可以通过一个 良好的教育和做一名教师学到。对公共行政专业而H，一切都可以通过获得•个 良好的教育和做•名公务员发现。正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所说的口了 以发现同样的教育和同样的习惯将造就-1个优秀的人、一名优秀的政治家和国 王。”如果大学能回复到这样一种状态，即它们的专业学院和专业课程仅限下那些 拥有自身的理智方面内容的学院和系科，那么它们就在处理专业主义的困境方面 迈出了 一•大步。

如果他们能坚持剩下的专业学院和系科以真正的大学精神，也就是纯粹为r 研究对象而研究的精神，去处理它们的专业论题，那么它们将在解决专业主义的困 境方面走得更远。每个有学问的专业都拥有伟人的理智遗产，而正是这些遗产，应 该成为专业学院关注的主要对象。我相信这些学院将会发现•如果训练他们的学 生学会思考专业的论题，会比用现成的方法教他们能更好地为他们将来的实际「 作作准备。

以这种精神研究专业的论题，将造就更好的从业人员，也有助下解决孤立主义 的闲境。在我稍后论及的限制条件下，一所大学统•的原则是为真理而追求真理。 只要专业系科将这-原则作为ft己的原则，5E们就能在大学的学者社区占有一席 之地。如果专业团体仅限于那些拥有理智内容的团体，如果它们和所有其他系科 能以同样的精神开展它们的工作，如果我们能发展普通教育，使所有高层次的研究 建立在一个共同的知识体系之上，我们可能会成功地使我们的大学成为真正的社 区，真正的学者的社区，

只有通过这条道路，我们才能解决反理智主义的困境。如果一流大学

能树立 起他们可以理解的理想，如果它们即使在一段时间丧失学生和金钱的情况下仍然 能坚持这些理想，那么有一天他们也会使我们的人民理解它们以及它们的理想。 大学特权的合理性并不在于它们能招纳富人的子弟并使他们无害于社会，或招纳 穷人子弟并教会他们如何赚钱，而在于它们不断地在我们眼前呈现体现对人类最 髙能力持久的信任的教育机构时所体现出来的永久价值。整个世界以往从来没有 像现在这样更需要这种象征a我衷心希望美国的大学能成为这种象征9

民族问题

[美]弗兰西斯•福山

民族主义的由来-

民族主义是特殊的近代现象。因为它把主从关系置换为相互且平等的认知. 口J是，民族主义不是充分理性的，因为它只承认已知的民族或族群成员。民族主义 是一种比世袭君主制更民主平等的正统性形态之一 t在这形态中，所有人民可能被 视为祖先传下来的遗产。所以，民族主义运动跟法国大革命以来的民主主义运动 关系密切，也不值得惊讶。但是，冀望民族主义者所承认的尊严，并不是作为普遍 人的尊严，而是自己集团的尊严。这种认知的需求难免跟其他想获得特殊尊严的 集团发生冲突，所以民族主义非常可能替代王朝与宗教的野心，成为帝国主义的沃 壤，德国正是这种实例。

18世纪和19世纪伟大的布尔乔亚革命以后，帝国主义和战争的持续存在，不 只是因为隔代遗传的战士风气，而是因为主人的“优越愿望”没有彻底升华为经济 活动。过去两三世纪以来的国家体系是自由与非自由社会的混同。非自由社会 中，民族主义这类非理性的“气魄”形态常常很有势力所有国家多少都受到民族主 义的影响。欧洲，尤其其东部及东南地区有许多民族交错杂陈;其关系的解除并分 离为国民国家，是对立冲突的重要来源，而一直延续下来。

自由社会为保护自己免受非自由社会攻击，才发动战争，有时自由社会本身也 会去攻击和支配非欧洲社会^表面信奉自由主义的社会，大都因不宽容的民族主 义这个附加物而变色；而且因为事实上巳把市民权奠基于人种或族群的起源上，以 致无法使权利概念普遍化6

.“肖由”的英国和法国在19世纪最后的十年间，拥有亚非广大的殖民帝国，与 其说出于居民的共识，.不如说是以武力进行支配，因为他们认为印度人、阿尔及利 亚人、越南人等民族的尊严比自己低一级。用历史家朗格（William Langer)的话来 说，帝国主义“是超越欧洲边境的民族主义投影，以世界的规模反映了几世纪来存

在于欧陆其来有自的权力斗争和均势”。

法国大革命后，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在许多重要层面上，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 政治的性格。君王率领不同民族的农民集团上战场，去征服一个城市或省份，这种 王朝战争已变成不可能了。政治婚姻和征服虽然持续了好几代，但尼德兰不再为 西班牙，彼德蒙（Piedmont)不再为奥地利“所有”。在民族主义的重荷之下，哈布斯 堡家族和鄂图曼的多民族帝国开始崩溃了。就像现代政治一样，军事力童已变得 更民主，全民皆兵制度诞生了。由于大众的参与战争，战争目的就必须以某些方式 去满足全体国民，而不只是满足统治者个人的野心。国民和人民不能再像棋子那 样被摆来摆去，同盟关系或边界线反而变得更严格。这不仅适用于形式民主，也适 用于俾斯麦德国的民族国家，而国家即使没有人民主权，也不能忽视国家认同的命 令。

人民火众一旦被民族主义鼓起战争的意愿，他们有“气魄”的愤怒会以壬朝冲 突中难得一见的方式涌起，那些想跟敌国进行妥当且富弹性交易的领导者有时也 会觉得束手束脚。其主要事例是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凡尔赛和约，正好与维 也纳会议呈对比，凡尔赛协定中，重建欧洲有效的均势显然是失败了。这一方面必 须在划新国界线来取代旧德意志和奥匈帝国时引用国民主权原理，另一方面则要 满足反德的法国民族要求。

民族主义是工业化的产物

我们承认，过去若于世纪中民族主义的巨大力量，也必须从正当的角度论述这 种现象^记者或政治人物不用说,就是学者也非常认为，民族主义反映了人性深沉 而基本的热切期望而且把民族主义基础的“民族”看成跟国家或家庭一样古老而 无时间性的社会存在。民族主义一旦抬头便在历史中发挥威力，也无法被宗教或 意识形态等其他取向形态所阻止……这些想法已是常识。

最近，苏联和东欧全体的民族主义心情似已复活，这种观点也就得到经验上的 支持，■其中也有一些观察家预言，后冷战时期可能会像W

世纪那样，变成民族主义 复兴时代。苏维埃共产主义者主张，民族问题正是从更基本的阶级问题衍生的，可 经由转向无阶级社会而一举解决。邱是，民族主义者在苏联内的共和国中，一个接 一个地把共产主义者逐出政府，共产化的东欧也发生同样的情形*这种主张遂变得 愈发空疏，同时也让许多想用普遍的意识形态驱逐民族主义的主张丧失了真实性。

在后冷战世界广泛出现的民族主义力量虽然难以否定，但一时认为它永远不 灭、会征服一切的观点不仅褊狭，也非真实。这种观点首先就没有了解民族主义是 最近且偶发的现象。在坚纳（emeu Gellner)的语词中，民族主义并没有“深深扎根

亀

于人的灵魂中”。人长久以来对一种更大的社会集团，只要它存在就感到挚爱之

八、民族问颸

情。可是，一直到X业革命以后，这种集团才被定义为语言和文化皆均质的存在6 在工业革命以前的社会，在共有国民性的人民之间，阶级的差异非常大，因而成为 彼此互相交流的障碍。一个俄罗斯贵族与法国一个贵族之间，比自己领地内生活 的农民应该具有更多的共同点.俄国贵族不仅社会条件与法国贵族相似，而且自 己也会说法语，而他们几乎没有机会与自己的农民面对面说话。政治实体也完全 没有考虑国民性，例如，哈布斯堡皇帝查理五世可以同时统治德意志的一部分和 西班牙、荷兰。土耳其的鄂图曼帝国统治了土耳其人、阿拉伯人、柏尔柏人（Berbers) 和欧洲的基督徒&，

可是，逼使所有经过这途径的社会彻底改变，因而更平等、均质和有教养，可说 是第二部所论近代自然科学的经济逻辑。在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既然都被组合 在一个国家经济中，因而都必须说同一语言。来自乡间的农民，在近代T厂T作， 甚至为了从事事务性丁-作，也必须能用共同语言读写，所以需要接受某种程度的教 育。阶级、血缘、部落、教派这类较老旧的社会区分，已在需要一贯的劳动流动性的 压力下逐渐衰落，只有共同语言和以此为基础的文化，成为人们主要的社会相关形 态。总之，民族主义大体是T_业化及伴随它而来的民主与平等意识形态的产物。

国家并非永恒

近代民族主义的国家（nation)是建立在以前就存在的“自然”语言区分。不过， 它们也是民族主义者人为建立的，这些民族主义者可自由界定谁或如何建构语言 或国家到某种程度。例如，近年来，“再觉醒”的苏维埃中亚国家，在布尔什维克革 命以前，并没有以自觉的语言国家而存在^乌兹别克和哈萨克的民族主义者，目前 正回到图书馆去“再发现”自己的历史语言和文化，使他们大多有了新的认识。坚 纳指出，地球上有8000多种“自然”语言，其中700种是主要语言；另一方面，同家 的数目则不到200个。

许多较古老的国民国家都包含两种以上的语言集团，就像西班牙包含了巴斯 克地方的少数民族;这些国民国家H前都遭受压力，要求承认这些新语言集团的分 离认同。这已显示，闰家既不是永恒的，也不是所有时代的人所挚爱的“自然”源 泉。同化与国家洱定义可能会发生，一点也不稀奇。

民族主义似乎有其生活史。在历史发展阶段中，例如在农耕社会，民族主义根 本不存在于人的意识中。在转向T业社会当中或其后，民族主义便迅速成长。人 民经过经济近代化第一阶段，而在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和政治自由遭受否 定时，民族主义尤其激烈。

所以，产生法西斯超同家主义的两个西欧国家意大利和德国，是工业化和政治 统一最慢的国家;二次大战后不久，最强有力的民族主义，则产生于欧洲以前的第

三世界殖民地，一点也不值得惊讶。从过去的经验看来，在工业化比较落后，国家 认同又受共产主义长期压制的苏联和东欧，都可看到今日最强烈的民族主义，着实 不值得讶异。

不过，对国家认同比较长期安定的民族集团来说，作为有“气魄”的自我认同之 根源的国家似已衰退。一时之间，民族主义激烈狂飙，但是，在最受民族主义热情 痛击的欧洲地区，暴风雨迅即过去。欧洲大陆，两次大战已展现为用较和缓的形式 再界定民族主义的强大刺激因素。欧洲人民在民族主义认知形态中，体验了最惊 人的非理性后，开始逐渐接受普遍平等的认知，来取代它。战争中活下来的人都尽 全力去消除国界，并让民众的热情脱离国家的自我主张，转向经济活动。从而产生 的当然就是欧洲共同体(EC):—个近年来在北美和亚洲经济竞争压力下所展现的 计划。

当然，EC不会废除国家间的差异，在建构创设者所希望的超主权性格

上，也而 临难局。但是，在农业政策和货币统一问题上，EC内所展开的民族主义和煽起两 次世界大战髙昂的呐喊完全不一样，现在的已温驯无比。

文化领域的民族认同

有人主张，民族主义太强太有力，以致自由主义和经济私益结合起来也难敌其 势，因此，他们务虑到组织化的宗教命运，以期在民族主义之前以承认的手段发挥 功能。有一个时期，宗教也在欧洲政治扮演全能的角色，基螯新教和天主教分别组 织政治派系，在教派战争中浪费了欧洲的财富。英国的自由主义，如吾人所见，是 对英国内战的宗教狂热所展开的直接反应9当时人认为宗教是政治舞台所必要而 不朽的特征，反之，“自由主义在欧洲打败了宗教'

与自由主义抗争几个世纪之后，宗教终于知道宽容。若在16世纪，不用政治 权力而能令人信仰自己特殊的教派，对大多数欧洲人来说一定感觉奇妙无比。可 是，今日，如果说其他的宗教实践会威胁自己的宗教信仰，不管多虔诚的牧师，也会 觉得奇怪。至此，宗教已被逼入私生活领域，想来它似乎被处以脱离欧洲政治世界 的半永久性流刑.

民族主义也像宗教那样被拔掉了牙，而且近代化，每一种民族主义都接受相互 分离却平等的现状，帝国主义与战争的民族主义基础便越来越跪弱。许多人认为， 近年来欧洲统合化的动向，是二次大战和冷战的经验所带来的一时性脱逸，可是近 代欧洲史的整体潮流，是奔向民族主义a不过，如果两次大战能够扮演16世纪和 17世纪的宗教战争对宗教所扮演的同样角色，那不只对下一代，也会影响以后所 有的世代。

如果作为政治势力的民族主义正处于消逝的命运，那就必须像以前的宗教那 样，学会宽容。当然，民族集团可以保持他们个别的语言和认同感，但认同不是在 政治领域，主要是在文化领域中表现出来。法国人可能继续喝法国酒*德国人继续 吃德国香肠，但这全限定于个人领域。这种演化在过去几个世代，的确在欧洲最进 步的自由民主国家中发生。

当代欧洲社会的民族主义于今依然不时喧腾，但与前一世纪的民族主义性格 却不同，前一世纪所谓“人民”或“国家认同”的概念还比较新颖。自希特勒没落以 后，西欧的民族主义决不再认为支配其他民族对自己的认同非常重要；其实，正好 相反。最现代的民族主义沿着凯末

尔的途径前进，认为在祖国内部将国家认同纯 化、强化是自己的使命。其实，有人可能说，所有的民族主义都正经过“土耳其化” 的过程。

这种民族主义对建设新帝国似乎没有什么助力，充其量只能毁坏既有的帝国。 德国修胡柏（Schoenhuber)共和党或法国勒潘（Le Pen)的国民阵线，这类今日最激 进的民族主义政党对外国人的支配也毫不关心，只像著名贪婪的中产市民那样不 受他人干涉，全心享受人生的喜悦。最吓人而又意义深远的是在欧洲常被视为最 落伍的俄罗斯民族主义，竟然也迅速经历土耳其化的过程，并抛弃往昔的扩张主 义，选择“小俄罗斯”概念D ^

现代欧洲迅速移向放弃主权，并在私生活舒适的满足中享受国家认同。与宗 教一样，民族主义并没有遭到消灭的危机，但也跟宗教一样，已失去让欧洲人为帝 国主义的伟大事业抛弃舒适生活的能力。

当然这不是说，欧洲将来会从民族主义的冲突中解放出来。对新解放的苏联 和东欧民族主义来说,这更为真实，因为苏联和东欧的民族主义，过去在共产主义 支配下都甘愿做一头睡狮，最近才除掉了锁链。其实，随着冷战的结束，欧洲民族 主义的冲突可能提升，民族和族群长期否定主权和独立的主张时，民族主义将是 扩大民主化所不可或缺的伴随物，例如，19卯年斯洛伐尼亚、克穸埃西亚及塞尔 维亚实施自由选举，反而在南斯拉夫制造了内战的舞台。选举结果，在斯洛伐尼亚 和克罗埃西亚两共和国诞生了支持独立的非共产主义政权《长期存在的多族群国 家(multi—ethnic states)的崩溃一定会伴随暴力的流亡事件，一旦和民族集团纠结 在一起，事情会更严重&例如，克罗埃西亚人口的八分之一是塞尔维亚人；反之，在 苏联，6.亿人(半数为俄罗斯人）住在自己的共和国以外的地区。大规模的人口移 动己经开始，各共和国独立更加速了此一移动。目前，许多新的民族主义正在出 现，尤其在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很可能采取十分原始的形态，即不宽容、 排外主义、极端^[击性的形态。

自古已有的国民国家也许会遭受要求分离认知的小语言集团由下而来的攻 击。目前，斯洛伐克要求与捷克分离的认同（译注：捷克已在年12月和平分 离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h魁北克的法裔加拿大人并不以自由加拿大 的和平和繁荣为满足，也希望能保存自己文化的特殊性。库乐特人（Kurds)、爱沙 尼亚人、奥塞特人（Ossetians)等，都想建立获得民族认同的新国民国家，这种可能 性是无休无止的，

民族主义的新方向

可是，这种民族主义的新展现必须从正确的观点观察。

第一，最激烈的民族主义大都发生在欧洲近代化最慢的地区，尤其是巴尔干半 岛内部或周边地区以及汩俄罗斯帝国的南部。这些地区即使燃起民族主义的火 焰•也不会影响到前述宽容度较大、欧洲较古老民族主义长期进化的历程。苏联托 朗斯哥萨克地区（Tnmscaucasus)的人民已经作出极其可恶的残暴行为，可是，没 有证据指出，东欧北部地区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罗的海国家的民族主义，会 朝与自由主义不相容的侵略方向前进。当然，这不是说捷克这类既存的国家不会 分裂，或波兰和立陶宛之间不会产生边界纠纷；不过，这些国家未必会被卷人其他 地区常发生的政治暴力的漩涡，而且会因经济统合的压力避免这种事情发生。

第二，新民族主义冲突对欧洲与世界更广泛的和平和安全保障的影响，应该比 1914年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刺杀奥匈帝国王位继承人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 击，要小得多D当南斯拉夫崩解，新解放的匈牙利人和罗马尼亚人为托朗斯西尔凡 尼亚（Transylvania)的匈牙利裔少数民族地位，造成无休止的暴力行为时，欧洲已 经没有一个强权愿意为强化自己的战略立场，而利用这种冲突。相反的，最先进的 欧洲国家都尽量避免被卷人这种泥淖化的争执中，即使摆出干涉的姿态，也只限干 相当严重的侵犯人权或对自己国民的威胁。

第一次世界大战从自己领土展开的南斯拉夫，目前更闯人内战状况，正以一个 国家进行分解中。可是，欧洲其他国家已达成大致的共识，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 必须粑南斯拉夫跟欧洲安全这个更大的问题分开来.

第目前东欧和苏联正展开新民族主义的斗争，认知此一斗争的过渡性质相 当重要。这个斗争是一种诞生的阵痛，因为伴随着一个帝国的崩溃，而在这地区涎 生新而普遍（但非普批）且更民主的秩序.而且有理由可以预测•许多从这过程中 诞生的新国民国家将是自由民主国家，目前因独立斗争而日益激烈的民族主义，不 久将趋于成熟，最后必定跟西欧国家一样走上“土耳其化”过程。

在二次大战后，建基于国家认同的正统性原理已完全定着于第三世界.T-业 化和国家独立迟缓的第三K界，虽然正统性原理比欧洲来得慢•可是，一旦来临，也 会有对欧洲同样的影响。1945年以后，第三世界中民主形式完整的国家比较少， 但大都已放弃与正统性相关的宗教与王朝的根据，而选择民族自决原理。这些民 族主义的新意指它们比

古老既存的民族主义有更强烈的自我主张，而且比欧洲的

民族主义更有自信。例如，泛阿拉伯民族主义，与前-世纪德国与意大利的民族主 义一样，有强烈的民族统一意愿，但是这种民族主义决不会因创出政治统一的单一 阿拉伯国家而告完成。

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

可是，第三世界民族主义的兴起对国际纠纷有某种程度的制压力量。民族自 决原理即使不是经由自由选举的正式民族自决，而是独立生活于祖国的民族集团 之权利巳得到广泛的接纳，因此任何国家想加以武力干涉或扩张领土，都非常困 难。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势力几乎与科技及国家发展的相对毫无关联，而获得普

I

遍性的胜利。例如法国被逐出越南和阿尔及利亚，美国袪逐出越南，苏联被逐出 阿富汗，利比亚人被逐出查德，而越南乂被逐出柬埔寨.

1945年以后国界上发生的主要变化，与其说是帝国主义的领土扩张，不如说 是以民族边界线上的国家分离，例如1打》年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的分离.对宂进国 家而言，征服领土反而不划算，因为包括支配敌国经费在内的战费已K跃增长，闽 内经济发展更可能成为稳定的财富来源；这些理由大多徂可用在第三世界国家之 间的冲突。

第三世界、东欧和苏联的民族主义国家比起欧美依然采取比较激烈的方式，今 后也可能比欧美存活得更长久。这种新民族主义的活力也许会让许多住在已开发 的肖由民主国家的人,没有发觉自己国家昨民族主义已遂渐走向衰退之路，竟以为 K族主义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证明.

人们相信民族主义这种新的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特质，委实奇妙 之至。经济力借民族的栅栏取代了阶级对而促进民瘊主义；并且在这过程中创 出了中央集权化、语言均质化的国家。可是，现在，同样的经济力因创出单一而统 合的世界市场，而促使民族的栅栏崩塌。现在这个世代，甚至下一个世代，民族主 义在政治上也!许还不可能中和，但是这种情况最后一定¥来临。

[英]安东尼• D.史密斯

为民族辩护'

当我们考虑到民族主义者应对世界上所发生的过激行为和令人震惊的暴行负

I

责任时，那么认为民族和民族主义将来有可能继续存在的观点，而且认为这与民族 #义保证尊严与永存的民族主支的能力有关，这样两种观点似乎既悲观又荒谬。 评论家们喜欢将我们这个星球上大量出现的冲突归因于民族主义泛滥，他们往往 认为，一个没有民族的世界将是摆脱了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仇外主义所带来的 种种恶疾的自由世界。他们宣称，没有民族的世界将是一个更加稳定、和平，更加 公正和自由的世界——实际上这是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者的共同梦想，他们认为， 从好的方面看，民族是人类社会演进过程中的一个必然阶段，从坏的方面看，它是 一种暴力胁迫和暴力活动。

我想简要检讨反对民族主义的观点，并说明为什么在现代世界上，对由国家组 成的自由社会而言，民族和民族主义仍是唯一现实的基础。

民族主义:赞成和反对的观点

否定民捧主义的观点主要有三个方面：知识上的、伦理上的和地缘政治学的。

用知识上的观点看，民族主义被认为是逻辑混乱的，它的基本假设经不起 推敲。这些假设就是集体文化认同的原则，集体意愿的原则以及民族边界学说。

就集体文化认同而言，这种观点认为断定民族“自我”的众多标准是相互冲突 的。这些标准包括语言、宗教、血统、习俗和疆域等。正如很久以前马克斯•韦伯 所指出的，这些标准没有哪一个能适用于所有的宣称或被视为是“民族”的集体文 化认同。例如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以不同标准为基础，就会有一系列彼此重叠 的“自我”。甚至在同一个共同体之内，民族主义者们也坚持不同的民族标准，

x选自安东尼♦ 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北京t令央编 译出版社，2002。安东尼♦ D.史密斯

(Anthony D. Smith)，当代英国学者，伦敦经济学院教授a

民族“意愿”的原则也产生了同样的难题^除了惯例式的公民投票之外，没有 别的办法来确定其本质，或者判断它是否确实真正自由地表达了“人民的意愿”或 组成民族的个人的意愿。同样，判断谁算作“人民”也是1个问题.对于政治煽动 家们而言，这是一个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他们认为他们能够阐释公众意愿并且能够 判定谁是人民D

民族边•界学说也有类似的问题。对民族主义者而言，这些边界往往是不言而 喻的；他们的观点与丹东为法国、马志尼为意大利所提出的**自然边境”的主张一 样。但很容易看出，这种边界从来不是自然形成的，即使它们已经存在了很久，或 有明确的划分。.例如，南蒂罗尔(South Tyrol)—直是意大利与奥地利的争议区 域&边境地区的居民习惯于拒绝承认特定边界的“自然性'

所有这些使一些学者认为，不可能有一致的民族主义的学说，有多少民族和民 族主义者，就有多少种民族主义。这似乎是对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一种完全错误 的解读a人们可能试图用一个集合性的术语，即民族主义，来分析一系列情绪、运 动和思想，这一事实表明在这些情绪、运动和思想的不同表达之间肯定存在某种共 同的东西。人们不必否认这些不同的表达方式，来承认我〈第3章）所龙结的基本 模式是民族主义的“核心学说',

为了把握对民族主义的众多批评中存在的误解，有必要让我们自己回忆那种 学说的主要信条以及民族主义运动的基本理想，它们包括t

①世界是被划分为不同的民族，每个民族都有其自身的恃征和命运。

②民族是一切政治权力的源泉，对民族的忠诚髙于“切r1

③为了获得自由，人们必须认同于一个特定的民族。 >

④为了保持本色，每个民族必须是自治的。

⑤为了和平与正义通行于世界，民族必须是自由的和安全的。•

这些观点流露出来的基本理想有三点：民族认同、民族统一和民族自治。虽然 有多种阐释，但这些是每个历史阶段，每个洲的民族主义者的目标，就像“核心学 说”提出了民族主义信仰的先决条件一样。就是当民族主义者增添了新的主题，使 这种学说适用于他们共同体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这些基本主张和理想说明了 “民族主义”的操作性定义，即它是一种“为了一定人群的利益获得并保持自治、统 一与认

同的意识形态运动。这个一定人群是由部分成员认定、构成一个‘民族’的 人口，、

在这种主张和理想中，产生了一套象征符号、神话与概念，它们将民族主义的 领域与象征主义、神话学和话语等其他领域K分开来，激励和安慰了全世界的人 民，仪式、象征符号与神话对于民族主义至关重要，通过它们，民族得以形成和赞

颂。

目前这些民族主义和民族的主张、理想和定义没有涉及民族认同的特有标准。

任何文化要素都可以充当民族的区别标志或者象征——虽然在特定环境中它可能 会产生很大的差异。.人们不能因为这一不协调而痛斥民族主义，因为在核心学说 或理想里没有规定文化要素必须充当民族自身的标准。问样“民族意愿”和H自然 边境”的概念也是如此＞ 民族主义并没有关于如何确定民族意愿或者民族边境的 理论，它要求其他的意识形态来实现这一目的，因此民族主义是与自由主义、共产 主义和种族主义等所有其他运动和意识形态结合在一起的，民族主义的核心学说 仅仅为世界的社会与政治秩序提供了最基本框架，它必须由其他思想体系以及每 个共同体当时处境中的特定情境来填充。因此，指责民族主义逻辑混乱是没有把 握意识形态运动的关键和力量:民族主义把高度灵活的抽象与独特的满足大众基 本需要及抱负的能力结合在一起1■但是它并未自封要为历史和社会提供一个全面 一致的解释。

(2)伦理上，反对民族主义的观点认为，首先，本质上民族主义是极端主义；其 对文化词质化的关心会导致排斥少数民族和社会自闭；它否认个体的独立自主、多 样化和人权。

这些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在运用于'民族主义的一些特例时尤其如此。但是将 之作为一种普遍的观点，则需小心限定9认为所有的民族主义者都是意志狂热的 空谈者和每一种民族主义本质上都是极端主义的观点，是与许多运动、政权和领疔 人总体上是民主的、自由的湘有节制的事实相违背的，马萨里克（Masaryk)与捷克 斯洛伐克、帕特拉‘.瑜博(Prat de la Riba)与加泰罗尼亚、麦克戴米德（McDiarmid) 与苏格兰、斯内尔曼（Snellman)与芬兰就是明显的例子.在欧洲之外，在迥然不同 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象牙海岸、赞比亚、恩克鲁玛之后的加纳、突尼斯、纳赛尔之 后的埃及、凯末尔之后的土耳其、印度早期的民族主义、1945年之后的日本、卡德 纳斯之后的墨西哥，我们也能发现相对温和的民族主义的实例.虽然不能断吉许 多拉丁美洲、非洲

和亚洲的国家政权是民主的或者自由的，但不能将它们的过失归 因于民族主义者的极端主义，通常这些政权非民主化的性质是由其他因素所致的。 重要的是民族主义的发生形式与程度不尽相同，不能将它们统统塞在一个“极端主 义”的标签之下。

而且，并非民族主义都同样致力于文化的同质化。所有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是 单一的f公共”文化。在一些例子中，它们乐于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族裔和宗教少数 群体的特有文化，如果这些文化与由民族国家的公共文化所建构的民族认同冲突 不大的话。这些并非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公民民族主义的情况。如前所 述，公民的民族对待少数民族可能与族裔的民族一样苛刻。更确切地说，这种宽容 性一般在由移民社会创建的多元民族(Plural nations)中可以发现，虽然在像芬兰、马来西亚或者前捷克斯洛伐克等这些由统治族裔建立的国家中，也可能会发现一 些对少数群体权力的宽容性。

并非所有的民族主义都否认基本的人权与个体的多样性g这倒是从属民族主 义意识形态类型所接受的一个功能。“核心学说”要求对民族的忠诚高于一切，而 对多样性和人权只字未提。正是在德国浪後主义学派传播的“有机的"民族主义的 观点中，有一种将人简单地视为是其民族裔体之标本的倾向。但是，如果仅仅因为 法国革命具有更大的影响.就将德国浪擾主义的思想视为民族主义的标准则是错 误的。例如在非洲，人权与解放联系在一起。然而虽然民族主义明显不是民主的或者自由的运动，但是否定民族主义的中心原则有可能阻碍人权与民主的进程，正 如恩格斯对波兰民族主义所评述的那样。

(3)这些观点也与地缘政治学反对民族主义的主要观点有关：即破坏稳定，造 成分裂。同样这种论断也言过其辞。当然，人们能够指出民族主义破坏社会稳定、 导致分裂的一些特殊事例，例如民族主义者在诸如波斯尼亚、或者髙加索这样的族 裔混杂地区故意煽动民众间的相互憎恨。但是，正如苏联、南斯拉夫、库尔德斯坦 以及埃塞俄比亚的例子所证明的那样，这些国家的崩溃不应该仅归咎于民族主义 本身的作用，民族主义往往出现在那些因为其他的以及族裔等原因而不能继续存 在的国家的废墟之中6在其他情况下，族裔民族主义或许会徒劳无功地长期争战， 就像菲律宾的摩洛族（Mom)或者印度的那加(Nagas)人那样。在那些因为这样或 那样的原因而奄奄一息的国家，民族主义也许能够为动荡不安（因为压制所致）的 形势提供一种选择，这是一种比较可行的选择，因为它比较符合这些地区民众的理 想。如此众多的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分裂性和破坏性，仅仅是硬币的一面，这枚硬币的另一面是大众化的、统一的、团结的恃征.不应该认为国家间的竞争是民族主义 泛滥的结果。民族主义只是将主权国家间的竞争建立在大

众文化的基础之上，因 而在急速的社会变迁时期，提供了某种社会黏合剂，而并非敌对竞争的始作俑者。

必要性、功能性与根植性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对民族主义的指责仅对个别的学说和特定的运动适用， 当用于评价“民族主义整体”时，它们往往要么忽视要点，要么言过其实.

在结论中，我想简要地提出7个观点，总体来说，这些观点既表明要有限制地 维护多元化的国家秩序又表明民族和民族主义不可能被过早地取代的主张&这些 观点是：民族主义是政治上的需要；民族认同具有社会功能；民族植根于历史之中。

(1)在第四章，我讨论了民族主义对于现代多元化世界秩序的重要性。如果大 多数得到承认的国家至少始于1648年，那么可以认为从1789年开始，引人的民族 主义原则，巩固、r大和人性化了国家间的政治秩序体系&民族主义是根据文化历 史标准•也就是根据历史的文化共同体优先存在的原则建立政治秩序。这些大众 共同体的文化与传统表达了它们对作为一个共同体的理想，民族主义为它们在世

界力量的分配格局中找到了位置9这就是为什么民族主义如此频繁地与现存国家 和现存国家间的秩序抗争的原因，目的是为了在一个由民族国家组成的世界中，为 已经湮灭和未被承认的文化共同体创造生存空间。而且，民族主义者主张，在多元 的世界秩序中，每个国家应该具有建立在独特的文化共同体或民族基础上的鲜明 的政治个性。一旦君主的权力被削弱并转移给拥有主权的人民，除了民族主义者 之外，这一点对于其他人也同样显而易见。这样，“谁是人民”成为一个不能回避的 问题，民族主义以创造公共文化的历史共同体的形式给出了一个概括性的答案， 并不断地对其进行修正和完善。此后，对于一个多元主权的秩序而言，再没有其他 可以接受的合法性；再也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政治权力来源。

这样民族和民族主义仍然具有政治上的必要性，因为（并且因为只要）它们能 独立按照大众主权的原则、按照人民的意愿建立国家间的秩序，无论对它们如何定 义。只有民族主义通过被统治者对“祖国”的历史文化共同体的集体认同意识，才 能保证他们认可已经分配给他们的地域单位。只要全球秩序是建立在国家竞争力 均衡的基础之上的，族体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hy)就会提供唯一能够被广泛接 受的

合法性以及进行大众动员的中心.因为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国家间的竞争正在 被某种完全崭新的政洽秩序所取代，即使在欧洲也是如此。那么，构成国家及其共 同体将被超越理由的民族，其形成的可能性仍将十分遥远。即使一些国家将把他 们的主权集中在一起，即使这些国家的民族共同体同意在一个单一的政治框架里 结成联盟，民族及其民族主义仍将长期是确定大众意愿唯一有效的中心和投票单 位。在另外一些地方，没有这种联合的活动迹象，一个由民族和民族国家组成的多元化世界仍是防止专横和暴政的唯一保证。

(2)民族认同与其他集体认同相对立，对于现代性具有显著作用，它适合现代 各种社会群体与个体的需要。这并不是主要因为民族主义能满足一个工业社会为 有效运转对大量流动的有文化的公民的需要。而是因为民族主义的神话、记忆、象 征符号和仪式为这样的社会内聚力和政治行动奠定了唯一的基础，而这些社会内 聚力和政治行动是具有不同社会成分和族裔成分、目标各异的现代社会可能集中 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历史区域的意识形态，它将个人与团体的能量集中在界限分 明的“祖国”之中，在这里所有的公民都被看作是兄弟姐妹，因此他们“归属”于这个 “祖国' 通过周而复始地在其祖国的一个政治共同体内举行亲情仪式，民族拥有 凝聚力，并开始崇拜自身，使它的公民感受到集体认同的威力与温暖，引导他们提 高自我意识和社会反思力。

结果，个体成员逐渐领悟到其依赖民族的社会职责，包括这样一些集体需要， 例如保护其共同体不可替代的文化价值、重新发现其真实起源、歌颂与仿效英雄模 范之美德、重新建立手足之情与亲属情感以及为共同的目标动员国民等。这些需 要，往往是社会劝诫的主题，产生了仪式与典礼、习俗和节日、传统与象征符号，每 —代人都以此来纪念和赞颂该民族。它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唤醒公民的民族意 识、产生民族意志，它们通过大规模的、公共性的展示和栩栩如生的形象，实现这些 目的D虽然有一些勇敢的人可能会反对某些民族政权，但是大多数公民都显示出 愿意参加庆祝民族的仪式，并接受大家认可的民族认同的故事与神话卩很少出现 背叛，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成员都继续认同于民族主义描绘的民族理想模式。

而且，民族认同感往往威力无比，能够激发许多公民，即使不是大多数公民，产 生一种为了国家的利益而自我栖牲的精神。在民族危机与战争时期，尤其如此。 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为了“保卫民族”，大多数公民准备忍受艰难困苦，作出个人 牺牲，甚至甘愿献出生命，就像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几个参战国中出现的那种情况， 大批的人都表现出这种英雄气概。也许除了少数的宗教团体外，这种规模的自我 牺牲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任何其他类型的集体文化认同以及共同体而言都是

不可 想像的事情。正是这种激发大众作出牺牲的非凡民族力量，往往使其成为无耻的 煽动家们的目标。由于同样的原因，民族成为战争的主要工具，民族认同成为加入 流血征战的主要理由。英格兰与爱尔兰、法国与德国、希腊与土耳其、以色列与阿 拉伯国家、印度与巴基斯坦、高棉人与越南人；在现代，一对对的族裔一民族对抗提 醒人们注意到，战争是如何加强了民族意识，民族动员是如何永远地改变了战争的 性质。

仅凭这一点就预言民族认同的长久性是不够的。正如通常所证明的，一种制 度或者意识形态的功能并不是其持续存在或影响的证明-与此同时，在评价当代 民族主义的生命力时，需要考虑民族认同继续发挥的多种功能。

63)我一直坚持认为，民族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它是古老而普通的族裔在现 代的继承者与转型，它将前现代民族的象征与神话聚于一身。民族主义将这些前 现代联系和情感与普遍主权和大众的公共文化等具有爆炸性的现代力量结合在一 起，在祖先的故土，上演了一幕独一无二的民族解放与大众动员的现代戏剧。古老 的族裔选择神话——对某些共同体有条件获选的信仰，他们的神圣特权取决于对 自己职责的不停履行情况^^还没有萎缩消失。民族主义賦予他们更大的生命力，激发了他们对在祖国集体再生的渴望，激发了他们对民族选民获救的渴望，他 们认为只要他们重新拥有真实的认同和祖先的土地，就能实现这些理想。如火如 荼的犹太人复国运动与亚美尼亚人的民族主义就生动地展示出这一特点。

在更古老的族裔框架中，还有其他一些民族具有深厚历史根基的例子a虽然 民族的概念可以被表层化、概括化，可以在没有明确的历史性族裔和祖先的故土的 社会环境中改变，特立尼达岛和毛里求斯这些由不同种类的移民组成的岛国共同 体就是这样，但是现有大多数民族的力量还是来自它们与更古老的族裔共同体与 族裔认同的普遍政治联系。这就使民族主义者将视野转回到传统的习俗、象征符 号和仪式，并重新发现和重新利用了它们，就像一年一度举行的威尔士诗人音乐家 大会那样，尽管这一形式许多地方进行了修改，发生了变化，但总体上仍遵循了中 世纪威尔士诗人竞赛的主要形式。这种古老的风俗在16世纪已经逐渐消失，但是 却在大众自发的地方性的“诗歌音乐比赛年会”中保存下来。另外，宗教精英可能 会保持较古老的庆典形式，就像古代巴勒斯坦犹太人的谷神节.在不断增长的散 居世界各地的城市化的犹太人团体中，这一节日年复一年地保存下来。早期的犹 太复国主义者在重返以色列的时候复活了这一节日，作为他们的民族节日。

英雄和英雄故事同样被现代民族主义重新利用以实现其目的&穆罕默德和摩 西已不再是上帝的先知和仆人，已经成为杰出的民族领袖。像莪相（Ois丨n，C^siati) 和韦伊奈默伊宁（Vainamoinen)这样的神话吟游诗人则成为古代爱尔兰和芬兰民 族智薏的代表，罗摩衍那（Ramayana)中的英雄们则成为印度民族抵抗精神的原 型。在这里，有趣的不是这些古代的代表人物往往被毫无道德原则的领导者所利用，而是虔诚的大众们表现出来的热情。他们对族裔历史及其英雄主义的神话和 传说、象征和价值的认同力，对于民族主义事业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同样它对充 实民族主义的内容也具有决定性。族裔的往日时光限定了精英们的操纵行为，并 为重建的民族及其前途提供了理想&同样*民族仍然扎根于形成其未来的历史之 中，现在任何一种全球化趋势大体都如此。当今人们对“模块化表现主义”（bloc- king presenUsm〉进行了很多分析，但是这种分析不应该使人们对民族世系的持续 力量视而不见》当然有的时候这种力量是潜在的；也不应该使人对特定的族裔联系 及其情感的持续存在失去判断，而民族往往就是深深根植于这些联系与情感之中 的。

但是，存在争议的并不仅仅是今天广为人知的民族根植性，民族命运的意义与 方向也取决于对族裔历史的不断解释.正是这族裔群一历史与民族认同的联系对 于支持和保存一个由民族构成的世界发挥了巨大作用。现代民族已经成为过去的 族裔一宗教共同体的样子：即历史与命运的共同体，它们根据子孙后代的裁决而不 是通过来世的神判，赋予凡人一种永垂不朽之感。

这种能满足更为普遍的对永垂不朽渴望的能力，将民族主义与现代世界的其 他意识形态与信仰体系区分开来。在一些地区，这已经使民族主义能够与像伊斯 兰教或者佛教这样的世界宗教联结起来；在另外一些地区，民族主义自身则代替了 破碎的传统。然而，在这两种情况里，本质上作为世俗的意识形态与文化和政治的 象征主义所展现的东西揭示了它的先验性，即它将个人抬高到现世循环之上、现时 之外。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民族主义视为“宗教替身”，民族则可以视为前现代族 裔一宗教共同体的某种延续，同时也是某种转换。

结论

我认为，尽管民族主义会广泛地带来恐怖和毁灭，但民族和民族主义也为现代 世界秩序提供了唯一的社会文化框架。如今它们还没有势均力敌的竞争对手。民 族认同也仍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和效力，许多人认为它能够满足他们对文化成就、植 根性（rootedness)、安全与友爱

的需求。许多人仍准备响应民族的号召，为民族的 事业献出自己的生命。最后，记忆、神话与象征符号的链条把民族与那种普遍而持 久的共同体，即族裔（ethtiie)联结在一起，而正是这些东西赋予了民族独一无二的 特征，并使其牢牢地控制了如此众多的人们的感情和想像。

这种观点并不否认“民族主义的阴暗面”，即导致分裂、动荡和破坏的能力。需 要说明的是，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民族和民族主义这种无处不在的力量，人们只有把 握它们的族裔一历史（ethm^historical)的基础，把握现代趋势被持久的族裔纽带重 新塑造并获得新生的方式，才能对此作出解释。

根据所有这些观点，那种认为民族主义不久将被替代、民族即将被超越的预测 是愚蠢的。两者仍然是相互依存的世界和大众传择文化不可缺少的因素。因为一 种全球性的文化似乎不能提供集体信念、尊严和希M，而这些则只有“宗教替身”才 能提供,它同时还承诺经几代人的努力建立地域文化共同体。基于族裔民族主义 所能提供的政治或经济利益并且在此之外，正是蔑视死亡和遗忘、实现集体的人世 间永恒的这种承诺，有助于如此众多的民族与民族国家在社会空前变化的时代生存下来，有助于那些在技术一致、共同效率的时代曾经似乎注定要灭亡的众多少数 族裔获得新生。1

[俄]别尔嘉耶夫

民族主义的诱惑与奴役＜

民族左义比国家主义更能诱惑人和奴役人。因为在所有“超个体”的价值中， 人极易隶属于民族主义价值，极易把自己许配给民族这个整体。民族似乎是人奉 献激情冲动的永在的青春偶像,甚至一切党派都会毫不犹豫地将民族主义镌刻在 自己的旗帜上。

民族主义十分复杂6

民族和民族性的观鸯都是理性化的产物。19世纪80年代，俄国著名思想家 索洛维约夫曾激烈抨击野蛮的俄罗斯民族主义，并严格区分利己主义与人格主义。 遵照基犛教的审视点，索洛维约夫认定民族的利己主义即民族主义，并认为民族的 利己主义同个体人的利己主义一样不道德，一样应受到谴责《而一般人却把民族 的利己主义认作人的道德责任，以为它彰显人的牺牲性和英雄主义，同个体人的利 己主义不一样。其实，它是客体化的最重要的产物，当人的邪恶注人那种被判为

I

理想的和超个体的价值，即集体的真实性时，邪恶就转换成善良，甚至还转化成责 任。例如，利己主义、自命不凡、傲慢、强力意志、仇恨、暴力……当它们从个体人那 里迁移到民族的整体中，就堂而皇之地成了美德&用人性的观点所审视到的罪恶， 假民族之名，似乎就可以为所欲为，民族的道德似乎就无须昭示人性.追究起来， 这大概是由于个体人的生命短暂，倏忽即逝，而民族的生命系于时间，绵延数千载， 于是个体人感到自己的生存若要与祖辈发生关系，则非经由民族的生命不可。这 样，“民族的”以其令人生畏的根源性存活在漫长的岁月中。

这里问题的症结是：生存的核心和良心究竟在什么地方？是在个体人格中，还 是在民族中？显然，人格主义否定把生存的核心和良心植根于民族或者任何集体 的非人性的真实性，而认定它们只能植根于个体人格。个体人格不是民族的一部 分，民族性却是个体人格的一部分。民族性在个体人格中，是个体人格的质的内涵

选自别尔嘉耶夫《人的奴投与自由一-•人格主义哲学的体认》，徐黎明译，责f日，责州人民 出版社，1994。

的一项元素，民族的走进具体的个体人格，这是那个真理——共相走进个体人格 而非个体人格走进共相——的又一阐释。

有必要对民族性与民族主义作一番区分.民族性可以成为个体人格的培养 基，即可以成为一种促进个体人格拓展的环境-民族主义却是偶像崇拜的形式之 一，它产自客体化和外化。爱欲关联于匮乏与贫瘠。民族主义之所以奴役人，是人 走出了共相，是它自身携有爱欲的因素々民族主义既受动于爱欲，也受动于对爱欲 的拒斥。按其本性，民族主义背离道德，因此，凡企图把道德价值注人民族生命，以 铸成民族主义的人，实在是煞费苦心.这是精神气质与爱欲之间的冲突d民族主 义在自己的深层而上受爱欲的诱惑，以至于靠谎言滋补自己。民族主义最宠爱谎 言。民族的自负、髙傲和愚蠢已转化成谎言。完全可以这么说，民族的自我中心主 义和自我封闭性一点不比个体人的逊色，它同样会把人的生活导向幻象。民稗主 义是人的自我炫耀的理想化了的形式B

民族与人民是两码事。对自己人民的爱，显露人的善良情感；而民垮主义则需 要仇恨和鄙视其他的人民。民族主义是潜在的战争&当人们谈论经由民族主义产 生的众多的沸沸扬扬的谎言，如民族的理想、民族的幸福、民族的统一、民族的使命 等时，那“民族的”仅仅指拥有特

权并占据统治的少数人和拥有财产的阶级。“民族 的”已不是人们所理解的那种含义。在“民族的”魔障之下，不再存有任何具体的生 存，而仅存有使某些社会集团受惠的抽象的准则。民族与人民的区别是人民关联 于人。

民族的意识形态即阶级的意识形态，在朝向民族的目标时，它毒杀了那尤能 感受痛苦与欢乐的人的生存，因为人在这里被当作了民族整体的一个部分。同所 有的偶像一样，民族性转换成的偶像也需要人的献祭。民族的思想擧们引以为荣 的是,他们居然构想出了一个整体^~民族。这种构想暗合于当代泛起的尊崇阶 级的思潮^事实上，把阶级利益誉为整体利益，这是自欺，也是欺骗。在这种审视 中，阶级的意识形态总与民族的意识形态调配在一起，常常会有一种既高于阶级、 又高于民族的更大的利益被铸造出来。阶级的意识形态极易显出令人厌恶的外在 性，极易被人识破；而民族整体的东西毕竟存活了数千年，这同那些不存于过去、也 不存于将来的阶级相比，实在不乏大价值。因此，人们会认定俄罗斯的、法兰西的、 德意志的民族到底是一个历史的螯体，到底比俄国的、法国的、德国的无产阶级更 具有真实性。但是，当人们作这种认定时，难道能这样提出问题和这样解决问题?我认为，在某一特殊的历史阶段中，正是为着民族的生存，阶级问题也许比民族问 题更尖锐，更亟待解决。原来无人问津的民族生活中的阶级一体化的问题也许会 重新提出来。阶级利益在客现实际中或许比民族利益更近人情。在阶级利益中， 也许更容易谈及人的尊严和个体人格的价值；而在民族利益中，大部分都是与人的 生存毫无关系的普遍事物。但在这里，人们常认可的还是，个体人格中的民族因素

比阶级因素更深沉，因为，“我是一个俄罗斯人”比“我是一个贵族”更有分量#

民族主义的价值和社会主义的价值与此相关6这里，我不评判异教产物中的 民族主义和基督教产物中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如果不被虛伪的世界观扭曲，那 么，它会显示出对人和人的价值的关注。民族主义却不关注人，它视客体化的集体 的真实性为最高价值。其实，这项真实性纯属乌有，不过是抽象的原则而已9如果 社会主义旨在促使人与人成为兄弟，而不像“民族的”那样，常把其他民族作为豺 狼，那么，社会主义就比民族主义更具有精神性。凡民族主义者都不关心其他民族 的生活，也不期待更加公正和更加人性的生活。民族主义一旦凯旋，强大的国家就 会统治个体人格，有产阶级就会统治无产阶级。法西斯主义和民族一社会主义需 要群体生活，需要以给定的民族性来作为群体内部的聚合力。当然，这每每失败， 而失败又导向更巨大和更凶残的国家主义，更以豺狼的目光看待其他民族。在民 族一社会主

义中，也许其社会主义因素®近人性，其种族因素和民族因素则更反人 性。

民族主义不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对自己祖国、故乡和人民的爱。民族主 义主要的不指涉爱，而指涉集体的自我中心主义、自命不凡、强力意志、暴力等。说 实在的，民族主义纯属臆想出来的东西，充其量是一种意识形态。在爱国主义中没 有民族主义。

民族的自我中心主义、自命不凡同个体人的这类东西没有任何K别，全都是恶 和愚蠢。甚至，民族的这类东西其后果更具毁灭力。家庭的这类东西也比个体人 的这类东西更能奴役人.即便是那些大思想家，也常常存有德意志民族的弥赛亚3 式的自命不凡。例如，费希特在这方面的观点就令人不能接受，甚至可笑之极。

个体人的恶和罪，一经客体化和外化而迁移到集体,便繁'衍出更大的恶和更大 的罪。

人民与民族的区别，人民的与民族的区别，这决非仅限于术语。这从其他语系 中也可得到证实。

与民族相比较，人民更是一项基本的自然的真实性，于其中存在着某种超理性 的因素；而民族是历史与文明的复杂产物，同时也是理性化的产物。其次，人民指 具有一定的统一形态和特殊的质的大多数人;而民族指统治人的那些原则和观念。 也许可以说:人民是具体的和真实的，民族是绝对的和理念的。此处言及“理念”，

® 不指共产主义的和法西斯主义的社会主义。--原注

②弥赛正》減于希伯来文mSshiah,原意为“受青者”，意即上帝派来的。狄太人亡因后，纷 纷传说上帝将重新派遣一位“受青者”来复兴犹大国。此处用弥赛亚观念来指一种自大的民族主 不带褒意，不指某一特定情景下的理念，而指人的本性在更大程度上的客体化和异 化，即更大程度上的非人性化。另外，人民性具有反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 向；而民族在深层次上更维系于国家，民族主义常倾向国家主义，常企盼国家强盛， 常珍视国家甚于文化。还有，人民建构习俗和风范，渴求在自身中传达自身；而民 族垒筑恺撒王国，渴求在强国中传达自身。最重要的是，人民比民族更具人的真实 性。

像法西斯这一类的民族主义，早已把民族的®自我形象丧失殆尽，早已不存有 任何一点民族的气息。它的生存即意味人民生活的极端理性化和技术化，也意味 文化的灭绝。一切现代的民族主义都不外乎套用

这么一个模子：专政、由政治警察 组成的机构、机械装备、处于高度运动中的各种组织，德意志的民族一社会主义在 未取得政权之前，它多少还含有一点人民性，甚至还反对国家组织和干预人民的社 会生活，即反对为着联盟（Gemdnschdt)而拒斥公社（Geseilschaft)。但是取得政 权后，在国家强大意志的诱惑和支配下，它的人民性便大大削弱，德意志的文化传 统也因此被摧毁.当然，这不足为怪，因为民族主义对精神文化从来不感兴趣，总 是迫害精神文化的创造者，最终总导向暴政。民族是一个偶像，是奴役人的孽根之 ' &

人民在一定程度上更趋向于劳动，就像社会生活的基础更接近自然一样。但 人民也可能被塑成偶像，从而成为奴役人的孽根。人民性是一种诱惑，极易接纳诸 如“人民之魂”、“大地之魂”、“人民的自然力”等神秘形式。在精神和个体人格意识 尚未觉醒之前，这也不失为原始集体主义的一笔遗产和体认.人可能完全沉溺于 这种自然力。人民性是灵魂的，不是精神的.唯有作为生存的、意识的和良心的核 心^^个体人格，才能拒斥人民中的负面价值，个体人格凭借精神和自由，攻克人民的自然力。人受人民的奴役，以至于发生这样的情形：当人类的儿子和上帝的儿 子站在人民面前时，人民却叫嚷着钉死他，钉死他！”在这里，人民需要用自己的 手杀死伟大的先知和导师。显然，良心的核心不能放置在人民那里。人民面对集 体，会阿谀集体，会把人的个体人格拍卖给集体。那些判定人民性含有自己的真理 的人，实在太虚伪。真理在个体人格之中，在质之中，在少数人那里。人民的生活 唯有经由这种真理之光的照耀，才异于蜗房里的营造，才不再是幻象。必须谨防民 族主义的救世主论调，这也是一种诱惑。这与基督教的共相主义是两码事，相信 自己的人民具有使命，只能相对于人民的历史生存而言.

“民族的”与“人民的’’常被混为一谈，公社与联盟也常搅混在一起^ “民族的” 与“人民的”都受集体无意识和强烈情绪冲动的支配，都导向人生存的外化，只是 “民族的”比“人民的”包含着更大程度的理性化。

Q) 桉一般人的理解，在这里-民族的”也含有“人民的”的意思。——原注

人必须遏止世界的异己性，必须找到走出孤独的路径。这种创造之举发生在 家庭、民族性和民族的共同体中。—般说来，个体人不太直接感受得到自己隶属于 人类，但在小范围内会有自己比较亲近的具体的圈子。个体人感受一代与一代的 承接,感受过去与将来绵延一片，便常寄希望于民族的生命^人类并未脱出人的生 存，它存于人之中，这是人类最大的真实性。人性与此项真实性相关。当然，民族 也同样存在于人之中，民族的客体的真实性即是外化，即是客体化的产物。只

是 不同程度的客体化，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相近性、具体性、.圆满性。

人类尽管显得邈远和抽象，但同吋却携带有人性；而民族主义始终压迫人和个 体人格，也始终压迫人类t在那里，施行压迫的不是存于人之中的“民族的”自身的 质，而是这项质的客体化6 “民族的”自身的质经由客体化，已转换成迫人且髙踞 于人的实体。

“民族”和“人民”极易被尊为偶像，这一过程即是巨大热情的客体化。此间，人 早已被它搅得昏昏然，即使最平庸和最愚蠹的人，也自信自己分领到了民族的和人 民的圣光，会顿觉自己顶天立地。这种奴役与诱惑之所以具有如此魅力，原因之一 是它给了人以强烈的拔高感。造一个崇拜偶像的奴隶，最有效的莫过于使他能感 受到自己站在光芒四射的峰顶上。当人失去个体人格，失去任何共相内涵的启迪 时，客体化的各种奴役便乘虚而人，给人以圆满实现的感觉。唯有个体人格凭借精 神的内涵，才能与客体化的奴役抗争。“民族的”无力抗争奴役，它会轻易败下阵 来，这种情形常常可以在不显示任何质的价值的群众那里看到。于是，“民族的”拼 命地煽动人的那些负面价值的情感，如仇恨、仇视犹太人、仇视异民族.大凡被称 为民族的问题，实际上总涉及这样或那样的争斗，总得不到公正的解决。一切历史 都是不公正的倒错。民族性受不公正和暴力的铸造，这与铸造历史的责族政体异曲同工a若要真正解决民族问题，必须否定民族国家的主权神话& “民族的”是民 族国家的一个方面，是客体化的一个阶段；而民族主义则是特定阶段上的客体化的 绝对化。在这里，非理性的被理性化，有机的被机械化，人的质迁移到了非人性的 真实性中。与此同时，像民族的和人民的进人具体的共相那样，1像一切进人个体化 阶段那样，民族主义不仅敌视共相主义，而且还反叛共相主义.当然，它也反叛人格主义。应以个体和共相的名义废止民族主义。这种废止不意味在个体的与共相 的之间缺少关联，而意味走进民族的阶段应是个体的与共相的联合，不应是两者相 互的吞食。无论如何，“民族的”都远不如“人民的”更重要D

基督教是人格主义的和共相主义的宗教，不是民族的和种族的宗教。当民族 主义发表这种宣言——德意志为着德国人，法兰西为着法国人，俄罗斯为着俄国 人，这时，它便显示自己异教的和非人性的本性6人之所以是人，在于人具有人的 意象和上帝的意象，在于携有精神的源头。民族主义决不可能认可人的这种本性 和这种价值，它与人格主义正好相悖。

情感冲动在民族主义那里泛滥成灾。情感为人所有，从这点上看，情感是人性 的;但另一方面，情感也最反人性，最具外化的力量，最容

易把人模塑成奴隶。认为 护卫了德国人、法国人或俄国人，就算护卫了具体的生存，就算护卫了人或者护卫 了一切人，这失之肤浅D —切.正好相反。无论护卫一个人，或者护卫一切人，其所 以如此，因为他（们）是人，这才是对人的绝对护卫。仅护卫民族的人，实际上常常 是护卫人的抽象特征.在人的人性中，或者以人性的名义去护卫人，即指涉护卫人 自身所携带的上帝的意象，亦即护卫人自身的整体意象。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深 刻所在。据此，才不会错误地庇护那些外在于人的东西，如民族性、阶级性等；才能 真正护卫一个人，护卫一个具体的、独特的、不可重复的生存，护卫个体人格。要知 道，人所具有的社会的和民族的特性都可以重复，都可能被普遍化和抽象化，从而 转注到奴役人的实体上去。人的更深刻的核心往往就是这样被遮蔽的。人必须找 寻自身更深刻的核心t

对人的深层面的护卫，即护卫人性.民族主义反叛人性和上帝的意象，实在是 对人这一意象的罪孽。谁不能视其他民族（如犹太族）的人亲如手足，谁就不仅不 是基督徒，甚至也泯灭了自己的人性和自己更深层面的生存的核心。民族主义的 激情冲动把人抛向表层，所以人沦为奴隶&它与社会的激情冲动相比，更少人性， 更不能证明人是由个体人格铸成a

[法]克洛德•达维德

纳粹主义的思想渊源•

一民族社会主义与德国历史

很显然，民族社会主义在德国历史的进程中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偶然事件9它 的征服政策发展和实现了 19世纪末期泛日耳曼主义的计划D在德国，希特勒并不 是种族主义的创立者&

历史学家希望找到希特勒主义赖以存在的文化传统6但是，在寻找中必须非 常谨慎。历史学家试图在所有的思想家潜在危险的思想中，发现其与纳粹主义的 隐蔽的关系，这种关系随着历史进程一点点地显现出来，终于有一天被希特勒发扬 光大。这种怀疑引导人们认为，纳粹主义是德国意识形态演变的必然结果。与之 相对立的观点认为希特勒主义是德国历史上例外的观点同样是片面的、错误的。

在开始调查之前，必须明确我们的思想。如果类似的民族社会主义专政不顾 一切地建立在法国，我们很容易以同样的方式在巴雷斯或莫拉斯的民族主义、戈宾 诺的种族主义、德律蒙或普鲁东的反犹主义、乔治•索雷尔的暴力理论中找到它的 精神上的轨迹，戈宾诺和雷索尔向民族社会主义的理论家们提供了许多依据，一 方面，他们还借鉴了一个外国思想家豪斯顿•斯图尔特•张伯伦关于种族主义的 主要论点。相反的，在德国，除了民族主义分子以外，还存在着捍卫自由的、多元化 传统的人们。

另一方.面，在纳粹主义的“前辈”中，我们将列举各种各样的思想家。他们的理 论不完全相同9在我们列举的浪漫主义思想中，我们将以费希特为首的自由主义 者与以阿尼姆和克莱斯特为代表的保守乡绅混合在一起。黑格尔建立了国家的理 论，但对于尼采和瓦格纳来说，国家是窒息所有自由思想的魔鬼。黑格尔还髙度赞 赏费希特和克莱斯特所厌恶的拿破仑。特赖施克是俾斯麦政策的代言人，而保

罗•德•拉加尔德却是他的对手。因此，寻找纳粹主义“精神根源”的历史学家必 须人为地收集一些思想观点，这些思想观点是由纳粹主义从各个思想家那里借鉴 来的，并且分离了这些思想产生的背录。例如，我们不能想像不赞成独裁的理想 主义的爱国者费希特能够忍受法国的占领和拿破仑专政。但是，思想观点一旦产 生，就不再属于它们的创造者，而有了自己的生命。还是这个例子，费希特的“思想 观点”为民族主义提供了最直接的依据，对于研究这些思想的历史学家来说，它们 早已丧失了费希特最初赋予它们的原意。

但是，构成19世纪欧洲特点的民族主义似乎在德国比在其他地方发展得更 广、更快,并且具有系统性，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毫无疑

问，处于欧洲中心的德 国总是很容易受到影响和外国的进犯，所以比别的国家更需要自我主义和自我证 明。相应地，在一个长期处于割据状态、与邻国相比国家组织落后的国家里，民族 主义得以迅速发展，19世纪的民族主义思想家，例如费希特和瓦格纳，都提出这 样的问题什么是德国？”这在已经长期统一的国家，例如在法国和英国看来，是个 荒唐的问题。18世纪，德国处于众多小国的分裂的状态中，这有利于自由思想的 发展，但是，不幸的是不能朝向强国方向发展D德国自由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的发 展要比其他地方缓慢得多，这是因为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经济和社会结构。19世纪 下半叶，经济迅速发展，伴随人口的高速增长，这时，一直鼓吹反省和团结而事实上追求扩张的德国民族主义者，以帝国主义者和征服者的姿态出现了。德国长期以 来一直处于潜伏期，这次终于触动了这个危机的炸药包，

二　历史根源

民族主义——罕0子翠丰冬一一在德国像其他地方一样，W世纪末，人们 开始重视每个民族的丨专精神。但是,拿破仑的战争加速了这个进程。

费希特在1807〜1808年发表的《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是德国民族主义的第 一份宣言，费希特无疑地还是忠于1S世纪的多元理想的；他在扩展到整个欧洲的 法国大革命中接触到了进步思想，但是拿破仑却令他失望9这时，德国成了人道的 先锋，虽然法国并不承认。事实上，法国已经被它的文明、过度的逻辑和社会契约 腐蚀；相反，德国仍然保留着原来的精神，这是“原始民族”。

费希特奇怪地将这个信念建立在哲学依据上：法国人说的是从拉丁语派生出 来的语言，是一种“难以理解的死的语言'只是用来掩饰真相；德国人说的是一种 年轻的、从来没有同它的起源分割的语言。》别8年，这些语言依据使大语法学家 雅各伯•格里姆产生了一种信念，要将所有说德语的人民聚集起来，例如阿尔萨斯 的、瑞士的、比利时的、荷兰的国界线不是不可逾越的。费希特已经用语言边界来 代替自然边界的法国式概念，在1800年的一本著作中，他还提倡人口迁移。

阿恩特、格雷斯（对他们来说，法国人是他们世代的敌人）持同样的观点。在 1813年解放战争时，阿恩特宣传对法国人的仇恨，因为他们“掠夺我们的能源，痛 恨我们的精神和力量”。他给他的一篇抨击文章取名为“莱茵河，德国的河流，但不 是德国国界”。他认为必须有一个拒绝外来影响的、扎根于自己土地的民族。这 样，就只剩下民族主

义了；学者的作用不是传播客观知识，而是要发动群众传播 真理信念和精神除了费希特和E, M,阿恩特，一种比他们的思想更为扩展的精神，以其实际行动而不是理论，在德国变得家喻户晓：这就是体操协会和大学生组 织的创立者，被称为“杨父亲他希望建立一个不受外国腐化思想影响的统一的 德国，经过严格审查和净化的文化以传播民族主义精神。

这些思想家都有自由倾向。学生社团和杨的信徒都是保守的神圣联盟的牺牲 者。1848年，德国议会在法兰克福召开，力图实行统一的理想，解放自由主义者， 第一步就是向老阿恩特发出电报.I860年前后，社会主义者拉萨尔髙度称赞了费 希特的《演讲》。自由主义者寄希望于普鲁士军队，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因为与 天主教的、保守的奥地利相比，1813年改革后的普鲁士保护“先进的”思想。

但是，民族主义思想很快就窒息了自由主义者的愿望。在1846年的大会上， 格里姆巳经提议支援国外的德意志人，将他们的居留地视为未来殖民地的地盘。 当他得知俾斯麦的普鲁士将实现德国的统一时，自由主义者停止了与柏林贵族的 对立，甚至拉萨尔也与俾斯麦建立了友好关系。

大历史学家，特别是特赖施克，是温顺的宣传者。他写道德国的政治视野年 复一年地变得越来越自由和广阔；当我们意识到，德国的根本利益已经扩展到斯拉 夫国家、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拉丁国家范围内时，我们就卷人了本世纪最大的革命 中去帝国主义代替了只想聚集所有德意志人的最初的民族主义。除了费希特的 精神野心以外，特赖施克还写道：“一条给克罗地亚人当头一击的龙，要比最好的政 治作家为德国事业用笔作出的贡献还要多J还有政治软弱的罪孽会给精神带来 损失。”

1890年以后，在威廉二世统治时期，泛日耳曼主义②正式成为官方的理论。也 正是在这一时期，产生了海军协会、殖民协会（有6万成员）和泛日耳曼同盟。在这 些组织的创立者中，有阿尔弗雷德*胡根贝格。1899年，泛日耳曼同盟会的报纸

® 场（Jahn, Friedrich Ludwig), 1778年生，体育家，号称德BJ体操之父，德国体操协会的发 起人。发明双权、吊坏和单杠，与艾泽伦合著《论体操h——编者。

②泛曰耳曼主义（Pan-Germanism)是以操德请或曰耳曼语系的居民实现政治统一目标的 理论和主张，又名泛德意志主义B出现于]9世纪60〜70年代.汗始只是提倡拥有日耳曼血统 的民族应具有共同的“种族

意识”，尔后则致力于操德语居民和德语地区的政治联合，具有明|的扩张主义性盾。——编者 出版了 1950年时的欧洲地图（原文如此——编注），那时的德国国境包括阿尔萨 斯一洛林、敦刻尔克、弗朗德勒、荷兰、丹麦的南部、瑞士的德语区、意大利东北部的 里雅斯特、匈牙利、波希米亚、斯洛伐克、立陶宛和波兰的大部分地区。我们可以列 出一张长长的当时的民族主义分子的名单。这时的德国已经远离了浪漫的理想主 义，更接近希特勒主义。

考宇序，宇教——几乎是在德国民族主义建立初期，民族反省的思想就 在法现出来，符合德国习俗和精神的法律代替了先后从罗马和法国借鉴来的法律。这种想法在阿恩特和杨的思想中就已存在，后来又被浪漫主义 时期的法学家明确提出来。这一观点又出现在半个世纪后的H. S.张伯伦的思想 之中。

但是，国外思想最难进人的领域可能就是宗教了 ^长久以来，德国属于并不适 合于它的罗马天主教。路德的宗教改革标志了德国宗教解放的第一步。面对保守 的天主教徒，大部分自由的民族主义分子都信奉耶稣教。但是，路德教很快也出现 了问题。费希特已经指责路德过分重视“信奉”基督教的圣入保罗。阿恩特则更大 胆地控告基督教改变了西方的使命。

两种思想的交锋一直延续到19世纪D费希特的后人想建立“德国基督教派”》 这种倾向的捍卫者的代表是东方学者保罗*德*拉加尔德（1827—1871)，他关心 的是消除基督教中所有希伯来成分。对他来说，像《圣经•新约》的故事所说的，耶 稣不再是上帝的儿子。另一方面，自1835年格里姆兄弟发表了《日耳曼神话》以 后，出现了“新异教徒”浪潮：1899年，泛日耳曼同盟的一个机构取名为奥丁；人造 文学激发了对沃坦崇拜和图伊斯科崇拜的回忆。

——反犹主义并不是德国思想一贯的特点。保护犹太 人是is‘世•纪学•常主题。许多大型的浪漫主义沙龙都是由犹太人主持的。 但是，一些出身贵族的浪漫主义者已经表现出了反犹太主义的倾向：阿希姆•冯_阿尼姆和冯*马维茨建立了一个“日耳曼基督教协会”，将“犹太人、法国入、腓利士 人^^”排除在这个协会以外。另外，阿恩特也发表了反犹太的言论。

开始，反犹主义并不是种族主义的基础：人们只是指责犹太入建立国中之国， 在德国境内传播外国思想。但19世纪中期，不再以思想特征对民族下定义了 ：民 族主义以生物学作为依据。一方面，是达尔文主义的结果（1859年出版了《物种起 源》）；但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德国种族主义受到戈宾诺的影响。这个自相矛盾的 思想家在法

国并未因其文学成就而引起注意，在德国经过瓦格纳和张伯伦的介绍， 却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在他的《入种不平等论K1853年） 中，他在各种族之间

①腓利士人（Phihst丨ne)起浠于爱琴海的一个民族。公元前纪在以色列人到达前不久 定居于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地带^ 编者 建立了等级制度，谴责异种交配;他认为，异种交配有利于劣等民族，却会引起现代人类的衰落。除此以外，他还将雅利安人置于种族等级制的最高级，在他眼中，日 耳曼人是最完美的体现。

戈宾诺的思想受到了理查德•瓦格纳的热烈欢迎。在瓦格纳的身上，以一种 奇怪的方式，集中体现了 19世纪德意志思想的矛盾和疑惑.他受自由思想影响 (在1848年革命中，他在德累斯登参加起义），成为资本主义的敌人。（《尼伯龙根 的指环》描述了黄金可诅咒的统治的混乱神话。）同时，他又是反犹主义者、费希特 式的民族主义者、和平主义者和放弃宗教的倡议者。他通过叔本华把天主教同佛 教结合起来。他像戈宾诺一样，被“沦落”的意念困扰着，寻找各种方法以“复活”人 类：首先是素食主义，在读了戈宾诺的著作之后，他转向人种的纯净性。

但在第二帝国时期，种族主义的主要捍卫者是H. S.张伯伦。张伯伦是英国海 军上将的儿子，居住在德国，后来成了瓦格纳的女婿，随后成为威廉二世的顾问， 1923年，他结识了希特勒，并鼓励他初期的行动。1899年，他发表的《19世纪的基 础》确立了历史的形而上学论，颂扬了雅利安人种和日耳曼民族。根据一些似是而 非的理由，他断定，耶稣不是犹太人，像戴维一样是雅利安人的后代。像戈宾诺一样，他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赞美者，但是他将坞归功子日耳曼人：在路德虚胖的脸上 和但了消瘦的身材上，他找到了种族的特征，他是天主教和罗马法的反对者，他指 出，欧洲只有通过日耳曼人的涌人，才能从混乱中摆脱出来。他把自己的愿望叫作 “条顿人”的统治。

长久以来，反犹主义就是德国保守思想的主要部分a基督教社会党的创立人 阿道夫•施特克尔把它作为宣传中心。在柏林大学，反犹主义是欧根•杜林的主 要课程，在其著作《犹太人问题，种族、精神和文明的问题》中，他指出：犹太人是所 有腐败的根源;犹太人思想篡改了《福音书》。他提出了行动纲领:犹太人应被排除 在教育界和新闻界以外;在律师和法官两个职业中，实行限定犹太人数目；禁止异 族通婚；没收犹太金融巨头的财产。

亭举|^民族主义思想在德国的经济领域也很早有所表现9 19世纪以来，有•几.种制设想实行自给自足的民族社会主义。

1800年，费希特在《封闭贸易的国家》一书中指出，只有在经济上实现自给自 足，民族才能获得真正的独立。他废弃亚当•斯密的自由交换主义，设想一种绝对 保护主义。进行有计划的经济，没有国家的允许，就不能从事任何一种职业。与国 外的私人贸易被禁止。只有国家能协调国际交易。“所有在公民手中的外汇、金和 银在流通过程中被回收，被新的国家货币代替，这种货币只有在境内有价值。”国家 持有的外汇用来进行必要的进口和购买国外专利。奢侈品被禁止，但是国家中等 生活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在费希特的思想中，这种经济体制将结束各国之间 令人生畏的竞争，消除过度的生产力，使经济重又处于满足主要需求的目的。如果

自给自足的经济体制能够实现，国家可以中断同外国结盟，不再担心被卷入战争。

19世纪初，保守主义的代言人之一亚当•米勒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受封建理 论的影响，他认为：所有土地属于国家，个人只有使用权；只有国家能掌握生产和消 费之间的平衡。像费希特一样，亚当•米勒设计了两种货币体制，对内和对外，对 内的货币是纸币。亚当•米勒称之为“集权制”国家，因为它在牢牢控制政权的同 时，也紧紧抓住经济。

1834年，在德国北部的18个邦之间，其中包括普鲁士，实现了关税同盟。这 个协约是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努力的结果。李斯特属于费希特派：他像 费希特一样，同时是民族主义者、贸易保护主义者和和平主义者。关税同盟对他来 说只是第一步，他还认为德国必须能够自给自足。为了这一点，有一天，关税同盟 还要包括比利时和荷兰。这些“补充领土”对于德国来说，如同“它呼吸的空气”，间 样是必不可少的&有计划地向南美和多瑙河盆地移民就是为这种必不可少的扩张 作准备。

2.国家理论一一甲字年f丰^^民族主义的反省发展了国家的威力和权限。 相矛盾的是,像费希“样自＋由主义者也同意，为了实现目的，暂时地容纳一个 暴政的存在。浪漫主义时期的民族主义者设想在专制制度下建立理想的制度。这 个理想制度建立在从臣民到万能的君主的人事关系和德意志入的“忠诚”的德行的 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法律的柚象和非个人的关系上。这些思想伴随着赫尔德°和 尤斯图斯•默泽尔(2)在18世纪后聿叶应运而生了：他们批评昭然若揭的专制政治， 认为君主只是国家第一位公务员，但又将它同旧式的封建专制主义对立起来。

长久以来，对于18世纪的个人主义来说，国家并不是很必要的。但

是，民族主 义的反思，自给自足的规划将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进行比较，国家被认为是拯救的 手段。不久，费希特一阿恩特派的自由主义者与以亚当•米勒和黑格尔为代表的 保守主义者之间的界线变得含糊起来。亚当•米勒认为，一旦实行民族国家，公民 必须完全属于国家,放弃自己的私生活，甚至宗教a对于黑格尔来说，国家是“精神 思想的体现”，“是个人实现目标和获得财富的唯一条件”，国家是&神圣的意志”。

一方面，国家的具体体现是政府，它必须掌握完全的权力，另一方面，最高当局 国家不承认任何在它之上•的精神约束，它是唯一的道德源泉，唯一的权力机关.为 了国家的利益，必须建立和实行“现实主义”政策。

①赫尔德（Herder, johann Gottfried)德囷18世纪批评家、哲学家《浪漫主义运动的先 ——搞者

© 默泽尔Justus)德国18世纪政治家和诗人a叛逆的德国青年作家的狂飙运动的 先驱者。编者

战争——当权力具有很髙的价值时，暴力和战争就成了难以避免的事实。18 世纪谴责了所有形式的战争。面对拿破仑的事业，费希特对朝代战争、无价值的和 受谴责的战争以及“正义战争”，亦即防御战争个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而进行的 战争），作了区分。阿恩特的定义走得更远：战争自身有着道义价值，“战争有助于 摆脱懒惰，长久的和平对于人类来说是最大的不幸：对国家而言，和平的瓦解力要 比战争的破坏力更强' 亚当•米勒和他的朋友吕勒*冯_利林施特恩（《战争辩护书》的作黄 ＞ 认为：如同層蒙运动时期乐观的唯理论者所想的那样T战争并不常常悬神

三、其他思想根源

1933年之前，所谓的民族社会主义文学范围是很小的：《我的奋斗》这部书不 能称为理论著作的传记书和政治宣传册子。除此之外，我们只能举出阿尔弗雷

德•罗森贝格;1)的《20世纪的神话》（1931年），这部书简单叙述了纳粹党的意识形

这本书发行了 100多万册，尽管涉猎方方面面，但仍是有关历史、哲

学和神话 的胡言乱语以公开发展H.S,张伯伦的思想的续篇D西方世界的整个历史是雅利 安人种和闪米特人种冲突的历史。希腊在全盛时斯体现了北欧思想；但是，古叙利 亚对狄俄尼索斯的宗教信仰摧毁了雅利安人对髙贵的众神崇拜，随着苏格拉底信 徒的人侵就渗人了外国思想。同样，罗马的历史也是同闪米特人作战的历史：伊特 鲁立亚人和迦太基人。被圣保罗和圣马蒂尼的犹太思想渗透的基督教改变了基督的纯教义：热奥瓦的“唯物论”信仰以各种形式渗人西方一人道主义、自由主义、 阶级意识。对于雅利安人来说，最高的道义原则是荣誉和血统的自豪:基督教试图 用仁慈来代替它，而仁慈只会形成奴颜婢膝&但是，日耳曼民族抗拒着这种外来思 想的入侵。奥丁在德国历史的图画中再现了：主教乌尔费拉、让一塞巴斯蒂安、巴 赫、歌德和瓦格纳；它代表了北欧文明,路德的宗教改革表现了日耳曼人对犹太一 罗马人统治的反抗。法国在驱逐胡格诺派的同时，丧失了得救的最后的机会：今 天，这只是一个私半子的民族，人种也改变了，成了短头型的人。只有德国现在能 将过分民主和专制的欧洲拯救出来，它是昔日被日耳曼人打败、当今企图报复的劣 等种族的产物。事实上，没有绝对的真理和普遍的法律只要雅利安人认为正确 的就是法律。”未来的任务是产生“新”的人类。会类人种只能由“刚强有力的”群体 来构成，普鲁士军队就是他们的榜样，必须用第五部《福音书》发展基督教。大战 中的英雄是新信仰的牺牲者Z埃卡特神父（20世纪的神秘主义者）和钢盔团的英 雄是同一类人7

对这些装饰民族社会主义的无稽之谈，没有任何人会信以为真的。但是，我们 可以看到这些荒谬“神话”是通过怎样的传统表现出来的ˆ

如果没有其他思想体系的支撑和影响，这种所谓的“意识形态”是不会产生的。 很显然，我们将列举的作家是另一类人：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是希特勒分子;有很多 甚至是新制度的抵抗者。但是，他们为希特勒主义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特别是通过 他们思想意识的消极面以及他们对于社会和现代文明的批评对于纳粹分子来

①罗森贝格（Rosenberg,A丨fred),民社竟国会议员（1930〜1料5),民族社会主义思想家，东 方占钥区部长（1941〜1945),1946年被处决。——銕者

说，这些不是同盟者，却是同病相怜的人g

一些思想家，例如路德维希•克拉格斯或阿尔弗雷德•舒勒，反对锢权主 义，用“神秘的血统”来代替，但这种观点很快也与种族主义理论结合起来.大诗人 斯特凡•乔治，尤其是他所培养的弟子，称颂具有破坏性的保守主义：必须用武力 摧毁腐朽的社会;只有经过火的考验，文

明才能得到拯救；“健康”的战争将消除不 纯洁的思想9

在保卫西方的运动中，德国是向导；在那里诞生了对未来的信仰，用以代替腐 朽的基督教。为了准备新的战斗*必须聚集新的杰出人物;革新只发生在严格的和 神秘的社会以及有魄力的、由友爱结合在一起的群体中。1914年的战争后，乔治 还希望通过“第三次冲击”达到拯救，以便使德国“可以雪耻拒绝奴役的锁链”。

应该指出，乔治的大部分弟子都与第三帝国相敌对：1料4年7月20 B遭暗杀 的克劳斯•冯_施陶芬贝格即是乔治圈里的人^

在1914年的战争之前，通过青年组织革新社会的观点在德国起着重大的作 用。这些组织以摧毁资产阶级道德和社会的原则为目的，通常是一些同性恋组织。 主要组织是青年徒步旅行奖励会和自由德国青年运动协会，他们的主要理论指导 家是汉斯•布吕黑尔。开始时，这些运动与政治组织1准军事组织关系密切。后来 成了纳粹分子迫害的对象。

第二组由“专家”组成，他们的成果被希特勒分子所利用，或是在各自的领 域，参加了民族社会主义思想的运动，首先提到的是“新异教徒”运动，它的发展与 希特勒主义无关或是与它达成了协议：例如鲁登道夫、恩斯特•楚•雷文特洛伯 爵，然后是生物学家汉斯.F.K.京特，也是种族理论家，他的《德意志人的种族论》 出版了 25万册。卡尔*豪斯霍费尔是“地缘政治论”的创立者、民族主义的地理学 家，他的著作是关于征服思想的经典书籍。在这群人中，还有法学家卡尔•施米特，他是行会国家的理论家。他认为：多元化的国家的时代已经过去，必须在德国 消除妨碍国家统一的所有味碍——联邦制、多党制和利益大联盟（托拉斯和工会）。

在这里必须提一提1909年以后出现了《行动报》，它在希特勒独裁统治建立之 前起着重要作用。《行动报》的撰稿人反对民族社会主义，拥护军队和德国总统。 但是，他们希望建立的国家，同样是极权的、独裁的和自给自足的体制F,弗里德 设想着有一种“德国式的社会主义”，它不再受盈利困扰，是一个封闭贸易的国家， 是能怔服欧洲东南部的德国。汉斯•策雷尔希望利用青年运动、独立部队和退伍 战士，建立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第三种力量”，介于共产党人和希特勒分子中 间。从《行动报》集团到施特拉塞兄弟的运动，其分歧并不大。

《20世纪的神话》是一系列关于历史形而上学著作的最后一部。有些观点 与后来的希特勒主义思想相去甚远W旦是，由于他们对自由主

义、资本主义、现代文 明的批评，他们也应列人那些为希特勒主义鸣锣开道的人中间。

离民族社会主义最远的是瓦尔特，拉特瑙。这位大商人是通用电气公司托拉 斯的领导人、政治家，曾是魏玛共和国的创立者之一，同时又是反对机械论文化的 理论家，他认为：现代世界在进行机械化的同时，变得越来越“非德意志化”；聪明 才智在感情上窃取了过度的、不合理的权力0拉特瑙同时是民族主义者、和平主义 者、民主主义者和反议会主义分子。他认为，根据浪漫主义的传统，一个专制制度 应该建立在合作基础上（工会和股份公司），由一个人民的“杰出人物”来领导：专制 制度是有活力的共同体，而不是平庸的官僚主义机构。

托马斯•曼在《论不问政治的人》（1918年）中发展了民族主义理论，但随后他 又公开放弃了。在这本书中，对于1914年战争的出路，他比较了作为"资产阶级” 和民主产物的外来西方“文明”和与之完全不同的德意志“文化德国人民不能也 无法同化这种外来思想。托马斯•曼预言，未来如同一个巨大的反作用力，如同向 基本力量的回归，看到“从才智解脱出来的天然状态、民族的灵魂、仇恨和战争'

在这两位思想家身上，人们发现他们是浪漫主义传统的继承者，他们将这种传 统向更髙层次发展成了乌托邦的和“反动的”思想。后来奥斯瓦尔德•施彭格勒继 承了“普鲁士”派系：他赞扬国家、服从的美德和武力政策&在《西方的没落K1920 年）一书中，我们不难找到上述观点，如关于历史的形而上学观点的大段含糊的描 述以及几大“文明”的没落退化成伟大的“文化”的观点。但是，为了使欧洲从衰退 中摆脱出来，为了抵御东方灾祸保卫欧洲（黄种人和俄国人），施彭格勒主张建立新 的专制主义。

施彭格勒认为，德国是唯一的现代文化（即浮士德式的文化）没有完全没落的 欧洲国家。他还指望，路德教占据德国的北部以及霍亨索伦王朝占据普鲁士而不 是德国南部，在那里天主教已经引进了外来人，不是卡尔•马克思，而是普鲁士君 王建立了真正的社会主义、“权力意志、为集体的而不是为个人的幸福战斗”，德国 自身还X要服务和崇拜。腓特烈大王的赞美者施彭格勒打算建立一个现代化的、 重视莨传的专制国家。事实上，什么是真相？“对于人民来说，真相是他们读到和 听到的东西。”在尼采之后，施彭格勒也认为，人是“愚蠢的猎物”只有“新的蛮人”才 能获得权力，达到所有政治的目的。“战争是生活最高的、永久的表现形式，国家是 为了战争而存在。”这种“民族社会主义思想”与希特勒分子的民族社会主义的区 别，只在于它没有种族主义：他拒绝承认所有关于人种的生物学定义，或按他所说 拒绝所有动物学的定义。

奥斯瓦尔德_施彭格勒的现实主义同默勒•范*登•布吕克的政治“神秘主义”相对立。默勒更倾向于费希特和李斯特的观点，而不是弗里德里希二世的野 心。但是，同施彭格勒一样，他将重点放在普鲁士和路德教的传统。与所有的思想 家一样痛恨西方民主，默勒补充了人口原因：在德国，有2000万过剩人口，必须向 外开辟道路；法国在欧洲人口表的位置下降了，成了第二个葡萄牙，而德国向东部 扩展。面对“美国意志”和“俄国精神”，德国坚持反自由化的“哲学”，使它能把整个 欧洲联合在自己周围，对内，这就是“第三帝国”，一个行会的、联邦的、保守的、没 有成文宪法的国家，它建立在大型政治组织和经济同盟的基础上。默勒的保守的 乌托邦思想是希特勒上台前的最后一个政治构想，而且他还没有看到它的成功：默

勒死于19%年。

4.除了被称为“保守革命”的理论家之外，还应该提到作家，他们对〒公众的影 响更直接、更深层。在众多的作家中，我们只列举4名：汉斯•格林，他的小说《没 有空间的人K1926年）出版了 20多万册。然后是E.德温格尔以及他的三部关于 战争和俄国革命（1929〜1932年）的小说：《铁丝网后的军队》、《红与白之间》、《我 们叫你,德国:L恩斯特•冯•扎洛蒙年轻时曾参加过独立部队.在《被社会排斥 的人》（1929年）一书中，他叙述了他亲自参加的对拉特瑙的暗杀。在《士官生》 (】933年）一书中，他叙述了战败后，没有职业、没有理想的青年军官的故事.恩斯 特•荣格尔在他的早期作品（ 《钢铁风暴》，1920年；《战争，我们的母亲》，1犯2年） 中描绘了他的战争经历。1932年，他又发表了《工人》，这本书的思想已经很接近施彭格勒和駄勒•范•登•布吕克的思想，他把工人描绘成未来专制的士兵，用来 代替西方国家陈旧的民主理想。

思维方法的变革

[美]库恩

科学革命的性质和必然性’

……什么是科学革命，它们在科学发展中的作用是什么？……科学革命在这 里被当作是那些非积累的发展事件，在其中一套较陈旧的规范全部或局部被一套 新的不相容的规范所代替。可是，还有许多话要

说，而且它的主要部分可以由进一 步询问一个问题提出^为什么规范的变化应当称为革命？在政治发展和科学发展 之间的巨大的和本质上的差别面前，什么对应能证明两者中发现革命的隐喻是正 确的？

对应的一个方面必须已经是明显的，政治革命是由于愈来愈感到，尽管常常 限于政界的一部分，现有制度已不足以应付由它们造成的环塊所挺出的问题而开 始的。大体上相同，科学革命也是由于愈来愈感到，尽管也常常限于科学界的一个 狭小的都分，现有的规范在探索自然界的一个方面已不起作用而开始的，对这个方 面规范本身以前是起带头作用的。在政治发展和科学发展中，机能失灵的感觉能 导致危机，它是革命的先决条件。而且，虽然公认它曲解了这个隐喻，即对应不仅 适合于可归因于哥白尼和拉瓦锡的那些主要的规范变化，而且也适用于小得多的 规范变化，它是同吸收一种新现象像氧或X射线等联系在一起的。正如我们在第 五节末尾注意到的，科学革命酹要只对那些现象看来好像是革命的，它们的规范是 受他们影响的。对于局外人来说,他们也许像20世纪初的巴尔干革命一样，看来 好像是发展过程的正常部分。例如，天文学家们能把X射线仅仅当作一种附加的 知识来接受，因为，它们的规范是不受新辐射的存在影响的&但是，对于傈开尔文、 克鲁克斯（Cmokes)和伦琴等人来说，他们的研究讨论了辐射理论，或阴极射线管、 X射线的出现必然违背了一种规范，就像它创造了另一种规范一样。那就是为什 么这些射线只有通过某些最初同正常研究不对头的东西才能发现。

对政治发展和科学发展之间这种类似事件的遗传方面应当不再受怀疑a可

•本文选自《科学革命的结构》，季宝恒、纪树立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作者 庠恩（Thmoa» Samual Kuhn，1922〜1996),羑国科学史家、科学哲学家 是，这种类似还有第二和更意味深长的方面，第一方面的意义也依赖于这个方面. 政治革命的H的是要用禁止那些制度的办法去改变政治制度。因而，它们的成功 必须部分地消灭一套制度，以支持另一套制度，而在过渡期间，社会根本不是完全 受制度支配的。最初只有危机减弱政治制度的作用，就像我们e经看到它减弱规 范的作用一样。显然有越来越多的个人同政治生^日益疏远，并在其中表现出越 来越离心离德。然而，随着危机深化，这些人中有许多人献身于在一种新制度的框 架中改造社会的某些具体建议。这个社会在那些问题上分化为竞争的阵营或党 派，一派力求保卫旧制度，其他派别则力求建立某些新制度。一旦两极分化已经出 现，政治上求助就破产了。因为，他们对制度的模型意见不同，政治变革就是在这 种制度模型内达到并予以评价的，因为他们承认并没有超制

度的框架用以判断革 命的分歧，各党派对革命的冲突最终必须诉诸大规模的说服方法，常常包括武力。 虽然革命在政治制度的发展中曾经具有生死存亡的作用，那种作用依赖于它们部 分地是在政治和制度以外的事件&

这篇论文的剩余部分目的在于说明，规范变化的历史研究暴露了科学进展中 的极为类似的特征。在竞争着的规范之间就像在竞争着的政治制度之间作出选择 -样，原来只要在社会生活的不相容的方式之间作出选择。因为，这种选择的特征 并不是而且也不能是仅仅由常规科学所特有的评价程序来决定，这些特征部分地 依赖于一种特殊的规范，而那种规范是处在争论中的。当规范进人关于规范选择 的争论时，它们的作用必然是循环的^每二个集团都用它自己的规范去为保卫那 种规范辩护。

当然，循环的结果不会使论据错误或无效。不过以一种规范为前提的人在为 这种规范辩护时，对那些采纳新自然观的人们会喜欢什么科学实践还是能提供一 个清楚的说明的。那种说明可以是很有说服力的，常常也是令人不能不相信的。 然而，不论它有多大力量，循环论据这种情况只是有说服力。它不能从逻辑上甚至 从几率上迫使那些拒绝这种说明的人们进人这个集团。两派对一场关于规范的争 论所具有的前程和价值是不够广泛的。在规范选择中就像在政治革命中一样，没 有比有关团体的赞成更高的标准了。为了发现科学革命是怎样产生的，我们就不 仅必须考察自然界的和逻辑的冲突，面且必须考察在相当专门的集团中生效的有 说服力的辩论技巧，那种集团组成科学家的团体。

为了发现为什么规范选择这个问题决不能单靠逻辑和实验明确地解决，我们 必须简短地考察一下把传统规范的支持者同他们的革命的继承者分开的各种分歧 的性质。这种考察是这一节和下一节的主要对象。可是，我们&经指出了这种分 歧的许多例子，而a没有一个人会怀疑历史能提供其他许多例子。可能怀疑他们 的存在的是什么？因而，必须首先考虑的是什么？那就是提供关于科学本性的主 要资料的例子。同意抛弃规范已经是一种历史的事实，是否说明人类的轻信和混

f

f

乱呢？为什么吸收一种新现象或者一种新的科学理论必须要求拒绝一种较陈旧的 规范呢？是否有本质的理由呢？首先要柱意，如果有这样的理由，它们也不是从科 学知识的逻辑结构中引申出来的。原则上，一种新现象出现应当对过去的科学实 践的任何部分都没有破坏性。虽然在月球上发现生命对现存的规范是有破坏性的 (这些规范告诉我们有关月球上的事物似乎同那儿有生命存在是不相容的），而在 银河系的某些不大著名的部分发现生命就不会。由于同样的原因，一种新理论并 不一定同它的先驱冲突^它唯一地应当讨论的是以前不知道的现象，就像量子理 论讨论(意味深长地但不是唯一地）20世纪以前未知的亚原子现象。或者，这种新 理论只不过是比那些以前已知的更高水平的理论，是—种把一整批较低水平的理 论连在一起的理论，而没有从实质上改变任何一种理论。今天能量守恒理论正好 把力学、化学、电学、光学和热理论等连接起来。在新旧理论之间还能设想出其他 可以和谐共有的关系。他们全部应当由历史过程来说明，科学已经通过这种历史 过程发展起来了.只要他们是这样，科学的发展就会是真正的积累。各种新现象 只不过揭示自然界的1个方而的秩序，在那里以前什么也没有看到。在科学的进 展中，新知识将代替无知而不是代替另一种不相容的知识。

当然，科学(或者某些其他事业，也许效果较小）应当以那种完全积累的方式发 展9许多人相信它是这样发展的，大多数人似乎仍然设想，积累至少是历史发展会 发扬的一种理想，只要它不那么经常地被人类物质所歪曲.那种信念是有重要理 由的，在第X节中我们将发现，“科学是积累的”这种观点同一种占优势的认识论 多么紧密地纠缠在一起，那种认识论认为知识是由思维直接放在原始感觉资料上 的一种结构。在第XI节中.，我们将考察由有效的科学教育方法对同样的编史工作 纲要提供的强有力的支持。不过，尽管那种理想的形象似乎很有理由，也有日益增 长的理由怀疑它能不能是科学的一种形象。在前规范时期以后，吸收所有新理论 和几乎所有新现象，事实上都要求破坏以前的规范，以及随后发生的科学思想的竞 争着的各学派之间的冲突。由积累而获得没有预料到的新颖事物，对科学发展的 规则来说已证明几乎是不存在的例外。认真对待历史事实的人，必然怀疑科学并不倾向于我们对它的积累形象所提示的理想。也许它是另外一种事业。

可是，如果反对的事实能把我们推进得那么远，那么再看-看我们已经涉及的 理由，就会暗示，由积累获得新颖事物不仅事实上很少，时且

原则上未必会有。止 常研究是积累的，它把它的成就归功于科学家们有规则地选择问题的能力，那种问 题能用接近于那些已经存在的概念和仪器的技术去解决。（那就是为什么对有用 问题的过分关心能如此容易地抑制科学发展，而不顾它们同现有知识和技术的关 系。）可是，力求解决由现存知识和技术规定的问题的人，不只是东张西望。他知 道，他想得到什么，他设计他的工具，并适当地指导他的思想.没有预料到的新颖 事物，新的发明，只有在他对fi然界的预期和他的仪器果然是错误的范围内才能出

现，最终的发明的重要性本身常常是同它所预兆的反常现象的范围和难对付成正 比的。于是，在揭示反常现象的规范和后来使反常现象类似规律的规范之间必然 有冲突。在第VI节中考察的通过规范的破坏而发明的例子并不使我们只面临历 史上的偶然事件。在这些例子中发明必然是引起的，也没有其他有效的方法。

同样的论据甚至可以更清楚地应用子发现新理论^原则上一种新理论可以提 出的只有三种类型的现象，第一种是由现存规范已经很好地说明了的现象组成 的，而且这些现象很少为理论建设提供动机或出发点。当他们倸第VII节末尾讨 论过的用三种著名的预期去处理时，结果是理论很少被接受，因为自然界没有为辨 别是非提供根据。第二类现象是由那些其性质为现存规范表明的现象组成的，但 是它们的细节只有通过理论的进一步连接方式才能被理解0科学家们有许多时间 把他们的研究对准这些现象，但是那种研究目的在于连接现有的规范，而不是发现 新规范。只有当这些连接的企图失败时，科学家们才遭遇第三类现象，即已被认识 的反常现象，其特征是它们顽固地拒绝被现有规范吸收。只有这类现象才引起新 理论。除了各种反常现象以外，规范为科学家的视野中由理论决定的地方提供一 切现象。

但是，如果新理论要解决现有理论对自然界的关系中的反常现象，那么这个成 功的新理论必须容许在某些地方有不同于来自前人的预见。如果两者在逻辑上是 不相容的T就不可能发生那种不同&在被吸收的过程中，第二种理论必须取代第一 种理论。甚至像能量守恒那样的理论，今天看来好倸是一种合乎逻辑的上层结构， 它仅通过独立建立的理论与自然界联系起来，没有规范破坏,历史上也不发展。相 反，它是由一次危机产生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是牛顿力学和某些新近形成的热的 热质论结果之间的互不相容b只是在热质论已经被抛弃以后，能量守恒才能成为 科学的组成部分。^而旦也只有在它已经成为科学的组成部分若干时间以后，它才 能被看成是一种逻辑上较高类型的理论，一种同前人不冲矣的理论6在关于自然 养的信念中没有这些破坏性的变化，就很难看出新理论是怎样兴起的。虽然逻辑 上包括在内仍

然是连续的科学理论之间的关系中的一个可以容许的观点，它从历 史上看却是难以宣信的。

①锡儿凡努斯• P.澳普森《拉格斯的开尔文男爵威康♦湯姆逊的一生》，伦敦，第一卷，

266 〜281 页，1910。

[英]卡尔.•波普尔

反对历史主义’

博:您已经强调了历史观衾的重要性.您对历史主义进行的攻击一贯咄咄逼 人。这也是在某些特定的时期、特定的文化背景中——比如战后和六七十年代的 意大利——您的作品没有得到广泛接受的厚因之一我得承认，在我自己年轻的 时候，尽管被您的许多思想深深吸引，但是我发现您的反历史主义极其令人反感。 您对集权主义体系的批评看来是很有说服力的d旦是我拒绝接受您对历史主义，尤 其是对马克思主义施加的那些大量的攻击^毕竟，我认为同时作为历史主义者和 民主主义者是可能的。

波:历史主义整个是错误的。历史主义者认为历史像条来自源头的河，而他相 信自己知道它会淌向哪里。他认为自已能够预测未来1非常睿智。但是，这在道德 上是一种十分错误的态度。您可以尽情研究历史，但是河流之类说法永远只是比 喻而已。这种比喻没有真实性&您研究的是过去发生的事，但是现在它结束了，您 不能作什么预言来引导事物的发展，或者帮助自己跟上潮流。我们能做的一切，就 是作现实的努力，尽量让事情变好些。

博：我同意。那种声称“我早知道事情会是这样的”人是非常令人讨厌的d但 是，当我读到您的自传时，以及在这次访问开始，您谈到在17岁时遇见埃斯勒 (Eisler)兄弟时，我很想知道，发现这么多事情都验证了您在很早以前就作出的评 论是什么感觉，您第一次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时，其实还是一个少年d几十 年来，在别人接受了同样的观点之前和之后，您想必想过;“我是对的。”在这最近几 个月中，您难道从来没有想过要说“我早知道河流会这么流”吗？

波:我很高兴事情像这样发展了，但是我并不因为一向知道错误在哪里而感到 高兴。那不算什么.无论过去发生过什么，都已经过去了。从

现在开始，我们的任 务是寻找、思考我们能够做的最适宜的事倩，从现在开始，让事倩变得更好。我们

当然能够向过去学习，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利用它来预测未来。

这与艺术可怕的衰败也有关系。我的意思是，尤论哪个曾经欣赏过过去的伟 大艺术作品的人——比如说米开朗琪罗的作品——都一定会承认艺术已经出现了 衰退。很显然，米开朗琪罗仍旧是不可逾越的，我们在今天不可能指望看到任何能 够与之媲美的东西。但是，造成这种艺术的普遍衰败的原因何在？这是因为所有 的艺术家都听到了历史学家对未来的预言，因此，他们不再试图创造优秀作品，而 是企图成为未来的领袖。他们对自己变得过于关注，而不再关注他们作品的质量。 他们听信拙劣的预言师和哲学家的预言，后者自己也试图领先于时代。所以，所有 人都想领先于时代，但是实际h没有人拥有预言未来的能力。看看马克思吧。他 以为所有的机器都是蒸汽驱动的，而且将会继续被发展得越来越大。像我的电动 剃须刀之类的东西是他根本无法想像的&可是，机器#不是变得越来越大，而是正 相反，变得越来越小巧了——而且满足了我们的个人需要。另外，马克思从生产方式的角度来看待历史。但是历史与物质联系起来时，主要是用于消费的物资的问 题，而这方面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好^举个例子吧，第一批铁路是用来运送旅客 的，而不是为生产或者运输货物而建造的。曾经有过运送旅客的马拉车厢、邮车之 类，然后，突然地，出现了多达10’节车厢被首尾相连，由一架蒸汽机拉着的发明。 事实上，在这个国家里，人们仍旧在使用“车厢”这个词指代火车。它使旅行比以往 便宵得多。这是一种针对个人的服务，帮助人们去看望亲戚、拜访别的城镇或者参 观博物馆等。您明白这…切的意义吗？ 一种针对个人的服务——那就是迄今为止 最伟大的革命。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把它看作革命4

另外，还有亨利•福特（Henry Ford)发起的革命，他便榑汽车不仅是百万富翁 的所有物，也成了丁人阶层的用具。这些都是伟大的革命，它们是不可能被住何人 事先预见到的。当然，马克思也没有能够预见到它们。也没有人能够预见在个人 服务领域，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革命。这些革命中的一个造就了一个令人恐慌的 事物，尽管它本是可以很好地造福人类的，那就是电视；碰巧，我自己是没有电视 的，

博：那么，根据对技术革命的这种分析，您认为历史学家宣称自己知道历史长 河的流向是毫无根据的了？ .

波：那完全是胡言乱语。这种观点试图预言未来，然而真正的历史总是包括一 些难以预见的革命的——比如电子领域的革命。 ，

博：但是，提出历史的意义或者方向的问题，或者按照我们可能的叫法，提出历 史的哲学的问题，是十分符合人性的。既然我们能够问一些关于宇宙范围的基本 的科学问题，那么我们为什么＋能也问•些关于历史的意义、关于历史发展的方向 是否可以为人所知的问题呢？

波：我认为这是一个理智上的错误。我们不需要任何历史的意义。我们可以 仰慕历史，因为历史中有很多东西、很多了不起的人值得我们仰慕，我们也能够从 历史中学到我们应该畏惧什么，而在这些应当畏惧的东西中，包含了您所谓的历史 的意义。它一贯就误导着人类，也只会误导人类。

博：那么，让我们回到一个今天的问题——民主的问题上来吧。尽管我们可能 就一些基本的自由原则达成共识，但是民主仍旧是一个充满问题、矛盾和闲难的领 域。实际上，您自己也经常谈到民主的矛盾。它们是什么呢？

波：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假如我们按照希腊文的字面含义来解释“民主”，这 个词的意思是“人民的统治'但它会把我们带离关键的问题。因为民主中很关键 的一点是避免专政，或者换句话说，是对不自由的避免和对非法律统治的避免。这 就是问题所在。在古代，希腊人就已经知道民主并不意味着人民的统治，而是指对 暴政的避免了。那也就是为什么有80年左右的时间，他们引人了陶片驱逐法的原 因。他们害怕出现一位受欢迎的独裁者或僭主.一位民粹派成员-按照我们今 天的说法——任凭自己受到民众的欢迎，被大多数派拥戴着坐h.宝座。陶片驱逐 法的作用是为了将任何变得过于受民众欢迎的人驱逐出这个国家。他不是被当作 -名罪犯：他并没有被指控做了任何坏事。这只是一种预防手段，防止有人在这个 国家太得民心。如果您读过伯里克利在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葬礼上的演讲， 您就会明白那的确是个关键的问题。

现在，像丘吉尔说过的那样，民主是最坏的一种政府形式，而其他所有的政府 形式则更坏。K主不是什么特别好的东西；它如果有仆么好的成分，那也是些并 来自民主本身的成分。民主是-种避免暴政的形式——无他。当然，民主使人人 在法律面前平等，在没有被证明是罪犯之前，任何人都不能被说成是罪犯。所有这 些原则都是法律统治的一个部分，所以民主可以说是一种维护法律的方式。但是， 民主的原则并不包括多数总是IK确的这一条；多数派可能犯最大的错误；它甚至可 能投票选出一个暴政，正如它已经做过许多次的那样。例如，在奥地利（不像在德 国，在那里希特勒并不是通过多数派选举才掌权的），90%的人在那个关键的时刻 为希特勒投了票。

博:那么，我们可以说民主是一种协调政治冲突，以便避免暴政和独裁的方式 了。但是在20世纪的政治冲突中，我们难道不总是发现自己站在左派或者右派的 队伍中吗？这难道不是现代政治冲突的一个永恒的特征吗？

波：我对此已经作过回答了。

博：那么，作为总结，您认为左派在未来的日子里，应当扮演什么角色呢？

波：我们应当环顾四周，看看真正不幸的人在哪里。我敢说，今天只有孩子仍 旧是最大的一个不幸者阶级。简而言之，成年人现在当着孩子们的面犯罪。这就

是我们导致的局面。但是所有在孩子面前犯下的可恶的、罪恶的事情都会为他们 效仿。我们忘记了所有动物都是通过例子、通过观察和仿效在它们周围发生的事 情来学习的。让我们在还来得及的时候，赶快采取行动吧。

[英]伯特兰•罗素

怀疑主义的价值‘

出于对读者的考虑，我想提出一种恐怕在表面上看来甚为荒谬的和破坏性的 理论。这种理论就是：当我们找不到任何理由能说明某个命题是真的时，要相信它 就不会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当然，应该承认，如果这样的看法为人们普遍接受， 那将整个改变我们的社会生活和政治制度由于我们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时下 都是完美无缺的，这种理论就必然与之相抵触。我知道更为严重的是，它会使那些 机敏之人、著作家、主教以及那些依靠命运多舛者的苦盼苦望为生的人减少收人， 所以，我的意见不免要遭到各种诘难。尽管如此，我认为能够给我的表面上荒谬的 见解找出证据，并公之于众D

首先，我要为自己作些辩解，免得人们认为我好走极端。我是一个英国辉格党 人，具有英国人的调和折中的性格。曾有一个关于毕洛主义创始人毕洛①的故事. 他认为我们永远没有充分的理由断言某一种行为方式会比另一种更聪明。他年轻 时,有一天下午外出散步，看见他的哲学老师(毕洛曾就学于他）正掉进一条灌水渠 里，水没头顶而无法出来6毕洛盯着他的老师看了好一会儿，却继续散他的步，因 为他

觉得找不到充分的理由去认为救了他的老师便是做了 一件有益的事。后来， 一些不那么相信怀疑主义的人将那位哲学教师救了上来，并责备毕洛太无情了。 然而，这位老师由于忠实于自己的怀疑原则，却称赞毕洛言行一致。我主张的并不 是毕洛那种过头的怀疑主义，因为我即便不在理论上，也在实际上和普通人一样相 信常识。我还准备认可科学上所有已经确定的成果，不在于认为它们是必定正确 的，而在于它们有可能为理性行为提供根据。如果有人宣告某时某刻有月食，我认 为那就值得留心观察它是否会发生。然而毕洛就不会这样想。基于此，我认为我 主张采取一种中间立场是正确的。

对于许多事情，研究它们的人的看法是一致的。例如上面提到的月食发生的 时间就是一个例子。还有许多事情则情况相反。即使专家们的意见都一致了，他 们也还可能会搞错。二十年前爱因斯坦关于在引力作用下光的折射率的观点为所 有专家所拒绝，但它却被证明是正确的。然而，无论怎么说，在专家们意见一致的 情况下，他们的观点比与其相反的观点更有可能被非专家的人当作正确的观点所 接受.我主张的怀疑主义总起来说只是T列三点：(1)当专家们意见一致时，与其 相反的意见依旧具有不正确性；(2)当专家们意见不一致时，非专家的人不能认为 哪一种意见具有确定性；(3)当所有专家都认为一种肯定的意见缺乏充分的理由 时，一般人很可以暂不作出他的判断。

这些命题看来好像是很温和的，然而，如果人们都接受了，那将使人类的生活_ 发生空前的变革。

人们愿为之斗争和苦苦寻求的意见都包括在这种怀疑主义所判定的三种类型 之中。当某个意见具有理性根据时，人们往往乐于把这些根据提出来，并期待它们 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并不是感情用事地坚持自己的意见，相反，他们心平 气和地坚持意见，并冷静地陈述他们的理由D那些因一时的感情冲动而坚持的意 见常常缺乏充分的理由；事实上，情感是一种尺度。它用来衡量一个人是否具有以 理性服人的能力。政治观点以及宗教观点几乎总是具有情感的色彩。除中国之 外，每个人必须在政治以及宗教方面持有坚定的观点，否则便被视为可怜虫|所以 人们憎恨怀疑论者，远甚于憎恨同自己意见相悖的具有强烈激情的拥护者。人们 认为，对实际生活的要求需要对这类问题持某种意见。而且假如我们变得稍稍理 性些的话，社会的存在将成为不可能。然而我的意见正相反，我将努力说清楚，为 什么我有此想法。

以1920年后的失业问题为例。一派意见认为，这是由于工会的捣乱生非所 致;另一派意见认为，这是由子欧洲大陆上的混乱所致^第三派意见在承认上述两 种原因起了一些作用的同时将问题主要归咎于英国银

行力图提高英镑币值的政 策。据我所知，在第三派中包括大多数专家，而不是其他什么人。政治家是不会对 无助于党派之争的观点感什么兴趣的，而一般人则倾向于把不幸归咎于他们敌人 的种种阴谋诡计。因此，人们往往支持或反对一些与他们不相干的政策口面少数 有理性的人的话却不为人们倾听，因为他们不迁就任何人的感情，如果要争取同盟 者，就必须说服人们，使他们相信英国银行是很坏的。如果想争取工党，就必须指 出英国银行的总裁们是工联主义的敌人；如果想争取伦敦的主教，就必须指出英国 银行的总裁们是“不道德的”。这样，人们才会跟着认为他们关于货币的观点是错 误的。

让我们举另一＋例子来说明。常常听到有人说，社会主义是同人类的本性相 违背的，而社会主义者则反对这种说法，其激烈程度同其敌对者不相上下。最近去



世的里弗斯博士®——他的死去令人感到无®悲痛——在学院大学的一次讲座中， 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后来刊行于他的遗稿《心理学和政治学》一书里。就我所知， 这是唯一的一次具有科学性的讨论。在这本书中提出一些人类学的材料，说明社 会主义在美拉尼西亚群岛并不同人类的本性相违背；接着该书指出，我们并不知道 美拉尼西亚与欧洲的人性是否相同；所以结论是：关于社会主义到底同欧洲人的本性是否违背，唯一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去试验它。有趣的是就根据这个结论， 里弗斯愿意做一个工党的候选人，但他却不肯堕人政治争端通常所具有的那种热 情和冲动之中w

现在我要大着胆子提出一个一般人以为更难用冷静的头脑去讨论的问题，这 就是婚姻的习俗问题。每一个国家的大多数人都认为除了本国的以外，其他一切 婚姻习俗都是不道德的，而一些人之所以要反对这种观点，是因为要替他们的放荡 生活作辩护。在印度，寡妇的再婚在传统上被看作是一件十分可怕而不可思议的 事情。在信仰天主教的国家里，离婚被认为是邪恶的，然而夫妇间的某些不忠却受 到宽容，至少在男人方面是这样。在美国，离婚并不难，但一夫一妻制之外的男女 关系却受到最严厉的谴责。穆斯林相信一夫多妻制，而我们认为这是堕落。人们 以极端热忱的态度各自坚持着自己的看法，并对违背它们的人施以无情的讨伐。 然而在任何＝个国家还没有一个人作出0P怕是极小的尝试，表明他自己国家的习 俗比起别的国家的习俗更有益于人类的幸福。

当我们翻开任何一部关于这个问题的科学论著，例如韦斯特马克②的《人类婚 姻史》,我们便会感到置身于一种同流行的成见完全不同的气氛之中。我们发现存 在各种各样的习俗,其中有很多我们会认为是违背人类本性的。……稍稍阅读这 方而的材料肯定会使任何一个毫无偏见的人很快变成十足的怀疑主义者，因为看 来没有什么证据能使我们说，这种婚姻习俗比那种婚姻习俗更好或更坏。几乎所 有的习俗都包含着对当地区道德习惯触犯者的不可容忍和残酷惩罚，除此之外它们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看来道德上的恶罪是地域性的。按照这个看法，只要向前 再走一步就会得出结论说，“罪恶”的概念是虚幻的，因此按照习俗所进行的残酷惩 罚也是不必要的。正是这个结论使许多人不髙兴，因为自以为带着善意的良心加 暴子人正是道德家髙兴做的事，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虚构出地狱来的原因。

在狂热地信仰一些令人置疑的事物方而，民族主义当然也是个极端例子。 我想可以确定无疑地说，如果现在要写一部有关上次世界大战的历史，每个具有科 学态度的历史学家，都要作出许多客观陈述，然而如果这发生在战争期间，他一定

①里弗斯博士（1864〜1922),英国医学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主要以《托达人》和《美拉尼西 蔽社会史》两部人种学著作而闸名。

© 韦斯特马克（1862〜1939),芬兰社会学家、哲学家、人类学家a



会被送进交战国任何一方的监狱中去。……世界上出现的种种含有极端信仰而又 相互对立的社会制度，其虚伪性如由下列事实得到证明，那就是只有那些都具有民 族偏见的人才去相信这些制度9而如果以理性去考察那些制度，就如同以理性去 考察宗教信条一样，都被视为邪恶。当人们被问道，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抱怀疑主 义算是罪恶时，唯一的答复就是，神话能帮助我们打胜仗，所以一个有理性的民族 只能被人杀，而不是去杀人。靠大量诋毁外国人以保全自己是可耻的，这个观点， 据我所知，除了公谊会教徒之外，至今在职业的道德家中还

没有发现任何支持者。 如果有人说一个理性的民族将能找到完全避免战争的良方，那么，他将受到辱骂作 为回答。

理性的怀疑主义传播开来将会产生什么结果呢？人类的事情源于情感，情感 产生出伴随的神话系统。心理分析学者研究了这个过程在己证实和未证实的精神 病患者中的表现，一个遭受了某种侮辱的人会臃想一种说法，说他是英国国王，而 •且对他未能因这种崇髙地位而领受应得的葶敬，编造出种种巧妙的解释。在这种 情况下，他的幻想并不能得到他的亲邻好友的同情，相反地他们却把他关了起来。 然而如果此人不是说有关自己的什么了不起的事，而是说到他的国家，他的阶级或 他的主义如何伟大，那他就会赢得一大群附和者，甚至因此而成为政治或宗教领 袖，即使在公正的局外人看来，他的观点就如同在疯人院发现的那些夸大狂所说的 话一样荒诞。一种团体的疯狂性就是这样产生的，它遵循着和个人的疯狂性一样 的规律。人们都知道，同一个自认为是英国国王的人争论是危险的，但当他被隔离 起来后，也就被压服了 .当整个国家陷人一种幻想时，如果它的自负受到非难，它 的愤怒无异于一个发疯的人，此时除了战争之外就无法使它屈服于理性之下。

智力因素在人类行为中究竟起什么作用？这在心理学家中有着许多不同的看 法。最明显的是下列两个问题： (1)信仰作为人类行为的致因，究竟有多大作用？ (2)信仰在多大程度是从充分逻辑的证据中推演出来的，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人们 能够作这样的推演？对于上述两个问题，心理学家们有一个一致的做法，即尽少地 提及智力因素，甚至比一般的人提到的还要少，但在这个大范围内，却存在着程度 上的很大差别0现在让我们依次对这两个问题讨论一下。

(1)信仰作为人类行为的致因，究竟有多大作用？我们不从理论上讨论这个问 题，让我们以一个凡人的普通一天来做例子u他早晨起床，这多半是由于习惯的作 用，而不是任何信仰干预的结果6他吃早饭,赶火车，读报纸所有这一切也都是依 习惯行事，这是由于在过去他形成了这些习惯。但在职业的选择上，至少信仰起着 一定的作用。当时，他可能相信他选择的职业是符合他的意愿的。在大多数人那 里，信仰对于职业的最初选择是起着一定作用的，而且在此后因这种选择而发生的 一切也都受其影响。

在丁作中，如果他只是一个一般的工作人员，那么他就可以继续依照习惯从

事，无需主动的意志，也无需信仰的明显干预g人们可能认为，如果他在把一系列 数字加起来’那他一定是信仰他所应用的算术法则。但

这是一种销误的看法；因为 这些法则只是他的习愤，就如同打网球的人要遵守规则一样。它们是年轻时候学 到的，不是来自于同真理相符的智力信念，而是来自于取悦于老师，就像一条狗学 会坐在它的后腿上乞食一样&我不是说一切教育都是属于这种类型的，但读书、写 字和做算术这三种学习，大体上也确实如此，

然而，如果我们说到的这位朋友是一个股东或总裁，那么在他的生活中，他可 能会应召去作出一些难度颇大的决策。在作决策的过程中，信仰也许起着一定的 作用。他相信有些东西将要涨价，有些东西将要跌价，相信某某人是一个资信很好 的人，某某人已濒临破产。他就根据这些信念采取行动，正因为他依据信念而不 仅仅依据习惯去应召行事，他才会被认为比一个职员能干得多，也因此他才能赚更 多的薪俸，当然这要以他的信念是否正确作为先决条件。

在他的家庭生活中，信仰差不多以同样的情况作为行为的原因。在平时，他对 妻于和孩子的行为受习惯或为习惯修正过的本能所驱使；在重大问题上，例如他提 议结婚，决定把子女送到什么学校学习，或发现证据说明他的妻子不忠等，他就不 能完全靠习惯指导自己行动；在提议结婚问题上，他可能更受直觉支配，或者他可 能受相信这位女士是很富裕的影响。如他是受着直觉的支配，无疑地相信这位女 士具有各种美德，而这可能就是他作出行动的一个原因。不过，事实上仅仅是直觉 的另一种效应，直觉本身足以用来解释他的行为a为他的儿子选择一个学校也许 很像解决一个商业上的难题，这里信念通常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在箪握了能说 明他妻于不忠的证据时，他作出的行为很有可能是彻底本能的，不过，这种本能也 受信念的支配，因为信念是一切事情的首要原因。

|由此看来，信念尽管对于我们的行为直接负有的责任只是一小部分，但它是最 为重要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它决定着我们生活的一般做法，特别是宗教信仰和政 治行动，它们同信念是紧密相联的。

(2＞现在谈谈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本身包含两个方面：(a)实际上信仰在多大 程度上依赖证据？(b)信仰之依赖于证据，其可能或人们希望的程度有多大？

U)信仰对证据的依赖程度比信仰者所设想的要低得多.举一个最近乎理性 的例子，即一个城市里富豪的货币投资。人们经常会发现，他对于法国法郎是涨是 跌这个问题的看法依赖于他的政治上的好恶倾向，而且由于他如此坚持这种看法， 以致他不惜拿金钱去冒险.在破产的问题上，常常可以发理感情因素乃是陷于破 产的基本原因。政治见解很少依赖于证据，除非对于社会公仆来说，而他们又是被 禁止谈论政

治见解的。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在二十五年前发生的税率改革的争论中，大多数X厂主支持增加他们收人的主张，并且表明他们的意见是真正依据于 证据的；然而，他们所说的，很少有人认为确实如此。在这里我们看到一种极为复

杂的情况。弗洛伊德学派使我们习惯于一种“理性化”的过程，也就是为一种在实 际上完全是非理性的决定或意见，创造出一种在我们自己看来是合乎理性的根据 来。然而在这里，特别是在说英语的国家中，存在的是一种正相反的所谓“非理性 化”的过程，一个精明的人多少会下意识地从自私的观点把关于一个问题的赞成 和反对意见总括起来（至于不自私的考虑问题很少是下意识的，除非涉及他的子女 问题）。等到他借助于意识，得到一种可靠的利己的决定后，他就会提出或从别人 那里采用一套娓娓动听的论调，以表明他是如何为追求公共的利益而作出个人的 最大牺牲。无论谁如果相信这些论调代表他的真正理性，那就说明他完全不能鉴 别证据，因为他所声言的公共利益并没有从他的所作所为中产生出来。在这种情 ..况下，此人显现出比他实际情况较少理性；更奇妙的是，他的非理性部分是有意识 的，而理性部分却是无意识的D正是这样-种气质，使得英国人和美国人获得如此 成功。

精明、如果是纯真的，它更属于我们性格中的无意识部分。我认为，正是这种 特质，使我们在事业上取得成功。从道德的观点来看，它是一种谦卑下的特质，因 为它总是自私的；然而它却能使人避免最坏的罪过。如果德国人具有这种特质，他 们就不会采用那种无节制的潜水艇战了。如果法国人具有这种特质，他们就不会 有在鲁尔的所作所为了&如果拿破仑具有这种特质，那他就不会在亚眠条约®之后 再去发动战争了。我们可以确立一条很少例外的一般规则，那就是当人们误认为 什么是对他们自己有利时，他们自信是明智的行为比实际上真正明智的行为更为 有害。因此，凡能使人较好判断于自己有利的事情，其结果都是好的。无数的例证 说明，人们由于道德上的理由做了自己相信跟自己利益相反的事情而结果却交了 好运。例如，在早期公谊会教徒中有一些零售商人，他们采取言不二价的习惯对待 顾客，不像别的商店那样互相讨价还价，他们之所以采取这种习惯，是因为他们认为要高价是一种说谎的行为《而他们这样做大大方便了顾客，于是人们都到他们 店里买东西，结果他们发了财（我忘£在哪里读过这个故事，但是如果我的记忆没 错，我敢担保来源可靠）。有人可能出于精明而采用同样的方法，然而事实上没有 一个人精明到如此程度。我们的无意识比它促使我们成为有坏心的人还要恶；因 此，世界上做到了凡事与自己利益完全相符的人，是那些基于道德的理由有意去做 他们相信是与自己利益相反的事的人。其次是那些力图从理性上、意识上

考虑什 么于自己有利，而尽量排除受情感影响的人。再次便是那些本性上精明的人.最 后一种人是那些所怀恶意超过精明的人，这使他们追逐别人的破产衰败，而不知-

①亚眠条约：】ft02年法国及其盟国同英国在亚眠签订的和约。和约规定英国把近年来夺 得的一些殖民地交还给法国、西班牙、荷兰、法国从那不勒斯撤兵，杷埃及交还土耳其帝国，把爱 奥尼亚群岛交俄国、土耳其保护。



己也已陷于如此境地^这最后一种人约占欧洲人中的百分之九十.

看来我说的这些好像有点离题了，但我们必须把这种无意识的理性，即所谓精 明，同意识的种种变化区别开来。我们平常的教育方法实际上并不影响无意识，所 以精神不能靠现今的教育手段来传授^道德也同样如此.除非仅是习惯性的道 德，我们似乎也不能靠现今的种种方法来传授道德。无论如何，我从未见到过那些 经常受到告诫之人会得到任何仁慈的影响。因此，按照我们现今的方式，任何审慎 的改良都应该靠着智慧的方法来获得。我们虽然不知道如何教人精明或具有美德,但我们知道在一定限度内如何教人有理性：唯一必要的就是在一切方面彻底改 变教育当局的措施。今后也许我们学会靠控制分泌腺激发或限制它们的分泌来创 造美德。但目前看来创造理性比创造美德更容易——这里我们所说的“理性”，意 指我们心中能预见我们行为结果的一种科学的习惯。

(b)这一点将我引到这样一个问题上：人们的行动能够或应该合乎理性到什么 程度？让我们首先说说“应该”。在我心目中，理性应局限于明确的范围之内；生命 的某些最重要的部分常常由于理性的介人而被损害。莱布尼兹老年时曾写信对人 说，他一生中只有一次开口要一位女士嫁给他，那是当他五十岁时。“幸运得很，” 他接着说，“这位女士要求给她一点时间考虑^这同样使我有时间考虑这个问题， 后来我便取消了这个提议无可怀疑，他的行为是很有理性的，但我不能说我很赞 成这种行为。

莎士比亚把“疯子、情人和诗人”相提并论，称之为“全都是幻想”。 I fii问题在于 要保留情人和诗人，去掉疯子。举一个例子来说，1919年我曾在老维克剧院®看演 出《特洛伊的女人沪，其中有一场难以忍受的悲惨场面，那就是希腊人因为担心阿 斯脱安纳斯成为赫克托耳第

二而把他杀死。剧院中没有人看到这里不为之泪下， 但都不相信剧中的希腊人会残忍到如此程度。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候，那些掉泪的 人本身正在实践着一种欧里庇得斯的想像力从未思及的残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 刚刚投票选举的政府在停战后延长对德国的封锁，而且强行封锁俄国。众所周知， 这种封锁致使无数儿童死亡，但他们都觉得消灭敌国的人口是合乎他们愿望的：这 些儿童，也像阿斯脱安纳斯一样，长大之后也许会像他们的父辈一样与自己为敌。 诗人欧里庇得斯唤醒了观众幻想中的情人，然而一出剧院门U就忘记了情人和诗 人，具有杀人狂样子的疯子却控制着这些A认为慈悲而又贞洁的男女的政治行动。

是否能够保留情人和诗人而去掉疯子呢？在我们每个人的身上，这三者以不 同的程度存在着。它们之间是否联结得如此紧密，以致一个受到控制，而其余两者 就要被消灭呢？我不相信这样。我相信在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种力量，t

X 伦敦名剧团。

2) 古希腊著名刷作家欧里屁得斯的悲剧作品之一。

定会在并不为理性所引起的行动中得到发泄，也可能按各人之情况在艺术中、在爱 和恨中得到发泄——已经扼杀了我们的艺术冲动，并禁锢了我们的爱，使它不再是 丰富的、自由的和有创造性的，相反的却必然成为不愉快的和偷偷摸摸的。控制已 施予本应得到自由的事情上去了，而妒忌、残忍和憎恨几乎同整个主教团的祝福一 样普遍地蔓延着，我们身体上本能的器官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有助于延长我们自 己后代之生命；一是促使我们假定的对手缩短生命。前者包括生之快乐、爱情以及 在心理学上爱的衍生——艺术；后者包括竞争、爱国心和战争。世俗的道德尽其所 能压抑前者，助长后者D真正的道德所要做的恰恰相反。我们同那些所爱的人相 处，完全可以依本能行事，而跟那些所恨的人相处，则应该受理性的节制，不可为所 欲为。在当代世界中，我们实际上所恨的人都是相距遥远的人群，特别是其他国家的人。我们抽象地想像他们，而且自我欺骗地相信，我们那些实际上充满仇恨的行 为是出于对正义的热爱或其他诸如此类的髙尚动机。只有大规模的怀疑主义才能 够揭开把我们同真理隔开的帷幕。做到了这一步，我们就能开始去建立一种新的 道德，这种道德不再基于妒忌和束缚，而是基于对完满生活的愿望和一种理想的实 现，即当妒忌的狂热治愈后，他人不但不是一种障碍，而是一种有益的帮助力量< 这并不是一种乌托邦的梦想P在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就曾部分地实现过。如果人 们学会了去追求他们自己的幸福，而不是他人的痛苦，它就能在明天实现。这不是 -种苛刻到不可能的道德，然而确立了这种道

德，我们就能把尘世变成天堂。

[英]伯特兰•罗素

人是有理性的吗?•

习惯上我常把自己看作是一个理性主义者，而且我认为一个理性主义者必是 —个希望人们是有理性的人。但是，如今理性已经经受了许多严厉的攻击，以致难 以弄清楚人们说到它指的是什么；或者，即使弄清了它的意思，也不知道它是否是 人类能够获得的某种东西。理性的定义包含两个方面，即理论的和实践的：什么是 一个合乎理性的意见？什么是一个合乎理性的行为？实用主义强调意见的非理 性，心理分析学派强调的是行为的非理性&受这两派学说的影响，许多人认为世界 上不存在人们向往的理性，使得人们的意见和行为在它面前趋于一致。由此引起 的结果似乎是，如果你和我各持己见，用不着诉诸争辩，也用不着去找一个公正的 局外人裁决。唯一可做的就是按照我们的财力和武力强弱，用词藻、广告或战争等 手段来决一胜负。我相信这样一种看法是十分危险的，而且最终将危及文明。因 此,我将竭力表明理性这一理想丝毫没有受那些危及它的意见所影响，它仍然保留着以往人们相信它所具有的指导思想和人生的全部意义。

在阐述理性之前，我想仅把它定义为在达到一种信仰时所考虑一切有关证据 的习惯。当不能获得确定性时，一个有理性的人特别注意的是那种具有最大或然 性的意见，而将其他具有较小或然性的意见存于心中作为假设，以待今后获得新的 证据来证明它们是可取的。当然，这就假定我们在多数场合下可以凭借一种客观 的方法去确定事实和可能性D而所谓客观的方法就是能够引导任何两个细心的人 获得同一结果的方法。这常常引起人们的怀疑。有许多人认为，智力的唯一功用 是促使个体的欲望和需要得到满足a柏列伯士教科书委员会在他们编写的《心理

学大纲》中说卒哥亨亭臀f巧，_ $旱了寻，它的功用是保障那些有 利于个人或氏族的行•动得以实施行“彳i以禁止/，

但是就是这些作者在同一个国家里、同一本书中也陈述了下列的话：“马克思

» i «

主义者的信仰同宗教信仰有着深刻的区别：后者的依据仅仅是愿望和传说，而前者

选自伯特兰•罗素《哲学•數学•文学h江痒译，桂林，鴻江出版社的2&

却是根据对客观现实的科学分析。”这似乎同前面我们所引证的有关智力的说法不 一致，的确如此，除非他们说这句话的含义是向人们暗示说,他们采取马克思主义 者的信仰并不是由于智力。然而无论如何，由于他们承认“对客观现实的科学分 析”是可能的，因此他们就必然承认具有客观意义的合乎理性的意见是可能的。

那些鼓吹反理性主义观点的比较博学的作者，例如实用主义哲学家，他们的观 点就不那么容易被识破。他们认为根本不存在像客观事实这样的事物，我们的意 见如要证实是真实的，就必须与之相一致。对于他们来说，意见只是生存竞争中的 武器，那些能帮助人们生存下去的意见就被称为是“真实的' 这个观点在公元6 世纪时就流行于日本，当时佛教也刚刚传入。那时日本朝廷由于怀疑这种新宗教 的真理性，于是就命令一位大臣先信仰它以进行试验；如果这位大臣确实比其他人更幸福走运，那么这种宗教就会被推行全国。这就是实用主义者所采用的对于一 切宗教争论的方法（作些修改可适用于今天）；然而，我没有听到过任何一个人宣布 说改信犹太人的信仰，虽然看来犹太人的信仰要比任何其他人的信仰能更快地使 人繁荣幸福。

虽然实用主义者关于“真实”的定义是像上面所说那样，但在日常生活中却以 很不同的标准去对待实践中提出的较少掩饰的问题。一个就任审判官的实用主义 者，在审_谋杀案件时，也将会像别人一样注重证据的正确性，而如果他采取他所 信奉的标准，那他就应该考虑在全国人民中那种人的绞杀对他最有利。按照他的 定义，这个人就是犯谋杀罪的人，因为相信他着罪，这较为有利，因而也就更“真 实' 我担心像这样实实在在的实用主义有时真的会出现；我就听到过在美国和俄 国发生过的这类“虚构”的事情。木过在这些情况中，通常总要尽可能地努力掩饰 问题的真相，如果掩盖不住，将发生丑闻。这表明即使瞥察也相信在审理刑事案件 中存在客观真理。正是这种客观真理~■一种极平凡和常见的东西^^是科学所 探求的；只要人们希望找到客观真理，这种客观真理，就一定还在宗教领域被人们 所探求。只有当人们放弃了在直截了当的意义上证明宗教是真实的这种希望时， 他们才着手努力在某种新奇的意义上证明宗教是真实的。我们可以明确地说，反 理性主义，也就是不相信客观事实的观点，几乎总是由于想确立某种没有证据的事 物的想法，或否认某种已有很好证据的事物的想法而引起的、但是遇见具体的实 际问题时，例如资本投资或雇佣仆人，人们对客观事实的信念总要出现^如果事实 的定义是对我们的信念的真

实性所作的普遍检验，那它就应该在一切方面都可用 来进行检验，凡不能进行检验的地方，就只能导致不可知论。•

h述讨论对于我们的论题来说，当然是不完全的。事实的客观性问题，由于哲 学家们设置的障碍，变得难以回答，.对此我曾在别的地方力图以更俾底、更完全的 方法进行讨论。现在，我将假定事实是存在的、有些事实是能被人们认识的，而对 于某些别的事实，我们能根据已被人们认识的事实，获得某种程度的或然性。但

是，人们的信念常常同事实相反：即使当我们根据证据仅仅相信某事物是可能的， 而根据同样的证据，我们也可能应认为它是不可能的。至于理性的理论部分就在 于，要把我们的信念建立在证据上，而不是建立在愿望、成见或传说之上。按照这 个论题，一个有理性的人就同一个审判官或一个科学家是一样的人。

有些人认为，心理分析学派曾表明我们的信仰不可能是有理性的，因为许多人 所怀的信念是稀奇古怪的，而且近乎是精神错乱的根源。我对心理分析学派抱有 很高的敬意，而且我相信它有很大的用处，但在一般人的心中对主要引起弗洛伊 德及其追随者研究兴趣的目标已经淡忘。他们的方法最初是一种治疗的方法，是 一种医治歇斯底里和各种精神错乱的方法^上次世界大战期间，心理#析被证明 为是一种最有效的治疗战争神经病的方法。里弗斯的《本能和无意识》（这本书大 部分是根据治疗“震吓痴呆症”的病人的经验写出的）对恐怖不能直接痛快地得到 发泄而产生的病症，作了细致的分析。当然，这些影响中大部分是非理智的，其中 包括各种瘫痪症和各种明显属于躯体失调的症状现在我们关心的不是这些症 状，但正是这种智力上的混乱引起了这个问题，心理分析学者发现，患精神错乱的 人的许多幻觉都是由于本能障碍引起的，因此能以纯粹心理上的方法来治疗，这就 是使患者回忆起过去被抑制的记忆。这种治疗方法和产生这种治疗方法的见解都是预先假定患者原有一种精神正常的状况，但患者已经不是这种状况，现在就是要 使他意识到这一切有关的事实，包括那些他极想忘掉的事实。这正好同那种不肯 探索和思考、默认无理性的人相反，因为这些人只知道心理分析学说揭示了非理性 信仰的盛行，却忘记或不知道它的目的是运用一种明显是医学上的治疗方法去减 弱它。一种极类似的方法也能治疗那些没被人们看作是精神错乱的非理性状况， 只要他们愿意接受一个没有他们那种幻觉的医生的治疗。然而，那些总统、国务委 员和知名人士都很难接受这种治疗，所以他们的病状无可医治。

至此我们只讨论了理性的理论方面。现在我们应转到考虑一下理性的实践方 面，相比之下这更难讨论。有关实践问题的意见分歧不外乎由

下列两方面造成：第 一，是由于争论者之间的欲望上的差别造成的；第二，是由于对用来实现他们欲望 的手段的评价上的差别造成的。第二方面的差别本来是属于理论方面的，但其产 生的结果却是属于实践方面的。例如•有些权威人士认为，我们国家的第一防线应 当是兵舰，而另外一些权威人士则认为应当是飞机。按说这里并不存在0标上亦 即国防上的分歧，而仅仅是手段上的差异。因此，这种争论能以纯粹科学的方法来 处理，因为引起分歧的不同意见只是有关现在或未来、确定的或者或然的事实问 题，所有这类问题可以应用我所称呼的理性的理论方面来解决，尽管事实上也包 含着实际问题。

但是，在许多表面上可以归人理论方面的问题中，有一种在实践中至关重要的 复杂情况。一个想以某种方式进行活动的人，他要首先说服自己：通过这种方式活 动可以达到他认为是好的目的，即使他认为没有理由使自己有这样一种信念T如果 他没有这种愿望的话。这样，他便会以十分特殊的方式去判断有关事实问®和或 然性问题，而这种方式对于想法相反的人来说是不会运用的。例如大家都知道；赌 徒都满怀非理性的信念，相信他的赌博方法最终必然会使他们赢钱;那些有志于政 治的人总会说服自己相信他们的政党领导人决不会像对立政党政治家那样犯奸诈 的欺骗罪；那些乐于管理的人认为，人们像一群羊一样被管是好事I那些爱抽烟的 人会说，烟草能镇静神经；那些爱喝酒的人会说，酒能激发智薏。由此而产生出来 的偏见会使人难免对事实作出错误的判断。即使是一篇有关酒对神经系统作用的 有价值的科学论文，一般说来也会因为作者本人是否是一个戒酒主义者的内在因 素而受到影响；无论作者本人是不是戒酒主义者，他总会以一种能证明自己做法是 正确的倾向去看待事实。在政治和宗教事务中，这种考虑更为重要。大多数人认 为，在形成自己政治见解时，是为公共福利的欲望所激励，然而事实上十有九人的 政治见解可以通过他的生活方式显示出来。由此使得有人主张，并且更多的人在 实际上相信，在这一类的问题中，不可能存在客观的方法，除了具有对立倾向的阶 级之间的输赢之争外没有别的方法。

然而，正是在这类问题中，心理分析是特别有用的，因为它能帮助人们察觉到 从未意识到的偏颇，给人们提供一种像别人看待我们一样地看待自己的专门方法， 并使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观察并不如我们所想像的那样不公正6这种方法如果 同科学观的训练结合起来，并得到普及，它能帮助人们比现在更合乎理性地对待有 关事实的信念，以及有关任何行动的可能产生的效果的信念.如果人们对这些问 题没有意见分歧，那么其他方面遗留下来的分歧几乎一定能够得到和解协调。

不过仍有一些问题不能靠纯粹的智力的方法来治疗。那就是一个人的

欲望无 论如何也不能同别人的欲望完全协调，证券交易所中的两个竞争者，可以对这个 或那个行动所产生的影响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却不会产生实际上的协调，因为每 一方都想牺牲对方来使自己发财致富6然而即使在这里，理性也能消除在没有理 性时可能会发生的很多危害。如果一个人发着脾气，作出损害自己利益的事，我们 就会说他没有理性6而他之所以没有理性，是因为他在放纵时偶然感到的强烈的欲望时，却忘记了从长远来看对他更为重要的其他欲望。如果人是有a性的，那他 就会以比现时能做的更正确的观点对待他们自身的利害关系，如果所有的人都能 根据开明的利己主义来行动，那么这个世界同今日之现状比较起来，就会是一座天 堂。我并不认为没有比利己主义更好的目的，可以拿来作为人们行动的动机I但我 认为利己主义同利他主义一样，一旦开了窍，其美无比。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里， 很难找到对别人有害而对自己有利的事情。一个人越是没有理性，越是察觉不出 伤害了别人为什么也是伤害r自己，因为仇恨和妒忌蒙住了他的眼睛。因此，虽然 我并不以为开明的利己主义是最高.的道德，但我坚信，如果开明利己主义普遍为人

们所接受，那么我们这个世界将会变得比现时不知好多少。

实践方面的理性可以定义为：时刻铭记我们所有相关的欲望，而不只是某种在 某一时刻表现的最强烈的欲望。像上述理性一样，它也是个程度问题。完全的 理性无疑是一种难以达到的理想境界，但是只要我们继续把某些人划归精神病人， 那么很明显，我们就会认为有些人比另外一些人更有理性。我相信今H世界上一 切实实在在的进步，包括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是由于理性之增长。在我看来，宣传 那种利他主义的道德没有什么用，因为它只能对那些早已具有利他主义欲望的人产生魅力。而加强理性宣传与此不同，因为理性大体上能帮助我们实现我们自己 的欲望，而无论这些欲望是怎样的，一个人的理性的增长同他的智力活跃程度和 对他欲望的支配情况成正比。我相信，以我们的智力来支配我们的活动，这终极是 最为重要的事情，而且只有它能使我们的社会生活继续下因为科学的进步在不 断更新我们自由处置的相互残杀的工具。教育、报纸、政治和宗教，一句话，今夫世 界上一切有力的丁具都在非理性的一边；它们掌握在那些阿谀“平民国王”以便把 他引人迷途的人手中。对此的补救方法决不在于任何英雄创举，而在千我们对同 胞和对整个世界抱有比较公正的和平衡的见解。为了消除我们今天的世界正在遭 受的种种苦难，我d只有依靠正在广为传播的智慧。

[美]罗尔斯

正义论的主要观念’

我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 约理论（比方说：在洛克、卢梭、康德那里发现的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个更髙的抽 象水平J为做到这一点，我们并不把原初契约设想为一种f进人一种特殊社会或 建立一种特殊政体的契约。毋宁说我们要把握这样一条指导线索：适用于社会基 本结构的正义原则正是原初契约的0标。这些原则是那些想促进他们自己的利益 的自由和冇理性的人们将在一种平等的最初状态中接受的，以此来确定他们联合 的基本条件。这些原则将调节所有进一步的契约，指定各种可行的社会合作和政 府形式。这神看待正义原则的方式我将称之为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 0

这样，我们就可以设想，那些参加社会合作的人们通过一个共同的行为，一起 选择那些将安排基本的权利义务和决定社会利益之划分的原则，人们要预先决定 调节他们那些互相对立的要求的方式，决定他们社会的基本蓝图。正像每个人都 必须通过理性的反省来决定什么东西构成他的善--一亦即他追求什么样的目标体 系才是合理的一样，一个群体必须一次性地决定在他们中间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 不正义的。有理性的人们在假定的同等自由的状况中作出的这一抉择（现在假定这「抉择已经产生）决定着正义原则。

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平等的原初状态相应于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中的自然 状态。这种原初状态当然不可以看作是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也并非文明之初的

那种真实的原始状况，它应被理解为一种用来达到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钝粹假设 的状态。这一状态的一些基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 论是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 面的运气，我甚至假定各方并不知道他们特定的善的观念或他们的特殊的心理倾 向。正义的原则是在-种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后被选择的a这可以保证任 何人在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得益或受害。 由于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他的特殊情况的原则，正义的 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协议或契约的结果。因为，在这种既定的原初状态的环境中，在 所有人的相互联系都是相称的条件下，对于任何作为道德人，即作为有自己的目的 并具有一种止义感能力的有理性的存在物的个人来说，这种最初状态是公平的。 我们可以说，原初状态是恰当的最初状况（status quo)，因而在它那里达到的基本 契约是公平的。这说明了“作为公平的正义”这一名称的性质：它示意正义原则是 在一种公平的原初状态中被一致同意的.这一名称并

不意味着各种正义概念和公 平是同一的，正像“作为隐喻的诗”并不意味着诗的概念与隐喻是同一的一样。

正如我说过的，作为公平的正义以一种可能是大家一起作出的最一般的选择 开始，亦即选择一种正义观的首要原则，这些原则支配着对制度的所有随后的批评 和改造。然后，在选择了一种正义观之后，我们就可推测他们要决定一部宪法和建 立一个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等，所有这些都须符合于最初同意的正义原则。我们 的社会状况如果按这样一■种假设的契约系列订立成一种确定它的规范体系，那么 它就是正义的。而且，假定原初状态决定着一系列原则（即一种特殊的正义观将被 选择），那么下述情况就是真实的：凡是社会制度满足这些原则的时候，那些介入其 中的人们就能够互相说，他们正按照这样的条件在合作——只要他们是自由平等 的人，他们的相互联系就是公平的，他们就都会同意这些条件。他们都能够认为他 们的社会安排满足r他们在一种最初状态中将接受的那些规定，这种最初状态体 现了在选择原则问题上那些被广泛接受的合理限制。普遍地承认这一事实就将为一种对于相应的正义原则的公开接受提供基础。当然，没有任何社会能够是一种 入们真正自愿加入的合作体系，因为每个人都发现自己生来就在一个特定的社会 中处于一个特定的地位，这一地位的性质实质上影响着他的生活前景。但一个满 足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原则的社会，还是接近于一个能够成为一种自愿体系的社 会，因为它满足了自由和平等的人们在公平的条件下将同意的原则。在此意义上， 它的成员是自律的，他们所接受的责任是自我给予的。

作为公平的正义还有一个特征，它把处在原初状态中的各方设想为是有理性 的和相互冷淡（mutually disinterested)的。这并不意味着各方是利己主义者，即那 种只关心自己的某种利益，比方说财富、威望、权力的个人，而是被理解为对他人利 益冷淡的个人。他们推测他们的精神目标甚至可能是对立的（以那种对立的宗教 目标的方式相对立）。而且，对合理性这样一个概念必须尽可能在狭窄的意义上理解，可以按照经济理论的标准，解释为采取最有效的达到既定目标的手段，在后面 的解释中（见第25节），我将在某种程度上修改这一概念，钽是，我们必须努力避免 在这个概念中引人任何会引起争论的伦理因素D原初状态必须具有这样一种特 征：在那里规定是被广泛接受的。

在确立作为公平的正义观时，一个主要的任务显然是考察处在原初状态中的 人们将会选择哪些正义原则。为此我们必须详细地描述这一状态，认真概括它提 出的选择问题。.这些内容我将在后面两章中涉及。然而，我们可以看到，一旦正义 原则被设想为是从一种平等状态

中的原初契约中产生出来的，功利原则是否会被 接受就成为问题了。因为这几乎马上就成为不可能的——那些认为他们都是平等 的、都同样有资格相互提出要求的人们决不会同意这样一个原则；只是为了使某些 人享受较大的利益就损害另一些人的生活前景。因为每个人都希望保护他的利 益,保护他提出他自己的善的观念的权利，没有理由认为为了达到一个较大的满意 的净余额就可以默认对自己的不断伤害。在缺少强烈和持久的仁爱冲动的情况 下，一个理智的人不会仅仅因为一个不顾及他的基本权利与利益的基本结构能最 大限度地增加利益总额就接受它。这样看来*功利的原则就与平等互利的社会合 作现念冲突了，它也不符合隐含在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概念中的互惠观念。我以 后将就此作出论证。

反过来，我要坚持认为，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 第一个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 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 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这些原则拒绝为那些通过较大的 利益总额来补偿一些人的困苦的制度辩护。减少一些人的所有以便其他人可以发 展——这可能是策略的，但不是正义的&但是，假如另一些并不如此走运的人们由 此也得到改善的话，在这样一些人赚来的较大利益中就没有什么不正义D在此直 觉的观念是：由于每个人的幸福都依赖于一种合作体系＜ 没有这种合作，所有人都 不会有一种满意的生活，因此利益的划分就应当能够导致每个人自愿地加人到合 作体系中来，包括那些处境较差的人们。只要提出的条件合理，这还是可以期望 的.上述两个原则看来是一种公平的契约，以它为基础，那些天赋较高、社会地位 较高（对这两者我们都不能说是他们应得的）的人们♦能期望当某个可行的体系是 所有人幸福的必要条件时，其他人也会自愿加入这个体系。一旦我们决定像反对 派追求政治和经济利益那样，来寻找一种可使自然天赋和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 归于无效的正义观时，我们就被引导到这些原则。它们体现了把那些从道德观点 看来是任意专横的社会因素排除到一边的思想。

然而，原则的选择是个极其困难的问题。我不期望我建议的回答会对每个人 都有说服力。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就需要注意：作为公平的正义像别的契约理论一 样，包括两个部分；（1)一种对原初状态及其间的选择问题的解释；（2)对一组将被 —致同意的原则的论证.一个人可能接受这一理论的第一部分（或其变化形式）， 但不接受第二部分，反之亦然。原初的契约状态可能被看作是合理的，虽然那些提 出的特殊原则被拒绝。确实，我想坚持的是：关于这种状态的最适当观念必定导致 与功利主义和至善主义相反的正义原则，所以，契约论提

供了一个替换功利主义等 观点的选择对象。但是，一个人即使承认契约论的方法是研究伦理学理论和建立 它们的基本结论的一种有用方法，他还是可以对上述论点提出质疑。

作为公平的正义是我所说的契约论的一个标本。可能会有人反对“契约”这个 词及其有关表示法，但我想它是很适用的。许多词都具有那种从一开始就易使人 混淆和误解的歧义。“功利”与“功利主义”当然也不例外，它们也有批评的对手愿 意利用的不幸的歧义，但对于那些准备来研究功利主义理论的人来说，它们还是足 够清楚的。用于道德理论的“契约”一词也是如此。我说过，要理解它就必须把它 暗示着某种水平的抽象这一点牢记在心。特别是我的正义论中的契约并不是要由此进入一个特定的社会，或采取一种特定的政治形式，而只是要接受某些道德原 则。而且，它所涉及的承诺也纯粹是假设的：一种契约的观点认为，那些确定的原 则是在一个恰当定义的原初状态中被接受的。

契约论术语的优点是它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可以把正义原则作为将被有 理性的人们选择的原则来理解，正义观可以以这种方式得到解释和证明。正义论 是合理选择理论的一部分，也许是它最有意义的一部分。而且，正义的原则处理的 是分享社会合作所带来的利益时的冲突要求，它们适用于在若千个人或若干团体 之间的关系。“契约”一同暗示着这种个人或团体的复数，暗示必须按照所有各方 都能接受的原则来划分利益才算恰当。“契约”的用语也表现了正义原则的公开 性&这样，如果这些原则是一个契约的结果，公民们就具有对这些决定其他原则的 最初原则的知识。强调政治原则的公开性正是契约论的特点。最后，契约论还有 一种悠久的传统。以这一思考方式来表现人际关系有助于明确观念且符合自然的 虔诚 (natural Piety)。这样就有了好几个使用“契约”一词的优点9只要抱以必要 的小心，它是不会被误解的。

最后我们说:作为公平的正义并不是一种完全的契约论。很明显，契约的观念 能扩大到多少是完整的一个伦理学体系的选择，即扩大到包括所有德性原则而不 仅包括正义原则的体系的选择。既然我将主要只考虑正义原则以及和它们有密切 联系的原则，我就不想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来讨论德性。显然，如果对作为公平的正 义的探讨进行得合理而成功，下一步就是研究“作为公平的正当”一词所暗示的较 普遍的观点。但即使这一更宽广的理论也不能包括所有的道德关系，因为它看来 只包括我们与其他人的关系，而不考虑我们在对待动物和自然界的其他事物方面

的行为方式D我不想辩论契约的概念是否提供了一种接近这些肯定是

头等重要的 问题的途径，而是认为必须把这些问题放到一边。我们必须承认作为公平的正义 和它示意的一般类型的观点的有限范围，我们不可能提前决定，一旦别的问题被 理解了，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结论须如何作出修正。

[英]路易士

探讨宇宙意义的正误方法•

我们都曾听过别人为了某些事争论。有时像是很有趣，有时却简直令人厌恶， 但无论如何，我相信当我们细听他们所争论的事物之后，可能会发现某种极重要的 事。他们往往这么说假若别人如此待你，你的感觉如何？”一这是我的座位， 是我先抢到的。”^^“不要管他吧，反正他乂不会伤害你！ ～“你为什么挤到前 面？“给我一些好处吧，以前我不是曾给过你吗？”——“快呀，你不是答应过 吗？”每天都有人这么争论，不管受过教育或未受过教育的人，不管是小孩或成人， 都是如此。

在这些话中最令我感到兴趣的是说这些话的人，不只是在说别人的行为使他 不高兴，更是在诉诸某种行为的标准，要他人遵守。而其他的人也会很自私地答 道你这叫什么标准！去你的！”他总是尽童表现出使自己的行为不会与自己的标 准抵触，假若抵触了，一定有他特殊的借口。当别人先占有了座位，他就会在此特 殊的情况中伪造出某些特殊的理由而说别人为什么不诙保有那个座位；或者当别 人肯给他一些好处时，他会说情形可大为改观；或者当他不能实现承诺时，就推诿于时势的改变所致。然而实际上双方心中都有一种他们所共同承认的公正方法、 行为或道德等的规则或定律。这是必然有的。假若没有，他们就可能会像动物一 样的争斗，而不能像人类那样以语言的方式来争论。争论意即试图指出别人的错 误.而在此争论中，假若你和对方对孰是孰非的标准没有共同的看法，那么该争论 就会没有意义；就如在足球比赛中，若没有共同承认的足球规则，就无法判某球员 犯规一样。

这种有关正误的定律或规则，我们通常称之为“自然律”。今天，当我们谈及 “自然律”时，一般的意思乃是指引力、遗传或化学等方面的定律D但当老一辈的思 想家称正误之律为“自然律”时，他们的意思实指“人性之律”。其含义是这样的：正 如所有的物体都受制于引力之定律,生物的器官也有其生物学上的定律，因此称作 “人”的被造物也有他的定律——但有一个极大的差异，即一个物体不能自己决定 是否愿

意遵守引力的定律，而一个人却能够自己去决定遵守人性之律与否。

兹以另一个方法来说明.每一个人在每一个时刻都得屈服于一些不同的定 律，但在这些定律之中，只有一个可以让他有不服从的自由。因为人是一个实体， 他就得服从引力的定律，不得违背之；假若将人置于半空中，他会和一粒石头一样 的落到地上，而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人有器官和组织，他就得和一般的动物一 样，屈服于某些生物学上的定律，而不能自由去选择，这即是说，人与其他东西所 共有的定律是他不得违背的；而只有他那特别的“人性律”——其他动物、植物或无机物所没有的定律，才是唯一他所能自由选择（违背或服从皆可）的。

这个律所以被称为自然律，乃是因为一般人都相信这是每一个人都能够以其 本性而不需教导就可以明白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你决不会见到某些不明内此律的 怪人。譬如你可能发现患有色盲或耳聋的人不知某些自然律。但大体言之，一般 人对正当行为的观念都是很明臼而一致的。我相信这是对的.否则，我们所谈有 关一切战争的事情就都是无意义了。除非纳粹主义者和我们都知道“公义”的意 义，而且必须去实行，否则当我们说及敌人的错误时，有什么意义可言？假若他们 没有我们所说“公义”的观念时，虽然我们仍会与他们争战，但我们除了说他们头发 的颜色不同外还有什么理由可责备他们？

我知道某些人可能会说，自然律或所有的人所公认的正当行为的观念并没有 什么事实或真理的根据，因为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时代都有其不同的道德。

但这个说法并非正确。虽然他们的道德有许多差异，但这并不就是等于全部 的差异。譬如说，假若有人愿意不怕困难地去比较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 希腊和罗马等文化的道德教训，必会惊奇地发现它们彼此之间的共通性，甚至与我 们的道德教训也很相近。我已将这个证据列在另一本书The Abolition of Man的 附录中l但在此处我只需要求读者思考所谓“全然不同的道德”有何意义。当你想 像有一个国家的人民以为在战争中畏缩是一种可嘉之举，或者以为忘恩负义是值得骄傲的，这时你可能也会想像到有一种国家，他们认为二加二应该是等于五的。 当提及你应该对何人不自私时^^不管只对你自己的家人、同胞或对每一个人都 好一一人人的看法都可能不同。但人人都会同意不应将自己置于首位。自私总不 会是人所称赞的.至于你应该拥有一位妻子或多妻的问题，也是因人而异-但人 人也都会同意你不能将任何你所喜欢的女人都霸占过来^

但最值得注意的事乃是如此：当你发现一个人说他不相信任何一种真

正的 “对”或“错”时，你将会发现这个人的行为与所言有违背之处。他可能破坏他对你 的应许；但假若你想取消你对他的承诺时，他将会立即埋怨道广太不像话了！ ”一个 国家可以说某些条约没有什么重大的关系；随后它便以该条约不合理为由而破坏

那条约^但假若条约真的没有重大的关系，真的没有所谓正误的事——换言之，假 若真的没有自然律——那么合理的条约和不合理的条约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 不管怎么说，这些人不是都泄漏了他们心中的秘密，而表示他们确也和其他人一样 明内自然律吗？

m

m

因此，我们好像都必须相信一种真正的“对”与“错”的共同准则。或许人有时 搞错这准则，好像有时在计算时算错了一样;但这些错误并不是一种嗜好或观念 的问题，而是一种不变的“九九乘法表' 假若我们都如此同意，我就要继续阐明下 一点。亦即没有一个人实际上完全遵守了自然律。假若有例外的人，我愿向他们 道歉。我想请这些例外者最好去读其他的书，因为我要说的没有一事与他们有关。 因此，以下我们要来谈谈一般人的情形：

盼望你不会误解我所要说的.我不是在讲道，而上苍也必知道我不是在假冒 伪善。我只是在请你注意一个事实；这个事实乃是说，在今年、这个月，甚至今天之 中，我们都无法做到自‘己要求别人所应做的行为，或许我们有许多借口：当你对孩 子们不公平时，你会说彼时我很疲倦，所以未曾注意到；当提起那些不清白的金钱 时——或许你已经忘了——你会说那是因为当时我手头很紧，需款孔亟之故；当你 曾应许某甲某乙做某事，却总不能实现诺言时，你又会说，早知道我会这么忙，当时 一定不会一口承诺那个应许；当提到你对妻子（或丈夫）或姊妹（或兄弟）的那种行 为时，你会说，早知道他们是那么恼人，我就不会怪他们了——总之，我真是混账 呀！我本身就是这样，亦即是说，我从不能好好地去遵守自然律，而当别人告诉我 没有遵守时，我的心中就会堆起一连串的借口来狡辩。此时的问题并不是这些借 口的好坏与否，而是这些借口都足以证明我们对自然律的相信(不管喜欢与否）是 如何的深切。假若我们不相信正当的行为，那么，为什么会为了自己行为的不正当 来造出许多借口？因此，事实上我们都十分

相信行为的正当性——我们都感到规 则和定律对我们的催迫——所以我们无法忍受“曾破坏它”的事实。结果，我们总 是意图转移责任。你可注意到：唯有因为我们的坏行为，我们才发现这些解释。我 们往往将自己的坏脾气归因于疲倦、忧虑和饥饿，却将好脾气归于自己的功劳。

因此，我所说的可归纳为以下二点：第一，全世界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奇特的观 念，即他们应该以某种方法行动，而实际上也不能逃避它。第二，但事实上人却不 以那种方法来行动，人都知道肖然律，却破坏了它9这二个事实乃是认识我们自己 和我们所住的宇宙的基础。

[美]蒂利希

我们的终极关切‘

耶稣和门徒继续他们的旅程，来到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玛大，接 待耶稣到自己家中^ _有一个妹妹，名叫玛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讲道。 玛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妹留下我一个人伺 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玛大！玛大！你为许多 的事思虑烦忧，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玛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 不能夺去的。”

《路加福音》

耶稣对玛大所说的这些话属于《圣经》中最有名的话语之列，玛大和玛利亚已 经成了对人生可能采取的两种不同态度的象征，成了人以及整个人类之中的两种 不同力量的象征,成了两种不同关切的象征。玛大牵挂着许许多多的事情，但所有 这些事情都是有限的、初级的和暂时的。玛利亚就关心一件事，但这件事却是无限 的、终极的和持久的。

玛大的人生道路并不可鄙。相反，它是使人世得以运行的方式。它是维持并 丰富生命以及文明的驱动力。没有它耶稣便不可能和玛利亚谈话，玛利亚也不可 能静听耶稣的教诲。我曾听过一次讲道，专为玛大辩护并对她倍加赞扬。这并无 不可。在我们的生活中和人类的生活中有无数值得关切的事，一般来说它们都需 要专注、献身和激情。但它们都不要求无限的专注、无条件的献身和终极的激情。 它们是重要的，对于你、我、整个人类来说常常是十分重要的。但它们并不具有终 极的重要性。因此，耶稣称赞的不是玛大而是玛利亚。玛利亚选择

了正确的事情， 人所需要的一件事，对于每个人来说，唯一需要终极关切的事情。

教堂礼拜的时刻，沉思经典的时刻，都被用来像玛利亚那样专注地倾听。主在

•选自何光沪选编《蒂利希选集》，李人玉译，上海，三联出版社，1999。蒂利希（1SS6〜 1965〉，美国宗教哲学家.

对我们说一些事，说给听众也说给演讲者，这是一些有可能成为我们最终关切的事 情，这就是每次布道的意义。它会唤醒无限的关切。

关切某事意指什么？它指的是我们卷人到这事之中，我们自身的一部分就在 其中，我们以我们的心参与其中。它所指的还不止这些^它还指我们卷人其中的 方式，也就是焦虑6我们语言的智慧常常把关切与焦虑等同起来。不管我们卷人 什么事情，我们都感到焦虑。有许许多多的事情使我们感兴趣，它们激起我们的同 情或恐惧。但它们并非我们真正关切的东西，它们并不引起这种通迫人和折磨人 的焦虑，焦虑出现在我们真正地和严肃地关切某事的时候。在我们的故事中，玛大是在严肃地关注着。让我们试着回忆一下，在普通的一天中，是什么引起我们的关 切，从醒来直到人睡，甚至人睡以后，即我们的焦虑出现于我们的梦中之时。

我们关切我们的工作；它是我们生存的基础^我们也许喜欢它也许讨厌它;我 们完成它也许是把它当作职责，也许是当作无情的需要。但每当我们感到我们力 量有限，缺乏效率，要同懒惰作斗争，以及失败的危险时，我们就充满了焦虑。我们 关心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如果没有他们的好心、友谊、爱和身心的共处，我们就无 法想像怎么生活。但每当我们想到那种冷漠，想到愤怒与猜忌的发作，以及我们在 我们自身中和我们所爱的人身上体验到的隐藏的并且常常是刻毒的怨恨时，我们 就感到忧虑而且经常处于完全的绝望之中^我们担心失去他们,担心伤害了他们，

担心配不上他们，这些担心悄悄地爬到我们心中并使我们的爱心感到不安。我们 关切我们自己。我们知道，对我们自身的成熟、生命的增强，心智的聪慧、榷神的完 美，我们自己负有责任。同时，我们又追求幸福,关心我们的快活，想过得愉快，这 是我们很髙的一种追求。但每当我们在自我审视的或他人评判的镜子中望着我们 自己的时候，焦虑便击打着我们.我们觉得，我们作了错误的决定，我们踏上了错误的道路，我们在自己和人前惨遭失败。我们拿自己与他人相比,并感到自已不如 他们，我们觉得压抑，灰心丧气，我们相信，或者是由于

过分急切的追求并混淆了 幸福与快活，或者是由子没有足够的勇气去把握那作出可能给我们带来幸福的决 定的恰当时机，我们已经糟蹋了我们的幸福，

我们不能忘记一切生物的最自然最普遍的关切，对维持生命即对我们每曰食 物的关切。在近代史中有一个时期，西方世界的许多大的群体曾几乎忘记了这种 关切。今天，对食物、衣物和住房的简单的关切，对于人类的很大一部分来说是如 此重要，以致它几乎掩盖了人类其他的大部分关切，并且吸引了所有阶层的人们的 注意。

但是有人也许会问，难道我们没有比日常生活更高的关切吗？难道耶稣自己 不是为这些关切作了见证吗？当耶稣被众生的苦难打动时，他难道不是把对社会 的关切加以圣化吗？而这种关切恰恰攫住了我们当今许多人的心，把他们从曰常 生活的很多烦恼中解救出来。当耶稣为那些有病的入而动情并且医治好了他们的

时候，难道不是把那些身心救治者们所共有的关切加以圣化吗？当耶稣在自己周 围聚集了一小群人以便在其中建立共同体时，难道他不是把对整个公共生活的关 切加以圣化吗？当耶稣说他来是为真理作证时，难道他不是把对真理的关切，把对 在我们的时代已成为如此重要的驱动力的对知识的激情加以圣化吗？当耶稣教导 众生和他的门徒时，难道他不是把对学习和教育的关切加以圣化吗？而当耶稣讲 述寓言，描绘自然之美，创造古典风格完美的语句时，难道他不是把对美的关切及 其所给予的精神上的升华，以及我们日常忧虑不安后的宁静和平加以圣化吗？

但是，这些高尚的关切，就是那所需要的“唯一的事"，就是玛利亚所选择的正 确的东西吗？抑或，它们也许是玛大所代表的事物的最高形式呢？即使当我们关 注着重大而高尚的事物时，我们仍然像玛大一样还在关切着许许多多的事物吗？

当我们与社会相关联，当苦难之巨大与社会的不公，与我们自己的优越地位相 对比而袭击我们的良心，使我们不能自由愉快地呼吸而不得不为全世界千百万人 发出叹息时,我们真的能够置身于忧患之外吗？还有，你知道这样一些人的剧痛 吗？他们想要救治病人但却知道已经为时太晚;他们想要施教于人但却与愚蠢、邪 恶和仇恨相遇；他们受命去为人们带路，但却为人们的无知、对手的野心、糟糕的制 度和乖舛的命运镐得精疲力竭。这些焦虑远较我们对日常生活的焦虑巨大。而 且，你知道与每一种真诚的探究相联系的焦虑是多么巨大！人们担心跌人错误的 深渊，特别是当一个人采取了一种新的、从未有人走过的思想路径的时候。你曾体 验过当你从伟大的艺术作品转向日常生活

的需要、丑陋和忧虑时所产生的那种几 乎无法忍受的空虚之感吗？即使这，也不是耶稣在谈到圣殿的美丽建筑注定要毁 灭时所暗示过的我们所需要的那“唯一的东西”。现代欧洲已经了解到，人类所夸 耀的创造能力的黄金时代也不是所需要的“唯一的东西”，因为这些黄金时代的杰 作，现在都躺在废墟之中^

为什么我们所关切的许多事情都与焦虑和忧患相联系？我们把我们的忠诚、 力量、热情献给了它们，而且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我们就什么也得不到.那么，为 什么它们让我们在心底感到不安，为什么耶稣又把它们当作并非终极需要的东西 而不予考虑呢？

正如耶稣在关于玛利亚的几句话中所暗示的，这是因为它们能够从我们这里 被夺走，它们都会结束。我们所关切的，一切都是有限的。在我们短短的生命中， 它们当中有许多已经消失，新的又会出现然而也将消失。过去人们关切的许多重 大事物都已消失，而更多的事物迟早也将结束。这种沧海桑田的令人伤感的法则， 甚至统治着我们最最热切地关心的事物。对完结的焦虑•内在于它们所给予我们 的幸福中。不论是我们所关切的事物还是我们自己，都在走向终结。终将会有那

0) 暗指两次世界大战的结果a——编者注



么一刻—一也许它并不遥远——那时我们将不再关心我们所关心的任何事，那时 它们的有限性，将在我们对自己的有限性即自己的完结的体验中暴露无遗。

但是我们在维持我们这些初级的关切，仿佛它们是终极的似的，如果我们试 图摆脱它们，它们就把我们抓住。每种关切都是专制的，它要我们全部的心、全部 的意和全部的力。每种关切都试图成为我们终极的关切，成为我们的神。对我们 工作的关切常常成功地变成了我们的神，对另一个人的关切或对快活的关切也是 如此。对科学的关切已成功地变成了历史中整整一个时代的神，对金钱的关切已 成了甚至更为重要的神，而对民族的关切则成了最重要的神.但这些关切都是有 限的，它们彼此冲突，它们使我们的良心背负重担，因为我们无法对它们全体平等 对待。

我们或许会竭力排斥所有的关切而只保持一种玩世不恭的冷漠。我们决意任 何事情都不再使我们关切，除了也许是随意地但肯定不是严肃认真地关切之外。 我们试图不关心我们自己和他人，不关心我们的工作和快活，不关心我们生活的必 需品和奢侈品，不关心社会事务和政

治事务，不关心知识和美。我们甚至可以觉得 这种漠不关心具有某种英勇的东西&然而有一件事是真实的：这是对具有一种终 极关切的唯一替代物。无所关切与终极关切——只能在其中选择一种。玩世不恭者其实在关切着，而且是热切地关切着一件事，即他的无所关切。这就是一切无所 关切的内在矛盾。因此，只存在唯一的一种选择,那就是终极的关切。

那么，我们所需要的究竟是什么？玛利亚所选择的那正确的东西是什么？正 像我们的故事那样，我不敢贸然作答，因为几乎任何回答都将被误解。如果这回答 是“宗教”，这会被误解为意指一套信念与活动。但是，正像《新约》的其他故事所表 明的，玛大至少与玛利亚一样是信仰宗教的.宗教可在与其他事物同样的层次上 成为人类关切的对象，也像其他事物一样会引起同样的焦虑宗教史和宗教心理 学的每一页都显示了这一点＞ 甚至有一些特别的人们被认为是在培养这一特殊的

人类关切。人们送他们一个极其亵渎的名称：宗教人士■个比任何其他东西

都更能揭露我们当代宗教的衰败的字眼。假如宗教是特别的人的特殊关切的对象 而不是每一个人的终极关切的对象，那么宗教就毫无意义或是对神的亵渎。因此 我们要再一次发问：什么才是我们所需要的？这依然难以回答&如果我们回答说 “上帝'这一问答也会被误解。即使上帝也可能被弄成一个有限的关切对象，其他 众多对象之中的一个对象；一些人相信它的存在，-•些人则不相信。这样的上帝当 然不能成为我们的终极关切。或者，我们把上帝当成一个像其他人一样的人，与他 保持关系对我们很有用处.这样一个人也许会支持我们的有限关切，但他肯定不 能成为我们的终极关切。

我们所必需的^～这是我能给出的最初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最后的回答—— 就是要终极地、无条件地、无限地关切。玛利亚就是这样。玛大正是感到了这一点

而且也正是这一点使她气恼，而这也正是耶稣称赞玛利亚的地方.超出这一点，关 于玛利亚没有讲而且也不能讲出很多的东西，而且这比讲•到玛大的要少.但玛利 亚具有无限的关切，这就是必需的。

如果我们在这样一种终极关切的力量和激情中来看我们各种有限关切，来看 玛大的生活范围，那么，似乎一切都依然如故，可是一切又都有了变化。我们仍然 关切所有这些东西，但方式却已不同——焦虑已经过去！它依旧存在并企图卷土 重来，但它的力量已被打破，它不

再能毁灭我们了。被这唯一必需的事所把握的 人，把许多繁杂之事踩在脚下，这些事与他有关但却不是终极相关，而当他失去它 们时，他并未失去那唯一必需的，那不可能从他手中夺走的a



九、思维方法的变革……297

E^d

[美]E •拉兹洛

世界的全球化•

和全燊4真非a未4丰。wA赢遶力■卩跨ib為

• «■»» »«#%v9^9Bt**»t4^wW*9n^4994

k. ＋幸，

mnmm.

»•»鲁

政府的全球化

尽管各国政府在法律上都受其民族国家主权的约束，而且首先要关心本国选 民的利益，但是许多政府已经超越它们的国界，在地区、大陆和全球范围内同其他 政府缔结条约和同盟，参加联合协定和共同市场。

各国政府在国内舞台上的实际权力衰落，促进了公营部门的全球化。

在第二 次世界大战以前，主要的大国政府在东方运用专政手段，在西方运用司法手段，尽 量控制本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因为它们认为这是必要的9甚至在战后的几 十年里，美国、西欧某些国家和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国家的政府在确定技术发展的方 向和控制贸易与金融方面并无困难。但是在最近的几十年里，甚至主要大国的政 府也被淹没在相互依赖的欅洋里。美国和苏联不得不更加激烈地相互竞争，不仅相互竞争，而且还要与诸如日本、欧洲和亚洲新兴的T业化国家等新对手和挑战者 竞争。货币、贸矣和投资等问题变得错综复杂，世界经济被证明在很大程度上是难 以控制的。以国家权力中枢为基础的更多管理只能意味着更多的控制和更大的限 制，然而，国家财政计划与控制的解决办法预示着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情况将更

加恶化，并且使市场产生畸变。国际规模的生产摆脱了国家的控制，除了军备和空 间领域，技术进步的情况也是如此。

日本的崛起、欧洲的一体化和明显变化r的形势以及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一 系列连续不断的危机，使各国政府面临许多无法用传统解决办法来解决的政策问 题。面对这些压力和困境，公营部门的管理已在稳步地走向跨国规模，尽管通常是 勉强的ˆ

虽然在有关处理大多数正在出现的国内问题和全球问题的方法方面还没有一 致的意见，但在联合起来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有了新的共识。例如，几乎一致同意有 关诸如实现国际和平和取消殖民地等传统目标，在60年代，这些由来已久的目标 巳经同诸如为国际难民提供避难所，反对毒品的泛滥和恐怖主义的蘼延，为儿童提 供基本的营养、教育和健康资源等其他目标结合在一起。后来在70年代和80年 代，环境保护和“全球共同财产”（海洋、大气、南极大陆和外层空间）的管理已被公 认是全球性的政策问题，近来还有多变的世界金融体系的管理问题口

除了针对儿童和难民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及致力于反对毒品和恐怖主义的簪察 行动外，在以下领域里也必须采取联合行动:于，孝幸、坪f準亨$毕

.这种新的共识正在使向‘球•性的合祿。

• $ ＋A平与安全问题曰益不受各国政府的控制。甚至国家的安全也

正在二＋齒国问题。五角大楼在一份内部文件中"~1992年3月泄漏给新 闻界，后来很快被白宫否认——所采取的立场是一个时代错误，这个错误是国防和 军事机构编造理由希望获得髙额经费而导致的D

在“再次突然出现全球威胁’’的标 题下，《未来战争例证》一文的概要^^例如苏联作为一个侵略性大国东山再起，或 伊拉克、北朝鲜和巴拿马重新发动侵略:表明作者缺乏想像力，更糟糕的是缺乏 现实主义的态度.，这与一个主要强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不相称的，当今世界的推动 力是经济行为而不是军事力童。在美国军事机构以外，有时甚至在军事机构内部， 人们正在怀疑这样的信念，即高水平的国家安全要作好世界水平的军事准备。

至于中小国家，正在形成的看法是，区域性防御体系比一个国家的军队更能有 效地保卫国界D这个观点在欧洲日益发挥作用。“欧洲防御共同体”在60年代第 一次被提出来时遭到了法国的抵制，80年代又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CSCE)的框架内联合维持和平的借口被重新提出来^近来，它正在朝着成为一支 “欧洲防御力量”的方向前进，这将是一支联合部队，只是因为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的关系复杂而迟迟未能建立起来6 1992年5月，法国和德国签署了建立 —支其他欧洲国家也能加人的共同防御力量的议定书，这是为回避上述问题而采 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欧洲，大多数人正在意识到，如用很少的经费能拥有一个适当的联合安全体 系，那么保持一支开支庞大的军队就毫无意义了。就连瑞士也重新考虑了保持一 个开支庞大的防御机构的问题。在瑞士，军队一向是受到全体国民高度尊重的国 家机构。在1990年的一次公民投票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投票者选择了取消武 装力童。

内从1991年在波斯湾证实了集体维持和平的有效性之后，世界各国政府开始 以新的兴趣来看待联合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部队一再证明了它在诸如塞浦路斯 和中、近东等热点地区的有效性，并在1988年获得过诺贝尔和平奖。尽管国家军 国主义时有露头，但对联合国部队的支持却在迅速增加，只要安全问题继续困扰着 大多数政府，就丝毫不会因经济问题不得不削减军事预算而减少对联合国部队的 支持。

nuf 在环境保护领域，全球范围的行动和决策已经变得非常紧迫。然而，全•国•范围的管理最有可能首先在全球共同关心的领域采取一致行动。世界的 海洋和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枥地显然是全球协调行动的领域：一方面，它们不易被 瓜分、被占有、被国家或私人所拥有；另一方面，它们的完整性依然是确保人类在生 物圈中的良好环境的前提。保护领土以外的水域，保护大气中气体的化学成分，保 护并控制外层空间的利用和保护南极圈生态完整的公约均已签订，还有更多的公 约在准备中。

至于民族国家境内的环境，保护的责任主要仍落在各国政府的肩上。

越来越 多的政府正在尝试用法规来控制各种生态影响。大多数欧洲国家以及欧洲以外的 某些国家已经建立了环保部，绿党正在扩大影响。但是，单在一个国家内几乎不可 能采取有效的行动，一闰的措施正在迅^地变成国际性措施。欧洲共同体国家正 在通力合作建立“欧洲环保署”，以协调各成员国的政策。

从逻辑上讲，建立全球规模的机构将是下一步的工作。1990年4月达成的协 议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髙级权威机构，以便形成一个对领土内和领土外的措施都 具有效控制力的政策约束框架。但是，在1992年6月召开的世界环境与发展会 议——里约热内卢“全球最髙级会议”上，美国选举年的政治活动甚至使布什政府 不能在诸如德国和H本等其他工业国家都已签署的协议书上签名，更谈不上就建 立全球环保权威机构进行谈判了D因此，这个问题被拖延下来，但是并没有消失： 现在仍然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全球规模的机构，以协调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行动。 这样一个机构迟早必须建立起来，不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在安全理事会、托管理 事会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就是在联合国框架以外，作为一个有特殊目的的政 府间组织。

在其管理正在变得全球化的三个领域中，世界金融领域是最新的 一个。丨i未‘怪，这个系统的管理也最不完善。然面，全球金融系统的管理就像能 生长发育的胚胎，正在迅速发展6各国政府逐渐意识到，正像他们不能依靠自己保 护其公民免遭共同的外来侵略和免受环境退化的影响那样，他们也不能依靠自己

保护其国民经济免受不利的和无法预测的金融流动的有害影响。少数政府首脑偶 尔举行的最高级会议和某些中央银行首脑的专业秘密会议远不能胜任这一工作。 结果是，金融与安全和环境一样，没有国界，也不会对一个国家单方面的措施作出 反应，或者甚至不会对不协调的国际倡议作出反应。

直到20世纪90年代，对世界经济系统的一部分或一方面需要公共管理的想 法还有争议:过去管理世界经济的种种尝试均以失败告终。77国集团——联合国 发展中国家院外活动集团——在70年代提出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就是这种情况 1980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发展的“全球对话”失败后，北南经济之间的接触没有 组织起来以便互相适应，用当时北南委员会主席W,勃兰特的话来说，成了聋子间 的对话。在80年代，关于建立全球规模世界经济组织的大多数尝试都被认为是人 为的操纵和可能造成独裁而不予考虑，19仙年，中央计划经济的明显失败加强了 这种态势。但是在此期间，金融的流动迅速信息化，并因此而全球化。而全球化的 金融系统则变得更加不稳定，而且容易发生危机。

现在，尽管人们对于在奉行自由市场的国家进行国际经济管理一直持怀疑态 度，但人们已开始,感到缺乏某种协调方法。事情越来越明显，为了促进全球经济的 增长，国际金融系统的干预需要更好的协调D这种需要对于贫困国家来说特别紧 迫，但是富裕国家也因无法预测的证券市场和汇率波动以及跨国直接投资无法控 制的流动而遭受损失。

商业的全珐化

直到最近的几十年，各国政府在全球舞台上即便不再是唯一的角色，也还是主 要的角色。这种状况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如今，除了将近ISO个国家的政府和 大约1万个国际或政府间组织，还有1000多个商业公司成了全球重要角色9事实 是，50年代的主要国内工业在S0年代和70年代已发展成为多国工业，到80年代 和90年代发展成为跨国工业和全球工业。

商业界全球化的充分程度很少被人们完全认识到。生产的 集中、•商•业•、瘓“朵和信息技术以及变化中的政治舞台，为主要的工业企业和金 融企业提供了跨越世界的机会和手段。这一进程以美国的制造公司为先导。这些 公司受低廉劳动成本的驱使，战后不久便越出美国大陆伸展到拉丁美洲、欧洲和远 东，

尽管并非每一类工业都能从国际化中获得充分的好处'些T业本来就是

地区性的，或者是由于服务的内容和规模的不经济，或者是由于髙昂的地区产品差 价~^但是通常也有一些公司活动能够获得好处，例如在研究与开发、原料供应和 —般管理费用等方面。■际化使某些领域减少了风险，例如特定地区市场中的收 益波动。

世界范围的信息流动已成为公司全球化进程的主要驱动力。由于信息能够迅 速地在公司与公司之间传播，因此要通过发明创造的商业化来建立竞争优势就变 得更加困难了。当发明创造的信息变成全世界都能得到的东西时，仿制品很快就 会导致新项目利润的丧失。结果，一些公司转向新的发展形式和营利形式。一方 面，它们进一步顺势进人消费和服务领域；另一方面，它们通过合并和兼并朝横向 发展。这使得那些主要的企业在规模、范围和地区跨度等方面有了重大的发展。 政府通过减少干预和依靠税收促进了这种发展的进程，各国不同的税率促使一些 公司在许多国家的市场上进行投资或确立自身的实际存在6

多国公司的建立是私营部门全球化的一个阶段；下一个阶段是产生跨国公司 和真正的全球公司。到80年代后期，已经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在技术、资本、人才和 发明创造等方面保持垄断，多国公司在不断追求利润和发展中全球化了。如今，主 要的企业可以在一个国家的实验室里取得惊人的进展，让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者 人股，并把另一些国家企业推上快速轨道并达到顶峰。兼并、合并和战略联盟的浪 潮已经使许多专业化的“地区演员”变成多样化的、地域扩大的“全球演员”。

跟随主要制造企业全球化的是贸易公司和服务公司的全球化，并且相应地出 现了“昼夜不停和围绕世界”运转的金融市场。外汇市场变成所有商业部门中最具 全球性的部门，它有世界性的兑换率、自动化电子银行和套汇，每天的交易额估计 超过7000亿美元6

幸亨毕兮f哮车冷全球性公司在世界经济中控制着一份空前巨大的财富。 1976家•最‘大.的•公司的收人相当于世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六分之一左右。

到了 1988年，世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六分之一左右集中在100家最大的公司& 《幸福》杂志公布的5家最大的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埃克森石油公 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的收入占有120个国家向世界银 行报告的国内生产总值的3%强（即它们的总收人为4310亿美元，而120个国家国 内生产总值约为14万亿美元）。就财富而论，全球性公司已经超过了许多国家的经济实力。1988年，3家最大的制造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埃克森 石油公司）的总收人超过了巴西的国内生产总值；17家最大的丁.业制造公司的总 收人（约亿美元）等丁世界上50个最贫穷国家的总收人，而世界人口的65% 就生活在这些国家，

今天的商业公司在当代世界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虽然甚至全球性公司的雇 员也很少超过10万人，而政府则声称代表亿万人民，但某些特定的商业往往控制 着关键的经济部门，它们的战略影响同政府一样大.公司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影响 财富的分配，促使社会稳定。公司通过把增值后的产品和服务投入市场，提高物质 生活水平。公司通过投资改变社会结构，影响生活方式、就业机会和城乡环境的平 衡。如果它们对社会和生态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那么工业企业就会使局部环境 退化，使大部分人失去工作，并使整个经济处于贫困和不发达中。

事实是，全球性公司的决策不仅影响它们在其中起作用的商业和市场，而且影 响它们在其中运转的社会中人们的生活和环境。

•本文选自《安妮日记》，彭濯栋译，海口，海南出版社，安妮

（1929〜1945)，犹太少女， 家原在德国的法兰克福，她从1942年6月12日起（她的生日）开始记EI记。同年7月6日，为躲 避纳粹搜捕和全家人及另外4名犹大人躲到父亲公司的密室里，1944年8月4日因遭检举而被 逮捕，约在1945年3月初死于集中营。《安蜆EI记》是那场邪总战争最著名的文字见证之一。

①®普即贝普.弗斯库吉尔，公司打字员，密室的援助者。

②汉妮莉即汉妮莉.戈斯拉，安妮在犹大学校的同学。当时她全家都被投入集中营，后来 只有她和一个小妹妹得以幸存。战后，安妮的父亲找到这姐妹俩，从此像父亲一样腆看她们。

①密室中有一个收音机,他们有时悄悄收听a

*这是以色糾第一任总统魏茨曼1943年3月1日在紐约麦迪逊花因广场发表的讲话。他 当时是世界犹太复因主义组织的主库*在讲话中，他指出“现在200万犹太人死于非命”,忸到二 战结束时，典有600万犹太人死于纳粹的屠刀下a

*本文选自《夭理难容一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章开沅编译，南 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本文是马吉所拍摄的影片《兩京暴行纪实》的解说马吉（John G. Magee_1884〜1953),姜国牧师，1912年被姜国圣公会派往中国，他参加了在南京的援故工作，并 担任®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主席。马吉于1938年夏天因到美国，向美国公众介绍日军在南京的 暴行。战后马吉作为证人出席了东京审判。

•选自《林昭，不再被遺忘K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作者张元勤，山东曲牟师大中文 系教师。本文征求作老意见后，由任不寐做了删节•

•选自汉挪•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林輳华译，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妁5»

*选自伯妹《自由四论》，陈晓林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e伯林（1909〜19S)7K英 籍犹太人，政治思想史家c

①当然我并没有暗示，反过来说就是正确的^

©哈维修斯曾经清楚说明这一点，他说自由的人是不被枷锁束缚、不被因禁的人，同时，

也是不像奴隶那样，被惩罚所恐吓的人不能像老鹰那样飞翔，或者像鲸鱼那样游泳，并不就

是缺乏自由

③此一理论的最佳典型，当然是马克思的“社会定律"（social laws)概念i但是此一理论也是 某些基督教的、功利主义的以及所有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重要成分。

①霍布斯说：“自由的人即是能够做他想做的事，而不受到珥碍的人”；法律总是一种“销 链”，即使它使你免于其他更重要的枷锁，如某种更具压抑性的法则、习俗、或专断的专制制度、在 乱状况的束缚等，也是一样。边沁所说的内容，大抵和此相同6

*选自《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一^1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作者劳伦斯.M.弗里德曼（Uwrence M. Friedman)，美固当代法学家，斯坦福大学法学 院教授D

①密西西比和州长，种族W离主义者。

②亚拉巴马和州长，种族隔离主义者。

*节录自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泽，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趙目为编者 加„雅克，勒戈支（Jacques Le Goff, 1924〜 ），法国历史学家。

*选自杨东平编《大学精神》，沈阳，辽海出版社，2000。题目为本书编者加。蔡元培（18SS〜 1940),中31现代著名教育家。

*选自戴维•米勒编《开放的思想和社会——波普尔思想精粹:h张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 版社，2000。文t的博印吉安卡罗•博塞蒂，

•选自伯特兰•罗素《哲学.數学•文学》，江燕译，桂林，漓江出版社，1992a伯特兰•茂素 (1872〜1970)，英国著名哲学家、數学家，195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①毕洛（约前360〜前272),希腓哲学家，怀疑主义妇始人a

*选自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叩7。

ro 如书中所示，我将把下面的书看作契约论的经典：洛克的《政府

论》下篇；卢梭的《社会契 约论■^康德的从《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开始的一系列伦理学著作。霍布士的《利维坦》尽管是伟大 的，但它提出的问题是专门性的。J. W,高夫提供了一个历史的概观：《社会契约论》，第2版（牛 津，克莱怆頷出版社，1^7年版），还有奥托‘吉尔科的《自然法与社会理论》，有厄内斯特*巴克 尔的英泽本（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34年版把契约论观点主要作为一种怆理学理论提出来 的是（;.R.格赖斯：《道德判断的基础》（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I

*选自路易士《基督教信仰i解》，廖滴祥译，台湾，东南龙神学陕台湾分会a路易士（c. s. Lewis，1896〜1963)，英国神学家。'

大学精神档案

[当代卷]

DAXUE
JINGSHEN
DANGAN

主编
何光沪　任不寐　秦　晖　袁伟时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